



Title	范畴化理论背景下的现代汉语对举格式研究
Author(s)	王, 峰
Citation	大阪大学, 2017, 博士論文
Version Type	VoR
URL	https://doi.org/10.18910/61831
rights	
Note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rchive : OUKA

<https://ir.library.osaka-u.ac.jp/>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博 士 論 文

題目 范畴化理论背景下的

现代汉语对举格式研究

提出年月 2016 年 12 月

言語文化研究科 言語社会専攻

氏名 王 峰

论文摘要

汉语中存在这样一种语言形式：由前后两个部分组成；两个部分结构相同且在某个相同的句法位置上存在成对举出的语言成分。本文称这种语言形式为“对举格式”。在外延上有所交叉的“对偶”“对称”“对举”一组概念中，“对偶”更注重语言形式的“修辞”属性，“对称”与“对举”更着重语言形式的“语法”属性，其中“对称”更注重静态的结构分析，“对举”更注重动态的结构与成分间的互动分析。

对举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历来有“相同、相对”“近义、反义”“类义”“虚化、泛化”等说法。这些说法反映了研究者对对举成分的两个观察角度：一是两个对举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二是单个对举成分的表义特点。本文认为这两个方面是构成“对举”的两个必要条件，即单个语言成分自身表义上的“概念化”特点与两个具有相同相似概念化语义特征的成分的成对出现。本文将对成分对举背后所反映的认知机制归为“范畴化”。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个体事物的范畴化认知，二是不同事物的“同范畴化”认知。“相似性”是构成这种范畴化认知的基础，同时这种范畴化认知也具有一定的民族文化特点。

对举成分背后的这种“范畴化”认知特点在格式整体语义的构建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本文用认知语言学中的“心理空间”理论尝试对四字对举格式的语义构建过程做出了解释：1) 对举格式中的前后两个部分分别对应两个输入空间，其中对举的两个成分之间存在一定的映射关系；2) 对举成分在类属空间进行概念整合，产生一个更为抽象的语义内涵；3) 在合成空间中，整合而成的语义内涵被代入由输入空间继承而来的组织结构，最终形成“浮现意义”，完成结构意义的构建。

方位词对举在对举格式中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类，其中对举的方位词已经具有了一定的“格式标记”的语法地位，这和方位词在汉语史上所经历的发展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本文以“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为例，对这一格式的“语法化”过程做了一个详细的考察与分析。结论认为这一对举格式源于古代汉语中的主谓并列句，其中的方位词“左”“右”在表义上经历了“[身体部位]-[处所]-[方向]-[方向]”的发展演变过程，相应地，整个结构经历了“主谓并列-状中并列-对举格式”这样一个发展过程。从中可以看出，方位词对举格式的语法化过程实际上是在方位词所表语义范畴的不断变化与语言结构功能的不断变化的交互作用中形成的，这也是结构语法化的一般规律。同时本文还指出，对举格式中方位词表义上的“非范畴化”现象实际上是结构表达功能上的一种“范畴化”现象，也就是完成“方位词+VP”结构功能从“事象表达”向“属性表达”的转变。

本文将可以后加“的₂”的对举格式统称为“短语对举格式”。这类格式中对举的单项往往不具有格式整体所具有的表达功能。本文研究认为，成分的对举使得某类句法结构中某个句法位置的语义内容产生变化，进而改变了整个结构的表达功能。综合仁田義雄、影山太郎、工藤真由美等几位学者对事态类型的研究，我们可以知道：“动作-状态-属性”是事态的三个基本类型，三者的差异主要表现在“时间限定性”的有无以及“时间上的内在展开过程”的有无上面；三种事态类型之间并非是截然分开的，而是构成一个认识上的连续体，而且在人的认识过程中，一种事态类型完全可以转化为另一种事态类型；同时，“时间限定性”的有无与人的“知觉体验”也有着密切的关系。汉语中的对举格式正是体现了人们对事态的这种认知转换过程：动词短语中主语成分、宾语成分、修饰成分、动词成分的对举会引起语义上的“泛化”“不定指化”“概念化”等变化，而与这些语义的变化相对应的是认识上的“一般化”过程，也就是“时间的抽象化”过程，这使得整个短语结构所表达的事态类型从“动作”转向“状态”；性质形容词表示“属性”，不具有“时间限定性”，因此与汉语主谓结构中谓语成分的“陈述性”特征不相融合，也就不能独立充当谓语成分，而在对举格式中，两个对举的性质形容词往往表示某种“对比、对照”，具有认知上的“知觉体验”性特征，这使得它所表达的事态带有了“时间限定性”特征，进而能够独立充当对举格式中的谓语成分。总之，短语对举格式表现的是人们对某种“状态”的认知结果，因此我们认为这类格式属于汉语中的“状态表达”语法范畴。

朱德熙先生将形容词重叠形式AA的、AABB(的)、ABB归为“状态形容词”一类，本文将此三类形式与短语对举格式AXBY放在一起进行了考察，发现这些与“状态”有关的表达形式在“带的”与“不带的”的问题上表现出一定的共性。具体来说就是：谓词性成分在“内在时间性”和“外在时间性”上都表现出[+过程]和[-过程]的对立，内在时间性过程体现为某一事态随时间的进行而展开，外在时间性过程体现为某一事态构成外部时间流逝中的某一具体事件，以上几类语言形式在使用上表现出一定的倾向性，“不带的”形式与具有[+过程]特征的谓词性成分搭配能力强，而“带的”形式与具有[-过程]特征的谓词性成分搭配能力强。具有[+过程]特征的谓词性成分在语言表述上呈现一定的“动态性”特征，而具有[-过程]特征的谓词性成分在语言表述上呈现一定的“静态性”特征，因此我们认为汉语中的状态表达形式具有“动态形式”和“静态形式”的对立，“带不带的”是其重要的形式标志。

本文将由两个含有对举成分的小句构成的语言形式称为“小句对举格式”。小句作为最基本的信息交流单位，都具有完成某种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汉语中“对举”的语言形式正是通过激活这种“潜在能力”，使小句表现出单用时不能凸显的言语行为功能。本文结合具

体的实例分析了汉语中几类“小句对举格式”所对应的一些“言语行为范畴”，包括“属性对比”“条件陈述”“委婉否定与礼貌评价”“对照说理”“场景描述”等等几个类型。“属性对比”中的小句具有“属性叙述句”的特点，这类小句都有一个共同的语义结构“X is P.”，也就是说对比的主体充当话题成分 X，而对比的内容充当述题成分 P。这种语义结构决定了一些不能单用的附加语主语句、性质形容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在“对举”环境中的“合法性”。紧缩条件句的对举和此类紧缩复句所表达的“言语行为域”有着密切的关系：要理解紧缩条件句所传达的语义信息，必须要建立起联系“条件”与“结果”的认知框架，单个的紧缩句往往不能提供这种认知框架，而对举格式中成分对举背后隐含的“范畴化认知”特点却能够为这种认知框架的构建提供信息基础，从而使小句所传递的语义信息得到解读。汉语中还有一类小句对举格式与话语交际中的“礼貌原则”有着一定的关联，这一会话原则要求说话人在涉及有损对方面子的话语上，要表现得婉转与含蓄，如“指东说西”“避重就轻”等会话策略，与此同时，听话人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下也能够通过推理理解说话人的本义，这些都构成了此类小句对举格式中语言编码与解码的基础。通过对两种事物的对比或一种事物对另一种事物的映衬等方式可以凸显某种道理，因此表达这类认知活动的对举格式经常是汉语中的一些格言警句，它们都属于“对照说理”言语行为范畴。此外，在对某个活动场景进行描述时，说话人也常常将一对范畴化的成分编入语言形式——即采取“对举”的手法，构建起语义理解过程中所必须的认知框架，这些对举格式都属于“场景描述”言语行为范畴。

对举格式是汉语中具有独特表达功能的语法形式，然而通过对教学大纲以及汉语教材的调查，我们发现目前的汉语教学并没有体现出对举格式在汉语语法体系中应有的地位和价值。同时，学习者即使到了中高级阶段对该语言形式的辨别、理解与使用上仍然存在诸多问题。本文通过一则对日本学生的语言调查发现，学习者在对举格式的学习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难点或影响因素：1) 范畴化认知方式；2) 格式语义中的概念整合模式；3) 母语迁移。针对这些难点或影响因素，本文提出以下几点教学建议：1) 以基本层次概念词为选择标准，结合文化词语的教学进行学习文化认知能力的培养；2) 根据汉语的文字、韵律特点适当进行语素、韵律教学；3) 将对举格式作为一个语法条目进行集中教学。针对第三点建议，本文还进行了一则教学实验研究，以检测“格式教学”的有效性。实验结果证实采用“格式教学”的方法要比单纯的意义讲解的方法对于提高学习者对此类语言形式的语义理解与记忆以及辨识率方面都具有更好的教学效果。

論文要旨

中国語にはつぎのような言語形式の存在が認められる。「前部と後部の二つの構成要素からなり、どちらも同じ文法形式をとり、かつその文法構造において対句的な形で言語表現される。」本稿では、こうした言語表現を「対挙形式（“对举格式”）」と呼ぶ。外延的定義から見た場合、対挙形式に関連する概念として「対偶（“对偶”）」「対称（“对称”）」「対挙（“对举”）」が挙げられるが、「対偶」は言語表現の「修辞」的属性に、「対称」及び「対挙」は「文法」的属性にそれぞれ着目したもので、さらに「対称」は静的な構造分析に、「対挙」は動的な「構造 - 構成要素」間の相互分析に着目したものであると言える。

対挙形式に用いられる構成要素間の意味的關係については、これまでの先行研究などで「同等（“相同”）」、「相对（“相对”）」、「近義（“近义”）」、「反義（“反义”）」、「類義（“类义”）」、「虚化（“虚化”）」、「汎説（“泛化”）」といった用語でもって考察がなされているが、本稿では、対挙形式が表すこれらの意味的特徴が認知活動における「範疇化（“范畴化”）」に由来するもの、すなわち異なる二つの個体を一括りにした際に産出される、いわば「グルーピング（“类”）」という認知活動によるものだと考える。こうした認知過程（「範疇化」）には、個体間の「類似性」がその基盤にあり、ときに民族的、文化的要素も関わってくる。対挙形式の背後にあると考えられる、この「範疇化」という認知的特徴は、対挙形式全体の意味形成において大変重要な役割を果たしていると思われる。そこで本稿では、認知言語学における「メンタル・スペース」理論を用い、「<四字>型」対挙形式の意味形成過程について、つぎのような主張をする。1) 対挙形式の前部と後部にはそれぞれ構成要素が配置される「入力スペース（“输入空间”）」があり、対挙をなす2つの構成要素間には一種の「写像（“映射”）」関係が認められる。2) 対挙をなす構成要素は、「タイプスペース（“类属空间”）」において概念整合が行われ、より抽象的な意味内容を産出する。3) 「融合スペース（“合成空间”）」では、概念整合によって産出された意味内容が「入力スペース」から引き継いだ構造に書き込まれ、最終的に「新たな意味“浮现意义”」が構築され、構造全体の意味特徴が決まる。

「<方位詞>型」対挙形式は、対挙の構成要素となる方位詞自体が「対挙マーカー（“格式标记”）」としての文法的役割を果たしており、この点において、いくつかある対挙形式のなかでもやや特殊なタイプとなる。これについては、方位詞の通時的变化と密接な関わりがあると考えられる。本稿では、「“左 VP 右 VP”型」対挙形式を取り上げ、このタイプにおける「文法化」過程を考察し、詳細な分析を行う。ここでの結論として、「左 VP

右 VP”型」対挙形式が古代中国語における「主述並列文（“主谓并列句”）」を起源とし、方位詞“左”、“右”が[身体部位]—[場所]—[方位]—[方位]といった意味的变化の過程を経ることによって、これに伴い「左 VP 右 VP”型」対挙形式の構造全体が「主述並列—連用並列—対挙形式」と変化してきたことを主張する。ここからも明らかなように、「<方位詞>型」対挙形式の文法化は、事実上、方位詞が表す意味範疇の変化と言語形式の構造変化との相互作用によって実現しており、一般的な言語構造の文法化にも認められる傾向、規則にあてはまる。また、対挙形式における方位詞が意味的に「脱範疇化（“非范畴化”）」するということは、もう一方で、文法構造の表現機能の「範疇化」現象が起こることとなり、つまりは「方位詞+VP」の表現機能が〈事象〉叙述から〈属性〉叙述へと変化してゆくことを指摘する。

本稿では“的₂”を付加できるタイプを「“短语”（句）型」対挙形式と総称する。このタイプでは、対挙形式として有する表現機能を、それぞれの構成要素（“单项”）が単独で表すことはない。この点について、本稿の主張では、構成要素が対挙形式で用いられることにより、その構造が本来有する文法的、意味的關係に変化をもたらし、さらには構造全体が持つ表現機能にも影響を与えると考える。仁田義雄氏、影山太郎氏、工藤真由美氏などによる「事態」タイプに関する研究では、事態には〈動作〉〈状態〉〈属性〉の3つの典型タイプがあつて、三者の相違はおもに〈時間的限定性〉の有無と〈時間的な内的展開過程〉の有無に関わるとされている。また、この3つの事態タイプは明確に区分できるものではなく、いわゆる「連続体」をなし、場合によってはヒトの認知過程のなかで、ある事態タイプが別の事態タイプに変化（転換）することもあり得るとされ、さらに〈時間的限定性〉の有無はヒトの「知覚体験」とも密接な関係があると考えられている。中国語の対挙形式による言語表現は、まさにヒトの事態に対する認知的転換過程を表出したものである。たとえば、動詞句の内部構造における主語成分、目的語成分、修飾語成分、動詞成分による対挙形式は、「不定化（“不定指化”）」、「概念化（“概念化”）」などの意味的变化を引き起こし、認知過程の「一般化」、つまり「時間的抽象化」が起こる。これにより句構造全体が表す事態タイプが〈動作〉から〈状態〉へと変化する。「性質形容詞」は〈属性〉を表し、〈時間的限定性〉を有してない。このため中国語の主述構造内部における述語成分が持つ〈叙述〉特性とは相容れず、単独で述語成分にな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しかしながら、対挙形式においては、対挙となる2つの性質形容詞の間に「対比、対照」という意味関係が生じ、ヒトの認識として「知覚体験」といった感覚を持たせることにより、対挙形式が表

す事態に〈時間的限定性〉が付与され、さらにはそれぞれの性質形容詞が単独で対拳形式内部の述語成分になることができる。つまり、「“短语”（句）型」対拳形式が表す意味は、ヒトのある〈状態〉に対する認知過程の結果であり、このタイプの対拳形式は中国語の〈状態〉叙述といった文法範疇に属することになる。

朱德熙氏は形容詞の重ね型「AA 的」「AABB（的）」「ABB」を「状態形容詞」の一種として分類しているが、本稿では、この3つの形式と「“短语”（句）型」対拳形式である「AXBY」とを一括りにして考察を行い、これらの文法形式が〈状態〉と関連する言語表現において、「“的”を付加するか否か」という点で共通性を見出すことができることを指摘する。具体的には、述語性成分が〈内在的時間性〉と〈外在的時間性〉の点において、いずれも[±過程]の対立をなし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ており、〈内在的時間性〉の過程においては、ある事態が時間軸に沿って進行、展開してゆき、〈外在的時間性〉の過程においては、ある事態が外部的時間の流れで具体的な事柄として起こる。実際の言語形式を見てみると、「“的”が付加しない」形式では[+過程]の特徴を持つ述語性成分との親和性が高く、「“的”が付加する」形式では[-過程]の特徴を持つ述語性成分との親和性が高い、といった傾向を認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また、[+過程]の特性を持つ述語性成分は表現機能として〈動的〉特徴を示し、[-過程]の特性を持つ述語性成分は〈静的〉特徴を示す。こうした文法現象に基づき、本稿では、中国語の〈状態〉表現には〈動的〉形式と〈静的〉形式の二項対立が存在し、“的”がその重要な文法マーカー的役割を担っていることを主張する。

本稿では、「“小句”（節）」からなる2つの対拳構成要素を含む言語形式を「“小句”（節）型」対拳形式と呼ぶ。中国語における“小句”（節）は最も基本的な情報構造の単位であり、いわば「言語行為」を完結し得る「潜在能力」を持っている。中国語の対拳形式による言語表現は、まさにこうした「潜在能力」を顕在化させることであり、これによって、“小句”（節）自体だけでは際立たせることができない言語行為としての機能を表出させることが可能となる。この問題について、本稿では具体的な実例をいくつか取り上げ、「“小句”（節）型」対拳形式に対応する、「属性対比」「条件叙述」「婉曲否定とポライトネス評価」「対照的に道理を説く（“对照说理”）」「情景描写」などといったタイプの「言語行為範疇」を分析する。「属性対比」となる“小句”（節）は「属性叙述文」としての性質を帯びており、いずれも〈X is P〉（主題部〈X〉は対比される主体、題述部〈P〉は対比される内容）といった意味構造を共有している。この意味構造が基盤となって、通常単独では用いることのできない付属語主語文、性質形容詞述語文、名詞述語文が、対拳形式といった言語環境

において適格文となり得る。「緊縮型条件文」の対挙形式については、同じ構造である「緊縮型」複文が表す「言語行為の領域」と密接な関わりを持っ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緊縮型条件文が表す意味情報を理解するためには、〈条件－結果〉関係といった認知領域が構築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単独の緊縮文だけでは通常こうした認知領域の構築は不可能である。しかし、対挙形式では、構成要素間の対挙の背後に存在する「範疇化」といった認知的特徴によって、認知領域の構築に必要な情報基盤が提供され、“小句”（節）が表す意味情報を解釈することが可能となる。また、中国語の“小句”（節）型対挙形式には、対人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における「ポライトネス理論」との関連性が認められるものも存在する。この理論に基づくとするならば、話し手が聞き手を不快にさせる談話内容に触れようとする際、話し手には〈婉曲的な〉表現や〈含みのある〉言い回しを用いることが求められる。たとえば、“指东说西”（あれこれと無関係な事を言う）や“避重就轻”（重要な事を言わず、関係のない事を話す）などの談話戦略がまさにこれに該当する。同時に、聞き手も実際の談話環境下で話し手の〈本意〉を推測し、理解することが可能となるが、これらはいずれも、このタイプで使用される“小句”（節）型対挙形式の言語形成と解釈の基盤をなしている。2つの事物の〈対比〉や相反する2つの事物による〈際立ち〉などの手法を通じて、ある〈真理〉を顕在化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タイプの認知活動を言語表現化する対挙形式は、中国語の「格言」や「警句」によく見られる。これは「対照的に道理を説く（“对照说理”）」という言語行為の範疇に属している。このほか、ある活動の情景について描写を行う際に、話し手がしばしば「一対をなす概念化した成分」を言語形式化して（即ち対挙形式の手法を利用して）、その意味を理解するうえで必要となる認知領域を構築させることがあるが、このタイプの対挙形式は「情景描写」という言語行為の範疇に属している。

対挙形式は、中国語のなかでも特殊な表現機能を持った言語形式と言えるが、現行の中国語教育綱領や中国語教科書などを調査した結果、中国語教育において、対挙形式に関する教学内容が大きく欠落していることが明らかとなった。実際に、中・上級レベルにある中国語学習者でさえも、対挙形式に対する理解や識別、その使い方などの点において、なお多くの課題が残っ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そこで本稿では、日本人学習者を対象に行ったアンケート調査によって浮き彫りとなった、中国語学習者が対挙形式を習得する際の問題点やそれに影響を与える要因をつぎの通り指摘する。1) 認知方式である概念化、2) 対挙形式の意味内容に関する概念整合モデル、3) 母語の転移。これらを踏まえたうえで、対

挙形式に関する教学内容について、つぎのような提言をする。1) 基本レベルとなる概念語を選択基準とし、文化用語も取り入れた教学内容にすることで、学習者の文化的背景知識を養う。2) 中国語の文字、韻律の特徴に基づき、語素（形態素）や韻律に関する知識教育を行う。3) 対挙形式を文法事項として取り上げ、重点的に学習させる。なお、3点目の提言については、実際に教育実践を行い、対挙形式の学習効果を調査した。結果は、簡単な意味解説に留まった教授法よりも「対挙教学」を取り入れた手法のほうが、学習者の対挙形式に対する意味理解力や記憶定着率、また識別能力などの様々な点において、より高い効果が得られることが判明した。

目录

第一章 范畴及范畴化理论	1
第一节 哲学研究中的“范畴”概念	1
1.1 西方哲学中的“范畴”观	1
1.2 汉语中“范畴”一词的来源	2
第二节 西方语言学研究中的“范畴观”	2
2.1 认知语言学对经典范畴理论的反叛	2
2.2 Lakoff 的“范畴观”	3
2.3 Taylor 关于“语言中的范畴化”的研究	6
第三节 汉语中的“范畴”与“范畴化”研究	8
第二章 对偶、对称与对举	10
第一节 对偶	10
1.1 “对偶”辞格	10
1.2 对偶辞格的研究内容与方法	11
第二节 对称	13
2.1 “对称”所指的语言现象	13
2.2 “对称格式/结构”语义语法功能研究	14
第三节 对举	15
3.1 “对举”所指的语言现象	15
3.2 “对举格式”语义语法功能研究	16
第四节 本文的研究内容与研究意义	18
4.1 先行研究小结	18
4.2 本文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和方法	18
4.3 本文的研究目标	21
第三章 概念对举与范畴化认知	22
第一节 对举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	22
1.1 近义、反义说	22
1.2 虚化说	23
1.3 语义场理论与词汇语义的范畴化	24
第二节 现代汉语概念对举中的范畴化认知	25

2.1 关于“概念对举”与“范畴化认知”	25
2.2 概念对举中的范畴化认知类型	26
2.3 对举格式中范畴化认知的特点	33
2.4 关于对举格式的“范畴化功能”	35
第三节 对举格式中的概念整合模式	36
3.1 心理空间与概念整合理论	36
3.2 案例分析	38
第四章 方位词对举格式的语法化探讨——兼论方位概念的范畴化与非范畴化	41
第一节 现代汉语中的方位词及方位词对举格式	41
1.1 现代汉语中的方位词	41
1.2 “方向”与“处所”	42
1.3 单音节方位词对举格式	43
第二节 “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的语法化过程分析	44
2.1 现代汉语中的“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	44
2.2 “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的构成类型	45
2.3 “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的语法化过程考察	48
2.4 副词“左右”	59
第三节 对举格式中方位概念的范畴化与非范畴化	60
3.1 关于语言中的“非范畴化”现象	60
3.2 方位词对举格式中“方位概念”的非范畴化	61
3.3 词汇语义的非范畴化与结构表达功能的范畴化	63
第四节 方位词对举格式语法化的特点与认知动因分析	65
4.1 方位词对举格式语法化的句法环境	65
4.2 词汇化与语法化的共同作用	65
4.3 方位词对举格式的表义分工	66
4.4 方位词对举格式不同表义功能形成的认知理据	67
第五章 短语对举格式及其表达功能	68
第一节 现代汉语中的短语对举格式	68
1.1 短语对举格式所指的语言形式	68
1.2 短语对举格式的语法特点	68

第二节 状态及状态认知方式	69
2.1 动作、状态及属性	69
2.2 状态的认知特性	70
2.3 “状态”与“状态表达形式”	72
第三节 短语对举格式的状态表达功能	73
3.1 短语对举格式的“陈述性”功能	73
3.2 短语对举格式的“状态表达”功能	74
第四节 汉语中的状态表达形式	79
4.1 “状态表达”语法范畴的确立	79
4.2 状态表达的“动态形式”与“静态形式”	80
4.3 小结	97
第六章 小句对举格式与言语行为范畴——语法语用互动下的对举格式研究	98
第一节 属性对比	98
1.1 叙述句的两种类型	98
1.2 动词谓语句的对举	99
1.3 名词谓语句的对举	101
1.4 形容词谓语句的对举	101
第二节 条件陈述	102
2.1 要 A 有/没有 A, 要 B 有/没有 B	102
2.2 说 A 不 A, 说 B 不 B	104
2.3 A (也) 不是, B (也) 不是	105
2.4 A 吧, X; B 吧, Y	107
第三节 委婉否定与礼貌评价	108
3.1 该来的没来, 不该来的来了	108
3.2 往好里说...; 往坏里说.../说好听的, ...; 说不好听的,	111
第四节 对照说理	113
4.1 修辞形式与语用研究	113
4.2 类比说理与关系凸显	114
4.3 映衬说理	115
第五节 场景描述	118

5.1 A 的 A, B 的 B	118
5.2 只 VP ₁ , 不 VP ₂	118
第七章 对举格式教学探讨	120
第一节 对举格式的教学意义及教学现状	120
1.1 对举格式的教学意义	120
1.2 对举格式的教学现状	121
第二节 对举格式偏误分析	127
2.1 一则针对日本学习者的四字对举格式的语言调查	127
2.2 对举格式的偏误分析	129
第三节 对举格式教学中的教学重点及教学策略	132
3.1 结合文化词语的教学培养汉语学习者的文化认知能力	132
3.2 加强对举格式中概念整合模式的教学	133
3.3 结合汉语自身特点进行对举格式的教学	134
3.4 对日本学生采取“扬长避短”的教学策略	137
第四节 对举格式教学有效性实证研究	138
4.1 实验目的	138
4.2 实验设计	138
4.3 实验结果分析	140
第八章 结论及余论	142
第一节 结论	142
1.1 对举格式中的“突破”与“保守”	142
1.2 短语对举格式所属的语法范畴及其认识机制	144
1.3 对举格式在汉语教学中的地位 and 教学方法	144
第二节 余论	145
2.1 对举格式中的“主观性”	145
2.2 对举与重叠	145
2.3 汉语对举格式的语言类型学特点	146
参考文献	148
附录	156

第一章 范畴及范畴化理论

第一节 哲学研究中的“范畴”概念

1.1 西方哲学中的“范畴”观

“范畴”本来是一个哲学概念。在西方哲学史上，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公元前 322）是第一个对范畴进行系统阐述的学者。他在《范畴篇》开头就指出“当若干事物虽然有一个共通的名称，但与这个名称相应的定义却各不相同，则这些事物乃是同名而异义的东西”。¹他举例说，在希腊语中用 *zwov* 一词表示“动物”，该词有两个意义：普通的动物；图画、刺绣或雕刻中的人像。因此，虽然一个真的人和一个图画里面的人像都可以被称作“动物”，但此两者乃是同名而异义的范畴。两个范畴虽有共同的名称，但他们的定义和属性却根本不相同。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范畴”的问题就是如何“述谓”一个事物的问题，因此亚氏又常常将范畴称为“谓词”（predicate）。他把范畴视为人类认识世界的一种逻辑工具，并将思维的对象分为十个范畴：实体（substance）；数量（quantity）；性质（qualification）；关系（relative）；地点（where）；时间（when）；状态（being-in-a-position）；所有（having）；行动（doing）；承受（being-affected）。亚氏的范畴理论赋予了范畴以重大的理论意义：范畴不仅是人类通过对客观世界进行分类所获得的各种范畴标记的意义，而且也是人类认知和思考的根本方式。继亚里士多德之后，康德、黑格尔、胡塞尔、海德格尔等都对哲学领域的“范畴”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自己的主张或学说。

在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发表之前，范畴一直被认为是明白无误和没有问题的，被视为是抽象的包容物，事物要么在范畴之内要么在范畴之外，事物只有在具有某些共同属性的条件下才能处于相同的范畴，事物所具有的共同属性被视为范畴的决定因素。《哲学研究》是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1889～1951）后期思想的代表作，也是 20 世纪分析哲学的经典著作。“家族相似性”原理是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提出的“语言游戏”说的一个组成部分。维氏揭示了日常语词语义范畴的下列属性：

- （1）无法用一组共同的语义特征来描述一个语义范畴内的所有成员；
- （2）语义范畴的边界是开放的，无法明确地加以界定的；
- （3）语义范畴内的各个成员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以 *Spiel* 范畴为例，有些成员更具有

¹ 引自《范畴篇·解释篇》（p.9）（亚里士多德著，方书春译，1986，商务印书馆）。

Spiel 的特征，是该范畴的典型成员；而另外一些成员却具有较少的特征，是该范畴的非典型成员。²

1.2 汉语中“范畴”一词的来源

中国哲学研究中的“范畴”一词，来自《尚书·洪范》篇，取“洪范九畴”之义。《洪范》是殷末周初的作品。武王在攻克殷都之后，面临着如何建立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的问题，因此向箕子请教治国安民的政治方略，于是箕子对武王讲了天赐大禹的洪范九畴。按照一般的解释，“洪”是“大”的意思，“范”是“法”的意思，“洪范”即“大法”，而“畴”具有“类别”之义，“洪范九畴”就是指九种根本大法。这样，“洪范九畴”就具有了“给事物归类”的意思。正因为如此，近代汉语对西方哲学研究中的 category 一词进行翻译时，就使用了“范畴”这个词语。

由于属于近代的“新造”词语，因此在中国古代哲学相关著作中并不存在“范畴”一词。那时与今天所谓“概念”“范畴”相当的是“名”和“字”。如《论语·子路》中孔子所说的“名不正则言不顺”、《管子·心术上》中的“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当谓之圣人”、《庄子·逍遥游》中的“名者实之宾也”、《公孙龙子·名实论》中公孙龙所说的“夫名，实谓也”等等。中国古代与哲学思想有关的著作中虽然没有使用“范畴”一词，但却有自己的一套范畴体系，如“道”“气”“象”“自然”“心物”等等。³

第二节 西方语言学研究中的“范畴观”

2.1 认知语言学对经典范畴理论的反叛

自维特根斯坦后期开始，西方哲学界对于范畴的认识产生了严重的分歧，并涌现了一股颠覆经典范畴理论的潮流。问题集中于范畴成员是否平等、范畴边界是否明晰、范畴是层级性的（hierarchical）还是辐射状的（radial）等等。这是当前原型范畴理论与经典范畴理论的分歧所在，也是认知语言学与生成语言学、结构语言学冲突的焦点所在。

在语言学界，语言学家 Labov 和 Rosch 先后发表了他们对自然范畴进行实验研究的结果，以此证明维氏的“家族相似性”原理适用于描述自然界中的许多范畴，即许多自然范畴都具有维氏所说的“家族相似性”特征，他们把这些自然范畴称为“原型范畴”（prototype

² 参见吴世雄、陈维振（2004）；赵彦春（2010）。

³ 参见张岱年（1985）；陈声柏（2005）。

category)。

1980年代后期至1990年代，认知语言学开始成型。它认为，认知是客体作用于主体的结果，是大脑经过加工重新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大脑的经验是客观世界在大脑中的重现。经过加工的世界是主客观结合的产物，不是完全客观的。⁴这种观点也构成了认知语言学家对“范畴”的认识基础。

2.2 Lakoff 的“范畴观”

1987年Lakoff出版了他的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一书。这本书的出版立即在美国科学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美国心理学》杂志认为，该书提供了关于思维和意义之间关系的最激动人心的见解，开辟了一条探索思维奥秘的新道路。《美国科学家》杂志则指出该书的出版是认知科学中的一件大事，它将影响到各个相关学科，诸如语言学、心理学、计算机科学、科学哲学等。美国的 *Language* 杂志发表了 Ronald M. Langacker (1988) 的评论文章，文章认为任何一个语言学家都无法弥补因忽视此书而带来的损失。⁵下面我们简单概括一下该书所反映的作者的“范畴观”。

传统的范畴观认为思维 (reason) 是抽象地存在于身体经验之外的，因此概念和概念间的联系是先验的，是遗传的，它超越了任何有机体的物理限制，即它可以发生在有机体身上，也可以发生在机器身上。而新的范畴观则认为，思维具有身体基础性，它强调思维的“想象” (imaginative) 的一面，比如隐喻、转喻以及心理表象等，并且认为这一特性是思维的核心属性，而非边缘性的属性。基于这种观点，Lakoff 在书中称传统的范畴观为“客观主义” (objectivism) 范畴观，称新的范畴观为“经验现实主义” (experiential realism) 范畴观。

客观主义范畴观认为思维是“原子式的” (atomistic)，即它可以拆分成一些简单的“构件” (building blocks)，这些构件在一定的操作规则下可以组成某种复杂形式。而经验主义范畴观则认为思维并非“原子式的”，而是具有格式塔性质 (gestalt properties)。概念自身都具有一定的结构特点，构件的机械组合并不能形成概念的这种整体结构特点。

客观主义范畴观认为范畴成员具有共同的属性特征，这些特征是确定范畴的必要的和充分的条件。而经验现实主义范畴观则认为范畴成员并不一定要通过所有成员共有的某一属性特征联系在一起，如维特根斯坦对游戏 (game) 进行研究发现，没有哪一个特征是所有的游戏所共同具有的，各种各样的游戏是以家族相似 (family resemblances) 的方式联系在一起的。

⁴ 参见赵彦春 (2010)。

⁵ 参见石毓智 (1995)。

客观主义范畴观认为范畴成员地位均等，没有谁是更为核心或典型的成员。Lakoff 在书中引用大量前人的研究来反驳了这一观点，下面略陈一二。

Brent Berlin and Paul Kay 对不同语言中的颜色词进行了研究，发现语言中存在一些所谓的“基本颜色词”（Basic Color Terms）。这些基本颜色词构成这样一个等级序列（越是往上越为“基本”（basic））：

表（1-1） 基本颜色词等级序列

black, white
red
yellow, blue, green
brown
purple, pink, orange, gray

Eleanor Rosch 则进一步通过实验证实了颜色范畴的确存在核心成员。实验的方法是教给说只有两个颜色词的达尼语（Dani）的人新的颜色词，一组教八个焦点颜色词（focal colors），一组教八个非焦点颜色词（nonfocal colors），实验结果显示前者更容易学习和记忆。Rosch 进而指出了原型（prototypes）的几个特点：

- a) 感知上的显著性（perceptual salience），即容易被注意。
- b) 易记性（memorability），即容易被人们记住。
- c) 普遍的刺激性（stimulus generalization），即人们一般从该事物理解和认识跟它相似的其他事物。

Brown and Berlin 通过对事物名称的考察发现，在同一事物的不同命名中，存在一个“一般的通俗的层次”（folk-generic level）。这一层次的概念总是被儿童优先识别和记忆，如“花”“猫”“钱”等。通过“想象实现”（achievement of the imagination），向上就会到达上位范畴（superordinate categories），如“星球”“动物”等；向下就会到达下位范畴（subordinate categories），如“长寿花”“暹罗语”等。Lakoff 将这一“一般的、通俗的层次”称为“基本层次范畴”（basic-level categories），并且指出：不像“椅子”“桌子”“床”等事物一样，我们对“家具”没有一个抽象的心理表象，离开了“椅子”“桌子”“床”等事物，人们并不能想象“家具”的形象。…因此，上位范畴具有“基于人类认识”（human-based）的属性特征，比如说目的（purposes）或功用（functions）。（Lakoff1987： 52）

总之，经验现实主义的范畴观认为范畴中的成员具有“不匀质”（asymmetries）的特性，范畴结构也“并非是一个简单地从最一般到最特殊构成的层级体系，而是将具有基础性认知特点的范畴放在中间位置，向上形成‘一般化’（generalization），向下形成‘特殊化’

(specialization) 的层级体系。”(Lakoff1987: 13) 因此这种新的范畴观也被称为“原型理论”(prototype theory)。

Lakoff 在书中还论述了“原型理论”与语言学研究结合的问题。他指出：原型效应(prototype effects) 不仅存在于非语言的概念结构中，它还存在于语言结构中。因为语言结构也是利用人的普遍认知机制建立起来的，语言学范畴也是一种认知范畴。(Lakoff1987: 57) Lakoff 认为“原型效应”存在于语言中的所有领域，如语音(phonology)、词法(morphology)、句法(syntax)和语义(semantics)。下面仅以书中提到的 John Robert Ross 对句法领域的“原型效应”的研究为例进行说明。

英语中的普通名词能够适用于各种广泛的语法结构，而有些“名词性弱的名词”(less nouny nouns) 则并不完全适用于这些语法结构。以英语中的 *toe*、*breath*、*way*、*time* 为例：

to stub one's toe

to hold one's breath

to lose one's way

to take one's time

表面上看，这些句子具有相同的结构，其中的名词 *toe*、*breath*、*way*、*time* 也看不出什么差别。但是 Ross 通过三个“句法环境”(syntactic environments) 的考察认为在“名词性”的强弱方面，上面四个词语呈依次递减的趋势。

I. 被动形式 (Modification by a passive participle)

A stubbed toe can be very painful.

**Held breath* is usually fetid when released.

**A lost way* has been the cause of many a missed appointment.

**Taken time* might tend to irritate your boss.

II. 省略 (Gapping)

I stubbed my toe, and she hers.

I held my breath, and she hers.

*I lost my way, and she hers.

*I took my time, and she hers.

III. 复数 (Pluralization)

Betty and Sue stubbed their toes.

*Betty and Sue stubbed their toe.

Betty and Sue held their breaths.

Betty and Sue held their breath.

*Betty and Sue lost their ways.

Betty and Sue lost their ways.

*Betty and Sue took their times.

Betty and Sue took their time.

在上面的“句法环境”的考察中，Ross 并没有将 *way* 与 *time* 区别开来，为此 Lakoff 在书中列出了一个新的“句法环境”对两者进行了考察，从而证明 *time* 的“名词性”要弱于 *way*:

IV.代词指称 (Pronominalization)

I stubbed my toe, but didn't hurt *it*.

Sam held his breath for a few seconds and then released *it*.

Harry lost his way, but found *it* again.

*Harry took his time, but wasted *it*.

2.3 Taylor 关于“语言中的范畴化”的研究

John R. Taylor 于 1989 年出版了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一书,该书分别于 1995 年和 2003 年两次改版发行,是认知语言学领域的又一力作。与 Lakoff 的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一书相比,该书更多的讨论了语言学领域的范畴与范畴化问题,其中的许多理论观点和论述方法都对语言研究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与“范畴”相比, Taylor 更多的提到了“范畴化”(categorization)这一概念。作者在著作的导读部分一开始就指出:任何生物,即使是最低级的,也具有对事物进行分类(to categorize)的能力。为了生存,生物必须学会区别什么是可食用的,什么是不可食用的,什么是有益的,什么是有害的。为了交配和繁殖,生物必须首先学会辨别同类。接着作者又说:“范畴化”像是感知的一部分。当我们看到某样东西时,我们就会将其归类,称之为“铅笔”什么的。如果遇到不能马上进行归类的东西,我们的体验就会变得不适,我们就会问“这是什么?”。(Taylor: xi-xv)结合全书其他多处的表述可以看出,作者所说的“范畴化”正是这里所提到的“对事物进行分类”的认知活动。

Taylor 指出语言学关注“范畴化”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1) 对事物的分类往往涉及对事物的命名。实际上,词语的意思也可以被看成是一个

范畴的名称。…从很大程度上说，词汇语义研究就是范畴化的研究。但是语言中并非只有词语代表某种范畴，语法现象，如动词的时态、动词短语的类型，也和某种意义发生联系，这些意义也可以看成是某种范畴。

(2) 语言本身就是范畴化的客体。就像我们身处的各种其他环境，每一个话语表达 (linguistic utterance) 就是一个独立的事件 (unique event)。语言被当作交际工具来辨别语言事件中的范畴，如语音、词汇、词类、短语类型等等。

作者明确指出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这本书的题目主要反映语言研究与“范畴化”相关的两个方面：

(1) 人们利用语言对他们所体验的世界进行分类的过程；

(2) 语言自身的范畴。语言客体中范畴的建构同非语言客体中范畴的建构具有相同的特点，比如音位 (PHONEME)、词 (WORD) 和及物小句 (TRANSITIVE CLAUSE) 等等。

Taylor 也论及到词类的“典型性”问题，如作者指出 *cheap* 这类形容词具有形容词的几个典型属性特征：可以用作定语和谓语 (the cheap book, the book is cheap)；可分等级 (very, extremely cheap)；有比较级和最高级 (cheaper, cheapest)；被修饰的名词可以用代词 one 替代 (an expensive book and a cheap one) 等等。但是并非所有的形容词都具有这些特征，有些只能用于定语位置 (my former husband, *my husband is former)，有些只能用于谓语位置 (the child is asleep, *the asleep child)；有些不能分等级，不具有比较级 (*a very only child, *a more only child)。(Taylor 1989: 211)

书中作者还提到了构式语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的相关理论与研究。比如作者指出：一个结构的某一形式表现 (formal aspects) 总是与某种意义 (meaning) 的表达相关联，这些形式表现包括使用的条件 (conditions) 和语境 (context)。而意义则应该进行更为广泛的理解，包括“语用的” (pragmatic) 因素以及与“会话相关” (discourse-related) 的其他因素。

(Taylor 1989: 225) 比如有些结构的形式特征 (formal characterization) 表现在“韵律学” (prosodic) 和“话语动作” (gestures) 等方面。拿英语中的“置疑结构” (incredulity response construction) 来说，*Me write a novel?!* 这个句子一定要读成两个声调单元 (tone units)，第一个声调单元被用作名词性的“主语”，第二个被用作“动词短语”性成分，每个单元都是升调。再比如“感觉指示” (perceptual deictic) 形式：*There's the hell!* 在说出这一话语的时候一般都要伴随食指的上扬动作。

值得一提的是，该书中作者提到了“非范畴化”这一概念。“Hopper and Thompson (1985) 通过对不同语言的调查得出，当一个具有可以指称具体事物潜力的名词并不指称具体事物时，

它会失去名词类形态上 (morphological) 的和分布上 (distributional) 的许多特征。他们称这种现象为名词的非范畴化 (deategorialization)。...与名词的非范畴化相并行的是动词的非范畴化。即在特定的语境中, 动词失去了一些典型的动词类的形态特征。”(Taylor1989: 219) 这一概念对语言学中的“范畴化”研究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三节 汉语中的“范畴”与“范畴化”研究

“范畴”与“范畴化”也是汉语研究中两个常用的词语。根据调查得到的文献, 我们将题目或关键词中使用这两个名词的研究归纳为以下几个类型:

(1) 用“范畴”来标记某个研究的领域、范围。比如汉语语音、词汇、语法、修辞等都可以各自成为一个研究的“范畴”。传统的语法研究分为语义、语法、语用三个平面, 而每个平面也可以说是一个语法研究的“范畴”。刘丹青(2011)在“语言库藏类型学”一文中对“范畴”一词的使用达到了80次, 如“显赫范畴”“语用语义范畴”“句法范畴”“语法范畴”“性范畴”“数范畴”“时体范畴”“差比范畴”“并列范畴”等等。对于“显赫范畴”, 作者有这样的描述: 库藏类型学认为, 特定语言中的任何领域都有某些范畴凭借自身的库藏优势扩展用途成为显赫范畴, 而另一些语言则会有另一些范畴成为家大业大的显赫范畴。可见“范畴”可以用于“语言中的任何领域”。对“范畴”一词类似这样的使用方法有很多, 如文贞惠(1998)“表属性范畴的‘N₁(的)N₂’结构的语义分析”、戴耀晶(2000)“试论现代汉语的否定范畴”、王健(2005)“汉语方言中的两种动态范畴”等等。此外, 胡明扬(1994)、马庆株(1997)、张国宪(1999)、邵敬敏·赵春利(2006)在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探讨方面也使用了“范畴”一词, 如胡明扬(1994)认为“所有的语法范畴说到底都是语义语法范畴”。概括起来说, 此类研究大部分只是拿“范畴”来为某个语义集合冠名, 即使涉及上面我们介绍的认知语言学中的“范畴”或“范畴化”, 也不是文章的主要讨论对象。

(2) 作为认知语言学理论研究的一部分进行引进和介绍。上世纪八、九十年代, 认知语言学在理论和方法上逐渐成型, 因而逐渐成为语言学领域一个独立的部门。中国的语言学家很快就将认知语言学的语言理论与方法引入国内, 一直到二十世纪一十年代, 认知语言学的理论引进和介绍仍然方兴未艾, 如文旭(1999; 2011等)、王寅(2001; 2002; 2004; 2006等)、赵艳芳(2000)、王德春·张辉(2001)、熊学亮(2001)、崔希亮(2002)、徐盛桓(2005)等等。许多学者都出版了这方面的专著, 如胡壮麟《认知隐喻学》(2004, 北京大学出版社)、王寅《认知语言学》(2007,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李福印《认知语言学概论》(2008, 北

京大学出版社)、束定芳《认知语言学研究方法》(2013,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等等。

(3)运用认知语言学“范畴”或“范畴化”理论来解决汉语的实际问题。李福印(2004)曾经提到“认知语言学不是诸如‘语用学’、‘语义学’等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而是研究语言的一种方法。因此,语言的各个层面都可以用认知的方法研究。”认知语言学中的“原型范畴”理论一经引入汉语研究学界,马上就被学者用作分析汉语具体问题的工具,这类研究不胜枚举,我们这里只是略作陈述。

“原型范畴”理论中的“家族相似性”常被用来分析“词类”以及“一词多义”现象,如袁毓林(1995)、赵艳芳·周红(2000)、敖世翠(2006)、卢丽萍(2009)等等。袁毓林(1995)指出“属于同一词类的词有典型成员和非典型成员之别,典型成员是一类词的原型,是非典型成员归类时的参照标准。”

认知语言学关于“范畴化”认知机制的理论观点常被用来分析词汇语义的发展演变以及一些语法化现象,如陈家旭·秦蕾(2003)、张有军(2009)、姚占龙(2009)、宗守云(2011)等等。张有军(2009)指出“语法化和范畴化密不可分,从认知本质上讲就是一种重新范畴化的过程,是对词汇项等进行的重新范畴化。这种重新范畴化的产生需要一定的触发条件,再经过突显、隐喻、概念整合等过程。在重新范畴化结束后,词汇项本身的意义经自动化形成了语法意义。”

认知语言学中的“原型范畴”理论还被用于汉语中的其他研究领域,比如说语篇研究和修辞研究,如张滢(2010)、张玮(2014)、李熙宗·霍四通(2001)、胡习之(2004)等等。胡习之指出“辞格是个原型范畴,这就决定了辞格与非辞格,辞格与辞格之间其典型成员之间因对立而区别,其非典型成员却因相似而有瓜葛。”

近年来,利用“非范畴化”理论来分析和解决汉语的实际问题的文章有所增加,在这方面,刘正光先生做了大量的研究,他于2006年出版了《语言非范畴化——语言范畴化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一书。正如罗建平(2011)所说,该书“是目前国内外唯一对语言非范畴化理论进行系统研究的一本学术论著。”刘正光先生用“非范畴化理论”探讨了汉语中的“副词+名词”(刘正光·崔刚2005)、“Vi+NP”(刘润清·刘正光2003)、“动词非范畴化”(刘正光2006)等等问题。刘正光·刘润清(2005)认为“语言非范畴化是语言范畴化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非范畴化理论能够更好地解释以下三个基本问题:1)语言系统怎样用有限的资源满足无限的认知与表达需要,即语言创新问题;2)语言实体的功能多义性的产生过程;3)非理想的语言事实在理论建设中的意义与作用。”这些研究对认知语言学中的范畴化理论无疑是一项有益的补充和发展。

第二章 对偶、对称与对举

“对举”是现代汉语中一类具有独特的结构特点和表义特点的语言形式，因此引起了汉语研究者的兴趣，并且出现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实际上，在汉语研究中，与“对举”这一概念相交叉的还有“对偶”和“对称”两个概念。“对偶”一般用于修辞研究，“对称”与“对举”虽然都用于语法研究，但两者的侧重点还是有所不同。下面我们就简单梳理一下前人研究中“对偶”“对举”“对称”这一组概念各自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一些研究结论，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文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

第一节 对偶

1.1 “对偶”辞格

在现行的三套《现代汉语》教材（张斌 2003；胡裕树 2011；黄伯荣、廖序东 2011）中，“对偶”都被放在了“修辞”一章。黄伯荣、廖序东（下册）（2011：211）将“对偶”表述为“结构相同或基本相同、字数相等、意义上密切相连的两个短语或句子，对称地排列”的辞格，其他两家定义也都大同小异。在对偶辞格的分类上，各家也基本上一致，即根据对偶辞格中前后语句所表达的语义关系进行分类，语义“相同相近”的称为“正对”，语义“相对相反”的称为“反对”，语义相关相连的称为“流水对”或“串对”。此外，张斌（2003）还根据前后两部分对应程度的不同将对偶分为“严对”和“宽对”两类。

陈望道《修辞学发凡》（2008：162-163）将“对偶”归入“积极修辞”，将其定义表述为“说话中凡是用字数相等，句法相似的两句，成双作对排列成功的，都叫做对偶辞。”作者在书中还简单陈述了“对偶”之所以不同于“反复”和“映衬”而独成一格的理由。

王希杰《汉语修辞学》（1983：197-203）将“对偶”表述为“用语法结构基本相同或者近似，音节数目完全相等的一对句子，来表达一个相对立或者相对称的意思”。作者将“对偶”收入“均衡”一章，认为“对偶”是汉语“达到语言的均衡美的途径”之一。为了更加直观，我们选取各家所举对偶辞格的例句陈列如下：

正对：

家家院内是繁花，户户门外有清流（胡）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黄、廖）

反对：

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胡）

理想，生活的旗帜；实干，成功的途径。（黄、廖）

流水对/串对：

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胡）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黄、廖）

严对：

墙上芦苇，头重脚轻根底浅；山间竹笋，嘴尖皮厚腹中空。（张、王）

宽对：

无实事求是之意，有哗众取宠之心。（张）

满招损，谦受益。（《书经·大禹谟》）（陈）

白发无情侵老境，青灯有味似儿时。（陆游《秋夜读书诗》）（陈）

1.2 对偶辞格的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目前对“对偶辞格”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偶在古典文献中的运用情况。

“对偶”这一语言形式在最早的汉语文献材料中就已经出现，如《弹歌》中的“断竹，续竹，飞土，逐肉。”《大禹谟》中的“满遭损，谦受益。”等等。郭焰坤（2000）认为对偶这一语言形式的演变主要经历了“萌芽”（诗经）、“发展”（屈赋）、“转折”（魏晋南北朝诗）、“定型化”（唐律）这样的四个阶段。黄卉（2002）则认为在叙述型古诗到描绘型古诗的转变中，对偶的运用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在这一研究方面，更多的研究者是对历史上某一部著作中的对偶形式进行研究，以从中窥探作品的语言风格与艺术魅力，如何凌风（2000；2005；2006；2009）、林一顺（2001）、张新（2006）、邹光椿（2003）等等。

（二）对偶的艺术特性与内部类别。

朱承平、赵瑜（2004）认为：“对偶的对称性、装饰性和完型性，是对偶具备外部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内部语义形态相对独立性的必不可少的基本特性。”谢资娅（2006）则从语言风格、表现形式、艺术意境、理性内涵等方面描述了对偶的美感特征。马瑞超（1987）认为“联想”是对偶修辞形成的心理基础。吴云（2001）则认为，对偶形式对诗句意义空间的拓展是读者获得更为丰富的审美体验的原因。

在“对偶”的内部类别上，王祥、罗彩云（2000）分析了“包孕”其他辞格的共 12 种对偶句。徐远水（1992；2001）则先后总结得出了 39 种对偶句的修辞类别。但两者所提到的“对偶句”都是指的对联。

此外，也有学者尝试以新的语言学理论来解释“对偶”这种修辞现象，如于广元（2004）指出认知心理上的对称性原则以及认知语言学上的“对称象似动因”是构成对偶这一语言形式的认知基础。

（三）对偶与汉民族文化。

语言是思维的工具，同时也能反映出人的思维方式。对偶形式的广泛运用，与汉民族的思维方式自然是分不开的。汉民族“对立统一”“对称和谐”的思想在对偶这一语言形式中得到了极大的体现，这方面的研究如沈祥和（2000）、孔祥馥（2001）、杨大方（2003）等等。于全有、李现乐（2006）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对对偶与汉文化关系的研究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总结，并且指出了这方面研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四）构成对偶辞格的汉语语言类型学基础。

杨大方（2003）指出：汉语的对称有一个不同于其他语言的对称的显著特征，那就是形音义全方位对称。这跟记录汉语的汉字有着直接密切的关系。汉字方块形状的特点、一字一义的表意特点以及汉语单音节的特点，决定了汉语对偶辞格的“对称性”是其他语言的对称表达所无法企及的。郭焰坤（1994）也从汉语音节的整体性、带调值的特性以及音节的时长与双音节性等特点探讨了对偶形式产生的语言类型学基础。

（五）汉语中的对偶与英语、俄语相关辞格的对比分析。

汉语中的对偶常常被英译为 *Antithesis* 一词，但也有不少学者指出，英语中的 *Antithesis* 和汉语中的“对偶”实际上“只有一小部分重合，而多数情况下是不对应的”。（李国南 1997；徐剑 1997；张伯菁 2002 等）从前后两部分的语义关系上来讲，英语中的 *Antithesis* 更像是对偶中的“反对”，两者在连接形式、句法关系类别、遣词用字方面也存在着诸多差异。俄语中的“对反辞格”与汉语中的对偶辞格也有着类似的不同。（钱洪良 1993；李美华 2009 等）

此外也有不少学者关注汉语对偶形式的语言翻译问题，如史明兰（2001）、叶定国（1998）。史明兰（2001）指出：汉语对偶语句具有形美、音美和意美的特点。所谓形美是指对偶语句的两句话字数相等，结构相同或相似，工整对仗，给人以视觉上的美感；所谓音美是指对偶语句的两语句平仄相对，音节和谐，念起来顺耳，具有听觉美；所谓意美是指对偶语句所包含的深刻意境。英语中没有与汉语对偶完全对应的修辞手段，这就要求对汉语中的对偶语句进行英译时，一方面要体现汉语对偶句形美、音美和意美的特点，另一方面又要允许有一定

的灵活性，不拘泥于汉语对偶句的约束，而是根据英语的要求做出适当的调整。

第二节 对称

2.1 “对称”所指的语言现象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p.328）将“对称”解释为“指图形或物体对某个点、直线或平面而言，在大小、形状和排列上具有一一对应关系。如人体、船、飞机的左右两边，在外观上都是对称的”。可见，这里所说的对称主要是指物体结构上的对称。汉语研究中也有许多学者使用“对称”这一术语，但是大家的所指却并不相同，下面我们来看一看这些“对称”都指的是哪些语言现象。

沈家煊先生于1999年出版了他的语法研究代表作之一《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在这部著作里，“对称”“不对称”主要指语言形式和意义的对应关系：⁶如果一组形式区别对应于一组意义区别，那么它就是一种“对称”的现象；如果这种对应不能建立，那么它就是一种“不对称”的现象。沈先生指出，不对称现象存在于语言的各个层面：语音层面，如英语的清辅音/p,t,k/和浊辅音/b,d,g/的组配对称，但是对称中又有不对称，如在s-后面只能出现清辅音；词汇层面，如在事物的命名上，“大脑-小脑”是对称的，而“大陆-*小陆”却是不对称的；句法层面，如汉语中把字句与被字句的转换，“猫把鱼吃了”可以转换为“鱼被猫吃了”，是对称的，而“他的面貌像哥哥”却不可以转换为“*他的哥哥被他的面貌像”，因此又是不对称的。正如作者所说，这本书的写作目的就是“将‘标记理论’运用于语法研究，对汉语语法中各种对称和不对称现象作出统一的描写和解释。”

与沈家煊先生对“对称”一词的使用不同，在汉语研究中，“对称”还用来指一种语言形式结构，但是众多研究者在这类形式结构的语言表述上，以及“对称”所指的外延上也略有不同。

刘丹青（1982）将“你一句我一句”“东也闹兵，西也闹兵”“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这样的语言形式称为“对称格式”，并指出其结构特点是“可以分成构造相同的两半”，这两半“不仅内部构造相同，词的数目也一样，而且用词上都有相同、相对的部分”。

殷志平（2004）所说的“对称格式”包括“高一声低一声”“东一枪西一炮”“东奔西跑”“说来说去”这样的语言形式，并指出“对称格式对称的两部分不仅结构上相同，而且对应的词语都是反义词、对义词、类义词、同义词，甚至是相同的词语。”

⁶ 这里的“意义”包括语法意义。

陈洁（2010）、刘振前·邢梅萍（2000）、黄希庭等（1999）、韩陈其（2008）将“眉飞眼笑”“鼻青脸肿”“暴风骤雨”“欢天喜地”“歪风邪气”“千变万化”等这样的语言形式称为“对称性成语”或“对称结构四字格”。

周殿龙（1994）称“左等也不来，右等也不来”“东瞧瞧，西望望”“欢天喜地”“没精打彩”为“固定的对称格式”，并且指出“对称指语言结构形式上的一种匀称对应形式，其存在不局限于句子，也可见于其他各级语言单位中，如：声韵上的平仄，构词上的并列，词组中的联合等等，都是对称的具体表现形式。”郭晨春（2002）也认为汉语的对称现象广泛存在于汉字的构造、词汇的构成、音节的配合等各个领域和方面。

周荐（1991）则将“对称结构”限定在复句的层面，如“说是说，做是做”“你有你的理，我有我的理”“写字的写字，看报的看报”等等。文中作者明确地将靠个别词相反、相对的关系构成的对举格式（如“上不上，下不下”）以及一些熟语（如“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排除在其所说的“对称结构”之外。

除了上面两种情况之外，“对称”还用来指逻辑语义关系。逻辑学上将存在于两个或两种事物之间的关系叫做二元关系（two-place relation），在二元关系所涉及到的两个关系项中，居前者称为关系前项，记作 *a*，居后者称为关系后项，记作 *b*，两者之间的关系 *R* 则由谓项（predicate）表示。这样，二元关系就可用 *aRb* 表示。如果 *aRb* 为真（true），且 *bRa* 也为真，那么，关系 *R* 就是一种对称关系（symmetrical relation），如英语中的 *The house resembles the castle*。不少研究者利用逻辑学中的这一“对称关系”的概念来分析句子中的语义关系，如王传经（1994）、张克定（2006），其中张克定（2006）将表达“对称关系”的语言形式称为“对称结构”。资中勇（2007）还借用逻辑学中的“对称关系”概念分析了相关动词的语义构成，并将“是”“对着”“生疏”这类词语称为“静态关系动词”。

2.2 “对称格式/结构”的语义语法功能研究

刘丹青（1982）认为“对称”是汉语中与“词序”“重迭”“虚词”等相并列的一种语法手段。因为“许多在非对称情况下违反语法常规的结构现象，都可以在对称格式中合法地出现。”这些现象包括：带有成对概念的数量（名）结构，如“红一块绿一块”；单音节方位词对称结构，如“忽而东，忽而西”；省略了某些句法成分的对举格式，如“不人不鬼”“一说一答”；“这”“那”充当宾语或兼语的对称结构，如“拾掇这，拾掇那”“叫这看叫那看”；由“同语式”构成的对称结构，如“说是说，笑是笑”“老的老，小的小”“黑不黑，灰不灰”等等。刘文认为对称格式在表达上具有以下三个作用：1）虚指和泛指的作用；2）描摹、渲

染或者夸张的作用；3) 点明范围，划清界限。

殷志平(2004)认为对称格式是一种“完型结构”，“对称格式整体意义具有数量特征并含有夸张色彩，其认知基础是对不确定的主观量的临摹。”殷文试图利用认知语言学中的“象似性”原理来解释对称结构在语义表达上所体现出的功能特点。该文指出“内容上表达相似概念的对称的两个部分对举，实际上构成了一种重叠，产生了量的意义，正所谓‘更多的形式表达更多的意义’…对称格式这种数量象似体现在它对物量、空间量、时间量、动作量等量的次范畴都能进行临摹。”殷文将对举格式“句法结构的特殊性”归纳为以下几点：1) 不成词语素在对称格式中可以使用，如“金贵银贱”“前怕狼后怕虎”“上有老，下有小”；2) 对称格式可以突破句法规则，如“不人不鬼”；3) 对称格式具有成句功能，如“大狗跳，小狗叫”；4) 对称格式是省略的一种条件，如“一说一答”“一长一短”“一山一水”。此外，殷文还提及了对称格式的语篇表现：“对称格式的大部分实例主要充当谓语、状语，也就是说，对称格式的主要功能是述谓。…一些在非对称条件下不具备述谓功能的成分获得了述谓功能。典型的例子是，数量短语由指称事物变为陈述事件。例如‘一脚’是数量短语，但构成对称格式‘深一脚浅一脚’时，‘一脚’不表示事物‘一只脚’，而表示事件‘踩一脚’；相应地，‘深’和‘浅’不起修饰作用，而是起表示动作状态的作用，整个格式不能充当主宾语而只能充当谓语或状语。”

第三节 对举

3.1 “对举”所指的语言现象

张国宪(1993)将“两个字数相等或相近、结构相同、语义相反相成的语句”称为“对举格式”，并根据构成形式将其分为“内部对举”和“外部对举”。前者指在短语内部实现的，对举，如“有说有笑”；后者指短语（或分句）与短语（或分句）之间的对举，如“小王写钢笔，小赵写毛笔”。

资中勇(2005)将“两个字数相等或相近、结构一致、语义相同或相反相关的词组或语句”称为“对举结构”，并认为“对举结构”是汉语里一种特殊的并列结构。资文也将“对举结构”分为“内部对举”和“外部对举”两个类型，前者指“词组内部两部分之间是对举的，两部分之间没有停顿”，如一些四字对举成语和“半A半B”“忽A忽B”“连A带B”“有A有B”“也A也B”这样一些具有能产性的格式。后者指“词组和词组之间的对举，两部分之间可以有停顿”，如“丁是丁，卯是卯”“人不像人，鬼不像鬼”“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

睛”等语言形式。

刘云（2006）认为“对举”是“现代汉语中一种常见的语法手段”，称“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似成分放在一起使用而形成的结构”为“对举式”，并将其分为“强制性对举式”和“非强制性对举式”两个类型。前者指“前面、中间和后面都无法再插入类似的结构，而且用来对举的两个部分也缺一不可”，如“左一声右一声”。后者指“前面、中间或后面都可以再插入类似的结构，而且用来对举的两个部分也并非缺一不可”，如“把头发吹得熨熨贴贴，把胡子刮得干干净净”。刘文还将“强制性对举式”中在语义上相反或相对的成对标志称为“对举标”，包括“方位词对举标”（如“东-西”“上-下”“左-右”“前-后”）、“代词对举标”（如“你-我”“这-那”）、“名词对举标”（如“天-地”）、“动词对举标”（如“有-没”）、形容词对举标（如“长-短”“深-浅”）等等。

陈一（2006）将至少有一个对举项不能独立的“对举结构”称为“依存性对举”，其中又分为“互依性对举”和“偏依性对举”。前者指“各对举项都不能独立、彼此互相依存”，如“饭我吃，酒你喝”之类；后者指“两对举项中有一个能够独立，一个不能独立而要依附于对方”，如“小刘有点不高兴，小张有点高兴”之类。

铃木庆夏（2008）称“两个（或两个以上）字数相等或相近、结构相同相似、语义相成相联的表达形式”为“对举形式”，如“脑不得，笑不出”“造型别致，式样美观，结构独特，新颖实用”等等。

温锁林（2010）将“住在杭州，死在柳州”“蝎子的针，妇人的心”之类形式称为“极性义对举构式”。所谓的“极性义”就是“表示所列举的事体在某个范围内最有代表性、达到了极大值”。

甘莅豪（2012：4）将“对举结构”定义为：两个或者多个语言单位，字数相同或者相近，结构相同或者相近，语义相同、相近、相关或者相反，外在或者内在形式彼此对称的结构。

此外，王秉钦（1989）、祝鸿熹（2002）还将“两个反义词素构成的合成词”称为“对举词”，如“门户”“轻重”“早晚”“动静”等等。

3.2 “对举格式”的语义语法功能研究

张国宪（1993）将对举格式的句法功能归结为：1）缩构词的功能；2）缩构短语的功能；3）缩构分句的功能。在语义功能上，对举格式具有“语义异化功能”和“语义增值功能”。前者如“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后者如“不图这，不图那”。从语用上来讲，对举

格式具有“标记重点或焦点”的作用，如“小孙没买摩托车，小张买了摩托车”。张文认为“对举格式缔构词、短语以及分句的功能充分说明：汉语句法规则的控制能力较弱，有很大的弹性，往往只要提供一定的语境条件，某些句法规则就会让步。”

资中勇（2005）指出“对举格式可以不受一般语法规则的限制”，如“酒喝，烟不抽”“雨过天晴”“有吃有穿”等等。资文还详细分析了“半A半B”“连A带B”“A是A，B是B”等对举格式的结构义。

刘云（2006）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方面探讨了“对举式”的“作用”。从句法上讲对举式具有句法功能增加（如“人活脸，树活皮”）、形成句法省略（如“你一杯我一杯”）、造成特殊语序（如“这儿捏捏，那儿摸摸”）的作用；从语义上讲对举式具有语义加强（如“大的吵，小的叫”）、语义增殖（如“一把鼻涕一把泪”）、语义转移（如“你一言，我一语”）的作用；从语用上讲对举式具有促使成活（如“时间紧、责任重”）、加强语势（如“救人救到底，送人送到家”）、增强韵律（如“东看看，西看看”）的作用。刘文认为“对举对诸多的语法规则都有突破”。

铃木庆夏（2008）认为“对举形式”是一个具有“典型例示”结构意义的语法构式。铃木文指出“用于人物介绍语境的对举形式刻画某一人物的意象，来提示该人物究竟是属于何种范畴的人”，因此“对举形式在人物介绍语境中起着人物范畴化功能”。除了用于“人物的范畴化”以外，“对举形式”还用于其他客观事物的范畴化，如“动物的范畴化”和“事件的范畴化”。⁷

陈一（2008）认为“偏依性对举结构…不是组成部分意义的简单相加，而是具有了某种结构义，在语法功能上可以突破常规，不受一般语法规则的限制。”陈文就极性词的正反对举（如“我不钦佩他的善良，我钦佩他的毅力”）、有界成分与无界成分构成的有标记组配的正反对举（如“每天不吃两个苹果，吃三个苹果”）、反义词无标记项与有标记项的对举（如“不太大，也不太小”）、非极性词肯定式与否定式的对称与不对称（如“你不比他重要，但也不比他不重要”）等情况分别进行了讨论。

甘莅豪（2012：199-202）认为“对举结构”可以构建一个特殊的“对举空间”。“对举空间”会营造出一个“微语境”，在此微语境中，人们在格式塔心理机制的作用下，通过一系列“空间组织规则”来构建和组织语言符号。在这些空间组织规则的作用下，彼此相邻的语言符号在心理上并非等距离，部分语言符号在“对举空间”中容易优先互相影响，这种影响又

⁷ 铃木文中所说的对举格式的“范畴化”与本文所说的“范畴化”在概念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后面第三章 2.4 部分会再次提到。

作用于句法，进而有效地转化“非法句”的合法度。

在“对举”形式的相关研究中，对举形式的“四字格”也是一个研究的热点问题，如杜松柏（2009）、黄燕璇（2011）、王娇（2013）等等。还有很多研究集中于某一语义范畴内的对举形式，如“方位词对举”（李文焘 2007；黄燕璇 2011）、“数字对举”（吴早生 2014；吴红波 2006；韩杰 2007）、“色彩对举”（叶军 2002）、“动物对举”（郭宪春 2015）等等。其中一些研究中还涉及到了对举形式中所蕴含的文化因素，如郭宪春（2015）；韩杰（2007）。

第四节 本文的研究内容与研究意义

4.1 先行研究小结

从上面我们对先行研究的调查与分析可以看出，与“对偶”相比，“对称”“对举”更多地用于语法研究。同时，就语言结构形式而言，两者在所指上具有很大的“交叠”。如果要进行细致区分的话，只能说“对称”所指称的范围要比“对举”所指称的范围相对宽泛一些，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是，“对称”除了用来指语言的形式结构以外，还可以用来指形式与意义的对应关系以及语义上逻辑真值的对应关系（如本章 2.1 所示）；其次是，作为一种语言形式结构，“对称”存在于汉语的各级语言单位之中，从字到词，再到短语、句子，甚至到段落篇章，都存在着“对称”的形式，而“对举”则主要是指短语一级和句子一级语言单位的形式结构。

观察一下前人的研究，我们就会发现，目前有关汉语“对称”“对举”形式的研究思路一般是这样的：先对“对称/对举”这类语言形式的性质进行说明，然后参照一定的标准对这类形式进行详细的分类，最后对该类形式的语义语法功能进行分析。在形式分类方面，主要参照的标准有“前后项的粘着性”“前后项内部的句法结构类型”“对举成分的语义关系”等等；在语义语法功能分析方面，许多研究者们都提到了这类形式的“促使成活”“语义增值”功能、“对句法规则的突破”以及“描写”功能等等。

4.2 本文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和方法

4.2.1 研究对象

本文所说的“对举”是一个语法分析术语，不同于偏重修辞分析的“对偶”。同时，本文所说的语言现象不包括沈家煊先生所说的语言形式与意义上的对应关系，也不包括从逻辑

真值考虑的“对称关系”，因此我们选用“对举”一词而不是“对称”一词来指称我们的研究对象。之所以不选用“对称”这一名称，还有一个原因是：我们认为“对称”主要指语言的形式特征，是一种“静态”的关系；“对举”更多地包含了语言使用者的因素，具有一定的“动态性”，而“动态性”恰是汉语中这类语言形式的一个重要特点。实际上，前人研究中所说的“促使成活”“语义增值”“句法突破”“描写”等也都体现出了这种“动态性”。此外，鉴于这类现象具有统一的结构特点且很大一部分具有一定的“能产性”，我们将其称为“对举格式”。

我们对本文所研究的“对举格式”作如下几点说明：

1) “对举”首先是“成对举出”的意思。这里面又包括两个关键词，一个是“成对”一个是“举出”。“成对”意味着这一语言形式中包含了两个捆绑在一起使用的概念成分；“举出”意味着这类语言形式具有一定的“语用”性质，也就是说它与信息交流活动有着密切的关联，而且总是含有与说话人相关的这样那样的印记。

2) “格式”意味着前后两个组成部分构成一个整体的语言单位，或者拆开来不能独立使用，或者虽然能够独立使用却不具有格式整体所具有的语义语法功能。

3) 本文所研究的“对举”现象也可以看做是一种结构的“重叠”，只不过这种“重叠”要求在某一语法位置上含有成双成对的概念成分。因此本文的讨论主要在短语和句子层面展开，也就是说单纯的两个概念成分的并置并非我们所说的“对举”。

4.2.2 研究内容和方法

陆俭明先生指出当今语言研究的目的主要有这样五个：⁸

- (一) 研究、分析、描写清楚语言的共时状况与历时发展；
- (二) 对种种语言现象作出尽可能合理、科学的解释；
- (三) 探索人类语言现象的共性和各个语言的个性特点；
- (四) 加深对语言本质的认识、构建语言学科的理论架构；
- (五) 为语言应用服务。

沈家煊先生也指出：从事语言研究的人追求的目标不尽相同，大致上有两种，一种是要对语言现象作出恰当的描写，一种是要对语言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不管是语言中的哪一种现象，研究者都有以描写为目标或以解释为目标的自由，但是解释语言现象应该是语言研究的“最终目的”。(沈家煊 1999: 5-8)

从两位先生的论述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描写”与“解释”分属语言研究的两个层面，“描写”是“解释”的基础，“解释”是“描写”的深入。从我们对先行研究的调查可以

⁸ 参见《汉语语法语义研究新探索》(2010, 商务印书馆, pp.1-35)。

看出，前人对汉语“对举格式”的“描写”已经比较充分，如对举格式的结构类型、对举格式的句法功能及表义特点等等。但是在这一语言现象的解释方面还略显不足，如下面几点：

（一）“近义”“反义”“泛化”“虚化”等词语还不能准确反映对举格式中“成对举出”的概念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更不能反映其背后统一的认知机制。

（二）在先行研究中，许多研究者都提到了对举格式对一般语法规则的“突破”，我们不禁会想，对举格式所“突破”的是一种什么样的语法规则？是怎样突破的？为什么要突破？突破的结果又是什么？

前人研究中，“促使成活”“语义增值”“加强描写”等说法较为笼统和模糊。我们认为这些说法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就是“对举”这种语言现象是对现有语言材料的加工。同时我们认为，这种加工应该有它产生的认知动因，也就是说，当我们想表达对同一客观世界不同的认知感受的时候，可以通过相同语言材料的不同组织方式来实现，这也符合语言的经济性原则。简而言之，一定的语言形式范畴总是对应于一定的认识经验范畴。因此，我们认为与其说对举格式是对现有语法规则的“突破”，倒不如说是它与所谓的“合法形式”所表达的根本就是两个不同的认知经验范畴。之所以许多研究者说是“突破”是因为它们之间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关联。果真如此，那么对举格式表达一种什么样的认知范畴呢？它与那些相对应的“合法形式”所表达的认知范畴又存在怎样的关联呢？前人在研究汉语中的“对举”现象时，往往将关注的重点放在对举的两个概念成分上，而要回答上面这些问题，我们还应该更多地关注对举成分所处的句法结构，本文将试图在这方面作出一定的尝试。

（三）先行研究大都就“对举格式”论“对举格式”，缺乏从“对举格式”所处的汉语语言环境来观察和分析这一语言现象，也就是说汉语中的“对举格式”应该不是汉语语法体系中的一座孤岛，那么和它相关联的其他语法形式又有那些呢？

（四）“对举格式”是一种具有很强语言表现力的汉语语法形式，然而目前在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却没有体现出这一格式在汉语语法体系中所具有的地位和价值。同时，外国学生即使到了中高级阶段，在这一格式的理解和使用上还是存在着诸多的问题与偏差。那么影响非母语者对这一语言形式的习得的因素有哪些呢？在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应该怎样处理“对举格式”的教学呢？

这些问题是本文思考的出发点，也是本文打算着重研究的内容，而对这些问题的解决也正是本文力求达到的研究目标。沈家煊先生曾经有一段话：一般来说，解释要在描写的基础上进行。...但是，我们不能等到把语言现象完全描写清楚了再去作解释，因为语言现象的描写是无止境的。...反过来看，在着手描写语言现象之前，研究者已经对语言现象有某种理论

上的看法，事先没有任何理论设想就根本无法开始描写。...因此我们主张在研究中把描写和解释结合起来，两者可以交替进行，相互促进。新的语言现象的发现对解释工作提出新的要求，理论上的解释也会引导我们从新的角度去观察语言现象和发掘新的语言现象，语言科学在不断的描写和解释中发展。(沈家煊 1999: 6)沈先生的这段话也是本文所遵循的研究方法，具体来说就是结合一定的“描写”(也许是不充分的)，利用认知语言学中的“范畴”“范畴化”理论来“解释”汉语“对举格式”的诸多语法表现，以求对这一语言现象有个新的甚至是更加深入的认识。

4.3 本文的研究目标

本文以“范畴”“范畴化”为理论依据，通过对汉语“对举格式”的考察和分析，力求达到以下几个研究目标：

- (一) 找到“对举格式”中成分配对背后的认知动因；
- (二) 从历时的角度对汉语方位词对举格式的发展演变过程进行描写，并探索这一过程产生的语言内部动因和外部动因。
- (三) 对短语层面的对举现象进行分析，探索其表义特点及背后的认知机制，并将短语对举与其他具有相同语义语法功能的语言形式放在一起进行综合考察，力求对短语对举所处的语法范畴有一个更为宏观的认识。
- (四) 对句子层面的对举现象进行描写和分析，归纳其所适用的几个语用范畴。
- (五) 通过一些语言调查和实验，分析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中“对举格式”的教学难点，并探讨这一格式的有效教学方法。

第三章 概念对举与范畴化认知

第一节 对举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

通过上一章我们对先行研究的调查与分析可以发现,目前大家对对举格式中“对举成分”之间语义关系的描述并不相同。不同的描述反映了认识上的不同,下面我们先对这些描述进行一个细致的梳理。

1.1 近义、反义说

刘丹青(1982)指出对称格式“用词上都有相同、相对的部分”。张国宪(1993)认为对举格式是“语义相反相成的语句”。殷志平(1995)将对举短语中“两相对应”的词语分为“类义词”“同义词”和“反义词”三类,比如:“思来想去”中,“思”与“想”为“同义词”,“来”与“去”为“反义词”;“蒸饭炒菜”中,“蒸”与“炒”、“饭”与“菜”是两对“类义词”。资中勇(2005)使用了同样的分类方法。文中将“有鼻子有眼”“有头有绪”中的“鼻子-眼”“头-绪”描述为“意义相同或相近”的成分,将“半推半就”“不人不鬼”中的“推-就”“人-鬼”描述为“意义相反”的成分,将“你一口,我一口”“油一路,水一路”中的“你-我”“油-水”描述为具有“类义关系”的成分。刘云(2006)将由前后两个黏着的“对举项”构成的“对举式”称为“强制性对举式”,这类形式都有一个“对举标”,即“在语义上相反或相对”的成分。这类“对举标”包括方位词对举标(如“东-西”“上-下”“左-右”“前-后”)、代词对举标(如“你-我”“这-那”)、名词对举标(如“天-地”)、动词对举标(如“有-无”),形容词对举标(如“长-短”“深-浅”)等等。铃木庆夏(2008)认为“捉不住针,拿不起线”这一“对举形式”中“捉不住-拿不起”和“针-线”以及“青一块,紫一块”中的“青-紫”都具有“近义关系”。

对于此类描述,我们认为还不够准确和明确。理由有二:

首先,上面一些研究都没有将“四字对举格式”排除在其研究范围之外,而“四字对举格式”中对举的成分常常只是构词语素,因此不能说它们是“近义词”或“反义词”。如“左顾右盼”“蓬头垢面”“不伦不类”“你呼我应”等四字对举格式中,“顾”“垢”“伦”“呼”等都不是独立的“词”。

其次,这些论述中所使用的“近义”“同义”等概念对某些对举成分适用,而对有些对举成分则不太适用。如上面所举例句中“鼻子-眼”“针-线”“青-紫”等对举成分从词汇语义上

来说，是两个所指完全不同的词汇成分，所以单说它们“意义相同或相近”或具有“近义关系”，似乎还不够明确。说“人-鬼”“天-地”具有“反义关系”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也许是注意到了这一点，殷志平（1995）、资中勇（2005）将“饭-菜”“你-我”“油-水”这类不宜归为“反义关系”的对举成分另立一类为“类义关系”。我们赞同这种说法，问题是“近义”“反义”“类义”并不是同一个层面的概念，因此我们希望能够找到存在于三者背后的统一的规律。

1.2 虚化说

大河内康宪先生（1969）将汉语中的“轻手轻脚”“能说会道”“天不怕地不怕”类结构形式称为“比况性联合结构”，并且指出这类结构形式同其他重叠类形式一样，都是一种“泛说”，如“说说笑笑”并不是指“说”和“笑”的动作，而是指“热闹地谈笑”，“屁滚尿流”与“屁-尿”没有直接的关系，“嘴大舌长”也并非指“嘴巴大，舌头长”等等。刘丹青（1982）认为对称格式的表达作用之一就是“虚指泛指作用”。他指出“（对称格式）一般由两个常用的意义相对的词在对称式里相互呼应，这样，所指的范围就超出了这两个词的本义——或者是虚指某些不确定的范围，或者是泛指到处、全部的范围。如‘又上前捅捅这、摸摸那’，并不真是指两样确定的东西，而是虚指不确定的几样东西。‘人们你一句我一句的催他’，这主要体现了泛指作用。而‘东也闹兵，西也闹兵’，就更明显泛指了‘到处’的意思。再比如‘她便大三步、小二步，迫出圩门’‘上面沾了红一块绿一块的油彩’等等，这里的‘大、小’‘二、三’‘红、绿’，都已经不是定指本来的含义了。”殷志平（1995）认为对举短语中对举的人称代词、指示代词、方位词和数词具有“虚化”“泛化”的特点。殷文并且认为“只有在对举的时候，人称代词、指示代词才有虚指用法”。

“虚化”是语法化研究中常用的一个术语，多用在“实词虚化”这一词语组合中，通常指“语言中意义实在的词转化为无实在意义、表语法功能的成分这样一种过程或现象”（沈家煊 1994）。显然，上面众多研究者所说的对举成分的“虚化”和语法化研究中的“虚化”不是同一个概念。至于上面研究者所说的“泛化”，从其分析过程可以看出，这里的“泛化”实际上是指“人称代词”“指示代词”“方位词”“数词”这些成分的“不定指化”。但是除了这些成分的对举以外，对举格式中还有大量的其他成分的对举，名词性成分的对举如“贼眉鼠眼”“虎背熊腰”“狼心狗肺”“山珍海味”等等，动词性成分的对举如“翻山越岭”“赴汤蹈火”“哭天喊地”“大摇大摆”“走街串巷”等等，形容词性成分的对举如“灯红酒绿”“眼花缭乱”“冬暖夏凉”“张家长，李家短”等等。这些对举格式中的“山-岭”“天-地”“街-巷”“红-绿”“长-短”语义到底有没有“虚化”或者“泛化”呢？我们认为这些成分在对举格式

中都表示一种“引申义”或者“比喻义”，如“山-岭”引申为“不容易逾越的障碍”，“街-巷”引申为“有人居住的地方”，“红-绿”引申为“鲜艳的颜色”，“长-短”比喻“日常生活琐事”等等。这些“引申义”或“比喻义”一般语法研究中所说的词语所指的“不定指化”还是有一些概念上的不同。

1.3 语义场理论与词汇语义的范畴化

语义场理论是词汇语义研究的一个重要理论，它主要关注词汇语义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周国光（2005）对“语义场”的定义为“一组在语义上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区别、相互依存的词项构成的聚合体”。语义场具有“层次性”“民族性”和“多样性”。该文将汉语词汇体系中的语义场分为了13个类型。按照这种理论，对举格式中的两个对举成分可以是“类义关系”“同体关系”“同心关系”“同族关系”“对义关系”等等各种各样的语义关系。如果按照这种分析方法，那么对举格式中对举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分出成百上千种也不足为奇。语义场理论因为其自身存在的“场”确立标准的随意性而陷入了困境。但是，这一理论却启发人们词汇间存在的各种各样的语义关系具有一定的认知基础，正如赵艳芳（2001: 36）所说，“多义现象⁹（包括不同义项和不同词性）是通过人类认知手段（如隐喻、转喻）由一个词的中心意义或基本意义向其他意义延伸的过程，是人类认知范畴和概念化的结果。”

颜红菊（2007）也指出“词汇语义关系无限地细分下去是没有意义的，真正的意义在于，找到词汇语义关系的共性，即词汇语义关系的基本模式。”颜文明确指出“范畴化的认知动因就是词汇语义关系的共性”。我们也注意到周国光（2005）在文章末尾有这样一段话“词汇体系中各种语义场的形成，实际上也就是人们根据词语的意义把词语范畴化的结果。”可以看出周先生已经认识到了语义场与范畴化的关系。

上一章中我们已经提到，Taylor 在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一书中将语言研究中的“范畴化”分为两个方面：

- 1) 人们利用语言对他们所体验的世界进行分类的过程。
- 2) 语言自身的范畴。

其中第二个方面指自然语言自身依照某种规则所建立的“类”，比如音位（PHONEME）、词（WORD）和及物小句（TRANSITIVE CLAUSE）等等。根据周国光（2005）对“词语范畴化”的表述来看，作者所说的“范畴化”应该是上面第二个方面的内容。而颜红菊（2007）在文中则明确地指出“词汇范畴化”是指“人们运用语言将其所处的世界进行分类的过程”，从这

⁹ 原文中的“多义现象”指“一个词语有多种互相联系的意义的语言现象”。

一表述来看，颜文所说的“词汇范畴化”是上面第一个方面的内容。

总之，周文和颜文虽然都提到了词汇语义的范畴化问题，但是两者所说的“范畴化”却不是同一个层面的范畴化。而且两者都没有对词汇语义中的这种“范畴化”现象进行详细的论述。本章下一节内容将在前人研究基础上，结合现代汉语的对举格式来展开讨论词汇语义中的“范畴化”现象。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在下一节中所要讨论的“范畴化”与赵艳芳（2001）、颜红菊（2007）所说的“范畴化”涵义相近，属于 Taylor 所说的第一方面的范畴化，即人们对经验世界所进行的分类的过程。这种“范畴化”认知具有一定的“民族性”，可以说，这种“民族性”的“范畴化认知”正是汉语对举格式构成的认知基础。

第二节 现代汉语概念对举中的范畴化认知

2.1 关于“概念对举”与“范畴化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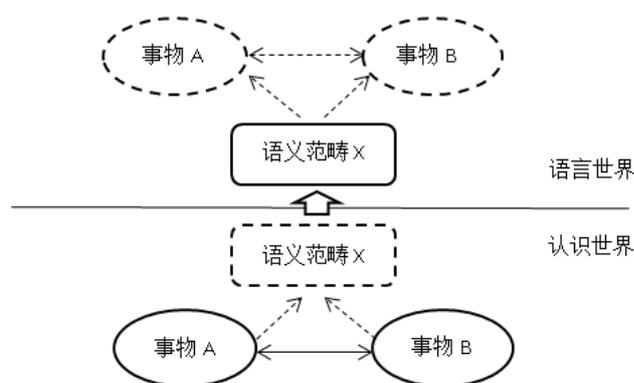
从上面一节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很多研究者将对举格式中的对举成分表述为“词”。虽然我们并不太赞同将对举成分看成是“词”，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这些成分都具有独立的语义内涵，且在对举的环境中，这些成分所体现出的“语义内涵”并不是其“词典意义”。认知语言学的一个重要观点是：意义即是概念化。¹⁰（王寅 2008；牛保义 2010）袁巍（2001）也曾经指出“词是概念的象征”，他用 apple 一词为例说明了“词”与“概念”之间的关系：如果将 apple 一词进行极限式的语义成分分析，最终在底层我们将得到一系列的味觉、视觉、触觉、嗅觉体验以及对于它的其它特征（如用途）的直接经验的某种记忆或心理表象，这些具体的感觉和表象在无意识中被合成极为抽象的概念，但这些组成成分我们通常是不会意识到的，除非有意识地分析某一概念。我们认为在对举格式中对举成分所展现出来的“意义”正是以这种“抽象的概念”为基础的。同时，我们也认为这种“抽象的概念”与语言单位并不是一对一的关系，也就是说并不是“一个词表示一个概念，一个概念用一个词来表示”，一个短语结构甚至是一个句子结构都可以表示一个概念，汉字作为一种表义文字，也能够独立表示一个概念。因此我们将对举格式中那些在表义上具有“概念化”特点的对举成分统一看成是一个概念符号，而称这些成分的对举为“概念对举”。

“概念化”与“范畴化”是两个相互关联的名词，本文无意也无力将两者进行细致的区分，只是粗浅的认为：“概念化”反映的是对具体事物进行抽象化认识的过程，而“范畴化”

¹⁰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p.418）对“概念”的解释为：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反映客观事物的一般的、本质的特征。人类在认知过程中，把所感觉到的事物的共同特点抽象出来，加以概括，就成为概念。

反映的是将一事物同它事物建立联系，从而形成一个向上的“类”的认识的过程；¹¹人们对某一事物的认知总是建立在于它事物的联系之上，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范畴化”认知又是构成“概念化”认知的基础。也就是说，人们在认识某一事物的过程中，从它与其他事物的关联中抽象出某些性质特点，就构成了对该事物的“概念化”认知。反之，当人们需要对这些抽象的性质特点（即某个语义范畴）进行表述时，为了更加形象和生动，¹²便将两个相关联的事物编码到语言中来，形成某种特定的结构形式。汉语中的对举格式就是这样的一种结构形式。因此上面我们说，“范畴化认知”是现代汉语对举格式构成的认知基础。对举格式的这一语言编码过程如下图所示：

图（3-1） 对举格式的语言编码过程



2.2 概念对举中的范畴化认知类型

2.2.1 名词性成分的对举

2.2.1.1 身体部位的对举

现代汉语含有身体部位对举的对举格式数量众多，大多见于但不限于四字格形式。¹³将两个身体部位纳入同一个认知范畴的途径往往是两个部位具有某种相同的表现功能。¹⁴如下面这些情况：

1) 展现人物外貌特征的功能。这类对举格式往往通过两个身体部位的对举来展示人物整体的外貌特征。如：

¹¹ 这里的“‘向上’的认识”指从基本层次向上达到某个上位范畴，参见本文 2.2 部分论述。

¹² 也可以说是为了更加准确，因为有些抽象的语义内涵很难用语言直接地、准确地表述出来。

¹³ 我们从语料库中调查得到的对举格式详见附录一。

¹⁴ 这里的“表现功能”指通过某个身体部位的表现可以形成对人物的某种认识。

[眉+眼] 浓眉大眼 歪眉斜眼 秀眉大眼 宽眉大眼 灰眉土眼 纤眉细眼
 [头+脸] 灰头土脸 红头涨脸 肥头大脸 头青脸肿 蓬头垢脸 蓬头黄脸
 [头+面] 蓬头垢面 神头鬼面 头光面滑 头胀面垢 油头滑面 秃头垢面
 [背+腰] 虎背熊腰 背阔腰圆 背厚腰圆 背蛇腰弯 拱背猫腰 背不弯腰不驼
 [唇+齿] 唇红齿白 开唇露齿 唇焦齿垢 朱唇皓齿 丹唇皓齿 红唇皓齿

这类对举格式中，单独一个对举项的内部虽然可以形成概念上的搭配，但是却不能独立形成对人物整体“外貌或状态”的表述，如“浓眉”只能是对“眉毛”的描写，“大眼”只能是对“眼睛”的描写，单独任何一项都不能形成对人物整体形象的认识。而“浓眉大眼”却很容易使人联想到人物的整体形象，且含有“漂亮、帅气、可爱”的意思在里边。究其原因，是因为“眉”与“眼”在汉语社团中被认为是最能展现人物形象或情感状态的身体部位，具有认知上的显著性。当这两个成分对举使用时，其共同的表现功能被激活，其表述对象也自然地从一个身体部位转移到人物整体的外貌特征。

2) 展示人物心理状态的功能。这类对举格式往往是通过人体部位的动作或呈现的样貌来展示人物的某种心理状态。如：

[眉+眼] 眉开眼笑 冷眉冷眼 臊眉搭眼 欢眉喜眼 笑眉喜眼 低眉耷拉眼
 [手+脚] 缩手缩脚 轻手轻脚 搓手跺脚 飞手舞脚 手忙脚乱 急手架脚
 [手+足] 手舞足蹈 手舞足动 拍手顿足 搓手顿足 蹶手蹶足 舞手弄足

这类对举格式中，与身体部位搭配的成分所描写的并非单独的哪个部位，而是由对举的身体部位所形成的“精神/心理”状态，因此有些对举格式中的前后两个对举项内部往往不能形成概念上的搭配，如上面所举例子中的“眉开”“冷眉”“臊眉”“笑眉”等等。此外，有些身体部位动作的对举往往会展示出一定的色彩意义，如“点头哈腰”中的“点头”与“哈腰”放在一起使人联想到人在“阿谀奉承”时的动作样貌，因此具有“贬义”色彩。而单独的“点头”或“哈腰”则很难使动作带上这种色彩意义。

3) 展现人物性情属性的功能。这类对举格式往往是通过人体部位的样貌或属性来展示人物整体的性情属性。如：

[眉+眼] 贼眉鼠眼 贼眉贼眼 贼眉鬼眼 慈眉善眼 怪眉怪眼 斜眉吊眼

[心+肺] 狼心狗肺 狼心驴肺 蛇心马肺 热心热肺 黑心黑肺 没心没肺

[心+肝] 黑心烂肝 无心无肝 没心没肝 有心有肝 贴心贴肝 离心离肝

这类对举格式中，与人体部位相搭配的成分也往往构成一组“对举概念”，如上面例子中的“贼-鼠”“慈-善”“狼-狗”“黑-烂”等等。这一对概念的对举也能够形成一个上位的、范畴化了的语义内容，这种更为抽象的语义内容与描述主体相结合，就形成了对人的性情属性的描述。此外，有些身体部位词语能够通过一定的词汇形式，单独形成对人物性情属性的描写，如“心”——“黑心”“花心”“热心”“耐心”等等。而另外一些身体部位词语则一般不能单独用来表示人物的属性特点，如“肺”“肝”等等。但是在对举格式中，“肺”“肝”却可以与“心”搭配使用，共同完成对人物某种属性特点的描写。在传统的中医理论中“心-肺”“心-肝”一直被认为具有某种相同的生理机能，如“心肺同居上焦，心主血而肺主气，心主行血而肺主呼吸。心与肺的关系，主要表现在血液运行与呼吸吐纳之间的协同调节关系。”“心主行血而肝主藏血，心藏神而肝主疏泄、调畅情志。因此，心与肝的关系，主要表现在行血与藏血以及精神情志调节两个方面。”¹⁵“心-肺”“心-肝”这种在中医理论中相同的生理功能被转嫁到“心”的“表人物属性”的功能上面，也就是说“狼心狗肺”“黑心烂肝”之类的格式中，“肺”“肝”与“心”的配对并非随意的，而是有一定的认知理据的。

4) 表人的感知觉的功能。这类对举格式往往是通过具体的身体部位的感知觉来表达人物的某种身体上的或心理上的状态。如：

[心+肺] 撕心裂肺 入心入肺 撩心拨肺 穿心透肺 扎心扎肺 撕心揪肺

[心+肝] 撕心裂肝 挖心挖肝 痛心裂肝 揪心扯肝 揪心扒肝 心碎肝裂

[口+舌] 口干舌燥 口燥舌干 口渴舌干 口干舌渴 口裂舌燥 口苦舌干

这类格式中，两个对举的身体部位往往具有某种共同的生理功能，如“心-肺”“心-肝”对压觉的感知功能，“口-舌”对味觉的感知功能等等。这类格式中单个对举项的内部成分虽然可以构成概念上的搭配，但是却不能形成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如“撕心”“透肺”“舌渴”等等。此外，这类格式中身体部位的“配对”也存在着“功能转嫁”现象：汉语中的“心”可以单独用于表示某种感知觉的语言形式，如“痛心”“担心”“闹心”“揪心”等等，而“肝”“肺”等则很少单独用来表示某种感知觉。虽然如此，但是在对举格式中，它们常用来与“心”

¹⁵ 参见孙广仁《中医基础理论》(2002,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pp.96-97)。

配对，共同表达身体的某种感知觉。有的身体知觉还可以进一步引申为情感知觉，形成对某种心理状态的描写，如“挖心挖肝”“撩心拨肺”“挖心挖肝”等等。

2.2.1.2 颜色的对举

1) 某些颜色被认知为是亮丽、艳丽的色彩，其中两种颜色的对举含有“色彩鲜艳、艳丽”的意思。如：

[红+绿] 大红大绿 桃红柳绿 披红挂绿 砌红堆绿 穿红着绿 张红贴绿

[红+紫] 万紫千红 千红万紫 姹紫嫣红 露红烟紫 披红挂紫 鲜红艳紫

“红”在汉民族的认知世界中是一种“鲜艳、亮丽”的颜色，因此也引申出“喜庆、吉祥”以及“受欢迎”等意思。有些与“红”搭配的颜色词虽然自身并没有这种引申意义，但是在对举格式中却与“红”共同表达这些语义内容，如上面“张红贴绿”中的“绿”以及“披红挂紫”中的“紫”等等。

2) 某些颜色为某些特定场所常出现的色彩，或事物常常表现出来的颜色，其中的两个代表性颜色被编入对举格式，用来指代某一场所或描写某一事物的特征。如“灯红酒绿”用来代指娱乐场所或环境，“青一块，红一块”描述由于撞击或压迫等所造成的皮下淤血的样貌。

3) 某些颜色被赋予一定的社会认知意义，这些词语的对举往往能反映出一定语言社团对某些事物特有的认知方式，如“黑道白道”“扫黄打黑”“红脸白脸”“红事白事”“红光紫气”“红烟紫气”等等。在汉语中“黑”可以用来指一些“隐秘的、非法的”的事物（《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p.529），而“黄”则可以用来指“内容色情的”（《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p.570）。¹⁶这两者所指的事物具有一定的共性。这种认识上反映到语言当中，就是“黄”和“黑”可以用来对举，用来形成对某种抽象概念的形象描述。如：

(1) 还有的歌虽然含着爱、诚、梦，但却被禁为黄曲黑调，我们悄悄地唱，体验着一种破忌或偷情般的快感。(刘齐《我们的歌》)

2.2.1.3 动植物的对举

汉语中一些表示动植物的词汇成分常常成对地出现在对举格式中，用来形成对某事物的

¹⁶ 同样表示“内容色情的”，英语用的是“蓝色”，日语用的是“粉色”，韩语用的是“桃色”，西班牙语用的是“绿色”。

描写。这类形式中，对举的动植物词汇成分形成认知特征上的交集，产生某种抽象意义，这一意义再与另一组对举成分形成的抽象意义相搭配，而单独一个对举项并不能完成这种意义的表达。汉语中常见的动植物的对举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某些动物被认为是“高大”“强壮”“生猛”的动物，人们将这些动物编入对举格式中，用来形容具有此类性质特点的人的样貌或状态，如“虎背熊腰”“狼吞虎咽”“生龙活虎”“熊心豹子胆”“生高马大”等等。

2) 某些动物被认为是“凶残”“恶劣”的动物，人们将这些动物编入对举格式中，用来形容人的这方面的属性特点，如“如狼似虎”“凶狼恶虎”“狼心狗肺”“狼迹狗行”“鹰视虎步”等等。

3) 某些动物被认为是“勤劳”“任劳任怨”的动物，人们将这些动物编入对举格式中，用来表达与这种属性有关的语义内容，如“做牛做马”“当牛做马”“为生为马”“变牛变马”等等。

4) 某些动物被认为是具有“形象丑陋”“行为猥琐”的特点，含有此类动物的对举格式往往用来表达人的这方面的状貌特点，如“贼眉鼠眼”“獐头鼠目”“尖嘴猴腮”“鹰头雀脑”等等。

2.2.1.4 数字的对举

数字的对举也是汉语中一类能产性较强的对举格式。汉语中，有些数字在表义上具有明显的汉民族认知特点，可以说具有一定的“文化认知义”。具有同样表义特点的数字往往被编入对举格式来表达这种单个数字所具有的“民族文化认知义”。现代汉语中，这些数字的对举格式已经构成了某种固定的“格式意义”，而这种格式意义往往是其中的单项数字所不能表达的。下面列举汉语中一些常见的数字对举格式：

1) 表示数量少：一穷二白 一招二式 一知半解 三言两语 三口两口 三拳两脚

2) 表示数量多：

相邻数对举：三妻四妾 三请四邀 四邻五舍 五颜六色 劝五喝六 九转十折

相隔数对举：三令五申 三番五次 三年五载 五花八门 五行八业 五匠八作

倍数对举：三头六臂 三灾六难 三乡九村 三跪九叩 四面八方 四通八达

五光十色 九曲十八弯 九街十八巷 九灾十八难 九弯十八拐

单位整数对举：千锤百炼 千变万化 成千上万 万紫千红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

3) 表示多且杂乱：横七竖八 七颠八倒 七凑八拼 七歪八扭 说七道八 杂七烂八

七叉八仰 七棱八角 七嘴八舌 七手八脚 七搞八搞 零七碎八

2.2.1.5 自然、社会环境事物的对举

1) 构成某一自然环境的典型事物的对举。某些事物被认为是构成某一环境的典型成员，这些典型成员被编入对举格式，用来指称整个环境，如：

山清水秀 千山万水 青山绿水 车水马龙 风和日丽 窗明几净
人美水美 土好水好 月明风清 月明星稀 鸡鸣狗吠 电闪雷鸣

2) 给人类带来不便、困难的自然现象的对举。这些表示自然现象的词语被编入对举格式用来表达人类生活中的“困难险阻”，如：

风吹雨打 遮风挡雨 风里来雨里去 风刮不着，雨淋不着
大风大浪 风平浪静 风高浪急 上刀山，下火海

3) 某一社会行为环境中的典型事物的对举。虽然此类对举格式中用来对举的事物也是自然界事物，但是它们不同于上面第一组所列举的事物，这些事物是与某种人类活动相关的环境中的典型成员。人们往往将这些社会行为环境中的典型事物编入对举格式，用来代指这种社会行为或者表达与这种社会行为有关的内容。如下面一组对举格式中“花-月”“花-柳”的对举都是表达与“男女私情”有关的内容：

花前月下 贪花恋月 寻花问柳 花前柳下 残花败柳 眠花宿柳 花街柳巷

4) “冥界”事物的对举。冥界中的“神”“鬼”往往被认为是具有“怪诞”“神秘”“虚无”等特征的事物，这些事物的对举格式也常常表达与这种语义特征有关的内容。如：

神出鬼没 装神弄鬼 疑神疑鬼 鬼使神差 牛鬼蛇神 神不知，鬼不觉

而“妖”“魔”“怪”则被认为是“恐怖”“邪恶”的象征，这些事物的对举格式也常常表达与此有关的语义内容，如：

驱魔降妖 降妖伏魔 斩妖除魔 兴妖作怪 水妖海怪 妖形怪状 非妖即怪

上面提到的这些自然、社会环境事物的对举都体现出一定的“典型事例”的特点¹⁷，即人们选择最为典型的比较具体的事例来表达某个较为抽象的上位概念，这种表达方式增强了语言的形象性，具有很强的描写性特点。

2.2.2 动词性成分的对举

对举的两个动词性成分一般是在同一个语义框架中的相关词语，而“同一个语义框架”的确立往往是以人们对这些成分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范畴化”认知为基础。也就是说，这些动作行为都具有共同的社会认知属性，这种共同的社会认知属性使其具有了“同义”或者“近义”关系。如下面这些对举格式：

活蹦乱跳 上蹿下跳 东奔西走 大吵大闹 又是说，又是笑 哭不是哭，笑不是笑
前仰后合 翻箱倒柜 上墙爬屋 翻山越岭 摸摸这儿，捏捏那儿 三天打渔，两天晒网

从词汇意义上来说，上面所举对举格式中的“窜-跳”“哭-笑”“翻-倒”“摸-捏”“打渔-晒网”等等并不能算作同义词或近义词。但是这些动词所指代的动作却在人们的认知中被纳入了同一范畴，如“说-笑”构成“心情愉快、放松”的认知范畴，“哭-笑”构成“人的极端情绪表现”的认知范畴，“翻-倒”构成“到处找东西”的认知范畴，“打渔-晒网”构成“某项活动中的劳作与休息”的认知范畴。动词性成分对举所形成的这种认知范畴在语义内涵上要比单个成分丰富得多，因此对举格式整体所表达的语义内容要大于对举的两项之和。如“前仰”与“后合”只能表达身体的具体动作，而“前仰后合”则同时激活了这一活动背后的相关知识，如“大笑时的动作”“读书比较投入时的动作”等等；“捏捏那儿”与“摸摸这儿”只是描写人的动作行为，而“捏捏这儿”“摸摸那儿”则同时表现了动作行为所包含的“因好奇而接触体验”或“漫无目的的随便乱碰”等等这样的百科知识性的语义内容。此外，这种对动作行为的范畴化认知也具有一定的民族认知心理基础，这种认知基础既可能是产生自个体的认知经验，也可能是形成于语言代代相传、约定俗成的过程。

2.2.3 形容词性成分的对举

形容词一般用来表达事物的某种属性特点，形容词性成分的对举除了表达事物的某种属

¹⁷ 铃木庆夏（2008）认为类似“爸爸妈妈”这样的“AB”形式是现代汉语语法构式之一，其中的A和B是代表一个上位事物范畴所凸显的典型事例，该构式的构式义为“典型例示”。我们认为铃木文所说的“AB”形式也是一种对举形式，但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其中对举成分A、B的“典型事例”的特点与本文讨论的对举成分的“典型事例”的特点一致。

性之外，往往还包含对呈现这种属性的事物的某种情感因素，从而使整个语言形式带上了一定的“感情色彩”，如下面一些对举格式：

肥头大耳 灰头土脸 大鱼大肉 油嘴滑舌 口干舌燥 月是故乡明，水是故乡甜
凶神恶煞 慈眉善目 浓眉大眼 风高浪急 风平浪静 胜不骄，败不馁

上面所举的一些对举格式中，“明”与“甜”、“慈”与“善”、“浓”与“大”、“平”与“静”、“不骄”与“不馁”的对举都含有“褒义”色彩。“肥”与“大”、“灰”与“土”、“油”与“滑”、“干”与“燥”、“凶”与“恶”、“高”与“急”的对举都含有“贬义”色彩。也就是说，这类对举格式中，格式整体语义的“感情色彩”与单个对举成分的“感情色彩”基本上保持一致。当然，也有个别对举格式整体的“感情色彩”与两个单项的“感情色彩”不相一致，如“浓眉大眼”具有“褒义”的表义特点，汉语母语者不大可能用“浓眉大眼”来描写一个穷凶极恶的人，¹⁸而“眉毛浓”与“眼睛大”所描写的则不一定是一个正面人物形象，如下面两个例句：

(2) 在平常的时候，他的面貌还不算难看，可是在盛怒之下，他那浓眉和凶恶的下颚就组成了一副可憎的面貌。(《福尔摩斯探案集》)

(3) 那女的叫谢丽娟，大眼，大嘴，长得很“那个”。(李佩甫《通天人物》)

还有一点，有些形容词性成分的重复也会形成表达特定的语义内容、具有一定能产性的“格式槽”，并且含有一定的“感情色彩”，如“大…大…”组合常常用来修饰一组动词性成分，表示某种动作行为“过量、过度”的意思，含有“贬义”色彩。这类格式再如“小…小…”“轻…轻…”“多…多…”“笨…笨…”等等。

2.3 对举格式中范畴化认知的特点

2.3.1 范畴化认知途径的多样性

1) 同一事物与不同的事物对举形成不同的认知范畴，从而表达不同的语义内容。如“头”与不同的身体部位对举：“肥头大耳”表示人物的外貌特点；“憨头憨脑”表达的是人物的性情属性；而“彻头彻尾”中的“头”“尾”则是通过隐喻途径发生了语义转移的现象，即由人

¹⁸ 在我们从 CCL 语料库调查得到的 131 个例句中，用于非正面人物形象的只有 9 例。

体的两端转为表达事物的开始与结尾。

“红”与“绿”对举可以表示鲜艳的颜色，如“大红大绿”“披红戴绿”；与“紫”对举可以表达其社会评价意义（受欢迎/重视），如“大红大紫”“半红不紫”。

“三”与“五”对举可以表达“数量多”的意思，如“三番五次”“三年五载”；与“二”对举则可以表达“数量少”的意思，如“三言两语”“三下两下”。

2) 相同事物的对举因为搭配成分的不同也可以形成不同的认知范畴，从而表达不同的语义内容，如“眉”与“眼”的组合就可以表达以下几个语义内容：

外貌形象：浓眉大眼 柳眉凤眼 秀眉秀眼 纤眉细眼

精神状态：低眉垂眼 灰眉土眼 羞眉愧眼 笑眉喜眼

性情属性：慈眉善眼 贼眉鼠眼 吊眉斜眼 瞎眉凿眼

动作样貌：挤眉弄眼 眉来眼去 描眉涂眼 直眉瞪眼

2.3.2 范畴化认知对对举格式语义表达的影响

众多研究者注意到了对举格式的“粘着”性质，即其中单个的对举项往往不能形成独立的表达形式（张国宪 1993；殷志平 1995；铃木庆夏 2001；资中勇 2005；刘云 2006）。造成这种“单项不合法”的原因应该是多方面的，我们认为其中一项与本文所说的范畴化认知有着密切的关系。对举格式中的两个对举成分在范畴化认知的作用下能够形成一个抽象的上位概念，结构中的其他成分与这一“上位概念”进行组配，从而形成格式整体语义的表达。这样一来，单独一个成分可能因为其所处的概念层次不同而无法与相邻的成分实现语义上的组配，或者组合产生的语义与对举格式整体所表达的语义不属于同一个语义范畴，前者如“瞎眉凿眼”“睁眉突眼”“前仰后合”等等，其中的“眉”不能与“瞎”“睁”进行语义组配，“仰”不能与“前”、“合”不能与“后”进行语义组配。¹⁹后者如“浓眉大眼”“唇红齿白”“大手大脚”。其中“浓眉”“唇红”并不能表达对举格式中的感情色彩义。“大手大脚”中的“手”“脚”通过转喻机制，转指“消费活动”，因而可以与表示程度的“大”进行语义组配产生新的语义内涵，而单独的“手”与“脚”不容易产生这种认知机制下的语义延伸现象，因而也就不能表达对举格式整体所表达的语义内容。其他一些类似的对举格式还有“蹑手蹑脚”“兵头将尾”“贴心贴肺”“掏心剖肺”“揪心扒肝”“问长问短”“问死问活”等等。

2.3.3 范畴化认知的构成基础：象似性

¹⁹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对“仰”和“合”的解释分别为“脸向上”（p.1508）和“闭；合拢”（p.521）。

文旭（2001）指出：象似性是人类认知世界、归类事物和进行概念化、范畴化的基础。同样，对举的两个事物具有某种象似之处是产生范畴化认知的基础，这种象似之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位置相邻。如“眉-眼”“口-舌”“脸-脖子”“头-耳”“心-肺”等都是人或动物相邻相接的身体部位。

2) 功能相同。如身体部位对举中的“手-脚”“首-胸”“头-尾”“头-面”等在某些人类活动中都具有相同的功能。“手-脚”统称为“四肢”，人类众多动作行为都依靠两者的协同运动，比如行走、寻找、防御等等。同时“手-脚”的协同运动还常常能够反映人的心理状态，因此，“手-脚”的对举既能表现人类动作行为的样貌，又能表现人物的心理状态。同样，“首-胸”的协同动作也可以表现人的某种心理状态，比如“骄傲”“丧气”“着急”等等；“头-尾”在动物的行动中也往往是协同动作的部位，而且因为所处位置的特殊性，两者的对举还能在转喻的认知机制下表达新的语义内容，如“彻头彻尾”“村头结尾”“话头话尾”等。“头-面”处于人类信息交流活动中视觉停留的首要位置，因此两者的样貌或状态可以体现人物整体的形象和精神/心理面貌等等。

3) 社会认知属性相同。数字对举中的“三”“四”“八”“九”“千”“万”等在汉语中分别具有“量多”的认知特点，如“事不过三”“四方亲朋”“八面玲珑”“九死一生”等表述形式都反映了这种认知特点。这些数字的对举也常常表现出“量多”的语义特点。“一”“二”具有“量少”的特点，如“唯一”“一下子”“两下子”等等，两者也常常用来对举，表达“量少”的意思。此外，颜色词及其他事物的对举中也存在这种认知基础，如“红-绿”“黑-白”的对举以及“花-柳”“风-雨”的对举等等。

2.4 关于对举格式的“范畴化功能”

在我们调查得到的有关汉语对举格式的先行研究中，明确将其与“范畴化”这一概念相联系进行讨论的是铃木庆夏先生（铃木 2008）。她指出“对举形式在语用平面上具有范畴化功能”。铃木（2008）将范畴化定义为“人对客观对象所进行的概括过程”，并且指出“对举形式提取其描写对象的几种代表性属性特征，来引起对于该事物的具体意象，从而提示其描写对象的所属范畴。”下面是原文所使用的一处例句：

（4）但这里的猪和内地的猪是有差别的，不像内地的猪，头大、鼻子和口都长，眼睛小，耳朵大，脚短，身体肥。（原文例（13））

作者认为“假如没有对举形式，仅有‘这里的猪和内地的猪是有差别的’，就不容易领会其差别如何。此时，对举形式表示‘内地的猪’具有的一些属性特征，就容易引起对于“内地的猪”的具体意象，听话者就可以把‘这里的猪’同‘内地的猪’做比较，从而辨认‘这里的猪’究竟是怎样一种猪。”

该例中的“对举形式”因为列举了某一事物的诸多方面的属性表现，因而对事物形成了一个更为具体的认识，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是这种表达效果与“对举”这一语言形式的联系似乎不那么紧密，比如上例中如果不是列举多项内容，而只是列出“耳朵大”这一项，即将原来的例句改为“但这里的猪和内地的猪是有差别的，不像内地的猪，耳朵大。”似乎也能形成“对‘内地的猪’的具体意象”，也可以使听话者“把‘这里的猪’同‘内地的猪’做比较，从而辨认“这里的猪”究竟是怎样一种猪”。因此我们认为这里所说的“范畴化”实际上是从多个侧面对事物进行认识的活动，同时这种认识过程具有“具体化”的特点。任何对事物属性进行描述的语言都会形成对该事物的具体认识，都具有这样的“范畴化功能”，如“他是一位老师”中谓语成分“一位老师”会形成对“他”的具体意象，“他高高地举起右手”中状语成分“高高地”也能够形成“举起右手”这一动作行为的具体意象等等。

我们将铃木（2008）所说的“范畴化”理解为一个向下的分类过程，如例（4）的描述是在说明“这里的猪”到底是“猪”里面的哪一类。而本文所说的“范畴化”是一个向上的分类过程，如“猪头狗脑”里面的“猪”则是包含一个“猪是哪一类动物”这样的认识过程。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这种“范畴化认知过程”是对举格式构建的认知基础，即对不同个体事物的归类在前，编码到对举格式形成对举成分在后。当然当一定的语言形式逐渐固定后，会对其构成成分产生制约力量，这反而给进入该结构形式的语言成分提供了一定的自由度。比如“狼心狗肺”中“心”与“肺”的对举。在人的经验世界中，“心”被认知为表现人的性情属性的器官，而“肺”则没有这种认知特点，比如汉语中有“黑心”“贼心”“好心”“热心”等等语言形式，却没有“黑肺”“贼肺”“好肺”“热肺”等等这样的语言形式。虽然如此，人们仍然可以根据两者在其他范畴的“象似性”将其编码在一起，使得“肺”也具有了表达[人的性情属性]的语义功能，这恰是显示出了语言形式的制约力量。

第三节 对举格式中的概念整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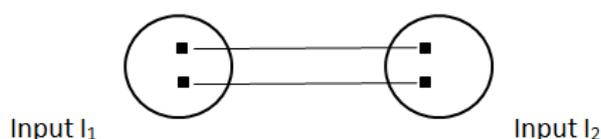
3.1 心理空间与概念整合理论

Gilles Fauconnier (1985) 首次提出了“心理空间”(Mental Space) 这一概念, 后来又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概念整合”理论 (Conceptual Blending Theory)。经过众多学者的不断改进和完善, 心理空间和概念整合目前已成为认知语言学重要的研究范式之一 (张辉、杨波 2008)。心理空间理论是关于语篇生成和阐释的认知语言学理论, 旨在用虚拟的心理空间来解释词际、句际语义关系。沈家煊 (2006a) 认为“概念整合”的要旨可以概括为“整体大于部分之和”, 由整合产生的整体意义就是“浮现意义”。沈家煊 (2006b) 进而指出, 作为“概念整合”两种形式之一的“糅合”不仅是汉语构词的重要方式, 也是汉语造句的重要方式。王正元 (2006) 则指出 Fauconnier 的复合空间模式揭示了意义构建过程的动态性, 阐释了语言意义动态生成的空间机理, 对动态的、随机的、模糊的思维认知活动都具有阐释力。本文所讨论的对举格式在编码和解码过程中也具有一定的“动态的”“随机的”“模糊的”特点。正如前面第二章内容所示, 许多研究者都提到了对举格式的“语义增值”功能 (张国宪 1993; 资中勇 2005; 刘云 2006)。张国宪 (1993) 对“语义增值”的描述为“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言结构单位相互作用, 扩大结构本身的表层语义信息量, 增加语言信息能的现象。”我们认为这里张国宪先生所说的“‘语义信息能’的增加”与沈家煊先生所说的“整体大于部分之和”指的是同一种语言现象。也就是说, 对举格式中也存在一个概念整合的心理操作过程。那么对举格式中的“概念整合”是如何操作的呢? 或者说格式的整体语义到底是怎样合成的呢? 下面我们结合一个具体实例, 尝试用 Fauconnier 的概念整合理论来对汉语中的对举格式, 特别是四字对举格式的语义合成过程做出解释。

Fauconnier (1997) 指出: 概念整合是一个简单的操作过程, 但却能创造语言的无限可能。它对两个输入的心智空间进行操作, 并形成第三个空间, 即“整合空间”。概念整合这一操作过程继承输入空间的部分结构意义并浮现出自身的结构意义。概念整合存在以下几个条件:

1) 交叉映射 (CROSS-SPACE MAPPING): 输入空间 1 (Input I₁) 与输入空间 2 (Input I₂) 存在部分映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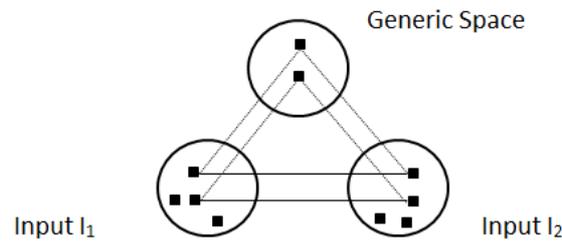
图 (3-2) 输入空间交叉映射图式



2) 类属空间 (GENERIC SPACE): 两个输入空间共同映射到一个类属空间, 这个类属空间一般更为抽象, 具有两个输入空间共有的概念结构和组织形式, 并且能够确立两者之间的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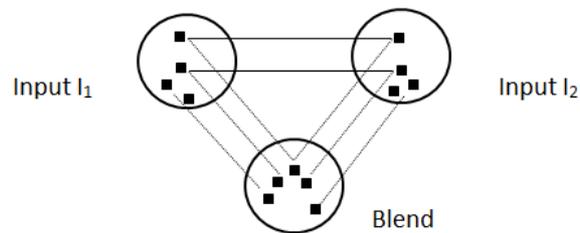
应图式。

图（3-3） 输入空间向类属空间的映射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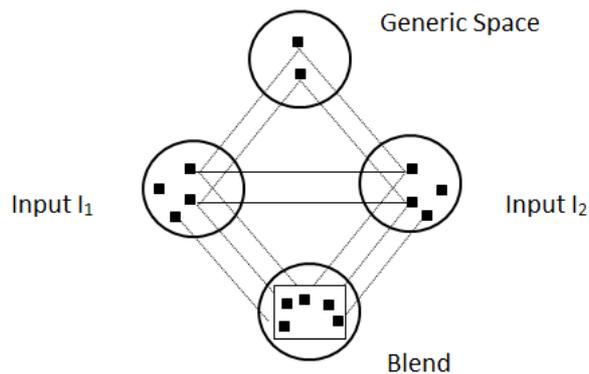
3) 合成空间 (BLEND): 输入空间 1 (Input I1) 和输入空间 2 (Input I2) 部分映射到第四个空间, 形成一个合成空间。

图（3-4） 合成空间形成图式



这种概念整合模式可以用下图来概括:

图（3-5） 心理空间概念整合模式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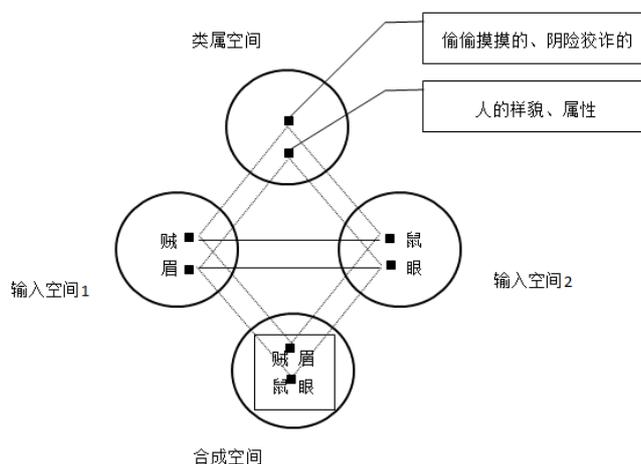
3.2 案例分析

3.2.1 “贼眉鼠眼”的概念合成模式

四字格对举格式“贼眉鼠眼”首先是存在两个输入空间, 一个是“贼眉”, 一个是“鼠眼”, 其中“贼”与“鼠”, “眉”与“眼”存在着一定的映射关系。两个输入空间共同映射到一个类属空间, 这个空间具有两个输入空间共同的概念组织形式[修饰语+中心语], 我们可以

通俗地理解为“具有某种属性的事物”。此外，两组对举事物在类属空间中各自形成了一个抽象概念，即“贼+鼠”形成[偷偷摸摸的、阴险狡诈的]类似这样的概念内涵，“眉+眼”形成[人的外貌、状态、属性特点]这样的概念内涵。这两个类属化的概念依靠从输入空间继承而来的概念组织形式在合成空间进行新意义的构建。这一意义构建的操作过程如下图所示：

图（3-6） “贼眉鼠眼”的概念整合模式



需要指出的是，对举格式在从“类属空间”到“合成空间”的概念整合过程中，存在一个语义结构转换的过程，这种语义结构的转换会引起格式整体在表达功能上的变化。上面分属两个输入空间的“贼眉”“鼠眼”中的“贼”“鼠”具有“限制性定语”的性质，而在进行概念整合时，由于“眉+眼”具有描述“人的样貌特征、精神状态”的功能特点，而“贼+鼠”正好构成描述“某种样貌特征、精神状态”的概念，因此“贼+鼠”变为了“眉+眼”的“描写性”成分，而非“限制性”成分，也就是具有了“描写性定语”的性质。²⁰同样，“狼心狗肺”这一对举格式在语义的构建过程中也具有这样的特点。如果我们将其所表达的意义解读为[(狼的心)+(狗的肺)]，那么我们将不知其所云。正确的解读应该是“狼”与“狗”在“类属空间”进行整合，形成具有[+凶残的][+狠毒的][+恶劣的]这样的语义特征的抽象概念 x ，同时，“[]心”与“[]肺”在类属空间形成一个“话题+陈述”性质的抽象的概念结构 $t(x)$ ，其中的 t 是话题，即人的性情特点， x 是述题，即对性情特点的描述。在概念合成过程中，由“狼+狗”对举形成的抽象概念 x 被代入到由“心+肺”对举形成的抽象概念结构 $t(x)$ 中，形成结构的“浮现意义”，即“形容心肠狠毒或忘恩负义”（《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p.774）。在这一过程中，在单项中处于定语位置的“狼”“狗”最终变成了对举格式整体语义结构中具有陈述性质的成分。四字对举格式中这一意义构建的过程可以形式化为：

²⁰ 关于“限制性定语”与“描写性定语”，参见刘月华（2001：469-474）

表 (3-1) “狼心狗肺” 意义构建的形式化表示

$\text{“狼心狗肺”} \equiv \text{AMB N}$ $\text{A} \cup \text{B} = \{x \mid (x \in \text{A}) \wedge (x \in \text{B})\}$ $\text{M} \cup \text{N} = \{t(x) \mid (\text{M} \in (t(x))) \wedge (\text{N} \in (t(x)))\}$ $(\text{A} \cup \text{B}) \cup (\text{M} \cup \text{N}) = \{t(\text{A} \cup \text{B})\}$

3.2.2 范畴化认知——建立映射机制的心理基础

张辉、杨波 (2008) 曾经指出: 从 1994 年正式提出“概念整合”以来, Fauconnier 等对其性质和过程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但并未清楚地说明两个输入空间是通过何种方式把相关成分压缩到整合空间中去的。我们认为, 就本文讨论的对举格式来说, 两个输入空间正是通过“范畴化认知”这一途径压缩到整合空间中去的。两组对应成分映射到类属空间各自形成一个语义表征, 且这两个语义表征具有一个共同的参数 (如上面“贼眉鼠眼”案例中的“样貌、状态”), 这个共有参数将两个映射连接起来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再经过概念结构的调整, 最终形成格式整体所具有的浮现意义。

目前的心理空间方面的研究关注的大多是“外科医生是屠夫”这样的含义隐晦的语言现象, 其中类属空间的操作强烈地依赖于背景知识, 包括语境知识和百科知识。而汉语的四字对举格式是一个具有一定封闭性的、相对自足的语言环境, 且其中所包含的百科知识具有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 或者说是某一社团全民共享的、约定俗成的, 加之这一语言形式所具有的“对称”的结构属性, 处于同一句法位置上的两个对举概念更容易产生关联, 因此这类语言形式语义合成过程中的心理操作更加透明、更加显性。

第四章 方位词对举格式的语法化探讨 ——兼论方位概念的范畴化与非范畴化

第一节 现代汉语中的方位词及方位词对举格式

1.1 现代汉语中的方位词

方位词是现代汉语中一类具有独特语法性质的词类，对于方位词的所指范围以及方位词的词类归属，目前仍然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认识。就我们所调查得到的先行研究来说，大概有以下这样几种观点：

（一）将方位词看作是名词的附类。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p.366）对“方位词”的解释是：名词的附类，是表示方向或位置的词，分单纯的和合成的两类。其中列出的单纯方位词有：上、下、前、后、左、右、东、西、南、北、里、外、中、内、间、旁。张世禄（1996）认为：方位词可以算名词的一个附类。它有和普通名词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是：能够独立运用；能够充当句子的各种成分；能够受副词修饰。不同之处是：普通名词可以接受数词或数量词组的修饰，而方位词却不能。张斌（2003：271-272）也将方位词看作是名词的附类，并且指出：现代汉语方位词一般不单独使用，经常附着在别的语言单位后边，构成表示时间或处所的名词或方位短语。

（二）将方位词归为名词的次类。黄伯荣、廖序东（2011：9-10）将“前、后、左、右、之上、以下、以西”列为“方位名词”，置于“名词”之下。胡裕树（2011：285-286）也认为表示方位的名词是名词中“比较特殊”的一类。

（三）将方位词作为一个独立的词类与名词并列。朱德熙（1982：41-54）将“处所词”“方位词”列为与名词相并列的词类。方位词可以分成单纯方位词和合成方位词两类。单纯方位词包括“上、下、前、后、里、外、内、中、左、右、东、西、南、北”。单纯方位词加上“边（儿）、面（儿）、头（儿）”等后缀造成合成方位词。单纯方位词都是粘着的，合成方位词大部分是自由的。郭锐（2002：206-210）则将“方位词”“时间词”“处所词”合称为“位置词”，与“名词”并列。

正如方经民（2004）所说：“尽管汉语语法学界对方位词的范围界定和词类地位众说纷纭，但有一点是没有争议的，即现代汉语的方位词具有不同于一般名词的语法性质，需要跟一般名词加以区别。”本文并不打算讨论这类词语的词类归属问题，我们将结合方位词对举格式来探讨这类词语的语义功能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问题：1）对举格式中的方位词到底

表达一种什么样的语义范畴？2) 方位词对举格式整体有着怎样的表达功能？3) 在汉语史上，方位词对举格式经历了一个怎样的发展演变过程？

1.2 “方向”与“处所”

朱德熙(1982: 43)将“上头, 下边, 里头, 前边, 背后, 当中”等合成方位词归为“处所词”一类。文炼、胡附(2000)也认为“桌子上边”的“上边”, “教室外面”的“外面”, “抽屉里头”的“里头”, 都不是方位词, 而是处所名词。郭锐(2002)则将“方位词”“处所词”列为“位置词”内部并列的两个小类。“方位词”表示相对的位置或方向, 即需要参照物的位置。其划分的标准是:

((在|到) [<体词>]~) ^* (~ (上|里|以南))

“处所词”表示绝对空间位置, 即没有参照物的空间位置。其划分的标准是:

((在|到) ~ ^* (~ (里|以南) |<时间词>)

方经民(2004)从历时的角度较为详细地考察分析了汉语方位成分的分化和语法化过程。该文指出古代汉语作为名词的方位成分在现代汉语里已经分化为方位构词成分和方位词汇成分。方位成分跟其他成分结合时结合面窄、不能随意扩展的只是构词成分(如“河东、塔左”); 结合面宽、能随意扩展的, 就能独立成词。方位词汇成分进一步分化为方位名词(方位成分+“面、边、头”以及“以前、以后、以上、以下”)、方向词(“东、南、西、北、左、右”以及表示方向的“上、下、前、后、里、外”)方位区别词(表示时间的“上、下、前、后”)和方位词(“之、以”+方位成分)。方位成分的形式、语义、功能上的分化反映了它们在语法化进程中的不平衡: 方位名词是名词内部的次范畴化, 方向词、方位区别词和方位词则是分别通过语义脱落、语义转移和语义泛化造成的程度不等的脱范畴化。

我们认为前人所说的“方向”和“处所”应该是两个相互区别的语义概念。“方向”以人的身体或天体活动(如太阳的出没)为认知参照点, 并且往往与所叙述的主体构成空间中的“一条直线”, 与“方向”有关的活动常常发生在这一“直线”之上。这类“方向”概念如“前, 后, 左, 右, 上, 下, 东, 西, 南, 北”。“处所”则是物体所占据的一定的空间位置, 可以看作是空间中的“一个点”, 与“处所”有关的活动常常发生在这一“点”状空间内。这类概念的构成形式多种多样, 既可以是带词尾的形式, 如表示方向的成分加上词尾“头”“边”“面”(即许多研究者所说的“合成方位词”)以及一些一般名词加上词尾“上”“里”“外”等等(如“桌子上”“教室里”“窗外”等等), 也可以是不带词尾的形式, 如地点名词及占据一定地点的表示单位名称的名词等等。

将“方向”与“处所”作为两个不同的语义概念来看待是我们后面对方位词对举格式进行讨论的一个重要的基础。现代汉语中表示“方向”的单音节方位词单用时具有很强的“粘着性”，然而在对举格式中却能够比较自由地使用，且往往能够形成一定的“格式意义”。有鉴于此，本文将主要讨论由“东、南、西、北、前、后、左、右、上、下”等几个“单音节方位词”构成的对举格式。

1.3 单音节方位词对举格式

张世禄（1996）曾经指出，先秦汉语方位词有以下这些：

（一）单纯的：上、下、前、后、东、西、南、北、左、右、内、外、中、里、间、旁。

（二）合成的：南（北、东、西）+方

对举的：南北、东西、上下、前后、左右、内外。

张文并且指出“先秦汉语以单音词为主，方位词也是如此。先秦汉语中合成的方位词还很少。”

“方位词充当的句子成分，最常见的是作定语和状语，也可以充当主语、宾语、补语和谓语。”

而现代汉语中这些单音节方位成分的使用则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就我们所主要讨论的表“方向”的几个单音节方位词“东、南、西、北、前、后、左、右、上、下”来说，一般不能单用，单用时一般只能是放在“往”“朝”“向”等词语的后面。但是在对举格式中，这些单音节方位词却能够自由独立使用，充当各种句法成分，如“东奔西走”“走南闯北”“左顾右盼”“前怕狼后怕虎”“上有天堂，下有苏杭”“里三层外三层”等等。有些对举格式中，这些方位词的“方向”义已经弱化或者消失，如“左一个对不起，右一个对不起”“东一句，西一句”等等。郭锐（2002：207-210）也曾指出：单纯方位词一般不直接做“在|到”的宾语，只能放在一个实词性成分后面构成方位结构，但在对比格式中可以单独做“在|到”的宾语，如“一个在上，一个在下”；单纯方位词一般情况下不能做主宾语，但是在对比格式中以及表示方向的介词“朝、向、往”后可做主宾语，如“上有老母，下有幼子”“往前走”“朝上看”“向南飞”。

方经民（2004）将现代汉语单音节方位成分分为两类：一类是表示对称方向的，如“东、西、南、北，上、下，前、后，左、右，里、外”；一类是表示相对范围的，如“间、中、旁边”。方文并且指出：单音节方位成分一般不单用，是粘着成分。表示对称方向的单音节方位成分在特殊条件下可以单用。一种条件是用在方向介词或动词“往”“向”“朝”“偏”“靠”等后面作宾语。这种条件下的单音节方位成分都只表示方向，不表示位置。因为是有条件的单用，所以是半自由的。另一种条件是用在对举等特定格式里，例如“东一榔头，西一棒子”

“上有老，下有小”“左也不是，右也不是”等等。这些格式里的方位成分常常不限于表示方向，也用来表示位置，可以看作文言的残余。

总之，从前人的研究可以看出：（一）表示“方向”义的单音节方位成分在汉语发展历史上经历过一个较为复杂的发展演变过程；（二）在现代汉语中，这些语言成分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下，比如说许多研究者提到的对举格式，表现出了与一般语法规则相异的现象。那么我们要思考的问题是：为什么这些单音节方位成分会在对举格式中表现出不同的语法功能特点呢？它和这些成分自身所表达的语义范畴的发展演变又有着怎样的关联呢？接下来的第二节我们将以“左 VP 右 VP”为例，通过对其历史演变过程的考察来探讨上面提到的这两个问题及其他一些相关问题。

第二节 “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的语法化过程分析

2.1 现代汉语中的“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p.1744）将“左…右…”列为一个词条，解释为“强调同类行为的反复”，举例为“～说～说”“～思～想”“～一趟～一趟地去请”，可见该形式是现代汉语中一个具有能产性的词汇性项目。现代汉语方位词“左”“右”对举除了上述与动词性成分以及数量词短语相搭配的情况外，还包括“左高右低”“左邻右舍”“左青龙，右白虎”这类与名词或形容词性成分相搭配的情况，但是其中的“左”“右”对举都不含“反复”义，本节讨论的对象仅限于前者。因为这类格式中与“左”“右”搭配的成分都是动词、动词短语或者具有谓词性质的数量词短语，²¹所以我们将其表达式定义为“左 VP 右 VP”，具体指的是这样的一些语言形式：²²

左顾右盼 左看右看 左思右想 左问右问 左挑右拣 左变右变 左盘右算

左打听右打听 左请示右请示 左考虑这，右考虑那 左等也不见影，右等也不回来

左一甩，右一甩 左一摆弄，右一摆弄 左一遍，右一遍 左一拳，右一拳

²¹ 关于数量词短语的谓词性质，参见朱德熙（1982：52）。

²² 一般来说，VP 是谓词性成分的代表形式，既包括动词性成分也包括形容词性成分，但是本文中的 VP 不包括形容词性成分，下同。

左一个会，右一个会 左一个请示，右一个电话 左一个民主，右一个民主²³

孟祥英（2008）对“左 V1 右 V2”格式进行了研究。作者从 V1、V2 的音节数量、语义关系角度探讨了该格式的构造类型，并从语义特征的角度分析了能够进入该格式的动词类型，从“增量”的角度解释了该格式所具有的“表示反复”的语法意义。李文焘（2007）将对句式“方位词+一+量/动”分为三个类型：1）“左一+动，右一+动”；2）“左一+个体量词/集合量词/动量词，右一+个体量词/集合量词/动量词”；3）“左一个+…，右一个+…”。作者将这三类形式所表达的语义分别归纳为：1）强调行为动作反复多次；2）A.数量多，B.数量多且凌乱；3）表数量多并含有说话人的某种主观评价义。两者都从共时的角度对此类格式进行了分析与描写，包括格式的结构类型及格式的语义功能，且都注意到了该格式中方位词“左”“右”的语义虚化现象，但是对于格式的发展演变过程以及格式中方位词语义虚化的过程和机制却鲜有论及。

正如沈家煊先生（1994）所说的：有许多共时现象离开了历时因素就解释不清。要想了解现代汉语“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共时层面诸多类型的存在依据，还得充分结合该格式的历史演变过程来研究。下面我们便采用历时研究的方法，观察现代汉语“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和演变，分析其中“左”“右”方位词所表语义范畴的变化，并探讨这一格式演变过程中所反映出的结构语法化的一般性规律。

2.2 “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的构成类型

2.2.1 VP 与方位概念的语义构成关系

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从构成形式上将该格式分为“左+动₁+右+动₂”和“左+一+量[+名₁]+右+一+量+[名₂]”两类，本文根据 VP 与空间方位概念的语义关系将该类格式分为以下三个类型。

甲类：VP 中的动词性成分的论元结构中含有[方位]论元，可以用“往”来标记其论元角

²³ 其中“左一拳，右一拳”中单项的 VP 性质参见李宇明（1998：102-104）。“左一个…，右一个…”中“一个…”的 VP 性质我们会在后文专门讨论。

色。如：

(1) 机器人守门员左滚右扑，准确无误地接住了每一个险球，挡住了石头胡同队一次又一次的猛烈进攻。(刘兴诗《绿茵场上的挑战者》)

(2) 这在我已经是一种大惊奇了，何况他还一手拿着树条编成的三角形的东西在水里左捣一下，右捣一下，时时用脚指头捉起一条大鱼，... (李霁野《谈渔猎》)

乙类：VP 中的动词性成分的论元结构中不含[方位]论元，一般不能形成“往左/右+VP”的表达形式。如：

(3) 正当小算盘左猜右测、捉摸不透的时候，... (叶永烈《电子大算盘》)

(4) 有的领导者在工作中胆小怕事，左请示、右请示，非得等上级有十分具体、明确的指示后才肯行事。(俞文钊《领导心理学》)

丙类：VP 由数量词短语构成，格式内部不出现动词性成分，且其中的数词大都为“一”，构成“左一…右一…”格式。²⁴这类格式中的数量词短语在语义构成上一般也不含[方位]论元，因此对举格式中的单项也不能形成一个独立的表达形式，如：

(5) 左一遍，右一遍，反反复复修改好几百遍。(新浪博客)

(6) 早就有命令要我们经常去那边多加“注意”，因为据说这个地方近来左一个会，右一个会，“简直不成话”。(茅盾《腐蚀》)

“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的一个重要的特征是其“粘着性”，即前后两项都不能单用。上面甲类格式中，前后两项要想构成独立的表达形式，必须要在“左”“右”前边加上“往”“朝”“向”等作为其在动词论元结构中所充当的论元角色的介引成分，袁毓林(2002: 18-19)称

²⁴ 也有少数数词不是“一”的形式，如“左三圈，右三圈”。

这种论元角色为“动作指向的终点”；乙类格式中因为动词的论元结构中不含“动作指向的终点”这一论元角色，所以前后项单独使用时“左”“右”不能实现与动词的语义搭配，因此不能形成独立的表达形式；²⁵丙类格式也是如此。

2.2.2 “左一个…，右一个…”的表义特点与语法性质

根据搭配成分的语法性质，这类格式又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次类：

a) 搭配成分为动词性成分，如“左一个揖，右一个揖”“左一个报告，右一个请示”“左一个商量，右一个研究”；

b) 搭配成分具有“引语”的性质，格式中暗含了相关动词性成分（比如“说”），如“左一个‘抵制’，右一个‘制裁’”“左一个‘爱’，右一个‘爱’，左一个‘不知’，右一个‘不知’”；

c) 搭配成分为名词性成分，如“左一个电话，右一个电话”“左一个跟头，右一个跟头”。

李文焘（2007）认为该类格式表数量多并含有说话人的某种主观评价义，其中的数量“既可以指物量也可以指动量”。我们认为其中的“物量”是由该格式表“动作反复”的语义功能衍生出来的，即当某一动作指向同一对象或同一类对象时，动作的反复发生就会伴随对象的反复出现，从而由“动作反复”衍生出“物量多”，非“动作反复”致使的“物量多”一般不能用“左一个…，右一个…”格式进行表达，如：

(7) *商店里货架上的水果琳琅满目，左一个苹果，右一个桔子。

(8) *大街上左一个人，右一个人，熙熙攘攘。

刘顺（2004）认为部分普通名词也具有“时间性”，并根据是否体现在词义结构中将其分为“内在时间性”和“外在时间性”。刘文注意到“有些内在时间性名词也具有较强烈的空间性，这些词不仅适用动量词，也可以适用名量词，主要是适用性较强的‘个’”。举例如“一个事故—一次事故”“一个战役—一次战役”“两个会议—两次会议”。刘文认为“内在时间性名词本

²⁵ “想”类动词也有“往那儿想”这样的结构形式，但我们认为这里的“往那儿”表“方位”或说“终点”具有隐喻的性质，因此不纳入本文讨论的范围。

质上还是名词,所以可以跟名量词组合,只是由于其语义结构中的时间性义素,使之也可以跟动量词组合。”上面我们提到的c)类“左一个…,右一个…”中的名词性成分(如“会”“电话”“跟头”等)都属于这类具有“内在时间性”的名词性成分。可见“时间性”是对进入该格式的名词性成分的一个基本要求。但事实上,并非所有具有“时间性”的名词性成分都可以进入该格式,还有一个必要条件就是“自主可控性”。一些“自然的”“非人类可控的”现象或事物,虽然具有时间性,一般也不能进入该格式,如“*左一个日出,右一个日出”。

朱德熙(1982: 58-60)将动词分为“体宾动词”和“谓宾动词”两类。前者只能带体词性宾语,不能带谓词性宾语,如“骑”“买”“驾驶”“修理”等等;后者能带谓词性宾语,又分为两类:一类是“真谓宾动词”,其宾语可以是单个的动词或形容词,也可以是各种短语结构,如“同意”“希望”“打算”“认为”等等;一类是“准谓宾动词”,其宾语只能是双音节动词或偏正结构,如“有”“作”“加以”“予以”等等。可以看出上面a)类“左一个…右一个…”对举格式中的名词性成分(如“揖”“报告”“请示”“商量”“研究”等)一般都能充当“准谓宾动词”的“谓词性宾语”,也就是说虽然他们处在宾语位置上,但还是具有一定的“谓词性”。同样,我们也可以说处在“一个”后面的这些词是具有谓词性特点的成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面三类“左一个…右一个…”中“一个”后面的成分都具有显在的或潜在的“谓词性”特点,这种“谓词性”特点在对举格式中得到了凸显。该格式的三个类型都与人类的某种动作行为有关,都具有表示“动作反复”的语义功能。因此我们将这类形式也纳入本文所讨论的“左VP右VP”对举格式的范围。

2.3 “左VP右VP”对举格式的语法化过程考察²⁶

2.3.1 结构式语法化的考察思路

江蓝生(2005)在研究“VP的好”句式的语法化时总结得出,该句式不带疑问代词的非特指问句形式的(江文中称为“甲式”)的语法化可以从三方面来观察:

- 1) 句法功能的降位;

²⁶ 本节所使用的古代汉语语料来源于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计算语言学研究室所编“语料库在线”中的古代汉语语料库,以及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所编CCL语料库中的古代汉语语料库。

- 2) 句法结构的紧密化;
- 3) 语义的主观化——祈使句的出现。

江先生提到的这三个方面对结构式语法化的研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下面我们从江先生提到的几个观察角度出发，探讨“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的语法化过程。

2.3.2 “左”“右”词汇语义的分化及其句法功能的变化

2.3.2.1 第一阶段：词汇语义丰富，句法位置灵活

春秋战国以前，“左/右”的词汇语义较现代汉语要复杂得多，有名词性用法，表“左/右边”“左/右边的人或物”，也有动词性用法，表“向左/右移动”或“划分左右”等等。相应地，其句法位置也相对较为灵活，既可以做主语，也可以做谓语、宾语、定语，但是很少做状语。²⁷如：

主语：

(9) 君子阳阳，左执簧，右招我由房，其乐只且！(《诗经·王风·君子阳阳》)

(10) 左旋右抽，中军作好。(《诗经·郑风·清人》)

谓语：

(11) 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乃宣乃亩。(《诗经·大雅·緜》)

(12)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财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周易·泰》)

宾语：

(13)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诗经·卫风·竹竿》)

(14) 呜呼！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笃忠贞，服劳王家，厥有成绩，纪于太常。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遗绪，亦惟先正之臣，克左右乱四方。(《尚书·周书·君牙》)

定语：

²⁷ 具体参见张世禄(1996)。

(15) 左手执龠，右手秉翟。赫如渥赭，公言锡爵。(《诗经·邶风·简兮》)

(16) 大辂在宾阶面，缀辂在阼阶面，先辂在左塾之前，次辂在右塾之前。(《尚书·周书·顾命》)

其中“左”“右”做“S+VP”结构的主语时，充当动词论元结构中的“施事”成分，如上面例(9)为“左/右手”，例(10)为“左/右边的人”。

2.3.2.2 第二阶段：处所主语产生，主语向状语转变

春秋战国时期，主语位置上的“左”“右”由只表达“有生命体”（如“左/右手”“左/右边的人”）发展到了可以表达“无生命体”（如“左/右边”）。在“S+VP”结构中，主语位置的“左”“右”不再必须为动词的施事论元。相对应的，其句法性质也由“施事主语”向“处所主语”发展，其中有些位于主语位置表“处所”的“左”“右”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状语”性质。如：

(17) 晏子对曰：“桓公从车三百乘，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者，左有鲍叔，右有仲父。今君左为倡，右为优，谗人在前，谗人在后，又焉可逮桓公之后者乎？”（·《晏子春秋》）

(18) 昔者纣为天子，将率天下甲兵百万，左饮于淇溪，右饮于洹裕，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与周武王为难。(《韩非子》)

这两例中处于小句主语位置的“左”“右”都表处所。例(18)中因为前面出现了动词“饮”的施事“天下甲兵”，因此这里的“左”“右”具有了一定的状语的性质。

2.3.2.3 第三阶段：处所义分化，表“方向”义状语形成

汉代以后，此类结构中有些VP的性质产生了变化。从语义上讲，这些VP中的动词性成分所表达的事件结构的“受事”不确定或者不存在；从形式上讲，这些VP中常常只出现动词成分而不出现宾语成分。如：

(19) 夫以一赵尚易燕，况以两贤王左提右挈，而责杀王，灭燕易矣。(《史记·张耳陈馀

列传》)

(20) 太岁左行，岁星右转；鹑火之岁，陈族再亡，戊午之年，妫虞运尽。(《北史》)

例(19)中的“左提右挈”与例(10)中的“左旋右抽”虽然形式上相同，但是表义上还是有很多差异。“旋”与“抽”分别具有明确的受事“车马”与“刀剑”，而“提”与“挈”则不具有明确的受事。这个变化说明该结构中的“左”“右”的语义角色产生了变化，由原先与整个VP相关联发展到只与V相关联，或者说其在动词性成分所表达的事件结构中所充当的论元角色出现了变化，逐渐由表示事件发生的“处所”转变为表示动作发生的“方向”。而这种变化反应到语言形式上就是“左”“右”句法能力的“降格”，即由主语成分逐渐演变为状语成分。这一变化自然不仅仅表现在“左VP右VP”这一类语言形式中，它和汉语方位词的词汇语义功能的变化是同步的。据我们的调查，这一时期的文献中开始出现少量的“左边”“右边”，²⁸也就是说“处所”义开始从方位词“左”“右”中独立出来，有了独立的语言表达形式。如：

(21) 见此事已，复当更作一大莲华，在佛左边，如前莲华，等无有异，复作一大莲华，在佛右边。(《刘宋译经》)

(22) 俄而左边十方菩萨像，续复放光，起右腋下，达于肩上。(《全梁文》)

方经民(2004)指出：汉魏晋南北朝以后，处所名词逐渐次范畴化，一般名词表处所需要后加方位成分，而原来单纯统一的方位成分也在形式语义功能上开始分化，变得复杂起来。受汉语词汇双音节化的影响，双音节方位成分开始形成。这和我们调查得到的结论是一致的。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上面例(19)“左提右挈”中的“左”“右”已经不再表示确定的方位，即产生了一定的语义虚化现象。²⁹

2.3.2.4 第四阶段：“方向”义的分化与格式标记的形成

²⁸ 对“语料库在线”中“左/右边”的调查显示，该形式最早出现在唐朝时期。对CCL中“左/右边”的调查显示，该形式最早出现在六朝时期。

²⁹ 金昌吉(1994)称之为“泛向性”。

元明清时期，汉语方位词系统出现了另一个重大的变化，就是“方向义”的分化，“往”完成了从动词向介词的转化。根据我们的调查，“往+方位词”在宋元明清时期的文献中开始大量出现。邵宣（2005）也曾指出：“往”大概在唐宋年代开始虚化，到了明清年代，用作介词的例子已经比较多见。我们调查得到的文献用例如下：

（23）王平可往左路迎敌，马忠可往右路迎敌。（《三国演义》）

（24）话说张奎在地下见杨任紧紧跟随在他头上，如张奎往左，杨任也往左边来赶；张奎往右，杨任也往右边来赶。（《封神演义》）

（25）这里出去往左走，过条正街就是了。（《女娲石》）

例（23）中的“往左/右路迎敌”还具有一定的“连动”性质，因为我们可以将“往左/右路”和“迎敌”看成是一个连续的事件。但例（25）中的“往左走”则完全变成了一个“（介词+宾语）+动词”结构，因为“往左”和“走”不能构成一个连续事件，两者是同时发生的。例（24）中的“往左/右”可以看作是一个动宾结构，其中的“往”为动词性成分，表示“前往”。但同例中的“往左/右边来赶”中的“往”则具有较强的介词性质。

就“左 VP 右 VP”形式而言，这一时期与“左”“右”搭配的动词类型进一步扩大，已不限于与方位概念有关的动作类型，即上述现代汉语乙类和丙类“左 VP 右 VP”格式开始出现。其中乙类格式最早见于元代话本，如下面两例：

（26）左思右想，只得分付王观察、冉贵自去。（《元代话本选集·勘皮靴单证二郎神》）

（27）郑夫人左思右量，两下难舍，便道：“我有道理。”（《元代话本选集·苏知县罗衫再合》）

丙类格式最早见于明代文献，如下面两例：

（28）却说姜金定在于云头之上，看见这个唐英左一鞭，右一鞭，说道：“似这等打坏了

我的山，怎么好还我的祖师老爷去... (《三宝太监西洋记》)

(29) 金毛道长慌了，左一剑，右一剑；左一剑也杀鬼不退，右一剑也不奈鬼何！(《三宝太监西洋记》)

而表示“动作反复”义的“左一个…，右一个…”对举格式则是在清代才开始出现，如：

(30) 不对，连忙左一个揖、右一个揖的解释，连说... (《官场现形记》)

(31) 一直到了喉咙里面，忽然止住不动，就此左一个恶心，右一个恶心，上不得上、下不得下。(《续济公传》)

“左 VP，右 VP”格式发展到这一阶段，其中的“左”“右”在产生[-定指]语义特征的基础上进一步虚化为具有[-方向]语义特征的语言成分，即不再表示“方位”义，而两者作为“格式标记”的语法性质却加强了，即两者对举的语言形式开始具有某种特定的格式意义。

2.3.2.5 语法化等级与认知机制

沈家煊(1994)指出：要在共时平面上判定一个成分语法化或虚化的程度是高是低，一个重要的依据是看它在历史上形成的时间先后，因为按单向原则，语法化总是由实变虚，由虚变得更虚。根据这一判定标准，结合我们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上面 2.1 中所提到的三类“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存在下面这样一个语法化等级序列（越往右语法化等级越高）：

甲类 > 乙类 > 丙类

胡壮麟(1996)指出：语法化指一个词语的语义逐步变为抽象经历了隐喻化的过程。Heine 等(1991)认为语法化现象的背后是认知域之间的转移过程，他们列出了几个基本的认知域并将其排成一个从具体到抽象的等级：

PERSON > OBJECT > PROCESS > SPACE > TIME > QUALITY

Heine 等(1991)还将 Givón 提出的语义格的层级关系与这种认知范畴的层级关系进行对比，发现它们具有很强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4-1) 语义格与认知范畴的对应关系

<i>Case function</i>	<i>Category</i>
agent	
benefactive	PERSON
dative	
accusative	OBJECT
locative	SPACE
instrument and others	QUALITY

现代汉语“左 VP 右 VP”语法化过程中方位词“左”“右”所经历的语义功能的变化符合上述一般性认知规律。即这类结构中的“左”“右”最初只是表示人或人体部位 (PERSON), 具有“施事”性质, 而随着认知域的转移, “左”“右”开始表示空间概念 (SPACE), 开始具有“处所”和“方向”性质。但是这一格式中“左”“右”的语义虚化并未到此结束, 而是继续虚化出[-SPACE]的表义特性。Heine 等 (1991) 在论述非洲语言的代词系统时使用了“PERSON ('who?'), SPACE ('where?'), QUALITY ('how?')”这样的表记形式, 实际上“左”“右”对举所表示的“反复”义也可以理解为“how”, 即动作行为发生的方式, 因此我们也可以说, 现在汉语“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中的“左”“右”语义的进一步虚化反映了人们在认知中从 SPACE 范畴向 QUALITY 范畴转换的过程。

2.3.3 “左 VP 右 VP”句法结构的紧缩

2.3.3.1 小句并列阶段

先秦时期的“左 VP 右 VP”形式具有小句并列的性质, 而且最早的形式多为两个“S+VP”小句的并列。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前后两个动词性成分具有各自不同的主语与宾语。如上例 (10) “左旋右抽, 中军作好”中, “左”“右”分别指古时战车上左边的人 (御者) 及右边的人 (武士), 动词“旋”“抽”分别是“旋回车马掌握方向”“拔出刀剑奋勇厮杀”的意思, “旋”和“抽”具有各自不同的主语和宾语, “左旋”和“右抽”是两个主谓小句的并列。

2) “左”“右”的顺序并不固定, 如:

(32) 持带, 遂超乘, 右抚剑, 左援带, 命驱之出。(《左传》)

(33) 宰夫右执觶, 左执羊, 进设于豆东。《仪礼》

3) “左 VP” “右 VP” 音节数目不一定相等，如：

(34) 左并辔，右援枹而鼓。马逸不能止，师从之。(《左传》)

(35) 侑坐，左执爵，右取菹于鬯于醢，祭于豆间，又取糝、蕡同祭于豆祭(《仪礼》)

4) “左 VP” “右 VP” 中可以插入连词或其他成分，如：

(36) 仪礼举者盥，右执匕，却之，左执俎，横摄之，入，阼阶前西面错，错俎北面。
(《仪礼》)

(37) 子綽曰：“人莫能左画方而右画圆也。以肉去蚁，蚁愈多；以鱼驱蝇，蝇愈至...”
(《韩非子》)

2.3.3.2 谓词性短语阶段

汉代以后，“左 VP”与“右 VP”的主语趋向统一，这使得该形式由小句并列性质开始向谓词性短语转变。如：

(38) 於是武王左操黄钺，右执白旄，瞋目而麾之曰：“余在，天下谁敢害吾意者。”(《论衡》)

(39) 旻于是脱去衰服，若常时妆饰，走马如飞，左旋右抽，掷剑入云，高数十丈...。
(《独异志》)

例(39)中的“左旋右抽”与上面例(10)中的“左旋右抽”虽然语言形式相同，但是语义内容及语法性质却大不相同。例(10)中，“左”“右”为小句主语，动词“旋”“抽”的宾语不同，前后两项的关系是“小句并列”。而该例中的“左旋右抽”有共同的主语“旻”，“旋”和“抽”的宾语也很难确定为两个不同的个体，“左旋右抽”已经演变为一个具有谓词

短语性质的语法单位。

2.3.3.3 四字形式“左 VP 右 VP”的繁荣与发展

隋唐五代时期方位词“左”“右”的“处所”义进一步分化出来，表现为文献中“左边”“右边”的使用频率的增加。与此同时，四字形式的“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大量出现，如：

左推右耸 左绕右遮 左揽右揽 左旋右抽 左击右攻 左萦右拂 左辅右弼
左杀右杀 左指右顾 左冲右击 左回右旋 左盘右蹙 左挥右洒 左盘右射
左旋右旋 左顾右盼 左攫右拏 左旋右转 右翦左屠 左穿右穴 左攫右拿

这些四字形式的“左 VP 右 VP”中前后两项语序固定、音节相等，且具有粘合性，其中的“左”“右”在“方位”义的表达上具有[-定指]的特点。可以说，这一时期已经形成了稳固的四字格对举形式。王寅、严辰松（2005）指出：高频率重复和惯常化是语法化的必要条件。因此我们认为，隋唐五代时期四字形式的“左 VP 右 VP”的稳固及大量使用对该格式的进一步语法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3.3.4 “左 VP 右 VP”语法化过程中的几个“结构式语法化”特点

吴福祥（2005）提出了当前和未来的汉语语法化研究中的四个课题，其中之一便是“结构式语法化”，作者同时指出“大量的研究表明，语法化过程涉及的并非单个词汇或语素而是包含特定词汇或语素的整个结构式。第一，很多语法化过程的输入端(input)并不是单个词汇项或者语法语素(grammatical morpheme)而是一个结构式或者词汇序列。第二，很多语法化过程的输入端和输出端(output)都是结构式而非特定的词汇项。第三，有些语法化演变虽确实以词汇项为输入端、以语法语素为输出端，但这些词汇项的语法化总是发生在一个特定的结构式里，总是需要特定结构式的句法结构和语义关系作为其语法化过程发生的语用、语义和句法条件。”

吴福祥先生的上述论述相当精辟地阐释了“结构语法化”的研究意义和研究思路。从上面我们对“左 VP 右 VP”格式历史发展演变过程的观察来看，这一格式的语法化具有如下几个“结构式语法化”的特点：

1) “左 VP 右 VP” 格式的语法化过程并非只是“左”“右”两个词汇成分的语法化过程，而是整个结构式的语法化过程；

2) 该语法化过程的输入端是一个结构式，即两个并列的“S+VP”型小句；³⁰

3) 方位词“左”“右”从[+空间方位][+定指]到[+空间方位][-定指]再到[-空间方位]的语义虚化现象只发生在两者的对举格式中，且仅限于单项为“S+VP”型小句的情况。单独的“左”“右”以及其他位置的对举（如形容词性成分前面位置的“左高右低”）并没有这种语义虚化现象。

储泽祥、谢晓明（2002）曾经指出“语法化研究…应重视句法环境和语用条件对语法化的作用”，从上面我们对“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语法化过程的分析来看，“句法环境”在其中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

2.3.4 “左 VP 右 VP”中“动作反复”义的出现与发展

2.3.4.1 “左 VP 右 VP”格式语法化过程中的重新分析

刘丹青（2008）指出：重新分析是语法历史演变的重要机制。这一机制在“左 VP 右 VP”格式的语法化过程中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唐宋时期的“左 VP 右 VP”形式中，随着 VP 形式的变化以及前后两个 VP 之间语义关系的变化，整个结构的表义性质也产生了变化。原先的并列小句中，每个小句都可以看作是一个由动作和相关论元（比如说受事）构成的一个“事件”，因此结构整体表达的是一个复合事件，其内部个体事件（即“左 VP”和“右 VP”）之间是一种“叠加”的关系。而随着动词宾语的统一、模糊或缺省，其表示“事件”的性质降低了，而表示“动作”的性质则加强了。由此一来，结构整体也从表达“复合事件”转向表达“复合动作”，其内部个体动作之间呈现出一种“反复”的关系。³¹至此，在重新分析的作用下，“左 VP 右 VP”便产生出了“表动作反复”这一语义特征。现代汉语中的甲类“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便是产生于这一时期。该时期的文献中还出现了大量的前后两个动词相同的格式，如：“左揽右揽”“左杀右杀”“左旋右旋”等等，这也是该结构表“动作反复”语义功

³⁰ Givón (1971) 曾经提出：今天的词法曾是昨天的句法。我们认为本文所讨论的“左 VP 右 VP”从并列小句到短语形式也是一个从句法到词法的演变过程。

³¹ 崔希亮（2002）提到认知语言学把事物（things）分成客体（object）和运动（motion）两大范畴，运动又可以分为行为（behavior）和活动（activity）两个次范畴。我们这里所说的“事件”大致与“行为（behavior）”相对，“动作”大致与“活动（activity）”相对。

能发展的一个表现。

2.3.4.2 结构语法化与功能语法化的促动关系

洪波、董正存（2004）指出：结构语法化和功能语法化是语法化的两个方面，或者是两种不同的语法化。尽管在很多情况下这两种语法化总是交织在一起的，彼此互为因果或条件，但有时它们也会是各自独立的。在“左 VP 右 VP”格式的语法化过程中，结构的语法化与功能的语法化在一定阶段体现出一种“互相促动”的关系。

1) 结构语法化对功能语法化的促动。先秦时期的“左 VP 右 VP”结构属于并列形式，其中的“左 VP”和“右 VP”都具有独立小句的性质。此后随着“左”“右”词汇语义的分化与虚化，其句法地位也产生了相应的变化，由独立小句的主语成分演变为状语成分，而 VP 形式的改变、结构的紧缩使其最终从并列小句的形式中解脱出来，演变为具有自身结构特点的短语形式，这就为其从表达“复合事件”到表达“复合动作”提供了形式基础。经过重新分析，该格式最终产生了“表示动作重复”的语义功能。可以看出，在这一过程中，结构形式的语法化对功能的语法化起到了一定的促动作用。

2) 功能的语法化对结构语法化的促动作用。从先秦时期到唐宋时期，随着结构形式的发展和演变，“左 VP 右 VP”形式发展出了“表动作反复”的语义功能。而元明清时期，随着使用频率的增加，这种语义功能进一步固化，对进入该格式成分的条件限制也逐渐宽松，一些在语义上与表示“方向”的“左”“右”没有关系的动词性成分也进入了该格式，如“左思右想”“左难右难”等等，这些格式中前后两个单项对结构的依赖程度进一步加强，也就是说格式的“结构”属性更强了。具有“时间属性”的名词性成分（如“电话”“跟头”等）进入“左一个…右一个…”格式后其“谓词性”的凸显，是该格式“结构”属性进一步增强的一个表现。

需要注意的是，在本文所探讨的“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的历史发展演变过程中，结构的语法化与功能的语法化的互相促动作用并不是从一开始就出现的，而是在结构语法化到一定程度之后才开始显现的，从这一点上来看，在语法化的初始阶段，“结构语法化”又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2.4 副词“左右”

通过上面对历史语料的调查与分析，我们认为现代汉语中表动作“反复”义的“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来源于古代汉语的“S+VP”小句的并列形式。现代汉语中的“左 VP 右 VP”从甲类格式到丙类格式存在一个由低到高的语法化等级序列。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另一个现象，就是现代汉语中“左右”作副词使用的情况，如：

(40) 他包里的那袋花生米，好像在作怪，沉重得就像压在他的心上，气也难透。这也是他本性老实，不会改变的了。少虽少，拎在手里，却像偷来的一样，生怕人看见，左右不是味道。(高晓声 《陈奂生包产》)

(41) 还有人干脆把山羊关进羊圈，割草喂养。对于山羊来说，左右都是吃草，并不影响它长肉，依然长得膘肥体壮。(2000年《人民日报》)

这里的“左右不是味道”可以变形为“左不是味道，右不是味道”，“左右都是吃草”也可以变形为“左是吃草，右是吃草”。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p.1744）将副词性的“左右”解释为“反正”。“反正”与“反复”有着某种语义上的联系，前者是对后者的某种“主观化”的表达。由此我们推想，表示“反正”义的副词“左右”和表示“反复”义的“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是否存在某种内在的联系呢？董秀芳（2002）指出：句法结构的词汇化是从一种能产的可类推的形式变为凝固的不能类推的形式。由此我们猜想是否存在这样一种可能：“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的格式义固化到其格式标记成分“左”“右”之上，最终促使两个功能性成分融合成为一个词汇成分，其中伴随了某种语义表达的“主观化”过程。我们简单的调查以后发现，此类性质的“左右”最早出现在宋朝以后，元明清时期有所发展，这说明此类用法是在隋唐时期形成稳固的具有表动作反复义的“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之后，如下面几个例子：

(42) 左右百岁也要死，和你两个做一做。(《话本》)

(43) 忽一日，等得苗忠转脚出门去，焦吉道：“我几回说与我这哥哥，教他推了这牛

子，左右不肯。(《警世通言》)

(44) 燕青道：“左右是死，率性说了，教他捉去，和主人阴魂做一处。”(《水浒传》)

吴福祥(2005)指出：在汉语中，一个语法词或附着词不是进一步演变成一个屈折词缀，而通常是跟毗邻的词项融合成一个新的词汇项，原来的语法词或附着词成为新词汇项的一个词内语素。换言之，汉语的语法词或附着词的后续演变是词汇化(lexicalization)而非形态化。即：实义词>语法词/附着词>词内语素。以往的研究多注重由“毗邻”词项的融合形成的词汇化现象，如果表“反正”义的副词“左右”的确是由表“动作反复”义的“左 VP 右 VP”发展而来的话，那么无疑会丰富我们对词汇化产生途径的认识。

第三节 对举格式中方位概念的范畴化与非范畴化

3.1 关于语言中的“非范畴化”现象

“非范畴化”这个概念最早由 Hopper & Thompson(1984)提出来，主要用来解释词的范畴属性的动态性。“非范畴化”指“在一定的条件下范畴成员逐渐失去范畴特征的过程”(刘正光 2003; 2005)。非范畴化是与范畴化几乎同样重要的认知过程与语言过程。

刘正光、刘润清(2003)通过分析 Vi+NP 结构中主语、动词、宾语的语义特征认为“飞上海”和“跑北京”类 Vi+NP 结构“不是报告一个事件(不能回答 what happened 这样一个问题)，而是表达一种意愿或想法，属于非真实的行为，非真实行为本身就是非范畴化了的行为”，正是这种“非范畴化”在及物句式与不及物句式之间创造的中间状态，使得 Vi+NP 成为可能。刘正光、崔刚(2005)指出，在“副+名”结构中，名词由指称意义向陈述意义的转化只是其语义特征变化的显现方式，它实际反映的是语言与认识创新的过程，其认知机制是非范畴化。刘正光(2006)将一定语言形式中的动词丧失动词的属性特征而获得名词以及次要词类如形容词、副词、介词的属性特征和功能，在语义上丧失指称意义，不能报告一个事件的发生，而是表示某种物理的，心理的，甚至虚拟的状态的现象称为“动词的非范畴化”。刘正光(2006)并且指出：影响动词非范畴化的因素主要有句法结构和语篇情态。句法结构是诱发动词非范畴化的十分重要的因素之一。

范畴化理论主要说明范畴内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主要是一个静态模型，在理论解释力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非范畴化”理论是对“范畴化”理论的补充和发展。它为语言中的许多“例外”现象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支持，正像刘正光、刘润清（2005）指出的那样：非范畴化理论最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试图解释“非理想的”语言现象，使范畴化理论更具解释力和说服力。下面我们就结合这一理论来分析一下方位词对举格式中的方位词所表达的语义范畴的发展变化过程。

3.2 方位词对举格式中“方位概念”的非范畴化

在方位词对举格式中，从与“方位概念”的关联程度上来说，“左”“右”的对举以及“东”“西”的对举是表义变化最大的两组方位词对举。如“左一个请示，右一个电话”中的“左”“右”以及“东一句西一句”中的“东”“西”都不表“方位概念”。上面一节我们详细考察了“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的语法化过程，可以看出其中一条重要的线索是上古汉语中的名词“左”“右”所表达的语义范畴的分化演变过程。汉魏南北朝时期，“处所”义分化出来形成独立的有标记形式，元明清时期，“方向”义再次分化出来形成独立的有标记形式，而在对举格式中，“左”“右”方位词也逐渐失去了其[方向]的语义特征，形成了表义上的所谓的“非范畴化”现象。再来看几个“左-右”对举语义概念“非范畴化”的例子：

(45) 真也是左难右难，眼泪从肚子里落下来，只得把这些话与张福娘说了。（明末《二刻拍案惊奇》）

(46) 粉妆楼那陈老爹是吃过酒的人，被章宏左一杯，右一杯，一连就是十几杯，吃得十分大醉。（明代《粉妆楼》）

(47) 不对，连忙左一个揖、右一个揖的解释，连说...（清末《官场现形记》）

“左”“右”对举在表义上的这种“非范畴化”现象同样出现在在“东-西”一对方位词的对举格式上，如下面几个“东-西”对举的例子：

(48) 如今这一家子乱世为王，九条尾狐狸精出世了，把昏君祸乱的貶子休妻，想着去

了的来旺儿小厮，好好的从南边来了，东一帐西一帐，说他老婆养着主子，又说他怎的拿刀弄杖，生生儿祸弄的打发他出去了，把个媳妇又逼的吊死了。(《金瓶梅》)

(49) 有那跳舞的，蹁跹的，装鬼的，骑象的，东一攢，西一簇，看之不尽。(《西游记(下)》)

(50) 事实可不简单，我东找圆规，西借三角板。(王桂芹 《不骄傲，继续前进》)

(51) 有些剧本的唱腔安得很分散，东唱几句，西唱几句，没有重点场子，也没有主要唱段；有的则是场场大段空泛的唱词，塞得很满。(马少波 《创新与借鉴》)

(52) 不用再东犹豫西犹豫瞎费心神啦！(克非 《火星，闪闪到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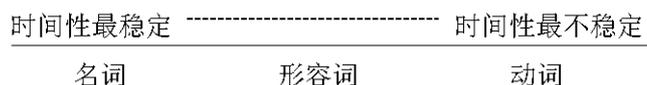
方经民(2004)将“东、南、西、北、前、后、左、右、上、下、里、外”称为“方向词”，并且指出“方向词是古汉语残存的脱范畴化，它是通过语义脱落(方向位置>方向)形成的”。方先生这里所说的“脱范畴化”与我们所说的“非范畴化”有一定的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是，这两个概念都指语言成分在语义表达上从一个范畴到另一个范畴的变化；不同的是方先生所说的“脱范畴化”伴随语义的“脱落”，也就是说从表达一个相对笼统宽泛的语义范畴变为表达一个相对明确具体的语义范畴。这些方位词虽然在语义上发生了“脱落”，但是最后还是没有逃出“方位”这个语义范畴。而在我们所分析的方位词对举格式中，方位词已经明显的进一步脱离了“方位”这一语义范畴，这也是我们称之为“非范畴化”而不是“脱范畴化”的原因。

从成分的表义功能上来讲，有些结构的对举格式中的方位词产生了“非范畴化”现象，那么，我们的问题是：为什么一个语言成分在特定的结构中会产生这种“非范畴化”现象呢？上一节我们提到了方位概念系统中“处所”与“方向”概念的语义范畴化是语言精细化发展的一个表现，因为这种语义上的分化(脱范畴化)使得语义的表达越来越明确。那么这种结构成分表义上的“非范畴化”现象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又扮演了一种怎样的角色呢？换句话说，它产生和存在的“意义”体现在哪里呢？因为就“左 VP 右 VP”对举格式来说，单纯表示“动作的反复”也可以在动词前加上“反复地”“不停地”“一遍又一遍地”这样的修饰限定形式，不一定要用方位词对举的形式。

3.3 词汇语义的非范畴化与结构表达功能的范畴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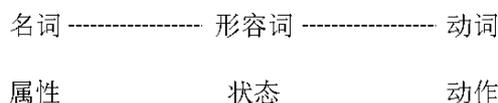
Givón (1984: 54) 曾经指出名词类的时间稳定性 (temporal stability) 最强, 动词类的时间稳定性最弱, 而形容词则处于中间状态, 如下图所示:

图 (4-1) 词类的时间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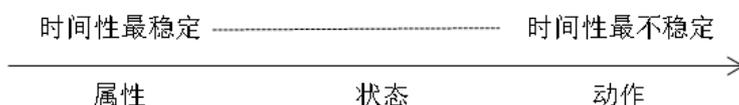
影山 (2012) 将语言中的词类与所表达事态的对应关系表示为:

图 (4-2) 词类与事态类型的对应关系



如果将上面两个关系图重叠, 我们就会得到这样一个关系图:

图 (4-3) 事态类型的时间性特征



同时, 影山 (2012) 也指出: 词类在“时间的稳定性上”并不表现出一一对应的关系, 语言形式所表达的事态类型与短语或句子的结构类型也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认为与认识世界中不同的事态类型相对应的是语言中的不同的表达范畴, 单个的状中结构方位词短语与这类结构的对举格式表达的是不同的事态类型, 因此对应于不同的表达范畴, 前者属于“动作表达范畴”, 而后者属于“状态表达范畴”。这一论断主要有下面几个论据:

(一) 在单音节动作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中, 如果有“方位”概念的参与, 那么该方位词一般作为动词的“终点”论元出现, 语言形式上用介词“往”“向”“朝”等来标记, 如“往左走”“向后转”“朝上看”“往南奔”等等。³²张国宪 (1989) 曾经指出单音节动作动词主要表示动作行为, 既然是有“终点”的“动作行为”, 那么必然存在一个时间上的展开过程。

³² 参见袁毓林 2002。

也就是说，这些状中结构的方位词短语所表达的事态，都是“随时间的进展而开始、发展、结束”的事态，属于“动作/事件”。³³

（二）在对举格式中，有些方位词的“方位义”消失，因此不能充当动词的“终点”论元，如“东打听，西打听”“东一句，西一句”“左思右想”“左一个会，右一个会”等等，这些形式中的方位词都不能通过介词“往”“朝”“向”等来标记其在事件中充当的论旨角色。这些对举格式中一般不能加入具有时体标记性质的“了”，如“*东打听西打听了”“*左思右想了”等等，但是表达同样语义内容的其他形式则没有这样的限制，如“到处打听了”“反复地想了”等等。此外，在这些对举格式中，也不能将前后两个分句视为在时间上前后两个相继的事件，如：

*先东打听，后西打听

*先东一句，后西一句

*先左思，后右想

*先做一个会，后右一个会

（三）从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与谓词性成分搭配的方位词对举格式，大都具有表“动作反复”的语义功能。而“动作的反复”是一种在一定时间段内存在的具有持续性特点的“事态”。仁田義雄（2012）将“状态”定义为：一定的时间段内呈现，没有发生、終了的时间点，也就是没有内在的时间上的展开性的、匀质的、一时性的事态。由此看来，由动作反复形成的事态具有一定的“状态”的性质特点。也正是因为这样，这些对举格式的后面都可以加上“的”形成一种近似“高高的”“干干净净的”“绿油油的”等对状态进行描写的形容词性质的成分，如“左一杯右一杯的”“左难右难的”“东考虑西考虑的”“东唱几句西唱几句的”等等。

总之，在状中结构的方位词对举格式中，与方位词表义上的“非范畴化”相伴随的是整个结构表达类型的转变，单个的“方位词+动词”结构表达的是“动作/事件”，具有“随时间

³³ 关于这里的“动作”的定义参见本文第五章 2.1 部分。

的进展而展开”的特点，方位词在其中充当动词的“终点”论元；对举的“方位词+动词”结构倾向于表达一种“状态”，具有“一定时间段内的匀质性”的特点，方位词不再是动词的“终点”论元。由此可见，语言成分的“非范畴化”可能会带来它所在的结构形式在表达层面的语法性质的变化，这也许是值得我们继续深入探究的一个领域。³⁴

第四节 方位词对举格式语法化的共同特点及内部差异

4.1 方位词对举格式语法化的句法环境

上面我们已经提到，吴福祥（2005）指出“有些语法化演变虽确实以词汇项为输入端、以语法语素为输出端，但这些词汇项的语法化总是发生在一个特定的结构式里，总是需要特定结构式的句法结构和语义关系作为其语法化过程发生的语用、语义和句法条件。”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方位词对举格式的语法化也存在这样的现象，即方位词作状语的对举格式语法化进程走得最远，表现为方位词“方位义”的虚化，并最终形成了表达某种“状态”而非“动作”的语法形式。而其他形式的方位词对举格式则呈现出不同的语法化过程，其中的方位词许多仍然含有一定的“方位义”，结构整体也并不一定产生表达功能上的变化，如“男左女右”“前胸后背”“天上地下”“东酸西辣、南甜北咸”等等。

此外，并非所有状语位置的方位词对举格式都发生了语法化，比如现代汉语中并非所有的成对方位词进入“A 一量，B 一量”都具有表“动作行为的反复”的这一语义功能，能进入这一格式且具有此种语义功能的只有“左”“右”和“东”“西”两组方位词。

4.2 词汇化与语法化的共同作用

现代汉语方位词对举格式的历史演变同时具有词汇化和语法化特点。Givón（1971）曾经提出一个著名的观点：今天的词法曾是昨天的句法。董秀芳（2002）将词汇化定义为从句法到词法的转化现象。吴福祥（2003）指出“按照现时多数语言学家的意见，词汇化指的是一个非词汇的语言成分（如音系成分、语义项、句法成分、形态成分以及语用成分）演变为词

³⁴ 我们将在接下来的第五章继续深入探讨这个问题。

汇成分的过程，而狭义的词汇化只指语法成分（形态标记、虚词以及结构式）演变为实义词的过程。”刘红妮（2010）指出词汇性与语法性不是截然分裂的，是一个从较高的语法性、能产性到较低的语法性、能产性的连续体。我们赞同刘红妮（2010）的观点，我们这里所说的词汇化并非“狭义的词汇化”，即词汇化的输出端并不一定是词库中的词。就本文所讨论的方位词对举格式的语法化过程来说，从先秦到唐宋，主要经历了一个词汇化的过程，然后经过重新分析形成了格式特定的表义功能，再后来伴随方位词词汇语义的“非范畴化”而形成一种具有独立表达功能的新的语言形式，最终完成了这一格式语法化的过程。但是两者并非截然分开的，从本文的分析来看，在一定的阶段范围内，前者是后者形成的基础条件。

4.3 方位词对举格式的表义分工

现代汉语中，方位词对举格式倾向于表达某种“状态”，然而在表达何种“状态”上，不同的方位词对举也有不同的表现，也就是说不同的方位词对举格式在格式语义上存在一定的差别，如：

东打听，西打听	左打听，右打听
东找西找	左找右找
东张西望	*南张北望
天南地北	*天东地西
前不着村，后不着店	*左不着村，右不着店
爬上爬下	*爬左爬右 *爬前爬后

我们将不同方位词对举格式所具有的区别性的格式语义归纳如下：

左-右：动作行为的反复状，如“左看又看”“左打听右打听”“左一杯右一杯”等。

东-西：动作行为或事物的离散状，如“东找西找”“东一句，西一句”等。

南-北：动作行为或事物的广域分布状，如“南征北战”“南来北往”“走南闯北”等。

前-后：事物所呈现的水平维度上的连续状，如“前凸后翘”“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等。

上-下：事物所呈现的垂直维度上的连续状，如“上蹿下跳”“上有老，下有小”等。

4.4 方位词对举格式不同表义功能形成的认知理据

在方位词对举格式中，“左”“右”一对方位词的对举所经历的语法化历程相对较为复杂，这与人类自身的活动以及汉语言文字的产生都有着密切的关系。首先，人类的活动与手部的运动密切相关，因此在甲骨文中就已经产生了表示这一身体部位的象形字；其次人类的活动往往由左右手的协同运动来完成，因此，在描述某类动作行为时，“左”“右”同时出现的机会要大于其他的几对方位词，这就为“左”“右”对举格式的进一步语法化创造了语言使用上的条件。³⁵

“东”“西”对举与“南”“北”对举所表现出的语法与语义上的不对称性与汉族人生活居住的社会文化环境有关。首先，日出为东，日落为西，这和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其次，古代汉族人主要生活居住中原地区，这里的山川多为东西走向，可以预见在交通不发达的当时，东西向的往来交流要比南北向的往来交流频繁；还有就是，早期历史上汉族人居住地的扩张也主要是以“中原”为中心向东西扩展的过程，所以在历史典籍中对“东”“西”方向所发生历史事件的记载也相对较多，³⁶这对“东”“西”对举使用的语言形式的发展无疑也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³⁵ 沈家煊（1994）提到“虚化（即语法化）的程度跟使用频率成正比”。

³⁶ 我们对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计算语言学研究室所编“古代汉语语料库”进行了调查，在其所收录的先秦文献中，“东”“西”对举作状语或谓语动词的用例共 21 处，“南”“北”对举作状语或谓语动词的用例共 13 处。（其中不包括两者共现的情况。）

第五章 短语对举格式及其表达功能

第一节 现代汉语中的短语对举格式

1.1 短语对举格式所指的语言形式

我们将句法层面的对举分为短语对举格式和小句对举格式两种类型，两种类型无论是在语言形式上还是在语义功能上都表现出不同的特征。本章先来讨论短语对举格式的语法表现。

所谓的短语对举格式，是指这样的一些语言形式：

尖嘴猴腮 瞎眉耷眼 大手大脚 左顾右盼 山清水秀 敲锣打鼓
狼心狗肺 灯红酒绿 好吃懒做 一清二楚 哭天喊地 前仰后合
脸红脖子粗 张家长，李家短 里三层，外三层 前不着村，后不着店
丁是丁，卯是卯 走过来，走过去 人不知，鬼不晓 你一杯，我一杯
看看这儿，摸摸那儿 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这类对举格式在结构形式及语义表达上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 1) 由前后两个结构相同的短语构成，中间可以没有语音停顿；
- 2) 前后两个短语表达相类似的意义，具有“类比”的意味，中间不能用“但是”连接；
- 3) 前后两个短语在相同的句法位置上存在成对使用的、语义“概念化”了的成分；
- 4) 末尾可以加“的₂”。

1.2 短语对举格式的语法特点

我们说这类短语对举格式具有独特的语法性质、应该看作是一个语法单位，主要是因为组成它的前后两项具有很强的“粘着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单项不合法。这种现象指的是构成对举格式的前后两个短语，如果拆开来看的话，其内部成分之间的组合形式不符合一般的语法规则。这类现象主要表现在方位词对举格式上面。如“左顾右盼”中单个的“左顾”与“右盼”都不是合法形式，因为方位词“左”“右”在动词前面充当状语成分的话，应该用“往”“朝”“向”等介词成分来介引。再如“里三层外三层”中如果要想使单项合法，就应该在单纯方位词后边加上“边”“面”等完成从“方向义”向“处所义”的转变。

(二) 单项不组配。这种现象指的是构成对举格式的前后两个短语, 如果拆开来的话, 单独一项的内部成分之间不能形成语义上的组配, 如“瞎眉凿眼”中的“瞎眉”、“前仰后合”中的“前仰”与“后合”、“灯红酒绿”中的“酒绿”等等。

(三) 单项不达意。这种现象指的是构成对举格式的前后两个短语, 如果拆开来的话, 其中一项因为与格式整体的表达性质不同, 或者不具有格式整体的语义内涵而不能在格式整体所适用的语境中独立运用。前者如“尖嘴猴腮”“狼心狗肺”中的“猴腮”“狗肺”, 单独使用时其语义结构是“猴子的腮”“狗的肺”, “猴”“狗”是“腮”“肺”的领有者, 短语整体具有“指称性”。而在对举格式中, “猴腮”“狗肺”的语义结构是“腮像猴子(的腮)”“肺像狗(的肺)”, 短语整体具有“陈述性”。后者如“鼻子不是鼻子, 脸不是脸”, 其中的任何一个单项都不具有格式整体所含有的“面部器官因为生气而走了样儿”的语义内涵, 因此也不能在对举格式所适用的语境中独立运用。

以上三点也是前人研究的重点, 本文第三章和第四章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更为深入的分析 and 解释。我们认为, 短语对举格式作为一种语法形式, 除了其内部所体现出来的这些语法特性之外, 还应该有一个统一的外部功能, 也就是说各种各样的短语结构的对举、各种各样的概念成分的对举都应该服务于某一特定的语言需求, 本章即尝试对短语对举格式这一语法形式的功能属性作出一个统一的解释。

第二节 状态及状态认知方式

2.1 动作、状态及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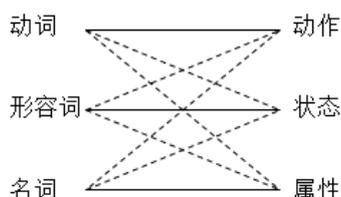
仁田(2012)以时间特性为核心, 将语言形式所表现的事态分为“动作”“状态”“属性”三个类型。“动作”指在特定的时间进程中, 存在“发生-展开-终了”这样的“时间上的内在展开过程”的事态; “状态”指在时间的流逝过程中, 事物在某种外在或内在的刺激下、在某种原因的作用下或者在某种特定的关系中所呈现出的样貌, 它具有“匀质”的特点, 不存在“时间上的内在展开过程”; “属性”是用来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某个认识侧面, 它是通过思考和推论, 从同类事物中抽象出来的内容。“动作”和状态都具有“时间限定性”, 两者的区别在于有无“时间上的内在展开过程”。“状态”与“属性”的不同在于是否具有“时间限定性”: 具有“时间限定性”的具体的、显在的现象就是“状态”; 而不具有“时间限定性”的一般化的、抽象化的或潜在的现象就是“属性”。

同时, 仁田(2012)还指出: “动作”和“状态”并不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事物, “动作性、

变化性、活动性”低的“动作”与“状态”相近，而“状态”中也有“活动性”高的成员，这些成员与“动作”相近。

本文第四章 3.3 已经提到，影山（2012： 3-13）曾经指出：“动作”“状态”“属性”与语言中的“动词”“形容词”“名词”等词类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5-1） 词类与事态类型的交叉对应关系



影山（2012）据此将句子的表达类型分为用来表述“动作/事件”的“事象叙述”和用来表述“属性”的“属性叙述”，也就是说对“动作/事件”“状态”“属性”的表达完全可以在句法层面得到实现。

2.2 状态的认知特性

工藤（2012）在前人对事态类型研究的基础上，对其中的“时间限定性”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她认为“时间限定性”的有无与事态是“能够被感知、体验的一时的现象”还是“经过思考的一般化的、恒常的特征”有着密切的关系。原文引用下面两个例句进行了说明：

A 越後の春日を経て今津へ出る道を、珍しい旅人の一群れが歩いている。母は三十歳を超えたばかりの女で、二人の子供を連れている。姉は十四、弟は十二である。（「山椒大夫」）

B 高瀬舟は京都の高瀬川を上下する小舟である。徳川時代に京都の罪人が遠島を申し渡されると、本人の親類が牢屋敷に呼び出されて、そこで暇乞をすることを許された。それから罪人は高瀬舟に載せられて、大阪へ廻されることであった。（「高瀬舟」）

A 例句画线部分是“对时间过程中现实存在的、一时的事物的描写”，B 例句中画线部分并不是对现实事物的描写，而是“对在思考基础上一般化了的、潜在的、恒常的事物的判断”。前者具有“时间限定性”，而后者不具有“时间限定性”。

工藤（2102）还认为，谚语、格言警句等都是表现“超时”的普遍真理、法则、定义，

都不具有“时间限定性”。它们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一）这些语言形式里面的“主语”一般不是个别的主体，而是一般化了的类，日语中要用[ハ]助词。如：

鯨は哺乳動物である（だ）。

ダイヤモンドは硬い。

星は綺麗だ。

鳥は飛ぶ。

如果使用[ガ]助词，则具有“定指”（指定とりたて）的意味，如：

鯨が哺乳動物だ。

ダイヤモンドが（一番）硬い。

或者是表示“个别主体的具体现象”（個別主体の具体的現象），如：

（見てご覧。）星が綺麗だ。

ほら、鳥が飛ぶよう。

这说明“时间限定性”的有无和“以思考为基础的一般化”及“知觉、体验等认识方式的不同”有着密切的关系。

（二）这些语句中的谓语部分（哺乳動物である（だ），硬い，綺麗だ）不能用过去时，也不能变为进行体（シテイル形式）。

（三）从词类上来看，这些语句中的述语不只是名词性成分，也可以是形容词性、动词性成分。

工藤（2012）进而根据谓语部分在“时间限定性”上表现出来的特性，即是“偶发的一时的‘现象’”还是“潜在的、恒常的‘本质’”，将其分为“运动”“状态”“特性”“质”四个类型，如下图所示：

图（5-2） 事态类型的四分法

就决定了其认知上的“可游移”性。具体来说，就是“动作”在“一般化”认知下，会向“状态”转化。同时，“属性”如果加上一定的“知觉体验性”，也会完成向“状态”的转化。

(三)汉语中属于语法范畴的“状态表达形式”与词类、句法结构并非一一对应的关系，也就是说，同一语言成分或句法形式在有些使用环境下表达“状态”范畴，而在有些使用环境下则不表达“状态”范畴。同样，“状态”语义范畴的表达形式也并非单一的，而是多层次、多手段的。

我们认为，汉语中“对举”这一语言形式手段与“状态”这一语义范畴的表达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当然，汉语中的“状态表达形式”也不仅限于“对举”这一形式手段。下面两小节我们将分别来讨论对举格式自身所表现出来的“状态表达”特性以及该形式和汉语中其他“状态表达形式”所表现出的共性这两个问题。

第三节 短语对举格式的状态表达功能

3.1 短语对举格式的“陈述性”功能

短语对举语法能力的形成应该包含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短语自身的结构类型；另一方面是结构中概念成分的对举。从短语自身的结构类型来看，常用于对举格式的短语类型有如下几种：³⁷

(一) 主谓结构短语对举

眉清目秀 心知肚明 你一句我一句 里三层外三层 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

(二) 动宾结构短语对举

抓耳挠腮 偷鸡摸狗 吹胡子瞪眼睛 吃香的，喝辣的 摸摸这儿，捏捏那儿

(三) 动补结构短语对举

走过来走过去 锤不扁砸不烂 拿得起，放得下 吃不饱，穿不暖

(四) 定中结构短语对举

肥头大耳 狼心狗肺 老胳膊老腿儿 刀子嘴豆腐心 一把鼻涕一把泪

(五) 状中结构短语对举

胡思乱想 大摇大摆 软磨硬泡 东一句，西一句 三天打鱼，两天晒网

结构中概念成分的对举如上面所举这些例子中的“眉-目”“抓-挠”“吃-穿”“狼-狗”“摇

³⁷ 我们认为像“柴米油盐、锅碗瓢盆、前后左右、琴棋书画、鸡鸭猫狗、胖瘦美丑”这类形式属于概念成分的并列，有别于本文所说的“对举格式”，因此不纳入本文的讨论范围。

-摆”“油-盐”等等。

上面几类短语对举格式中，处于某个相同句法位置的对举成分往往可以通过语义联想，完成一个概念整合的过程，且整合而成的概念一般可以作为整个对举格式所陈述的对象。下面各举一例进行说明：

眉清目秀（主谓）：“眉”与“目”经过概念整合形成“人的外貌特征”这样一个上位概念，而“眉清目秀”则是对“人的外貌特征”的描述。

吃香的，喝辣的（动宾）：“吃”与“喝”经过概念整合形成“人的生活状态”这样一个上位概念，而“吃香的，喝辣的”是对“人的生活状态”的描述。

走过来走过去（动补）：“过来”与“过去”经过概念合成形成“人在焦急、思考时的动作行为表现”，对举格式整体“走过来走过去”形成对“人在焦急、思考时的动作行为”的描写和说明。

肥头大耳（定中）：“头”与“耳”经过概念整合形成“人的外貌特征”这一上位概念，而“肥头大耳”是对“人的外貌特征”的具体描述。

胡思乱想（状中）：“思”与“想”可以构成“人的思考行为”这一上位概念，而“胡思乱想”则是对“人的思考行为”的一种具体描述。

由此看来，短语对举格式大都具有一定的陈述功能。需要特别指出来的是，定中短语单用时一般具有指称功能，而在对举格式中却产生了一定的陈述功能，我们认为这种功能上的转换和对举格式中的概念整合过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面第三章第三节已经有所论述，此处不再赘述。

3.2 短语对举格式的“状态表达”功能

上面一节我们讨论了“动作”“状态”“属性”之间的认知转换关系，并指出依靠一定的句法环境，表达“动作”“属性”的语言成分都可能用来表达“状态”，从“动作”到“状态”的转换是一个“时间抽象化、一般化”的过程，而从“属性”到“状态”的转换是一个增加“知觉体验性”的过程。我们发现，汉语中的对举格式正是为上面这两种认知上的转换提供了一个可能实现的句法环境。

3.2.1 从“动作”到“状态”³⁸

上一节我们已经谈到，“动作”具有“时间上内在的展开过程”，它是指在一定的时间进程中经历一个“发生-展开-終了”过程（包括瞬间展开及发生和終了同时的情况）的事态类

³⁸ 这里所说的“动作”包括“活动”和“变化”，下同。

型。动作在外在或内在能量的影响下，能够使事物呈现某种变化。（仁田 2012：178-181）我们认为这是从语义上来讲“动作”的内涵。如果我们从认知活动的角度来讲的话，一个短语或句子中的“动词”要实现为“动作”，首先应该确定该“短语或句子”表述的是一个“事件”，也就是说“动作”的认知背景是“事件”。而要确定短语或句子表述的是一个“事件”，它必须满足一些必要的信息条件，如“动作主体”“动作客体”“动作方式”的“具体化、个体化”。相反，这些信息条件的“抽象化、一般化”就是一个“非事件化”的过程，这一过程中，其中的动词或动词性成分不再单纯表述某种“动作”，而是倾向于表述某种“状态”。这一认知转换过程的实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途径：

（一）动作主体的一般化

1) 人称代词对举：你说一句，我说一句 你来我往 你好我好 你推我搡

这类格式中“你”“我”都是虚指，且“你”“我”构成两元对立，即“你”“我”构成一个人群整体，这个人群整体才是对举格式整体所表现的“动作”的实际执行者，所以它可以置于格式前面充当“主语”成分，如“大家你说一句，我说一句的”。同时，对举格式中动词成分的重复使结构整体所表现的动作都具有[+重复]的语义特征，这一语义特征使得结构所表现的事态具有了一定的“时间上的匀质性”，也就是倾向于表现某种“状态”。也正因为如此，这类对举格式中的动词一般都不能与时体标记共现，如“*大家你说了一句，我说了一句的”。而这些动词短语在非对举环境里是没有这样的限制的，如“刚才你说了一句什么话让他那么生气？”。

2) 疑问代词对举：谁去谁不去 哪儿好哪儿不好 什么便宜什么贵 几点来几点走

这类格式中的疑问词都具有[-有指]的语义特征，而非对举环境中的疑问词应该是[+有指]成分，如“今天谁去北京？”“这家店什么好吃？”“你几点来？”等等。同时，这类对举格式中与疑问词搭配使用的另一对短语成分往往具有“语义相反相对”的特点，这种“正反”对举的组合形式构成一种“判断”，从而使得这些成分具有了表达被陈述事物的某种“属性”的功能特点。

3) 普通名词对举：男主外，女主内 孩子哭，大人叫 风吹雨打 缺医少药

此类名词性成分也都有[+泛化]的表义特点（大河内康宪 1961）。“男-女”“孩子-大人”都是集合概念，并不指某个具体的人；“风-雨”是一对语义范畴化了概念，也不指真正的“风”“雨”，而是指“困难险阻”；“医-药”也不指具体的哪位医生或哪种药物，而是泛指治病救人的手段和物品。这类对举格式中的动词性成分一般也不能与时体成分共现，如“*孩子哭大人叫了半天”“？风吹雨打了几十年”。此外，有些可以用于被动形式的短语结构在对举后就

失去了这类功能，如“被风吹-被风吹雨打”。

(二) 行为客体一般化

在涉及行为客体的事态中，客体的一般化也会使其“事件性”降低，如下面几种情况：

1) 及物动词对举：**你争我夺 强买强卖 今天考，明天考 不舍得吃，不舍得穿**

两个及物动词的对举组成一个复合事件，这一事件内部具有[时间上的匀质性]特征。这种时间性特征使其“动作”属性降低，而“状态”属性增强，因此这些对举格式一般不带宾语成分，如“*你争我夺冠军奖杯”“*强买强卖衣服”“*今天考明天考数学”等等。同时，此类对举格式中的动词带有一定的社会认知特征，也就是在语义上产生了一定的“概念化”倾向。如上面几个例子中“争-夺”具有“为自己谋利益”的意思、“考”具有“让人受煎熬”的意思、“吃-穿”具有“人的基本生活保障”的意思等等。

2) 指别词对举：**看看这儿，摸摸那儿 骂这个，骂那个 买这买那**

这类格式中，前面的动词或者相同，或者近义，格式整体具有“动作反复”的意思，而“反复”本身具有“时间抽象化”的特点。同时，指示词宾语“这儿-那儿”“这个-那个”“这-那”具有所指“不定指化”的特点，³⁹这也降低了语言形式所表现的事态的“动作”属性。

(三) 动作方式的一般化

1) 时间词的对举：**今天头疼，明天肚子疼 白天睡，晚上睡 一会儿晴，一会儿阴**

这类对举格式中的谓词性成分的对举也具有表“动作行为反复”的语义特点，其中一个短语在单用时表示某一具体时段里的动作行为，但对举之后都不表固定时段里的动作行为，因此这类形式所表示的事态也都不具有典型的“动作”属性。这类形式中的谓词性成分一般不与时点词、处所词以及时体成分共现，如“*今天八点头疼，明天八点肚子疼的”“*白天在地上睡，晚上在地上睡的”“*今天早上一会儿晴，一会儿阴了”。“明天”单用时一般不能用于对过去时间的叙述，而在对举中则不受限制，如：

(3) 这半年来他身体一直不好，今天头疼明天肚子疼的。

2) 处所词的对举：**这儿摸摸，那儿捏捏 风里来，雨里去 田里种粮，山上种树**

这类对举格式中处所词的对举也具有“不定指化”“概念化”等语义抽象化的特点。这使得此类成分充当动词的“处所论元”的地位产生了变化，即从“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变为“动作行为发生的方式”。正因为如此，这类对举格式中的前后项在单用时，其中的处所词或者用介词引导，或者做动词宾语，如“摸摸这儿”“从风里来”“在田里种

³⁹ 试比较“看看这儿”与“看看这儿，摸摸那儿”中两个的“这儿”的区别。

粮”等等，而在对举格式中，这些成分不需要任何标记就可以放在动词前面充当动词的“状语”成分。

3) 工具名词的对举：**手推脚踢 大碗吃肉，大碗喝酒 奔驰接，宝马送**

与上面第 2) 类一样，这类对举格式中的名词对举产生了某种语义上的抽象化特点，如上例中“手-脚”含有“人体自身的攻击/防御工具”的语义内涵、“大碗”含有“具有豪放性格的人的生活用具”的语义内涵、“奔驰-宝马”具有“奢华的生活用品”的语义内涵等等。同样，这些成分语义上的“抽象化”特点使其充当动词“工具论元”的角色产生了变化，变为表示某种“动作行为方式”。也正因为如此，这类对举格式中的单项在单用时，其中的“工具论元”要由“用”来引导，如“用手推”“用大碗吃肉”“用奔驰接”等等，而在对举格式中则不需要任何介词成分来引导。

4) 方位词的对举：**左思右想 上蹿下跳 忙前忙后 里三层外三层 东打听西打听**

前面第四章我们对“左 VP 右 VP”的语法化过程进行了考察，发现在状语位置的方位词对举格式中，方位词发生了一个语义范畴化与非范畴化的过程，所谓的“非范畴化”就是方位词在此类对举格式中不再表示“处所”或“方向”，而是与动作行为的产生、存在“方式”有关。我们认为这种转变也使得短语整体在表示“动作”的属性上有所降低。上例“忙前忙后”虽然不是状中结构，但是其中的“前-后”的对举使得它们在表达方位概念时的“参照物”⁴⁰在认知框架中变得不再那么凸显（如与“忙年前”相比），⁴¹这同样降低了短语整体的“动作”属性。

(四) 动作行为的概念化

你耕田，我织布 丈夫做饭，妻子洗碗 男人狩猎，女人耕种

这类对举格式中，对举的两个谓语成分不再是表示某种单纯的动作行为，而是对这种动作行为赋予了一定的社会文化认知意义，如“耕田-织布”“狩猎-耕种”被认为是某一社会形态下的典型的社会劳动分工，“做饭-洗碗”也被某一社团的人认为是理想的家务分工模式。与此相对应的，此类谓词性成分前面的名词性成分也都具有[泛指]的特点，整个谓语动词结构不表示某一具体的动作，也就是产生了表义上的“一般化”现象。

总之，动词短语的对举在表义上产生了由表示“具体的动作/事件”向表示“一般化事件/现象”的变化。这种“一般化”的结果就是语言形式所表达的事态的“动作”属性降低，

⁴⁰ 包括从空间范畴到时间范畴的隐喻中的“时间参照点”。

⁴¹ 这里的“认知框架”指理解“忙前忙后”这一短语形式的语义内涵所需要的认知框架。在理解这一对举格式的语义内涵时，我们不需要确认“前/后”的“时间参照点”。而在理解“忙前”这一短语形式的语义内涵时，我们必须明确“前”的时间参照点，如“忙年前”“忙节前”等等。

而“状态”属性增强。

3.2.2 从“属性”到“状态”

性质形容词单纯表示属性，在现代汉语中一般不能独立做谓语，如“大、红、快、好；大方、干净、规矩、伟大”等等。（朱德熙 1982：73）但是在对举格式中，性质形容词却可以独立充当谓语成分，如：

这个大，那个小 这个俗，那个俗 你好我好 老的老，小的小

我们认为这种现象与谓语位置的句法功能特点以及“属性的状态化认知”有关。首先，谓语的作用是对主语进行叙述、描写或判断，形容词谓语句中的谓语应该是属于其中的“描写或判断”类。这种“描写或判断”应该是人的某种“知觉体验”的结果，也就是应该具有一定的[+时间限定性]特征。主谓短语的对举中，在认知上形成前后两个主语的“对比/对照”，而这种“对比/对照”正是人的某种知觉体验。这样一来，对举的主谓短语中的性质形容词就从表达事物的某种“属性”转向表达事物的某种“状态”，具有了一定的[+时间限定性]特征，因而能够独立充当主谓结构中的谓语成分。例如：

(4) “她不是爱你 她爱你的地位 她想出名 你嫌这个俗嫌那个俗 看她那副村姑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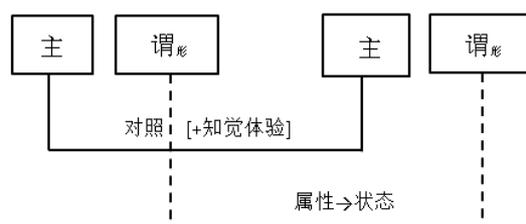
(严歌苓· 一个女人的史诗)

(5) 他攥紧了眉头，打算把眼前各项紧急的事务仔细筹划一下。然而作怪得很，脑子里滚来滚去只有三个东西：女儿漂亮，金钱可爱，老赵容易上钩。(茅盾·子夜)

例(4)中对举格式前面的“嫌”，例(5)中对举格式前面的“脑子里滚来滚去”都表现出认知主体的“知觉体验性”。

我们可以用下面一个示意图来表示主谓短语对举格式所反映的这种认知上的变化：

图(5-4) “主谓形”结构对举中的认知转换机制



第四节 汉语中的状态表达形式

4.1 “状态表达”语法范畴的确立

4.1.1 语法范畴的确立标准

语法范畴是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统一体。高名凯先生（1960）认为：语法范畴属于语法意义学的范围，是语法意义的概括和归类，而语法范畴所持有的语法意义必须有语法形式作为它的物质外壳或物质标志。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写的《语法结构问题》（1960）指出：语法范畴乃是某一语言所特有的概括性语法意义，这些语法意义在语形变化和用词造句中有自己的表达法。至于语法形式则应该看作是在词和句子的具体外壳中表达这些一般范畴的手段。语法范畴是通过语法形式表达出来的，而语法范畴不能脱离语法形式而独立存在，这就构成了不可分割的语法意义和表达这些意义的形式——语法标志的统一体。（转引自陈昌来 1997）朱德熙先生（1985：80）也曾强调“语言包括形式和意义两方面。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可见语法范畴的确立以语义的概括和归类为基础，同时要以形式的验证为手段，两者缺一不可。

4.1.2 “状态表达”范畴确立的必要性

影山（2012）、仁田（2012）、工藤（2012）等学者对“状态”这一语义范畴的研究已经非常深入。“状态”有自身的时间性特点，即与“属性”相区别的[+时间限定性]特征，以及与“动作”相区别的[-时间上的展开性]特征。同时，“状态”的[+时间限定性]特征又与认知主体的[+知觉体验]特征密切相关。依据认知方式的不同，“动作”和“属性”都可以向“状态”进行认知转换。总之，“状态”是与“动作”“属性”相并列的一个语义概念，“状态”在语义系统中的这一重要地位，使得在语言系统中确立与它相对应的语法范畴——“状态表达”范畴具有了相当的必要性。

4.1.3 汉语中的“状态表达形式”

在传统的印欧语研究中，语法范畴被看成是词的词形变化所表达的语法意义的概括。但是，随着语法研究的深入以及对更多种语言的考察，人们已不仅仅站在传统印欧语的基础上只承认词的形态是表达语法意义的形式，语法形式应当比形态更丰富多样、外延更广，否则就会狭隘地得出有的语言语法简单或没有语法的结论。因而对与传统印欧语不同的语言更应着力于发掘其与传统印欧语不同的语法形式，如构词形式、词类形式、句法结构形式等。（引自陈昌来 1997）。

汉语研究中对“状态”及“状态表达形式”的研究还不是很多，朱德熙先生最早将汉语

中的一类语言形式归为“状态形容词”，指出它与“性质形容词”的区别是后者“单纯表示属性”，而前者“带有明显的描写性”，这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发现，后人的研究基本上是以此为基础来考察“状态形容词”⁴²的语法性质，这些研究基本上还是在“构词形式”范围内来讨论“状态”及“状态表达形式”。根据汉语自身的语言特点，结合上面影山（2012）等先生的论述，我们可以预断，汉语中的“状态表达形式”在句法层面上也应该有诸多的表现，这些语言现象还有待我们去深入挖掘和分析。总之，我们认为，要想确立汉语中的“状态表达”语法范畴，必须先找到“状态表达”的各类语法形式，并在探讨各类形式之间的共性与个性的基础上形成对这一范畴的更加深入的认识。

现代汉语中，形容词的重叠形式以及本章讨论的短语对举格式在语言形式和语义功能上都有着许多的共性，比如说以下几点：

（一）形容词重叠式 AA、AABB、ABB 以及本文所讨论的短语重叠形式 AXBY⁴³从形式上讲，都具有“重叠”的性质；

（二）这些形式都具有“谓词性”特征，换句话说，这些形式都具有较强的“陈述性”；

（三）这几类形式都具有很强的“描写性”；

（四）这些形式都不能与表示程度的“很”“非常”“有点儿”搭配；

（五）这些形式都有“光杆”和“带‘的’”两类形式。

鉴于形容词重叠形式普遍被称为“状态形容词”或“状态词”，加之我们前面对短语对举 AXBY 形式“状态表达”功能的认识，我们拟将这些形式统称为“状态表达形式”。下面一节内容我们将主要讨论这些“状态表达形式”的“光杆形式”和“带‘的’”形式在语义功能上表现出的共性和差异，以求对汉语“状态表达”范畴（当然只是某个侧面）有个更为细致深入的认识。

4.2 状态表达的“动态形式”与“静态形式”

4.2.1 状态表达形式的两个类型

现代汉语形容词重叠形式和短语对举格式都存在两种句法表现，即带“的”和不带“的”两种形式，如：

⁴² 北京大学现代汉语教研室所编的《现代汉语》（商务印书馆 2006，pp.280-285）将“通红、雪白、干干净净、认认真真、绿油油、黑咕隆咚”等列为一个单独的词类，称为“状态词”。“状态词”这一名称在学术论文中也常被使用，如袁毓林（1995）、郭锐（2001）、刘丹青（2005）等。

⁴³ 为了标记形式的统一，我们将短语对举格式用符号标记为 AXBY。其中 A-B 是一个对举位，X-Y 是一个对举位，对举成分可以出现在其中的一个或两个对举位上。

A组：高高举起右手 房间里干干净净 绿油油一片麦田 忘得一干二净

B组：高高地举起右手 房间里干干净净的 绿油油的一片麦田 忘得一干二净的

朱德熙（1961）在“说‘的’”一文中将北京话里的“的”分为“的₁”“的₂”“的₃”三种类型，并将“的₂”表述为“形容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朱德熙（1982：73）进而提出了“状态形容词”这一概念，并将状态形容词分为如下几个次类：

①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式：小小儿的。

②双音节形容词重叠式：干干净净（的）。

③“煞白、冰凉、通红、喷香、粉碎、稀烂、精光”等。

④带后缀的形容词，包括ABB式：“黑乎乎、绿油油、慢腾腾、硬邦邦”，A里BC式：“脏里呱唧”，A不BC式：“灰不溜秋、白不吡列”。

⑤“f+形容词+的”形式的合成词：挺好的、很小的、怪可怜的。

在几类状态形容词的表示形式中我们可以看到：第①类和第⑤类后面含有“的”；第②类后面的“的”被放在括号里，意思是可有可以没有；第③和第④类则没有带“的”。可见在带不带“的”方面，“状态形容词”内部几个成员的表现并不统一。

朱德熙（1993）则明确将“红红、干干净净、红通通”这类形容词重叠形式称为“状态形容词词干”，这些形式后面加上“的”可以构成“状态形容词”，其中“的”是“状态形容词后缀”。可见，朱先生是在构词的层面来考虑“形容词重叠”这一语言形式的。也有学者主张从不同的角度对此类语言形式进行研究，如张伯江（2011）对“状态形容词”作为一个“词类”的身份表示怀疑，他认为所谓的“状态形容词”或许只是“性质形容词在句子层面的形态变化形式”。我们赞同张先生的这种观点，也就是结合一定的句法环境来考虑形容词重叠的问题。问题是，我们可以说“重叠”是形容词在句子层面的一种形态变化形式，但还是不能解释为什么有时候在同一句法位置上会同时存在“带的”和“不带的”的情况。一定的句法形式总是对应于一定的语法功能，那么形容词重叠在句子中的这两种表现形式又有着怎样的

功能上的不同呢？⁴⁴下面我们在语料库调查的基础上，尝试对这一问题做出解释。

为了讨论的方便，我们将光杆的状态表达形式 AA、AABB、ABB、AXBY 标记为 R，将其带“的”的形式标记为 Rde。通过我们调查得到的文献来看，目前大家主要讨论的还是形容词重叠的 R 和 Rde，论及方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一种是在论述某一相关论题时，将其作为该论题下的同等成分进行讨论。如黄国营（1982）认为可以把复杂形式形容词后面的“的”看成是形容词自身的一部分，不用的场合是一种省略，因为复杂形式形容词后面都可补上一个“的”而不影响其语法功能。再如朱景松（2003）在研究形容词重叠的语法意义时有这样一段文字表述：从形容词基式 A 或 AB 到形容词重叠式 AA（儿的）和 AABB（的），这个形式变化过程是从性质到形成某种状态的过程。这种将“的”放在括号中置于 R 之后的形式是一种常见的表述形式。另一种是在论述某一相关论题时注意到两者有不同的表现，但只是作为该论题的论据出现，并没有展开详细的论述。如沈家煊（1997）指出“状态形容词做谓语有的必须加‘的’，有的不能加‘的’，有的‘的’可加可不加”，这一现象在文中被用来论证“形容词和句法功能之间的标记模式具有相对性”这一论点。总之，目前对于包括短语对举格式在内的 R 与 Rde 两种形式的句法功能差异的讨论还比较少，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将其作为一个专题来进行讨论。

4.2.2 R 与 Rde 的句法表现及功能分析

4.2.2.1 谓词性成分的时间性特征及状态的呈现方式

（一）谓词性成分的时间性特征。

郭锐（1997）指出“汉语中谓词性成分具有两方面的时间性——内在时间性和外在时间性”，且谓词性成分在外在时间性上展现出“过程”与“非过程”的对立，前者指“谓词性成分实现为外部时间流逝过程中的一个具体事件”，后者指“谓词性成分不与时间流逝发生联系，只是抽象的表示某种动作、状态或关系”。

我们认为[+过程]与[-过程]的对立不仅表现在谓词性成分的“外在时间性”方面，也表现在其“内在时间性”方面。谓词性成分在“内在时间性”上表现出的[+过程]特征具体来说就

⁴⁴ 这里所说的“不同”主要指在某一语法位置上“光杆”和“带‘的’”两种形式都能出现的情况，像定语位置只能用“带‘的’”形式而不能用“光杆”形式的情况不属于本文讨论的主要对象。

是其所表达的事态具有“随时间的进行而展开”的特点。郭锐（1993）以动词表示的动作或状态的内部过程可能具有的起点、终点和续段三要素为参照项，将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分为无限结构、前限结构、双限结构、后限结构和点结构五大类共十个小类，这五大类十小类构成一个完整的渐变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存在三个典型的过程结构类，即处于系统两端的无限结构、点结构和处于系统中心的双限结构。我们认为郭先生所说的“双限结构”（即含有时间“起点”和“终点”的结构）就是一个具有[+过程]特征的时间性结构，而“无限结构”（即无“起点”无“终点”的结构）则是具有[-过程]特征的时间性结构。

郭锐（1993）是对词一级单位谓词性成分“内在时间性”的分析，我们认为这种分析方法也适用于对动词短语以及动词小句等谓词性结构的分析。比如说，汉语中的“V起”“V去”短语，两者所表现的事态一般都含有明确的时间上的“起点”“终点”以及连接两点的“续段”，也就是说它们所表现的事态往往具有一个“随时间进行而展开”的内部过程，即具有[+过程]特征。而“V着”短语所表现的事态则一般没有一个明确的“起点”和“终点”，也就是没有一个“随时间进行而展开”的内部过程，具有[-过程]特征。

（二）状态的呈现方式。

仁田（2012: 177-187）将“状态”定义为“事物在时间进程中在外在的或内在的刺激下或关联中表现出来的一种临时的特性”，并且指出“状态”总是伴随着某一“动作/活动”（動き）而呈现，因此具有一定的“时间限定性”，这一点与“属性”相区别。同时，“状态”不具有“时间上内在的展开性”，这一点与“动作/活动”相区别。

我们认为，虽然“状态”本身不具有“时间上内在的展开性”，但是根据其呈现方式的不同，仍然会形成不同的感知特性。例如：

(6) a. 这会儿这个房间里有很多人。⁴⁵

b. 这个房间里总是有很多人。

例（6a）中的“有很多人”是“这个房间”在“这会儿”所呈现的某种状态，“这会儿”

⁴⁵ 该例句出自仁田（2012: 179），例句原文为：今この部屋に人がたくさんいる。

是整个时间流逝过程中的一段，按照郭锐（1997）的说法，例（6b）所表达的事态是“外部时间流逝过程中的一个具体事件”，具有[+过程]特征，这种时间特性使我们感觉“这个房间”的“有很多人”这一“状态”不够稳定，预感会在短时会发生某种变化，因此这种“状态”具有“一时的”“动态的”特点。而例（5b）中的“有很多人”则是“这个房间”时常呈现的状态特点，它不与时间流逝发生联系，因此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是一种“稳定的”“静态的”状态类型。

工藤（2012：153-158）依据“时间限定性”的有无及强弱将语言形式所表现的事态分为“运动—状态—特性—质”四个下位范畴，其中的“状态”表现的是“偶发的、一时的现象”，而“特性”表现的是“恒常的现象”，由此可见上面例（5a）所表现的事态应该属于其所说的“状态”，而例（5b）所表现的事态应该是“特性”。⁴⁶为了避免术语的繁杂，本文采用事态的“动作—状态—属性”三分法。虽然术语不同，但是对语言现象的观察是相同的。

总之，谓词性成分或结构在“内在时间性”和“外在时间性”方面展现出的[±过程]特征会影响到人们对它所表现出的“状态”的认知感受并在语言形式上有所表现。下面我们就以此为讨论的基础，从R与Rde在状语位置、补语位置及谓语位置与谓词性成分或结构的搭配倾向上来分析这两类语言形式的句法功能差异。

4.2.2.2 状语位置的R与Rde

（一）“V起”“V去”“V着”类动词短语。⁴⁷

汉语中“V起”“V去”这类谓词性短语所陈述的动作行为一般具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起点和终点，且动作或动作所关涉的对象往往具有一个空间的位移过程，前者如“举起手”“抬起头”“撸起袖子”等等，后者如“望去”“扔去”“跑去”等等。因此我们可以说这类动作从“内在时间性”上来看具有[+过程]特征。我们选取了经常放在动词前面用来描写动作样貌的几组R与Rde形式，⁴⁸考察其与结句的“V起”“V去”的搭配使用情况，⁴⁹结果如下面表（5-1）、表（5-2）所示：

表（5-1） V起与R、Rde的搭配情况

⁴⁶ 在“动作-状态-特性-属性”连续体中，“特性”更接近“属性”，具有一定的给事物分类的能力，如“一个总是有很多人的房间”。而“状态”则一般不具有给事物分类的能力，如“*一个这会儿有很多人的房间”。

⁴⁷ 这里的V都是指单音节动词。

⁴⁸ 我们对《形容词用法词典》（郑怀德、孟庆海主编，1991，湖南出版社）中列出的可重叠的单音节形容词（共160个）在CCL语料库中进行了调查，从中选出了重叠形式使用频率较高的几个形容词进行了该项调查。

⁴⁹ 这里所说的“结句”指的是处于句子或小句末尾，且不带宾语的情况，下同。

	R+V 起	Rde+V 起	比例
高	472	46	10.3 : 1
慢	79	14	5.6 : 1
轻	32	6	5.3 : 1
悄	113	52	2.2 : 1

表（5-2） V 去与 R、Rde 的搭配情况

	R+V 去	Rde+V 去	比例
远	325	13	25 : 1
狠	30	14	2.1 : 1
轻	18	5	3.6 : 1

汉语中的“V 着”结构往往表示某种动作或状态的持续（戴耀晶 1991；张黎 1996），它所表现的事态一般没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起点和终点，因此从其“内在时间性”上来看具有[-过程]特征。我们同样选取几组经常用在结句的“V 着”前面做状语成分的 R 与 Rde 形式，考察了它们之间的搭配使用情况，结果如下面表（5-3）所示：

表（5-3） V 着与 R、Rde 的搭配情况

	R+V 着	Rde+V 着	比例
慢慢	89	121	1 : 1.4
轻轻	41	80	1 : 2.0
悄悄	30	73	1 : 2.4
远远	31	46	1 : 1.5
狠狠	3	10	1 : 3.3
静静	40	359	1 : 9.0
久久	32	56	1 : 1.8
大摇大摆	3	15	1 : 5
狼吞虎咽	2	19	1 : 8
横七竖八	12	29	1 : 2.4
争先恐后	7	28	1 : 4

不紧不慢	3	45	1 : 15
------	---	----	--------

通过上面的几项调查可以看出，在与“内在时间性”上具有[+过程]特征的谓词性短语“V起”“V去”的搭配使用上，R的使用频率要高于Rde；而在与“内在时间性”上呈现[-过程]特征的谓词性短语“V着”的搭配使用上，Rde的使用频率要高于R。

(二)“矗立”类动词句。

影山(2012)将句子的叙述功能分为“事象叙述”和“属性叙述”两个类型，前者指“对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展开(发生、持续、终了)的事件或状态的叙述”，后者指“对不随时间的经过而展开的，具有恒常性、持续性特点的性质或属性的叙述”。两者的实质性区别是有无“时间限定性”，即“时间上的展开过程”，(影山2012: iii-vi)我们认为影山所说的这种“时间限定性”与本文所说的[+过程]特征是同一回事。也就是说，属于“事象叙述”类型的句子所表达的事态在时间性上都具有[+过程]特征。

影山(2012: 23-33)以日语中的そびえる为例论证了句子层面的这两种叙述类型。使用该动词“ル形”的句子属于“属性叙述句”，其描写的对象并不是作为动词主格成分的名词性成分，而是作为该动词处所格的名词性成分，是一种“稳定的属性”(恒常的な属性)的描写，这种形式在语义的构成上具有二价属性，如：

(7) a. イタリア北部にはアルプスの山々がそびえる。(原文例 44a)

(意大利北部屹立着阿尔卑斯群山。)

b.*アルプスの山々がそびえる

(*阿尔卑斯群山屹立。)

而使用该动词“テイル形”的句子则属于“事象叙述句”，其中的描写对象具有“主语”的性质，这种形式在语义的构成上具有一价属性，如：

(8) 上海には {今まさに/今のところ} 超高層ビルがそびえている。(原文例 47a)

(现在, 在上海, 一座座超高层建筑高高耸立。)

我们发现, 汉语中的这类动词句也存在着这两种叙述类型。例如:

(9) 城楼正中, 挂着毛泽东主席的巨幅画像; 人民英雄纪念碑前, 矗立着孙中山先生的画像。(《人民日报》1994.09.29)

(10) 多年前, 中国共产党人在这里升起了第一面五星红旗, 凝聚血与火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在这里巍然矗立;(新华网 2001.07.14)

例(9)中的两个分句都是静态的描写, 描写的对象不是作为动词施事论元的“孙中山先生的画像”, 而是作为处所论元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前”; 而例(10)中, 前后两个分句都是动态的描写, 后一分句显然是对“英雄纪念碑”的描写, “英雄纪念碑”充当“矗立”的主语成分, “在这里”充当状语成分。由此我们也可以认为, 汉语中类似例(10)这样以“矗立”结尾的句子或小句在表达上都属于“事象叙述”, 所表达的事态都具有[+过程]特征。

汉语中“耸立”“矗立”“屹立”“飘扬”这类动词具有相同的特点, 即都不能带上“了”“一下”等体标记。我们对以这几个动词结句的形式进行了调查, 结果发现在这类句子中的状语位置上, “高高”的出现频率要远远地大于“高高 de”⁵⁰的出现频率, 如下面表(5-4)所示:

表(5-4) “矗立”类动词与 R、Rde 的搭配情况

	耸立	矗立	屹立	飘扬
高高	19	10	1	215
高高地	0	0	0	3

需要指出的是, 冯胜利(1997)认为汉语中有的重叠形式, 如“慢慢-V”等与韵律词有关, 也就是说某些动词前面使用“慢慢”这一重叠形式是因为构成音步的需要。⁵¹那么“高

⁵⁰ “高高 de”包括状语位置上的“高高地”和“高高的”, 下同。

⁵¹ 参见冯胜利《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1997, 北京大学出版社, pp.2-5)。

高”与“矗立”类动词的高搭配频率是否是韵律上的需要呢？我们认为：首先，冯先生所说的是单音节形容词与其重叠形式所具有的搭配规则上的差异，而我们这里所说的重叠形式带“的”与不带“的”的形式所具有的搭配规则上的差异，两者论题不同；其次，我们认为，即使“高高”与“耸立”等双音节动词的搭配有韵律上的需求，也并不能否认其语义上存在着一定的制约关系。即：“耸立”中“耸”是对“立”的一种描写，“耸立”即“高高地直立”（《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p.1237），也就是说，它已经不具备再分类的基础，这种情况下，表示事物属性、具有为事物分类能力的单音节性质形容词“高”不能与之搭配，而“高高”作为状态陈述形式，不具有给事物分类或命名的性质，只是对事物的描写，因此“高高耸立”并不违反语义上的搭配规则。

（三）“高高+VP”与“高高 de+VP”动词句。

在调查“高高+VP”和“高高 de+VP”的过程中，我们发现“高高举起”和“高高地举起”都是出现频率较高的形式，两者的用例分别为342例和69例，各占“高高+VP”和“高高 de+VP”例句总数的16.7%和10.3%。但是仔细观察我们发现，“高高举起”所在的短语成分往往是某个事件链中的一环，也就是往往是“外部时间流逝过程中的一个具体事件”，具有“外在时间性”上的[+过程]特征，而“高高地举起”在这一方面的表现则不是那么明显，如下面几个例句：

（11）最后一个球，老瓦没有接住，以14:21告负，他高高举起双手，表示无奈，停顿了一会方才落下。（新华网2001.06.09）

（12）比赛结束后举行了发奖仪式，姚明高高举起奖杯，露出灿烂的笑容。（新华网2002.04.20）

（13）“自由万岁！”角斗士们一听到“自由”这两个字眼睛就闪闪发光，顿时异口同声地喊道。接着，大家都站起来，高高地举起自己的杯子。

“你的运气多好啊，斯巴达克斯，竟能在还活着的时候获得自由，”一个金发的年青角斗士悲哀地说。“但我们只有当自由与死神一起来到时才能获得它！”（钟小羽（译）《斯巴达克斯》第三章）

例（11）和例（12）中的“高高举起”后面都有后续的谓词性成分，几个谓词性成分共

同构成一个事件链。例(13)中“高高地举起”处于段落的结尾，没有后续的动作行为发生，因而此处用“高高地举起”比用“高高举起”显得更为自然。⁵²

(四) Z+SL+M 词组。

古川裕(1997)通过大量的语言事实证明“厚厚的一本书”属于“陈述性词组”，其中的“厚厚的”应该属于状语成分。古川先生同时指出这类词组“有一个共同的语用特点，就是说句子所描写的客观事态正好跟Z所期待的结果相反。换句话说，句子的语义结构有一种‘扭转’性。”原文例句如下：

(14) 好好的一盆花儿到我手里也能养黄了。我心灰意冷，干什么都没心思。(《北京晚报》'88/05/14)(原文例[3-16])

(15) 在短短一个月时间里，收到来自全市各界人士送交的近千幅作品。(《北京晚报》'87/01/01)(原文例[3-17])

从语义上说“SL+M”结构可以构成对某一空间存在或时间存在的陈述，⁵³而前面充当Z成分的R或Rde正是对这种“存在”的状态描述，“状态”具有一定的时间限定性，或者说具有时间上的不稳定性。我们认为这正是古川先生文中所提到的此类结构在表义上具有“扭转性”的产生原因，即某一客观“存在”在“状态”上的时间性特征使得我们预感或期待它的变化。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古川先生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表述“另外，跟A类词组比较起来，特别需要注意的语法现象是B类词组的状态形容词后头可以不加‘的’而直接修饰‘SL+M’。换言之，B类词组里边的状态形容词的后缀‘的’是可有可无的。”⁵⁴文中举例如下：

⁵² 在语料库调查中，我们也发现了几处类似这样的例子：昨日，她们在澳大利亚网球公开赛青少年组女双决赛中，以7:5和6:3战胜头号种子捷克的瓦迪索娃/切沃科娃，联手高高举起了冠军杯。(新华社2004年2月2日新闻报道)该例中“高高举起了冠军杯”处于句尾，其“外在时间”上的[+过程]特征较弱，却使用了“高高”形式。该例中的“了”是对过去事件的叙述，因此我们推断，“高高”的使用也许还和叙述的视角有着一定的关联。

⁵³ 齐沪扬1996称这类句式为“零动词句”，具有陈述作用，并且指出“这种句式在空间位置系统中表现出来的意义是：单纯表示某一位置点上的一个物体。”

⁵⁴ A类词组指“一本厚厚的书”这样的形式；B类词组指“厚厚的一本书”这样的形式。

(16) 墙上清清楚楚四个大字。(*四个清清楚楚大字)(朱德熙 1993)(原文例[3-6])

(17) 好好一个买主，让老伴得罪走了(《故都乡情》)(原文例[3-7])

我们发现，虽然 R 和 Rde 都可以在“SL+M”结构前面充当状语成分，但是在某些句法形式上还是表现出一定的使用倾向性，比如说以下两个方面：

A. 当“Z+SL+M”结构所表现的事态并不参与所在语篇叙述的事件进程时，也就是事物 M 的状态 Z 没有随时间的进行而变化时，如：

(18) 似乎这两个人在英国文学史上从来就不存在，读者看完这六百多页厚厚的一本书，对这两人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竟一无所知，这就不能不大大影响到《史纲》的参考价值。(《读书》1982年09期)

(19) 兴之所致，张承恩还自己动手创作。在他那厚厚的7本连环画里，充满了他的灵思妙想。(《人民日报》1995.12.23)

(20) 我说：这世不行了，等我来世投胎，投到好好的一家人家，再来报答你吧。郭公公，我又要溜掉了，飞走了，开始逃亡了...(白先勇《孽子》)

(21) 柔嘉道：“讲起来可气。结婚以前，我就没吃过你好好的一顿饭，现在做了你老婆，别想你再请我一个人像模像样地吃了。”(钱钟书《围城》)

例(18)中“厚厚的一本书”前面有“这六百多页”，其“指称性”较强，“书”的状态并没有在语篇所叙述的事件进程中发生变化。例(19)中“厚厚的7本连环画”前面有“他那”，因此也具有较强的“指称性”，其中“连环画”在语篇叙述的事件进程中也没有发生变化。两个例句中的“Z+SL+M”结构都没有实现为“外部时间流逝过程中的一个具体事件”，也就是说它在外在时间性上具有[-过程]特征，这时候结构中的 Z 用 Rde 要比 R 更为自然，后面两个例句亦然。

陆丙甫(2003)认为“的”的基本功能是语义平面的描写性，而区别性或指称性功能是描写性在一定条件下派生出来的语用功能。陆文将“描写性”表述为“从内涵去修饰核心成

分，告诉听话者‘怎么样的’”，将“区别性”及“指称性”表述为“强调所指的外延，告诉‘哪一个/些’”。这样看来，我们上面的分析似乎与陆文的结论有所相悖，其实不然，理由有三：首先，陆先生在同文中也指出，描写性和区别性以及指称性并不直接冲突，因为“描写性是指定语同核心名词的语义关系，是结构内‘核心导向’的语义概念；而指称性是指成分和外部世界的所指关系，是结构外的语用概念”；其次，我们所讨论的是 Z+SL+M 短语结构整体的指称性与陈述性而非“Z（的）”的指称性问题；再次，陆先生文中所使用的例子中，定中结构中的中心语多为典型名词，如“学生”“书”“布”“朋友”“汉语”等等，而本文该处所讨论的 SL+M 结构性质有所不同，其前面的 Z 部分不能看作是普通的定语成分。

我们认为“描写”与“记叙”是一组相对的概念，前者与时间的关联性弱，后者与时间的关联性强。“厚厚的一本书”相对于“厚厚一本书”而言，其“描写性”强而“记叙性”弱，这与陆先生所说的“的”的功能是一致的。

B. 当 Z+SL+M 结构所表现的事态作为“补充说明”性成分出现时，也就是说这一结构所表现的事态并不是出现于事件进程的“顺序”轴上、而是出现于事件进程的“逆序”轴上时，如：

(22) 这名女子在我看来，是因为遭受到不幸的遭遇，所以导致精神上的异常。真可惜哪，好好的一个美女。(蔡美娟(译)《银河英雄传说》第八章)

典型的具有[+过程]特征的事态应该是时间顺序上一系列事件的组合，先发生的事件在前，后发生的事件在后，如果构成事态的内部事件的顺序颠倒了，那么它的[+过程]特征就会变得不凸显。在这样的情况下，Z+SL+M 结构中的 Z 由 Rde 来充当显得更为自然。

4.2.2.3 补语位置与谓语位置的 R 与 Rde

(一) 补语位置的 R 与 Rde。

朱德熙(1982: 125)指出“补语的作用在于说明动作的结果或状态”。从这一点来看，汉语中的动补结构从内在时间性上来说也具有[+过程]特征，因为它所表示的事态必定含有一个时间上的起点(动作的开始)和终点(结果或状态的出现)。同时，这类动补结构在叙述中

常常作为构成某一事件的诸多环节中的一环出现，也就是说这类结构所表达的事态同时具有外在时间性上的[+过程]特征。如下面两个例句：

(23) 教师和学生们费尽心机，把校长公馆作了刻意装饰，把学校环境打扫得干干净净，然后又到大门口列队欢迎。(陈廷一《宋氏家族全传》)

(24) 看见他穿得整整齐齐，准备出门了，就笑着说道：“看我糊涂不糊涂，差点儿把什么大事都给忘了，冻坏了咱们的落难书生！”(欧阳山《苦斗》)

例(23)中的“把学校环境打扫干净”与例(24)中的“穿整齐”都含有内在的时间起点(“开始打扫”“开始穿”)与终点(“干净态”“整齐态”)，因此具有内在时间性上的[+过程]特征；同时，例(23)中的“把学校环境打扫干净”与“到大门口列队欢迎”，例(24)中的“穿得整整齐齐”与“准备出门”在时间上都具有前后相继的特点，其中的动补结构都实现为“外部时间流逝中的一个具体事件”，因此又具有外在时间性上的[+过程]特征。

我们在语料库中对常用作补语的几个 AABB、AXBY 式的 R 与 Rde 进行了调查，发现在使用频率上，R 要明显地多于 Rde，调查结果如下面表(5-5)所示：

表(5-5) AABB 做补语时 R 与 Rde 的使用情况

AABB	干干净净	清清楚楚	明明白白	整整齐齐	一干二净	一清二楚
得+R	629	761	123	194	401	447
得+Rde	38	43	7	13	7	16
R:Rde	16.6:1	17.7:1	17.6:1	15.0:1	57.3:1	28.0:1

(二) 谓语位置的 R 与 Rde。

我们对上表中几个 AABB 式的 R 与 Rde 独立做谓语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当在句子中独立充当谓语时，带有后续分句的 R 形式在使用频率上要比 Rde 形式高很多。也就是说在由几个分句构成的一个事件链中，以 R 作谓语的句子更容易构成“外部时间流逝过程中

的具体事件”，下面表（5-6）是调查得到的数据。⁵⁵

表（5-6） AABB 做谓语且带后续分句时 R、Rde 的使用情况

AABB	干干净净	清清楚楚	明明白白	整整齐齐
R 做谓语+后续分句	91	104	46	41
Rde 做谓语+后续分句	25	4	0	6
R:Rde	3.6:1	26:1	-	6.8:1

短语对举格式 AXBY 具有同样的表现，下面是对独立作谓语且带后续分句的 AXBY 与 AXBYde 的使用情况的调查结果：⁵⁶

表（5-7） AXBY 做谓语且带后续分句时 R、Rde 的使用情况

	R	R 的	使用比例
大摇大摆	8	1	8:1
人山人海	32	0	-
你一句，我一句	13	0	-
里三层，外三层	16	2	8:1
风里来，雨里去	37	0	-

调查中，“清清楚楚的”以及“大摇大摆的”“里三层外三层的”作谓语带后续分句的情况如下：

（25）村子里几百年来老是这几个姓，我从墓碑上去重构每家的家谱，清清楚楚的，一直到现在还是那些人。（费孝通《乡土中国》）

（26）“您总该看见了吧？”船长问。“看见了，清清楚楚的，那就是所谓的特纳里夫顶峰啊？”他带着不屑一顾的神气说。（凡尔纳著·范希衡译《格兰特船长的女儿》）

（27）在那最高的地方，有一个骑在马上的士兵，清清楚楚的，就象是装在碑座上的骑士雕

⁵⁵ 调查中虽然没有出现“明明白白的”独立作谓语并带后续分句的用例，但是并不是说它不能用于这样的情况，如这样一个例句：这4年当中，于昆春就是每月从徐代表那里了解到村里的收支情况的，对村里的账目他心中明明白白，所以，4年多来他从没上过访。（《人民日报》2000.11.22）其中的“明明白白”换做“明明白白的”句子仍能成立。

⁵⁶ 这里我们在语料库中对“AXBY 独立作谓语”的调查方法是：先确定几个常用作谓语的 AXBY 形式，然后检索其后面带有“，”的情况，最后再对得到的例句进行人工筛选。

像似的,黝黑而严峻,马枪作预备放射的姿势搭在伸向前方的左臂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28) 往下看吧,一丛一丛的绿树,一块一块的田地,一处一处的人家,都象小玩艺似的,清清楚楚的,五颜六色的,摆在那里。(老舍《小木头人》)

(29) 白鹅和灰鹅在道旁水壕边呆着,看见他们来,伸着脖子嘎嘎地叫嚷,大摇大摆的,并不惊走,一片湿漉漉的青柳叶,沾在一只雄鹅的通红的嘴壳上...(周立波《暴风骤雨》)

(30) 王大爷给弟兄伙丢个眼色,弟兄伙却有些犹豫,“怕啥?里三层外三层的,怕他飞了?”王大爷怀柔地一笑,用古剑割块生肉,烤在火上。(杨椽《鹰王》)

(31) 大傻子说,他说不清有多少人包围了报社,里三层外三层的,两派人都有,插花地围在一起,所以说谁也不敢动手打,一打准流血。(戴厚英《流泪的淮河》)

可以看出,这些例句中,Rde 前后都有停顿,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具有插入性质的描写成分,它与前后分句往往不存在时间上的前后关联,因此其外在时间性上的[+过程]特征并不凸显。

4.2.3 从 R 与 Rde 看“状态”认知机制及其对语言形式功能的影响

4.2.3.1 从 R 到 Rde 所反映的状态认知方式的变化

时间稳定性的强弱是“动作”“状态”“属性”之间的重要区别,“动作”的时间稳定性最弱,“属性”的时间稳定性最强,“状态”处于中间位置。(影山 2012: pp.5-9; 仁田 2012: pp. 177-181) 如前面图(4-3)所示。

上面我们从短语和句子层面分析了 R 与 Rde 的句法功能差异,结果显示 R 在表述具有[+过程]特征的谓词性成分的状态方面较有优势,而 Rde 在表述具有[-过程]特征的谓词性成分的状态方面较有优势。前面我们也提到,谓词性成分的这种[±过程]特征实际上就是语言形式所表述的事态在“时间稳定性”上表现出的差异,具有[+过程]特征的事态在时间稳定性要弱于具有[-过程]特征的事态。从 R 到 Rde 实际上是一个时间稳定性增强的过程,换句话说,它反映的是从“状态”向“属性”的认知转化过程。⁵⁷工藤(2012: 163)也指出,从“事件”到“状态”再到“属性”是一个“时间抽象化”的过程。

4.2.3.2 状态认知方式的不同对语言形式功能的影响

⁵⁷ 这里所说的从“状态”到“属性”的认知转化并不是指“状态”变成了“属性”,而是一种方向性的变化。

上面提到的 R 与 Rde 所反映的状态在认知方式上的不同也影响了其语言表达形式在功能上的不同表现，比如说以下两个方面：

(一) R 作定语的能力。郭锐 (2011) 认为状态词“根本不能做定语”，⁵⁸也就是说 R 不能修饰限定名词性成分。朱德熙 (1993) 从对方言的调查分析得出结论认为“定语位置上的状态形容词全都名词化了”，并且指出“名词化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在‘的₂’后头加‘的₃’，组成‘R+的₂+的₃+N’，另一种是把‘的₂’换成‘的₃’，组成‘R+的₃+N’。前者的‘的₂’和‘的₃’是加合关系，后者是置换关系。”从中可以看出，不管是“加合关系”还是“置换关系”，名词前面的定语成分(的₃前面的成分)应该是 Rde 而非 R。Givón (1984: 54) 也曾指出，名词具有最强的时间稳定性。我们认为，所谓的名词在时间上的稳定性，也应该包括其所呈现出来的“状态”在时间上的稳定性，作为状态的静态表述形式的 Rde 具有相对较强的“时间稳定性”，因此更符合语义搭配上的这一内在要求。

(二) R 做谓语与补语的能力。R 内部 AA、AABB 与 ABB 之间也存在着句法功能上的差异，如下面表 (5-7) 所示：

表 (5-7) R 内部成员的句法功能差异

	状语	补语	谓语
AA	+	-	-
ABB	+	-	-
AABB	+	+	+
AXBY	+	+	+

究其原因，我们认为 R 内部成员之间的这种功能差异和其自身的构成特点以及不同句法位置的表义特点有关。

先来看 AA 和 ABB 为什么一般只能出现在状语位置上。AA 式和 ABB 式都是在单音节形容词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形式，而单音节形容词“单纯地表示某种属性” (朱德熙 1982: 73)。从“属性”认识到“状态”认识，是一个增加“时间限定性”的过程。⁵⁹汉语中的状语成分总

⁵⁸ 郭文所说的“状态词”指不带“的”标记的形容词重叠形式。

⁵⁹ 据工藤 (2012: pp.163-166)，这种认知上的转化来源于对“属性”认知上的“知觉体验性”。

是与后面的谓词性成分产生语义关联，谓词性成分是具有时间限定性的成分，因此状语位置为“属性”向“状态”的认知转换提供了一个实现的可能。而在“动+补”结构以及“主+谓形”结构中，补语成分和形容词性谓语成分在语义上一般都与某一名词性成分（前者为“动词所关涉的对象”，后者为主语成分）产生关联，而名词是具有较强时间稳定性的成分，所以这两个句法位置不能或不易为上述认知转换提供实现的可能。⁶⁰

那么双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式 AABB 为什么可以用在补语和谓语位置上呢？朱德熙（1956）指出双音节形容词在表义上带有形容词复杂形式（原文称“乙类成分”，即后来所说的状态形容词）的特点。也就是说，双音节形容词与单音节性质形容词相比，本身就具有了一定的“时间限定性”特点，因此在从“属性”到“状态”的认知转换过程中，它对谓词性成分的依赖性就不像 AA 和 ABB 那么高了。我们认为这是 AABB 能够出现在补语和谓语位置上的内在动因。

短语对举格式 AXBY（光杆形式）包括认知上的两种“状态化”类型：一种是通过认知上的“一般化”过程实现“动作”向“状态”的认知转化；一种是通过“知觉体验性”实现“属性”向“状态”的认知转化。但是不管是哪种转化类型，对举格式所表达的事态都具有一定的“时间限定性”，因此能够自由地充当补语和谓语成分。

（三）“煞白”类形容词的 R 身份。

朱先生提到的几类状态形容词中，唯有第三类（即“煞白、冰凉、通红、喷香、粉碎、稀烂、精光”一类）不能带“的₂”，这是为什么呢？首先，此类状态形容词所表述的状态如果从“量”的角度说的话，都含有一个相对固定的“量点”（张国宪 2000；李劲荣 2007）。这种特点在时间性上表现出较强的“时间稳定性”，这种时间上的稳定性使它在表义上更接近对“属性”的表述，⁶¹此类形容词在表义上的这种特点使得它缺乏了由 R 向 Rde 转换的语义基础，因此也就不存在 R 与 Rde 的形式区分。

⁶⁰ AAde、ABBde 在状态表述上对时间限定性的要求上弱于 AA、ABB，因此能够用于补语和谓语位置。

⁶¹ 属性具有对事物进行分类的功能（仁田 2012：pp.178-181），“通红的苹果”可以用来表示苹果的类型，因此“通红”具有“属性”的性质。此外此类形容词在重叠形式上与单音节性质形容词一致，都是 AA 式（如“通红通红”），从这一点上看，“通红”也具有表“属性”的特点。

4.3 小结

(一) 现代汉语中的短语对举格式 AXBY 与形容词重叠形式 AA、ABB、AABB 具有较为一致的结构形式和句法功能表现：形式上都具有“重叠”的特点；功能上都具有表述某种“状态”的特点，且在对某种状态的表述上，几类形式都有 R 和 Rde 两种形式。鉴于此，我们认为这几类语言形式都属于现代汉语中的“状态表达形式”。

(二) 语料库调查显示，在状态表达方面，R 与 Rde 具有不同的使用倾向：前者与具有 [+过程]特征的谓词性成分具有更高的搭配频率；后者与具有 [-过程]特征的谓词性成分具有更高的搭配频率。因此我们认为两者是具有不同表述功能的句法形式，前者是状态陈述的动态形式，后者是状态陈述的静态形式。同时，两类语言形式的存在以状态认识方式的不同为深层的认知动因。R 内部成员在句法功能上的不同表现也与这种认知动因有着密切的关联。

第六章 小句对举与言语行为范畴 ——语法语用互动下的对举格式研究

汉语中除了短语的对举以外，还有小句的对举。⁶²邢福义（1995）认为“小句是最小的具有表述性和独立性的语法单位”，所谓的“表述性”，就是“能够表明说话的一个意旨”。储泽祥（2004）也指出“小句是汉语语法基本的动态单位”。同时，言语行为理论认为“说一句话本身就构成了一个行为”，“讲一种语言就是完成一系列的活动”。（束定芳 1989）结合前人的论述，我们认为，“小句”是基本的语言使用单位，语言的使用也就是人类活动中信息的交流，因此也可以说“小句”是基本的信息交流单位。信息的交流必然包含“说话的意旨”，必然是“动态的”。

邢福义（1995）同时指出：居于汉语语法系统中枢地位的小句，在构成和使用中存在能否成活的问题。小句成活律，揭示小句成型和生效的必要条件。基本规律有二。

成活律一：句子语气+可成句构件语法单位=小句成型。

成活律二：句子语气+可成句构件语法单位+意旨的有效表述=小句生效。

从这段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小句从“成型”到“生效”需要的就是“意旨的有效表述”。我们将邢先生所说的这种“意旨的表述”理解为“在说出一个句子的同时表达某种言语活动目的”，也就是完成某个言语行为。

我们认为，就汉语中“小句对举格式”这一语言形式来说，“对举”正是为小句“意旨的有效表述”提供了一个实现的语言环境。也就是说，小句作为最基本的信息交流单位，都具有完成某种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汉语中“对举”的语言形式正是通过激活这种“潜在能力”，使小句表现出单用时不能凸显的“言语行为”功能。⁶³下面我们就结合具体的实例来分析一下汉语中小句对举格式所能完成的一些“言语行为”类型。⁶⁴

第一节 属性对比

1.1 叙述句的两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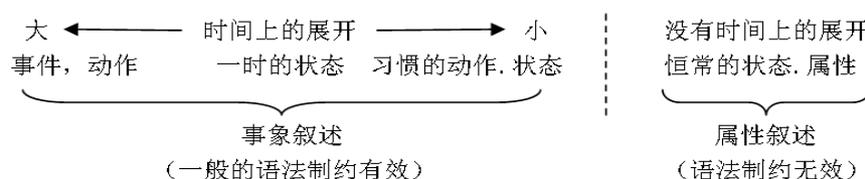
⁶² 邢福义（1995）将“小句”限定为单句以及结构上相当于或大体相当于单句的分句。储泽祥（2004）所说的“小句”包括：分句；单句；居于宾语、补语、主语或谓语位置上的可以独立成句的主谓结构体；紧缩句。本文所说的“小句”包括单句和一些紧缩复句。

⁶³ 这里所说的“单用”包括单独使用的情况，也包括缺乏语境的单独陈列的小句。

⁶⁴ 当然，“言语行为范畴”与“语言形式范畴”也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同样的言语行为可以由不同的语言形式来完成，同样的语言形式也可以完成不同的言语行为。

影山（2012）将句子的叙述类型分为“事象叙述”和“属性叙述”两种。前者指对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展开（发生、持续、终了）的事件或状态的叙述；后者指对不随时间的经过展开的，具有恒常性、持续性特点的性质或属性的叙述。属于“属性叙述”类型的句子往往会表现出对一般语法规则的突破，如下图所示：

图（6-1） 句子的叙述类型



1.2 动词谓语句的对举

1.2.1 施事主语句

动词谓语句单用时一般表示一个“随时间的进行而展开”的动作事件，属于“事象叙述”句，动词前面的成分为“施事主语”，这类句子的主语和谓语之间一般不存在语音停顿，如：

- (1) a.我去上海。
 b.他去北京。
- (2) a.我喝啤酒。
 b.他喝饮料。

当用在对举环境中时，这类句子就能实现为“属性叙述”句，形成“话题-述题”结构，对举整体表示对两个事物属性的对比。这类句子的话题和述题之间会产生语音停顿，如：

- (3) 我|去上海，他|去北京。
- (4) 我|喝啤酒，他|喝饮料。

事实上，如果单从静态的语言形式来看，我们很难确定“我去上海，他去北京。”是否是一个对举格式，因为这一组合还可以用来描述一个复合事件，也就是说其中的小句仍然属于“事象叙述”句，两个小句构成一种“并列”关系。两者的区别如下表所示：

表(6-1) 施事主语句连用的两种类型

句法性质	语义功能	形式表现			
		主语停顿、重音	小句间停顿	插入“然后”	插入“但是”
并列	事件叙述	-	±	+	-
对举	属性对比	+	+	-	+

1.2.2 附加语主语句

附加语主语句主要包括工具主语句和处所主语句两个类型。该类对举格式中的对举小句也不表示某种动作行为，而是表示主语在某个方面所表现出的属性特点，如：

(5) 这把刀切肉，那把刀切菜。

(6) 这个房间画画儿，那个房间写字。

因为此类句子不表达一个具体的事件，所以其中的动词成分一般不能与时体成分共现，如：⁶⁵

(7) ?这把刀切了肉，那把刀切了菜。

(8) ?这个房间画了画儿，那个房间写了字。

如果离开了对举环境，小句单用时表现出一定的“不合法”的性质，如：⁶⁶

(9) *这把刀切肉。

(10) *这个房间画画儿。

古川(2005)将“这把刀切起来很快。”“这个湖好钓鱼。”这类句子看作汉语“中动语态句式”中的一类，并指出“典型的中动语态句式用来描写事物的属性”。我们认为这种中动语态句式“S_{工具}+V起来”、“S_{处所}+好V”和本文所讨论的对举结构“S_{工具1}+VP₁, S_{工具2}+VP₂”以及“S_{处所1}+VP₁, S_{处所2}+VP₂”都是实现“属性叙述”的句法手段。

⁶⁵ 沈力(2012)有详细论述。

⁶⁶ 如果要使句子成立就得说成“这把刀是切肉的。”“这个房间是画画儿的。”等等。

1.3 名词谓语句的对举

影山（2012）指出：属性叙述句具有一个统一的抽象的语义结构“X is P.”。名词性成分与名词性成分的组合，在对举的环境下很容易实现为名词谓语句，也就是说，有些名词的“属性意义”能在对举的环境下得到凸显，整个对举格式表示对两种事物的“属性”的对比，如：

- (11) a.我老师，他学生。
b.这件名牌，那件非名牌。
c.唱歌的老王，跳舞的老李。

上面几个对举格式中，单个的“我老师”“这件名牌”“唱歌的老王”只能构成定中结构短语，其中的“老师”“名牌”“老王”只具有“指称性”功能。而在对举的情况下，这些结构都能实现为一个主谓小句，其中的“老师”“名牌”“老王”等充当句子的谓语部分，具有“陈述性”功能。

1.4 形容词谓语句的对举

同前面第五章 3.2.2 我们提到的性质形容词作谓语成分的短语对举一样，这类结构的小句在“对举”的形式下可以“成活”，对举格式整体表示某种属性的对比，如：

- (12) a.他家远，我家近。
b.这个苹果大，那个苹果小。

当然，性质形容词做谓语的短语对举和小句对举无论在形式上还是意义上都具有不同的表现，两者的区别如下表所示：

表（6-2） 性质形容词作谓语成分的短语对举格式与小句对举格式

对举类型	表义功能	中间停顿	末尾+的	主语虚化	举例
短语对举	状态陈述	±	+	+	这个苹果大，那个苹果小
小句对举	属性对比	+	-	-	这个苹果大，那个苹果小。

第二节 条件陈述⁶⁷

本节来讨论“紧缩复句”的对举。所谓“紧缩复句”的对举是指由两个前后结构相同的紧缩复句所构成的语言形式。这类对举格式所表现出来的语法性质往往是语用规则和语法规则共同作用的结果。下面我们就结合言语行为理论，尝试对现代汉语中经常出现的紧缩条件句的对举进行分析，并对此类对举格式的生成机制进行一些探讨。

2.1 要A有/没有A，要B有/没有B

“要...有/没有...”是一个紧缩的条件句，“要...”部分可以加上“的话”表示条件，“有/没有...”部分表示结果。这一紧缩条件句在单说时一般不能成立，而在对举的情况下却能够成立，如：

(13) *a.要钱没钱。

a'.要钱没钱，要权没权。

*b.要房没房。

b'.要房没房，要车没车。

*c.要长相有长相。

c'.要长相有长相，要学历有学历。

*d.要才有才。

d'.要才有才，要貌有貌。

*e.要资源没资源。

e'.要资源没资源，要交通条件没交通条件。

沈家煊（2003）主张在理解复句所表达的语义关系时应该区分“行、知、言”三个概念域。“行”指行为、行状；“知”指知识、认识；“言”指言语、言说。其中的“言域”本身是一种行为，例如说出一个祈使句就是以“言”行命令或请求之事。王春辉（2011）也指出，自然语言中的条件句好多情况下表达的并非命题内容。也就是说，很多条件句中的“条件”

⁶⁷ 本节所讨论的几类对举格式也都可以末尾加上“的”，但我们还是认为它和第五章所讨论的短语对举有所不同。这几类对举格式中的单项都具有“紧缩复句”的性质，而“复句”往往与某种言语行为相关，因此我们把它放在“小句对举”一类形式中。对于此类小句对举格式为什么与前面表示“状态陈述”的短语对举格式有相通之处这个问题，我们认为也许是因为“条件陈述”和“状态陈述”具有某种相通之处。

与“结果”中间并不存在“事理逻辑”上的因果关系，但却存在“言域行为域”中的因果关系，因此有人把这类条件句称为“言语行为条件句”（邹霞 2012）或“修辞性条件句”（刘海燕 2006）。我们认为上面举出的几个“紧缩条件句”中的连接词“要”以及“有/没有”所表达的语义关系属于沈家煊先生所说的“言域”范畴，即“要”表示某种“请求”“要求”“需求”，“有/没有”表示对这种“请求”“要求”“需求”的“解释”或“回应”，两者共同构成一个“条件陈述”言语行为。

既然是“请求”“需求”那么就应该有一个请求的“理由”或者说使这种请求“合理存在”的认知语境。上面一组形式中“要...有/没有...”之所以不能单说，是因为单用一个概念很难使听话人确立某种请求的认知语境，如“要房有房”，听话人虽然能够解读其中的“条件”关系，但是却不能建构“要房”这一“请求”“要求”产生/存在的背景信息，因此也就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认知框架。⁶⁸而在汉语母语文化圈中，“房”与“车”在一段时间以内常常被用来作为“结婚”或“找对象”的条件，这种认知特点具有一定的约定俗成性，所以“要房”与“要车”的对举很容易使听话人确立“结婚”“找对象”类似这样的一种“认知环境”，从而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认知框架。同样“钱”与“权”常常与“为官”有关，“长相”“学历”与“才”“貌”也常常与“恋爱、找对象”有关，“资源”“交通条件”常常与一个地方的经济发展息息相关。

从该紧缩句使用的语境上来看，它往往在说话人用来陈述某种条件，且是充分条件的时候来使用，如下面两个例子：

（14）大多数机关干部年富力强，他们要学历有学历，要能力有能力，待遇又不高，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进机关当干部呢？（1998年人民日报）

（15）跟着你，啥政策也落实不到头上，就担了个知识分子的虚名儿。要穿没穿的，要住没住的。怎么着？如今我二十九，早着呢，到大街上随便找个个体户，管他卖糖葫芦卖花生米，哪个不比你强？（谌容《减去十岁》）

例（14）中的“学历”“能力”构成“找到待遇更高的工作”的充分条件，例（15）中的“穿的”“住的”构成生活所需的基本条件，连基本条件都不具备（没穿的，没住的），因此有充分的理由说“就担了个知识分子的虚名儿”。也就是说，概念成分的对举往往能够形成一个抽象的上位概念，这个上位概念的外延往往要大于对举的概念之和，因此用对举的概念

⁶⁸ 我们这里所说的“认知框架”指在理解某些信息片段时所需要的更为广阔背景信息。

来陈述某种条件更具有“充分”性。

此类对举格式在实际使用中也不局限于两项对举，如：

(16) 她简直跟她妈一个模子刻的，说起话来粗声粗气，生一个孩子就胖得象个桶，要长相没一长相，要身材没身材，要性格没性格。唉，当初怎么就找了她！(谌容《减去十岁》)

(17) 我不敢说哪天一定可以完工；在我们胡大先生府上，要人有人、要钱有钱、要料有料，五十天完工，是有把握的。(高阳《红顶商人胡雪岩》)

此外，如果条件中举出的不是具体的事物名词，而是疑问词，如“什么”，这一紧缩句单说也能够成立，如：

(18) 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问的都是同一个问题：现在要什么有什么，反而觉得生活没什么意思。人活着到底图个啥？(1996 年人民日报 1 月份)

(19) 有一天，他们对他说：如果你做我们的养子，我们将送你上学，要什么有什么。
(读书 \ vol-086)

我们认为，这是因为“要什么有什么”中的“什么”是泛指，指“任何东西”，它相对于一些具体的名词概念来说本身就是一个更为抽象的上位概念，满足了条件陈述的“充分”性。而“要房有房”中的“房”在信息传递中扮演重要角色，听话者会想：为什么要“房”呢？其中“要...有...”表“条件”的结构语义仍然发挥作用，只是出现了新的信息空缺。“房+车”的对举使得“要房+要车”构建了一个认知框架(如评价一个人的经济实力)。因此我们可以说，概念的对举填补了特定语法结构在使用中产生的信息空缺，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信息传递活动。

2.2 说 A 不 A, 说 B 不 B

“说 A 不 A, 说 B 不 B”中的前后两个部分也是一种紧缩句结构，也可以在表示“条件”的“说 A”后面加上“的话”。这类紧缩句一般也只能用在对举格式中，如：

(20) *a. 说洋不洋。

a'. 说洋不洋，说土不土。

- *b.说长不长。
- b'.说长不长，说短不短。
- *c.说简单不简单。
- c'.说简单不简单，说难也不难。
- *d.说封建不封建。
- d'.说封建不封建，说开放不开放。
- *e.说是男的不是男的。
- e'.说是男的不是男的，说是女的不是女的。

我们认为，紧缩句“说 X 不 X”中前后两个部分之间所表达的语义关系也属于“言域”范畴。具体来说就是前面的“说 X”“说是 X”表示的是“对事物某个方面的属性进行评说/判定”，后面的“不 X”“不是 X”表示“评说/判定的结果”，两者共同构成一个“条件陈述”言语行为。“属性评说/判定”是一个对事物进行归类的过程，这一认识活动中往往包含着一个“相对的类”的概念，比如“长-短”“简单-难”“好吃-不好吃”“中式的-西式的”等等。语言形式背后的这种认知活动特点决定了它必须是以“对举”的形式出现，其中的 A、B 分别表示两个相互对立的属性。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在“不 A 不 B”这类形式中，A、B 也是两个相互对立的概念，但是与之不同的是，“说 A 不 A，说 B 不 B”除了表达事物某种处于“A 和 B 的中间状态”的性质特点以外，还含有“因为判定标准难以确定，事物的属性也很难琢磨”的意思。如：

(21) 上了亚运村，渴了停下车看见一座二层灰黑色的西式饭店，说洋不洋说土不土外边还安着一个狮身人面的小喷泉。(魏润身《挠攘》)

(22) 佛教中“缘”的含义说简单不简单，说复杂不复杂。安康的“缘”却往往让我大伤脑筋。
(1996 年人民日报 8 月份)

2.3 A (也) 不是，B (也) 不是

这类格式中，A 和 B 往往是一对“相对”的概念，离开了对举的环境，其中的一个小句便不能独立使用，如：

(23) *a.站不是。

- a'.站也不是，坐也不是。
- *b.进不是。
- b'.进也不是，退也不是。
- *c.深了不是。
- c'.深了不是，浅了不是。
- *d.打不是。
- d'.打不是，骂不是。

上面的这些例子中，A 和 B 都是谓词性成分，“不是”语义较为抽象，往往表示“不合适”“不恰当”这样的意思，这些意思都是对某种“事情处理/应对方式”的评价，如“你这么做是不合适的”“你这么说不太恰当”等等。单个短语“站不是”等不能成活为小句，是因为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认知框架，如缺乏“谁站”“什么不是”“为什么不是”等等背景信息。而对举出现时，对举成分形成一个信息焦点，且在范畴化认知的作用下，这些成分的对举能够提供某种认知上的背景信息，如“站-坐”范畴化为“人在紧张、尴尬、焦虑等情况下的动作表现”，这就为“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提供了一个认知框架，从而完成对其意义的构建和解读。

这类结构中对举的成分 A、B 在语义上具有“相反相对”的特点，这种语义特点使结构整体具有了“怎么做都不合适”这样的语义内涵。同时，A 与 B 对举构成的是何种“事情”的“处理/应对方式”，要依赖于具体的语境。如下面几个例子：

(24) 呼天成进了孙布袋家，也不说话，只用眼盯着孙布袋看，看着看着，就把孙布袋看“毛”了。一会的工夫，孙布袋站也不是，坐也不是，就慌慌地问：“天成，有事么？”。(李佩甫《羊的门》)

(25) 在这里，好长时间他总是很苦闷，站不是，坐不是，有时屋里院里走来走去，有时呆呆不动，一站就是几个小时。(彭梅魁《彭德怀：“八万言书”密藏始末》)

(26) 最近一年腰部以下带腿部疼痛难忍，坐也不是站也不是，老人很痛苦。(百度网页)

例(24)中“站-坐”是孙布袋应对“被呼天成盯着看”的处理方式；例(25)中“站-坐”是应对“苦闷”的处理方式；例(26)中“站-坐”是应对“疼痛难忍”的处理方式。

2.4 A 吧, X; B 吧, Y

此类格式中, A 与 X, B 与 Y 都是陈述一个事实, A 与 B 在语义上具有“相对”的关系, X 构成[-A]的条件, Y 构成[-B]的条件。同前几类条件句一样, 这类格式里的前后两个部分都不能独立运用。如下面几个例句:

(27) 在两个儿女的毕业分配问题上老太太犯难了: 让儿女留在身边吧, 怕耽误了他们的前程将来受抱怨; 放他们走吧, 自己又实在需要人照顾; (1994 年人民日报第 1 季度)

(28) 应该怎样叫它呢? 说它是树吧, 它比树矮; 说它是花吧, 它比花高。干脆, 就叫它树花吧。反正植物跟人一样, 形象只是个识别 (2000 年人民日报)

(29) 对于乱收费, 屠宰场、经营户叫苦连天, 完费吧, 为他人作嫁衣裳, 无利可图; 逃税吧, 每日巡查, 十回漏网, 一朝被抓, 得不偿失。(陆步轩《屠夫看世界》)

(30) 康有富见桦林霸这样, 有些不好意思, 接着喝吧, 有点担不起; 不喝吧, 已经送到眼前。(马峰《吕梁英雄传》)

这类对举格式中单个的复句结构(以[A, X]为例)如果想完成一个独立的表达有这样两条途径: 一是将其变成假设条件句, 前后两个部分之间用表示假设的关联词语链接, 如“如果让儿女留在身边, 那么就会耽误了他们的前程将来受抱怨”; 一是将其变为因果条件句, 即将其中一个部分(X)作为另一个部分对立面([-A])的理由来陈述, 如“因为怕耽误了他们的前程将来受抱怨, 所以不让儿女留在身边”。问题是, 一方面, 这类紧缩句中不存在“如果…那么…”这样的关联词, 因此单个的紧缩句无法实现为假设条件句, 如例(30)中的“接着喝, 有点担不起”; 另一方面, 紧缩句内部前后两个成分之间构成一种“反因果逻辑”关系, 如例(29)中的“完费”与“为他人做嫁衣裳…”。这种语义关系上的“乖戾”现象, 加之表示某种动作行为的 A 往往具有[自主可控]的语义特征, 使得听话人期待[-A]的出现。随着后续对举小句(B, Y)即([-A], Y)的出现, 听话人才会明白, [-A]也存在不可实现的理由 Y, 至此[±A]都有不可实现的理由, 格式中“两难”“两不可”的含义便得到了解读。

需要注意的是, 这类结构中的 A 与 B 都必须是“现实句”, 如果加入了表示非现实的“想”“希望”“觉得”“要是”等成分的话, 句子成立的可能性就会降低, 如:

(31) ? 让儿女能够留在身边吧, 怕耽误了他们的前程将来受抱怨; 放他们走吧, 自己

又实在需要人照顾；(据例 33 改编)

(32) ? 说它可能是树吧，它比树矮；说它可能是花吧，它比花高。(据例 34 改编)

此外，此类条件句末尾的“吧”一般只能成对的使用，也就是说“吧”已经成为此类对举格式的形式标记。上面 2.3 中的“不是”也具有这样的语法性质。

第三节 委婉否定与礼貌评价

3.1 该来的没来，不该来的来了

张国宪（1993）在论述对举格式的句法、语义和语用功能时，曾经论述到“有时，说活人并没有使用对举句子，但是由于汉民族倾向于辩证思维，注重相对主义的思想方法，因此，听活人往往从相对方面去联想。”张文举出了下面这个“笑话”：

(33) 有人做寿，邀请了四位客人，结果只来了三位，主人就说：“咳，该来的没有来。”客人中的一位听了，心想：“你是说不该来的来了。”于是不辞而别。主人看到跑掉一位客人，就说：“哎，不该走的又走了。”另外一位听到了，心想：“你是说该走的还没走吧。”于是也跑了。主人一看，着急了，赶紧对剩下的一位客人说：“我说的不是他们俩。”这位一听，火了：“啊，你说的原来是我。”于是也跑了。

张文指出“这类笑话对西方人来说是比较难理解的，反映了民族语言思维形式的差异。而语义的相对性和整体性正是汉民族语言思维形式的一种表现。”我们认为这类“对举格式”的使用与其说是反映了汉民族语言思维形式的“相对性和整体性”，倒不如说是汉语母语者的一种言语策略，即遵守一定会话原则的会话行为，下面我们就对这类“对举格式”的生成机制进行一下探讨。⁶⁹

3.1.1 “(应)该…不/没…”句式结构的话语功能

“(应)该…不/没…”结构在话语中具有表示“遗憾”“不满”“责备”等的话语功能，我们将这种话语功能归纳为“对某一现实事件的否定”。在我们看来，“遗憾-不满-责备”是一个相互关联又有所区别的概念。“责备”有明确的“责任人”，而“遗憾”则不一定有明确的“责任人”。该句式结构的话语功能根据内部结构成分的不同也会表现出这方面的差异。

⁶⁹ 这种生成机制不仅存在于说话人“语言输出”过程中，而且存在于听话人“语言理解”的过程之中。

当结构中动词所关涉的动作事件具有[-自主可控]语义特征时，该结构在话语中表达某种“遗憾”，如：

(34) 我祖母在一个冬天的早晨应该醒来的时候没有醒来。她事先没有丝毫迹象而猝然死去，使我祖父被悲伤弄得不知所措... (余华·在细雨中呼喊)

(35) 尚志市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经过认真分析研究认为，尚志市一面坡酒厂债务已严重超过，达到了破产界限。并与政府、银行、企业主管部门达成共识：企业该破产时不破产，不仅债务包袱越背越重，而且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使社会资源无效消耗，生产要素不能合理流动。(当代)

例(34)中的动词“醒来”与例(35)中的动词“破产”都是“非自主动词”，也就是说这类动词所代表的动作行为不是某个人(施事)的意愿所能控制和掌握的，因此这类事件发生时也只能表现出一种“无奈”或“遗憾”。

当结构中动词关涉的动作事件具有[+自主可控]这一语义特征时，该结构在话语中则表现出说话人对该事件“责任人”的“不满”甚至“责备”，如：

(36) 西门吹雪冷冷道：该问的话你不问，却偏偏要问不该问的！”陆小凤笑了，他不能不承认：“我的确有些事要问你。”(古龙·陆小凤传奇)

(37) 林彪拖着他的湖北腔说：“现在政治工作的方向有些偏。今年总政召开的政治工作会议，虽然也解决了许多问题，但开得不好，许多应该回答的问题没有回答。联想到去年的政工会议，情况也是如此。” (1994年报刊精选)

3.1.2 礼貌原则下“不满”与“责备”的表达方式

Grice (1967) 提出了会话中的“会话合作原则”，并提出了“合作原则”中的四个准则：量的准则 (The Maxim of Quantity)；质的准则 (The Maxim of Quality)；关系准则 (The Maxim of Relation)；方式准则 (The Maxim of Manner)。

合作原则认为，为使语言交际得以顺利进行，双方必须合作，必须遵循上述合作原则下的四项准则。但为了达到某种交际目的，人们又可以故意违反某些准则，说不真实的话、说空话、说过头话或“半截子”的话、说风马牛不相及的话或歧义罗嗦的话，拐弯抹角，不直截了当。“合作原则只说明了有意违反某项准则可以获得特殊的会话含意这一事实，却未能解

释人们为什么要如此拐弯抹角地说话。为了说明这些现象，李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礼貌原则。在人际交往中，人们总是要顾及面子的，要给面子，留面子，不丢面子…反映在言语活动中，就是说话时自己不失礼，对对方及有关的人有礼。因此，在言谈中即使是自己有正当的理由，也常常不采用正面指责对方、否定对方、拒绝对方的策略，而改用一些较为间接委婉的说法。这既是给对方以适当的礼遇，也是使自己因言谈得体而得到别人的好感或尊重，至少可以在必要时缓解恶感，使自己不致失礼。”（徐盛桓 1992）

上面分析了“该…不/没…”句式结构在话语中的表达功能，指出如果该结构中的动词所关涉的动作行为具有[+自主可控性]这一语义特征时，该结构表达某种“不满”“责备”的意思。在“礼貌原则”的作用下，这种“不满”“责备”话语含义在表达方式上往往还受到所“不满、责备”之内容的性质的制约，具体表现为下面两种情况：

a. 当说话人表达对现实存在的“消极”事件的“遗憾”时，可以直接表达，无需“拐弯抹角”。如某人向别人表达自己后悔“大学时候贪玩儿没学习”的意思时，他会说“我呀，该学习的时候没学习，现在后悔莫及。”；再如当某人表达自己对“那时候没向她表白”的懊悔时，他会说“都怪我该向她表白的时候没向她表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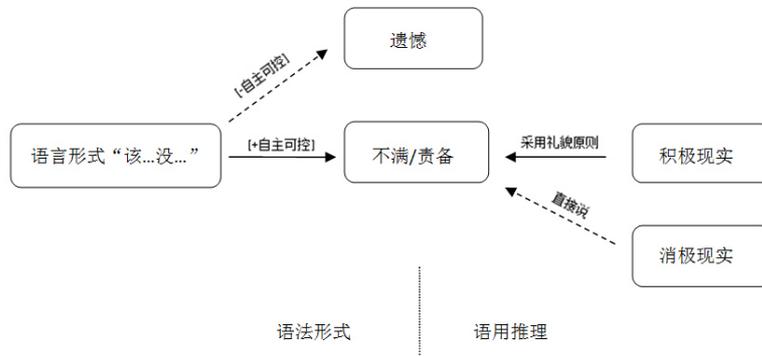
b. 当说话人表达对某一情境下的现实存在的“积极”事件的“遗憾/不满/”等“否定性的”评价时，往往会通过对虚拟的（非现实语境的）相对的“消极”事件的评价来婉转地表达这种意思。如某学生平时不努力学习，考试之前熬夜复习，妈妈表示对这种“平时不努力，临时抱佛脚”的行为的不满时，会说“你看你，该学习的时候不学习”，而不会说“你看你，不该学习的时候却学习”；再如某丈夫向某捐款处捐了款，妻子不认同这项捐款行为，指责丈夫说“该捐款的地方你不捐”，此时妻子也不会直接说“不该捐款的地方你捐款”。也就是说，当表达对某一“积极”的现实事件的“否定”意思时，在礼貌原则的作用下，说话人常常采用“避实就虚”的策略，即通过对虚拟的相对立的“消极”事件的否定来形成某种暗示。

3.1.3 会话活动中听话人的推理

在会话活动中，当存在一个积极的现实事件，而说话人却使用了“该…不/没…”这一结构形式时，听话人会认为说话人在使用“礼貌原则”来表达对现实中“积极”事件的不满和否定。如果其中的动词所关涉的动作行为与听话人有关，且为听话人的意愿所能“选择”和“控制”的话，听话人就会认为说话人将“不满”的事件中的“责任人”指向了自己，所以说说话人没有直接说，是因为他遵守了“礼貌原则”，是为了给自己面子。也就是说在前面张文所举的事例中，语言的结构形式与语用推理都起到了重要作用，这种相互作用过程如下

图所示:

图(6-1) “该…没…”类语言形式中语法语用的互动模式



3.2 往好里说…; 往坏里说… /说好听的, …; 说不好听的, …

姜望琪(2003: 121)提到:“交际涉及推理”这种说法只是从听话人的角度说的;从发话人的角度看,交际是一种明示行为,是说话人明示自己的交际意图的行为。因此完整的交际过程应该是“明示”加“推理”的过程。姜望琪(2003: 121)对“明示行为”(ostensive behaviour)的定义为:显现意欲显现某事的行为。(behaviour which makes manifest an intention to make something manifest.)

“往…里/了/处说”“说好听的”等语言形式具有“表达对某事物的看法、评价”的语用功能,可以说,当人们说出这类语言形式时,就意味着他要表达对某事物的看法或评价,这是一种言语交际中的“明示”行为。

然而,上面我们已经说到,“礼貌原则”要求“给人面子”,因此在对他人活动进行评价或对他人与他人相关的未来事件进行预测时,往往采用一定的策略保全别人的面子。具体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先说好,再说不好

(38)邓肯是出了名的面无表情,往好里说是“酷”,往坏里说便是“呆若木鸡”。(CCL·网络语料)

(39)我来自农村,说好听的,是到城里来寻梦的,说直接点,就是个打工妹而已。(网络语料)

(40)总的来说,这帮人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愈堕落愈快乐”,往好了说就是追求自由、淡泊名利,往坏了整就是自甘堕落,天生是贼。(网络语料\无厘头水浒故事:完

全强盗手册)

例(38)中“酷”为褒义词,“呆若木鸡”为贬义词;例(39)中,“到城里来寻梦”是一种积极的评价,而“就是个打工妹而已”则是一个非积极的评价;例(40)中“追求自由、淡泊名利”是“正面”评价,而“自甘堕落,天生是贼”则是“负面”评价。

(二) 先说次,再说更次

(41) 瑞丰太太, 往好里说,是长得很富态;往坏里说呢,干脆是一块肉。(老舍·四世同堂)

(42) 从布什政府提供的有关萨达姆与“基地”组织有牵连的证据来看, 往好里说是具有一定的欺骗性,往坏里说,根本就是纯属虚构。(新华社2004年6月份新闻报道)

(43) 当弃权率高达55%的时候, 往好了说,是显示了人们对欧洲建设的冷淡;往糟了说就是一种反抗。(新华社2004年6月份新闻报道)

例(41)中,“富态”是一种“委婉”的说法(《现代汉语词典》, p.412),而“干脆是一块肉”则带有“讥讽”“嘲笑”的意味,是一种非常直接的说法;例(42)中前面的评价中用了“一定的”,后面的评价中用来“根本”一词,可见程度的不同;例(43)中“反抗”比“冷淡”的消极程度要高。

(三) 补充说好,挽回颜面

(44) 过去的事过去了,不必再惦念着。再说, 卢平福不过是个商人,往好里说才能算个资本家——小小的资本家——懂得什么叫学问,哪叫博士。(老舍·文博士)

(45) 阿佩尔的特色是“杂”,往好处说是“博”。他的视野十分的广大,在当代哲学家中恐怕也是数得上的。(读书)

(46) 老李唯一值得活着的事是天天能遇到机会看一眼东屋那点“诗意”。他不能不承认他“是”迷住了,虽然他的理智强有力的管束着一切行动。 既不敢——往好了说,是不肯——纯任感情的进攻,他只希望那位马先生回来,看她到底怎样办,那时候他或者可以决定他自己的态度。(老舍《离婚》)

例(44)中,说话人前面用了“不过是”,表明是一种非积极的评价;例(45)中“杂”

具有贬义色彩，“博”具有褒义色彩；例（46）中“不敢”表明“老李”对自己的管束是因为如果放任自己感情的进攻，将会对自己不利，“不肯”表明这种对自己的管束是因为自己的道德良心在约束着自己，相对前者来说，后者在人物形象的塑造上具有更多的积极意义，从这一点上我们也可以看出老舍先生在遣词造句上的功力。

上面是从说话人的角度出发，在言语输出的过程中所采取的“礼貌原则”。其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情况即使说话人只说了一半儿，即“往好里说”，听话人也会预想到说话人一定还有一个“往怀里说”的评价或论断，并且说话人意图重在后者，因此会对后面的“往怀里说”有一定的期待，这就是言语交际中的“推理”活动。说话人表达“对某事物的某种看法、评价”，并适当地采取了一定的会话原则，听话人解读说话人的这种发话意图，并通过推理对说话人的意旨进行预测，这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明示-推理”的言语交际行为。第（三）类情况是对说话人来说，当作出一个有损某人面子的评价的时候，通过补充一个“积极性评价”，可以起到“挽回”面子的作用。而对于听话人来讲，说话人前面说的内容已经明确表达了其说话的主要意图，因此对后面的“往好里说”部分并不存在一个明显的心理预期。

第四节 对照说理

4.1 修辞形式与语用研究

陈望道先生在《修辞学发凡》中将“尺有所长，寸有所短”“打是疼，骂是爱”这样的对举格式称之为“警策”，属于“积极修辞”中的一种辞格。王希杰先生在他的《汉语修辞学》中将“山高自有行路人，水深也有摆渡船”“车到山前自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人向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这样的对举格式归为“对偶”辞格。可见“对举”在很多时候都被看作是一种“修辞”手法。

何自然先生早就注意到了语用学对修辞学研究的启示（何自然 2000）。胡范铸（2003）曾经提到：关于语用学的定义众说纷纭，取其广义，所谓语用，就是对语言的运用；所谓语用学，就是语言符号与语言使用者的关系的理论。在这一意义上，语用学就是我们所追求的修辞学，修辞学应该就是语用学。刘大为（2003）也指出：修辞被看作是一种行为，正如语用学把任何一段话语都看作是一次言语行为。在许多文献中修辞学和语用学成了一对可以相互替换的术语。我们赞同这些观点，即“修辞”研究其实是从使用上来考察语言的性质特点，它与语用学研究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下面试图从语用学研究的角对上面对提到的一类对举格式进行分析。

我们认为，像上面提到的“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打是疼，骂是爱”“人向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这类对举格式都体现出一种“隐性施为句”的特点，⁷⁰即其中虽然不含有表示言语行为的词语，但是都表示一种“说理”的言语行为。胡范铸（2003）指出“任何语言运用行为也都是修辞行为，言语行为也就是修辞行为，言语行为也应该成为修辞学的核心问题，亦即成为语言学家的语用学的研究核心。”而对于言语行为的研究内容和方法，胡先生认为主要有以下四点：

首先，确定这是一种什么行为，或者说是这种行为的规定性要素是什么。

第二，这一行为决定了其在言语行为上的构成性要素是什么。

第三，在充分理解其构成性规则的基础上，了解其种种策略性规则。

第四，与这构成性规则与策略性规则相应的语言材料上的可能性。

下面我们就参照胡先生倡导的研究思路来分析一下现代汉语中“说理”这一言语行为中的对举格式。

4.2 类比说理与关系凸显

4.2.1 以“物事”类“人事”

这类对举格式中，构成对举的前后两个部分一个具有[-人类活动]语义特征，我们称之为“物事”，这类事物一般具有“具体”“形象”的特点，一个具有[+人类活动]的语义特征，我们称之为“人事”，这类事物一般较为抽象。其中，“物事”与“人事”含有一个共同的道理，而且对举格式整体表义的重心往往在其中的“人事”，“物事”常常是为了帮助理解“人事”。这类对举格式中，因为前后两个部分分别代表一个事件，联系前后两个部分的“纽带”是句子蕴含的相同的道理，前后两个结构中相同位置的成分离开了具体的语言环境则很难形成“范畴化认知”，如下面几个例子：

(47) a. 豹死留皮，人死留名。

b. 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

c. 狗不嫌家贫，儿不嫌母丑。

上面的例句中，“豹”与“人”、“皮”与“名”、“良药”与“忠言”、“狗”与“儿”、“家”与“母”等等不易构成成对的“概念化”成分，前后两部分之所以能够构成一个统一的语法

⁷⁰ 关于“隐性施为句”参见束定芳（1989）。

单位-对举格式，是因为前后两个对举项内部含有某种共同的事物之间的“联系”。在对举格式中这种“联系”得到凸显，普遍性得到加强，进而成为“道理”。以“豹死留皮，人死留名”为例，“皮”之于“豹”的关系如同“名”之于“人”的关系，这种关系如前者是后者的“华丽的外表”、前者依附于后者但却可以在前者消失的情况下存留下来等等。

4.2.2 “物事相类”或“人事相类”

在“说理”行为所使用的对举格式中，还有一类是前后两个组成部分都是“物事”，或都是“人事”，两个部分含有相同的道理，但是不存在“主次”之别，两个部分成对的使用可以使其中蕴含的道理更加凸显和明确。如下面几个例子：

(48) a. 一传十，十传百。

b. 有车就有辙，有树就有影。

c. 绳锯木断，水滴石穿。

d.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

e. 独脚难行，孤掌难鸣。

同上面一组例子一样，这些例子中前后两个部分相同句法位置上的词语往往也不是成对的“概念化”成分，而前后两个对举项内部却往往含有两个具有某种内在关联的概念成分，如“一”与“十”、“十”与“百”以及“绳”与“木”、“水”与“石”等等。在前后两个独立的部分中，这种“联系”是隐含的，而在对举格式中，复现使得某种“联系”得到凸显。以上面一组例子中的“有车就有辙，有树就有影”为例，单说“有车就有辙”也能通过语义联想得到“事物的存在总会留有痕迹”这样的道理，但是如果缺少上下文语境，这句话也可以产生许多不同的语义联想，如“有车就有辙，跑车的路面不会平平坦坦”、“有车就有辙，车多辙也多”等等。而当两个部分对举时，后面分句“有树就有影”中所蕴含的“事物的存在总会留有痕迹”的道理与前一分句所蕴含的道理不谋而合，这样一来，前后两个部分单用时所能够引起的其它语义联想得到抑制，两者所蕴含的共同道理就得到了凸显。

4.3 映衬说理

汉语中还有一类说理活动与对举格式有关，这类对举格式前后两个对举项并非含有一个共同的道理，相反其间往往含有某种“相反相对”的关系。这种“相反相对”的意味往往通过一对反义词表现出来，同时构成对举的两个部分在语义表达上并非地位平等，其中的一个

部分用来“反衬”另一个部分，整个结构的表义中心在“被反衬”的部分，如下面两个类型。

4.3.1 话题构建型

(49) 衣服新的好，朋友旧的好。

上面这一对举格式中，如果单说前面一部分“衣服新的好”，就会给人以“话没说完”或“意思表达不明确”的感觉。我们认为这和汉语中的“话题句”有关。

事实上，如果能够构成一个话题句，“衣服新的好”这一语义也不是不能自足，如：

衣服(嘛)，(还是)新的好

(这)衣服(啊)，(还是)新的好

(要说)衣服(啊)，(还是)新的好

Li&Thompson (1976) 认为汉语中的“主谓谓语句”是一种典型的“话题句”，我们认为“主谓谓语句”是一种静态的句子结构，而“话题句”则是在语言的动态使用中所形成的一种句子的结构形式。拿上面的“衣服新的好”来说，它具有“主谓谓语句”的结构性质，然而在话语交际中，它需要通过一定的句法手段（如添加某些话题标记）来刺激其“话题句”属性的成活，而对举则是这些句法手段中的一种。

此外，即使没有上下文语境，汉语母语者在听到/看到“衣服新的好”这一形式表达时，自然会联想到“()旧的好”这一相对的另一形式。我们认为这种“预测”的生成遵循了“话题优先配对”的原则，即这一“预测”过程存在下面这样的生成步骤：

第一步，确定其主谓谓语句的静态结构性质。

衣服||新的好

第二步，利用对举手段促使“话题句”的成活。

衣服||新的好，() || () | ()

第三步，对话题进行配对。小主语“新的”因为存在一个反义词“旧的”，因而最先完成配对。而大主语“衣服”的配对成分则往往需要根据具体的语境来确定。

衣服||新的好，(?) || (旧的) | (好)

对于说话人来说，与话题性成分“衣服”进行配对的成分也是往往根据语义表达的需要而有所不同，如我们在 CCL 语料库中调查得到了下面这样的一些例子：

(50) 文人作文，如妇人育子……发表之后，又自诵自喜，如母牛舐犊。故文章自己的好，老婆人家的好。(《林语堂经典名著》第十二册)

(51) 很久以前，文坛上流行过一句玩笑话：“老婆人家的好，文章自己的好。”张爱玲

这篇随笔的题目，就叫做《自己的文章》，后来收在散文集... (读书\vol-073)

(52) 顽皮或独特的气质都可能会令已婚男人雀跃不止 , 要不怎么说 : “孩子是自己的好 , 老婆是别人的好”呢 ? (网络语料)

(53) 为什么有了孩子的夫妻 , 好像一下子就成熟了很多 ? 有一句俗话说 : 老婆是人家的好 , 孩子是自己的好。夫妻因爱而结合 , 成年人的爱情 , 有地久天长、海誓山盟的誓词来渣... (百家讲坛\《周国平谈孩子》\周国平)

(54) 甲 : ...有这么句老话儿 : “儿子是自己的好 , 媳妇是人家的好。”两个老太太一说话儿 , 您听 , 儿子不好是儿媳妇给带累的 ! (《中国传统相声大全》)

4.3.2 反常推理型

汉语中还有这样一些对举的语言形式 , 它们也往往用来 “说理” , 如 :

- (55) a. 不怕挣得少 , 就怕走得早。
- b. 不怕一万 , 就怕万一。
- c. 不怕苦干 , 就怕白干。
- d. 不怕被人利用 , 就怕你没用。

以上这些例句中 , 单说前面一个分句一般不能提供一个完整的语义信息 , 如 “不怕挣得少” 。从说话人的角度来说 , 其所要表达的语义中心在后一分句 , 前一分句具有 “衬托” “铺垫” 的作用 , 意在引出后一分句的内容。从听话人的角度来讲 , 还存在一个语用推理的过程 , 即 “不怕” 后面的内容恰是一般情况下人们所怕的内容 , 如 “挣得少” 一般是人们所不希望发生的事情 , 因而是 “怕” 的内容。这样 , “不怕挣得少” 与人们生活经验中的常识发生乖戾 , 在这种乖戾的驱使下 , 听话者就急于想知道 “怕的是什么” , 因此听话人在听到前一分句的内容时 , 总会意识到说话人紧接着要表达的是 “怕什么” 。

此外 , “不怕” 小句的内容因为本来处于 “怕” 的事物之列 , 而与 “怕” 小句的内容相比却显得不那么 “可怕” 了 , 由此推理得知后一分句的内容更为 “可怕” , 这种认识上的逻辑推理关系对语言形式的语义解读起到了基础性的构建作用。

第五节 场景描述

5.1 A 的 A, B 的 B

这类对举格式如:

- (56) a.哭的哭, 闹的闹.
b.大的大, 小的小。
c.逃的逃, 散的散。
d.死的死, 逃的逃。

这类形式中的单项都不能独立构成一个小句。以“哭的哭”为例, 我们将其看作是一个主谓结构的短语类型, 主语成分是“哭的”, 谓语成分是“哭”, 从信息传递角度来讲, 谓语成分“哭”并没有为主语成分“哭的”提供新的信息, 因此也就不能构成一个信息交流单位, 也就是说听话人不知道说话人想要传递一种什么样的信息内容, 或者说听话人不能构建一个认知框架。而动词“哭-闹”“大-小”“逃-散”“死-逃”的对举, 根据人的知识经验, 能够构建一个认知场景, 如“哭-闹”往往与“吵闹-嘈杂-慌乱”的场景相连, “逃-死-散”往往与“战争-灾害-逃亡”的场景相连。听话人通过这样的认知框架的构建能够解读说话人所要传递的信息内容, 即对某种场景的描述, 因此单项不成立的小句能够在对举格式中得以“成活”。

5.2 只 VP₁, 不 VP₂

这类对举格式如:

- | | |
|--------------------|-------------------|
| (57) a.只许进, 不许出。 | f.只许打, 不许骂。 |
| b.只要钱, 不认人。 | g.只许成功, 不许失败。 |
| c.只许摆过, 不许颂德。 | h.只许开弓, 不许放箭。 |
| d.只买对的, 不买贵的。 | i.只拍苍蝇, 不打老虎。 |
| e.只许左派造反, 不许右派翻天。 | j.只许州官放火, 不许百姓点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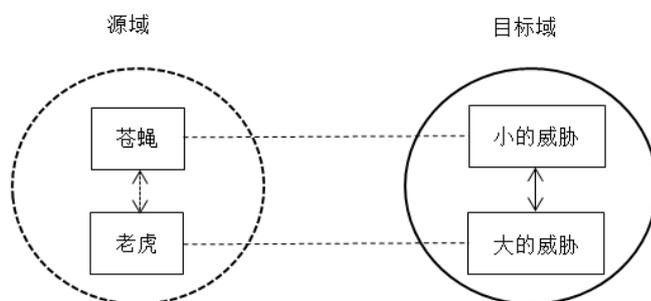
《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 p.1673) 对“只”的解释为“表示仅限于某个范围”。我们

认为这里所说的“某个范围”是关键，因为如果要想确立一个“范围”，就要确立范围的边界，将其与其他的“范围”想区别开来。因为“只”在现代汉语中作副词用，一般放在谓词性成分前使用，因此我们将其标记为“只 VP”。要理解这一形式的语义内涵，就要确定 VP 属于一个什么样的“范围”，我们称之为 VP 的“认知框架”。

要在一个范畴中认知“VP”，主要有两种途径：一种是补充动词的相关论元成分，构成对某一事件的叙述，如“老王进”“进这间屋”“八点进”等等；一种是将该 VP 与其他的 VP 成分进行对比，从而产生对该 VP 的某种“属性化”的认识，这种认知方式不需要补充动词的相关论元成分，如“进-出”“成功-失败”“打-骂”等等。上面的语言形式“只 VP₁，不 VP₂”便属于后一种认知方式。

当语言系统中不存在一个现成的与 VP₁ 相对的概念时，在只说出前一分句“只 VP₁”时，听话人并不能理解说话人所要表达的意思，如“只许开弓”“只许州官放火”⁷¹“只买对的”“只拍苍蝇”等等。特别是一些具有“隐喻”性质的语言成分，如“开弓”“拍苍蝇”，这种“隐喻”的产生往往是源域中的两个相对事物向目标域两个相对事物的映射，单个事物一般不能完成这一映射过程，如下图所示：

图（6-2）对举隐喻图式



正因为如此，前一分句中 VP₁ 的隐喻义需要借助后一分句中与之相对的 VP₂ 才能得到解读。

当语言系统中存在语义上与 VP₁ 相对的语言成分时，前一分句“只 VP₁”在语义理解上一般不需要借助后一分句“不 VP₂”，因此单纯从语义上来讲，似乎后一分句 VP₂ 显得多余，如“只许进，不许出”“只许成功，不许失败”等等。但是就语言形式的表达功能来说，VP₁ 与 VP₂ 的对举促使人们从“属性”而非“事件”的角度来理解两个谓词性成分的语义所指，因此这类形式中的谓词性成分一般也不能与时体成分共现，如“*只许进了，不许出了”“*只许打了，不许骂了”等等。从言语行为的角度来讲，说话人采用此类对举格式的目的是对某个活动场景的描写，而非对某个由动作行为构成的事件的叙述。

⁷¹ 只说“只许州官放火”也能联想到“不许百姓点灯”，但这是因为前后两个分句的搭配已经固化为“熟语”。

第七章 对举格式教学探讨

对举格式作为现代汉语中一类具有独立语义功能的语言形式，其语法地位已经为众多研究者所认可，本文前面几章的研究正是探讨这种语言形式在语法方面所表现出来的性质特点。既然是一种语法形式，在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中就是一项重要的教学内容，那么在目前的汉语教学中，对举格式的教学又是怎样的呢？非母语者在学习此类语言形式时又会遇到怎样的理解和使用上的障碍呢？我们又该如何去应对这些障碍呢？本章即以前面几个章节的研究为基础，同时以几则语言调查所反映的事实为依据，来分析和探讨上面提到的这几个问题。

第一节 对举格式的教学意义及教学现状

1.1 对举格式的教学意义

1.1.1 对举格式独特的表达效果

刘丹青（1982）指出“对称格式特别适合于描写状态，能够逼真地再现人物、事物、环境在当时的情形，并且带有一种动态，又包含着讲话者的主观感情，因此，有很强的表现力。”正因为对举格式具有这样的“描写”功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举”都被当作修辞现象来看待。前面已经说过，“对举”是汉语中一类重要的语法手段。从这一点上说，对举格式的应用与否不仅是关系到“文字优美与否”的问题，而且是关系到语义能否准确表达的问题，如“这儿找，那儿找”与“到处找”，两者所含的语义信息显然并不完全相同，两者的表达功能也存在明显的差异。由此可见，对举格式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是一项不可缺少的教学内容，特别是在中高级阶段。可以说，汉语学习者对对举格式的正确理解和使用，是其语言水平提高的一项重要标志。

1.1.2 对举格式形式的能产性及语义的可预测性

对举格式的能产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 某些句法格式中往往存在相对固定的对举成分，构成一个“格式槽”，在这个格式槽中嵌入不同的语言成分可以构成不同的对举格式，如“浓眉大眼-贼眉鼠眼-慈眉善眼-灰眉土眼”2) 某些概念成分的配对相对固定，可以用于不同的句法格式构成不同的对举格式，如“风吹雨打”“和风细雨”“风里来，雨里去”“风刮不着，雨淋不着”等等。就四字对举格式来说，它具有统一的构成形式，即 AXBY 形式，A 与 B 是一个对举位，X 与 Y 是一个对举位，两个对举位上至少有一组成对的概念，如果能够

对对举位上成对的语素或词语进行正确的语义解读，再经过一定的“概念整合”，就能对整个格式所表达的语义进行正确的理解，因此对举格式又具有语义上的可预测性。

1.1.3 四字格中“对举”的“词法”性质

汉语中的四字格是汉藏语系诸语言的一个重要特征（戴庆厦、孙艳 2003），是跨越词和语的一类特殊的词汇形式，或者说词汇化了的语言形式（钱韵、余戈 2003；韩陈其 2008），而据刘振前、邢梅萍（2000）统计，“对称性”的四字格占四字格总量的 40%左右，由此可见，掌握好这一类语言形式，可以大大提高汉语学习者的词汇总量。

吕文华（1999）曾经指出“构词法是教学中的一个空白”，并提出了结合构词法进行语素教学以提高词汇教学效率的构想。王世友、莫修云（2003）也认识到了中高级阶段词汇教学中存在“对词汇本身的结构组织、词汇学习策略缺少有力的指导”的现象，并且指出这种现象“到了中高级阶段就会严重制约学生读写能力的提高，成为阻碍对外汉语教学的瓶颈。”总之，四字格在汉语语言系统中地位独特，兼有词和短语的性质，⁷²对举式四字格在四字格中又占有很大比重，且结构形式较为固定，因此我们也可以将对举式四字格的教学看成是“构词法”的教学。中高级阶段的汉语教学应该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项目来进行，通过集中教授（即在某一阶段将其作为一个语法项目进行讲解）和分散练习（即将这种格式的解说与训练贯穿在整个中高级阶段来进行）来提高学生对该格式的理解和运用能力。

1.2 对举格式的教学现状

1.2.1 大纲中的项目编排情况

2014年5月，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编辑出版了《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修订版）》。新大纲将对“成语、俗语、固定短语”的正确理解和使用设定为五级和六级单相技能（听、读）和语法项目的培养目标，并且将“了解汉语中常用成语、俗语和某些典故的文化内涵”设定为这一阶段汉语学习的“文化知识”培养目标。而在同大纲五级和六级的“语法项目”中，都没有提到或涉及到本文所讨论的对举格式，仅在六级语法项目的“成语”一项下列举了“丢三落四”一词。在“词汇项目”中，五级词汇项目没有涉及对举格式的词语，六级词汇项目中列出了一些属于对举格式的四字词语，如：

称心如意 丢三落四 东张西望 废寝忘食 风土人情 根深蒂固

⁷² 文炼（1988）、齐沪扬（2001）称之为“类固定短语”；周永惠（2002）称之为“四音节词”；钱韵、余戈（2003）称之为“词汇单位”；韩陈其（2008）称之为“词汇形式”。

归根到底 家喻户晓 聚精会神 空前绝后 理直气壮 狼吞虎咽
 苦尽甘来 南辕北辙 齐心协力 千方百计 潜移默化 任重道远
 深情厚谊 日新月异 物美价廉 喜闻乐见 相辅相成 兴高采烈
 心甘情愿 悬崖峭壁 优胜劣汰 斩钉截铁 争先恐后

由此可见，大纲在语法项目和词汇项目的编排中并没有体现出现代汉语“对举格式”的重要地位。

1.2.2 教材中有关对举格式的内容编排情况

为了了解对举格式在教材中的内容编排情况，我们对中国和日本使用的几种中高级阶段的汉语教材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如下：⁷³

表（7-1） 汉语教材中的对举格式

序号	教材名称	等级	对举格式四字词语 ⁷⁴	其他对举格式
1	新实用汉语课本（3、4）	准中级	5	5
2	新实用汉语课本（5、6）	中级	28	3
3	中级汉语听和说	中级	22	5
4	捷径（上、下）	中级	74	7
5	博雅汉语中级冲刺篇（1、2）	中级	61	14
6	汉语口语速成（高级篇）	高级	59	14
7	高级汉语口语	高级	50	13
8	朋アリ遠方ヨリ来タル	中级	0	0
9	心に残る中国語	中级	6	3

可以看出，在以上几种教材中，与对举格式相关的内容主要是四字词语，非四字词语的对举格式要少得多。就四字词语来说，教材中一般将其列入生词表中，而在对生词进行解释的时候也只是对其整体语义进行解释，并没有对其结构性质、构成部分的语义内涵及成分对举的概念整合模式进行解释和说明，如下面几则注释：

大摇大摆：形容完全不在乎的样子（《博雅汉语中级冲刺篇II》p.15）

⁷³ 详见附录二。

⁷⁴ 这些四字词语大多出现在课文的生词表中，也有一部分只出现在课文中。

怵目惊心：startling (《新实用汉语课本》第六册 p.89)

出头露面：to appear in public (《新实用汉语课本》第六册 p.179)

贤妻良母：virtuous wife and loving mother (《新实用汉语课本》第五册 p.129)

天昏地暗：空が暗くなるさま (《中级汉语听和说 (英日注释版)》 p.81)

日积月累：次第に積み重なってゆく (《中级汉语听和说 (英日注释版)》 p.183)

可以看出，“大摇大摆”“怵目惊心”“出头露面”只是笼统地解释了其整体语义，而“贤妻良母”则是简单地将两个组成部分的语义相加。同样，在“天昏地暗”的注释中，忽略了“地”在表义中的贡献，而在“日积月累”的解释中则没有体现出“日”“月”对举的语义内涵。我们认为，在此类对举格式四字词语的解释中，有必要对其“对举”的结构性质及对举成分的概念整合模式进行必要的解释。如下面几个解释我们认为相对更加合理：

酒足饭饱：酒也喝够了，饭也吃饱了，形容吃喝畅快满足(《博雅汉语中级冲刺篇II》p.55)

呼天抢地：对天呼叫，用头撞地。形容伤心痛哭的样子(《博雅汉语中级冲刺篇II》 p.86)

在以上我们所调查的几套教材中，《博雅汉语中级冲刺篇 I》(p.12)将“不是 A，就是 B”作为一个词条进行了解释，《捷径 (下)》将“东...西...”、“没...没...”、“如...如...”列为一个能产性的条目进行了解释，其他几套教材中都没有将具有能产性的对举格式作为一个条目列出。而《捷径 (下)》对这三个能产性条目的解释也存在模糊不清或不甚准确的现象，下面我们以其对“东...西...”的注释为例略作分析。

“东...西...”是汉语中常用的固定格式。“东”“西”后常用同一个字或者意义相近、相关的两个字组成四字格式，在句中多做谓语居多，强调动作行为的全部范围或动作行为的随意性。如“东看西看”“东奔西走”“东张西望”“东拉西扯”等等。

“东”“西”后分别加上“一”和量词常做状语和谓语，表示“这里...那里...”，本课出现的就是这种用法。例如：

房间里乱糟糟的，衣服也东一件西一件扔得到处都是。

你们东一句西一句，我到底该听谁的？(《捷径 (下)》 p.6)

注释中“强调动作行为的全部范围或动作行为的随意性”意思较为抽象和模糊，什么是

“动作行为的全部范围”？什么是“动作行为的随意性”？这种解释似乎还不够明确。而说“东一句西一句”含有“这里...那里...”的意思似乎也有些牵强，“这里一句，那里一句”理解起来也存在一定的困难，而且也许会有人产生疑问，既然“东...西...”含有“这里...那里...”的意思，那么为什么不用“这里...那里...”而用“东...西...”呢？根据我们前面章节的研究，“东...西...”对举格式应该表示一种动作行为的“反复而无序”：或者表现为空间上的“反复而无序”，如“东张西望”“东找西找”“东奔西走”；或者表现为动作行为所关涉客体的“反复而无序”，如“东拉西扯”“东一句西一句”等等，可见教材中对对举格式的语义解释还值得进一步推敲。

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在日本出版的两套“中级”汉语教材中，对举格式的出现数量较中国出版的教材要少得多。

1.2.3 学习者的学习和使用情况

上面我们分析了汉语教学大纲和教材中与对举格式相关的内容编排情况，那么学习者对汉语对举格式的掌握情况又是怎样的呢？对举格式是一类开放性强的语言形式，从词到短语到句子甚至到篇章都有对举格式的存在。汉语母语者并非只有在修饰辞藻的时候选用对举格式，在一些一般的叙事性语句中，对举格式也是经常使用的一种语言形式，比如上面几种教材中的一些非四字词语的对举格式：

(1) 一到上下班，你挤我，我挤你的。(《中级汉语听和说》p.187)

(2) 花园里边明晃晃的，红的红，绿的绿，新鲜漂亮。(《捷径(下)》p.198)

那么，非汉语母语者对这一格式的使用情况又是怎样的呢？下面是我们针对这一问题进行的两项调查。

(一) 学习者对“对举格式”的认知调查。

A 调查：形式辨别能力调查

调查材料：《汉语口语习惯用语教程》(沈建华编，2003，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是为中高级汉语学习者编写的一本选修课教材，虽然编者将其定位为“选修课教材”，但是因为其中收有近500个常用的口语习惯用语，很多学校都将其作为中高级口语课程的主修教材来使用。我们对这本教材的内容进行了调查，发现其中含有属于“对举格式”的词语或语句共90处之多，可以说使用的频率非常高。正因为如此，我们选用该教材中的部分内容作为调查材料来考察汉语学习者在学习汉语对举格式时所存在的障碍。鉴于第五课含有较多数量和类型的

对举形式，我们在调查中选用本课课文作为调查材料。

调查对象：汉语母语者 16 名；日语母语者 19 名，其中获得五级及以上 HSK 证书者 12 名。⁷⁵

调查方法：先给被试展示一组典型对举格式的例示，解释这些例示共同的结构特点，然后分别让中国学生和日本学生找出课文中类似的短语或句子。

调查结果：如表（7-2）表所示。

表（7-2）中高级水平日本学生对举格式辨识率调查

被试类别	被试人数	所找用例总数	平均找出的个数
中国学生	16	114	7.1
日本学生	19	49	2.6

通过这一调查可以看出，虽然明确了对举格式的结构特点，但是非母语者对对举格式的辨识率相对于母语者来说还是要低得多。这说明汉语学习者即使到了中高级阶段，对汉语对举格式的认识仍然还不够充分。因此在中高级阶段的汉语教学中，教材中应该适当增加“对举格式”所占的份额，并加强对这类格式的解释与说明，同时教师在现场教学过程中也要对这类语言形式加以重视和引导，以便加深学生对汉语中此类语言形式的印象。

B 调查：语义理解度调查

调查材料：同 A 调查

调查对象：A 调查中的汉语学习者

调查方法：将课文中的 10 例对举格式用下划线的形式标出，让学习者对这些对举格式进行难易度（我觉得明白、我觉得不太明白、我不明白）的区分。然后让学生选择自己对十个短语或句子的语义理解。

调查结果：如表（7-3）所示。

表（7-3）日本学生对举格式语义理解度调查

序号	对举格式	明白	不太明白	不明白	语义理解正确率%
1	我说也不是，不说也不是	12	6	1	74

⁷⁵ 调查对象皆为在校大学生，其中汉语母语者所学专业都是日语语言文学专业。

2	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3	10	5	53
3	鸡毛蒜皮	5	4	10	26
4	不说吧，心里不舒服，说吧，又有点儿说不出口	10	6	2	74
5	隔三差五	5	4	10	37
6	一来二去	7	9	3	53
7	借他吧，我不是什么大款，不借他吧，又不 好意思	7	7	5	63
8	一而再，再而三	7	4	8	84
9	他干他的，我干我的	14	3	2	90
10	脸红脖子粗	3	4	12	68

从难易度调查可以看出：“我说也不是，不说也不是”“不说吧，心里不舒服，说吧，又有点儿说不出口”“他干他的，我干我的”这类是学习者自认为较容易的对举格式；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鸡毛蒜皮”“隔三差五”“一而再，再而三”“脸红脖子粗”这类则是学习者自认为是较难的对举格式。

从语义理解调查可以看出：学习者对这些对举格式的语义理解的结果与自己对其难易度的感觉基本上一致。但是也有例外，如“一而再，再而三”语义理解的正确率要高于学习者的预期，我们推测这大概是学习者根据对上下文的理解以及根据日语中的“再び”进行推理的结果，而“脸红脖子粗”高于预期的结果大概与日语母语者对“脸红”的语义概念化同汉语母语者相似有关。

（二）学习者对“对举格式”自觉使用情况的调查

我们选取“HSK 动态作文语料库”（北京语言大学编）中获得 C 级（高级）证书且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共 94 篇作文进行了调查，⁷⁶发现其中“对举格式”的使用频率非常低，一共找到 10 处“对举格式”，其中四字词语 8 处，非四字词语 2 处。而且在这些“对举格式”的使用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当之处，如：

（3）？这顿饭有各种各样的，而且眼花缭乱的好多菜。

⁷⁶ 包括题为“记对我影响最大的一个人”的作文 60 篇和题为“我的一个假期”的作文 34 篇。

(4) ?看也好,吃也好,使我们充分满足了。

“眼花缭乱”一般用来指给眼睛带来不适的视觉现象,用来形容“菜的种类多”显然不太合适。“看也好,吃也好”中虽然“看”和“吃”可以构成对举成分,但是使用者显然忽略了“…也好, …也好”这一对举格式所具有的表达“某一结果不随条件的改变而不同”这样的语义功能,属于我们前面所说的“条件陈述”言语行为。从上下文来看,此处作者想要告诉听话人的是“我们”对“菜”的“满足”,不管是在“看相”上,还是在“味道”上,“看相-味道”可以构成评价一个菜品的条件,而“看-吃”则不能。因此如果将“看”“吃”改为“看相”“味道”与后面的“满足”就能构成“条件-结果”的语义关系,整个句子的可接受度就会大大提高。

总之,一方面,不管是教学大纲的设定,还是教材的内容编写,都没有体现出“对举格式”在汉语中的独特地位;另一方面,不管是从学生对对举格式的语义理解和预测上看,还是从学生对该格式的自觉运用上看,都存在着诸多问题,其中不乏一些有共性的问题。

第二节 对举格式偏误分析

我们说对举格式是汉语中一类特殊的语言形式,不仅表现在其结构的特殊性上,还表现在其成分组织的特殊性上,也就是说其中一些成分的对举反映了汉民族的认知特点,这也是对举格式教学的一个难点之一。本节通过一则语言调查分析了学习者在成分配对方面可能存在的民族性认知特点及其他一些偏误倾向,并结合这些特点和倾向来探讨对举格式教学中的教学重点及教学对策。

2.1 一则针对日本学习者的四字对举格式的语言调查

2.1.1 调查对象

我们选取了日本两所大学学习汉语的大学生及某孔子学院的学员共 78 人作为测试对象,其中持有 HSK 四级以上证书者 54 人,有半年及以上赴中国留学经验者 32 人。

2.1.2 调查问卷设计与调查方法

我们选取了汉语中的八个对举格式的四字词语作为本次测试的内容,选取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项:1) 对于格式中的构成成分,尽量选取经常用来编入对举格式的词语类型,如表示“动物”“颜色”“数字”“人体部位”等几个语义类型的单音节词;2) 对于格式中的构成

成分, 尽量选取日语中字形相同或相近且语义相同相近的词语; 3) 对于格式中的构成成分, 尽量选取等级较低的词语。⁷⁷

八个对举格式的四字词语选定以后, 我们将其中的一个对举成分隐去, 让被试填写空缺的对举成分, 同时要求被试简单说明填写该对举成分的理由、解释词语的意思并用该词语造句。该测试过程中不允许使用词典等工具书。

2.1.3 调查结果

被试填写的对举成分如下表(7-4)所示。

表(7-4) 日本学生成分配对调查⁷⁸

对举格式	被试所填写内容及使用频次	答题总数 及百分比	正确总数 及百分比
虎背_腰	熊(18) 猫(10) 马(8) 狐(6) 狼(4) 龙(4) 蛇(3) 虎(2) 人(1) 狗(1) 狮子(1) 狮(1) 豹(1) 驴(1) 象(1) 羊(1) 兔(1)	64 (82%)	18 (28%)
_朋狗友	猫(37) 狼(9) 猿(5) 狐(3) 猴(2) 好(2) 猪(2) 酒(1) 交(1) 人(1) 鸡(1) 猴子(1) 糊(1) ⁷⁹	66 (85%)	3 (5%)
大鱼大_	肉(35) 海(7) 鸟(3) 吃(2) 纲(2) 网(2) 鲑(1) 骨(1) 利(1) 喜(1) 菜(1) 食(1) 盘(1) 渔(1) 鸡(1) 余(1) 钓(1) 尾(1) 造(1) 水(1)	65 (83%)	35 (54%)
灯红酒_	白(38) 绿(8) 吧(3) 黄(3) 青(3) 杯(2) 黑(2) 闹(1) 旨(1) 好喝(1) 美(1) 色(1) 愁(1) 女(1)	66 (85%)	8 (12%)
_眉大眼	小(27) 大(10) 浓(6) 美(5) 细(4) 长(4) 柳(2) 粗(1) 弯(1) 皱(1) 毛(1) 开(1) 苦(1) 邹(1) 近(1) 太(1)	67 (86%)	6 (9%)
猪头猪_	尾(34) 脚(10) 脑(7) 脸(2) 体(2) 头	63	7

⁷⁷ 详见 3.3.2 表(7-5)。

⁷⁸ 表中的“答题百分比”指答题总数占调查者总数的百分比; “正确百分比”指正确答题数占答题总数的百分比。

⁷⁹ 被试表示听说过该词语, 但是汉字没把握。

	(2) 脖(1) 足(1) 屁(1) 腿(1) 口(1) 壳(1)	(81%)	(11%))
五颜_色	六(30) 五(17) 十(12) 八(7) 七(3) 黑 (1) 九(1) 彩(1) 红(1) 花(1) 千(1)	75 (96%)	30 (40%))
九拐_弯	十(29) 八(14) 一(8) 三(2) 曲(2) 九 (2) 龙(1) 百(1) 七(1)	60 (77%)	14 (23%))

2.2 对举格式的偏误分析

2.2.1 范畴化认知方式上的差异

从调查结果可以看出，日本学习者在对成分进行配对的时候有一定的倾向性，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日语母语者共同的认知特点。下面是几个偏误较多的对举格式中对举成分的配对情况及一些常见的配对理由：

1) “猫”与“虎”进行配对的理由如“虎与猫同类”、“虎强猫弱，两者相对”等等；“狮/狮子”“熊”“龙”与“虎”等配对的理由如“两者都是强壮、有力的动物”“两者都表示权力和力量”等等。

2) “猫”“猿”“猴”与“狗”配对的理由如“两者都是人类的朋友”“两者都是一般的动物”“两者关系好”“两者关系不好”等等；“狼”与“狗”进行配对的理由如“两者有共同的祖先”。

3) “红”与“白”进行配对的频率相当高，理由如“红与白是相对的颜色”“‘灯’可以用‘红’来表达，‘酒’可以用‘白’来表达”。

4) “小”与“大”的配对频率较高，理由多是“两者相对”，而对“小眉大眼”的解释既有“帅、好看”也有“不好看”“表示差别大”等等；“大眉大眼”的出现频率也较高，而语义多解释为“好看、帅”“眉目清秀”等等。

5) 与“头”配对的多为“尾”“脚”，理由多为“两者是身体的两端”，且由此引申出自己对词义的理解，如“表示全部”“表示极端”“表示从开始到结束”等等。

6) 在数字的对举中，相同对举如“五”对“五”以及相邻对举如“九”对“十”、“九”对“八”出现的频次较多。

上面第三章提到，一般认为对举格式中对举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是“语义相同相反或相

关相联”，也有人认为这些成分在语义上具有“虚指”和“泛化”的特点。我们已经指出对举成分所表现出来的这些语义特点实际上源于人们的“范畴化”认知活动，即：人们在对外观世界进行经验感知的过程中，认识到某些个体具有某种共同的属性特点，于是在表达这种属性时，便将这些个体事物编入到语言形式中来，形成了对举格式。不同的民族对外观世界的范畴化认知并不相同，这给非汉语母语者对举格式的学习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以动物词语的对举来说，在上面的调查结果中，日语母语者将“虎”与“猫”、“狼”与“狗”进行配对的原因是“两者同类”，这符合自然科学中对动物的分类标准，但汉语母语者将其进行配对（也就是将其划归同一范畴）的依据却并非生物学上的标准，而是某种文化认知属性，如“虎-熊”的“强壮、凶猛”以及“狼-狗”的“凶恶、残忍”等等。在汉语社团中“猪”具有“笨拙”的文化认知属性，因而由“猪”构成的词汇形式常常具有贬义色彩，而日本学习者则将所填“猪头猪尾”的语义推测为“很喜欢挑战”，显然存在文化认知上的差异。此外，在要表达“关系不好的朋友”这一语义特征时，日本学习者将“狗”与“猴/猿”编入了对举格式，这也和日语社团的文化认知有关，据说这种认识是源于农耕时期，当时日本地域猴子数量众多，危害农业生产，而狗作为守护人类财产的家畜，自然和猴子成了死对头。汉语社团因为生活环境的不同则没有这类文化认知，因此很少将“狗”与“猴/猿”归入同一认知范畴。

颜色词的配对也能体现出这种范畴化认知的不同。汉语和日语中“红-白”都是一对相对的概念。汉语中有“红白喜事”“唱红脸-唱白脸”这样的说法，日本的年度晚会则称为“红白歌合战”，在某些仪式上，也常常会见到内外来宾分坐主席台左右两边，内宾戴白花而外宾戴红花的情况。但是汉语母语者除了将“红-白”配对以外，还将“红-绿”配对，两者都是鲜艳的颜色代表，由此还会形成转喻，指繁华热闹的场所，如“大红大绿”“桃红柳绿”“灯红酒绿”等等。从上面的调查可以看出，在后一种范畴化认知方式上，日语母语者与汉语母语者存在着显著的不同。

2.2.2 母语的迁移

上面的调查结果显示，在数字对举中，日本学习者“五颜六色”的使用频率也较高，被试对“五颜六色”四字格意思的表述如“每个人的看法不一样”“人的样子和性格不一样”等等，在使用中出现了下面的句子：

(5) *我的班有三十个人，他们都有五颜六色的性格。

(6) *我们的看法是五言五色的。

(7) *学生的作品是五颜六色，个人有个人的个性。

日语中有四字熟语“十人十色”，意为“人的性格、思想、爱好”各不相同。其中含有两个相同的数字“十”，学习者由此类推将“五”与“五”进行配对。此外，现代汉语中的“颜”已经成为一个构词语素，且可以表达“脸”与“颜色”两个语义，而日语中的“颜”仍然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词来使用，且只表示与“脸”相关的语义，所以日本学习者将此处“颜”理解为日语中的“颜”并进行了语义联想。例(7)虽然配对正确，但是在“五颜六色”的整体语义的理解上，学习者也受到了自己母语的影响，如将其语义理解为“各人有各人的特色”“很多种人的性格”等等。与此类似，“九拐一弯”也是由日语中四字熟语“九死一生”进行形式上的类推而来的。

2.2.3 格式“对称性”认识上的不足

通过本次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学习者在对举格式形式“对称性”上的认识存在一定的误差。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四字对举形式的形式构成特点。如果将现代汉语四字对举格式定义为 AXBY，那么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为“A-B”“X-Y”，而 AX 与 BY 则不一定是可以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如“愁眉苦脸”“灯红酒绿”“五颜六色”“九拐八弯”等等。上面“灯红酒吧”“灯红酒杯”的出现显然是将对举成分理解为了 AX 对 BY。而“好朋狗友”“九拐曲弯”则是忽略了“A-B”“X-Y”的对举关系。

其次是对举成分音节上的对应关系。现代汉语中的四字对举格式要求两组配对的成分都是单音节形式，而“虎背狮子腰”“猴子朋狗友”“灯红酒好喝”显然是忽略了现代汉语四字对举格式形式上的这一要求。

再次是对举成分词性上的对应关系。对举格式中对举的两个成分除了得是语义上相互关联的成分以外，还得是词性相同的成分，这样才能保证前后两个部分结构上的一致。调查中，很多日本学习者忽略了对举格式的这一要求，如“交朋狗友”“大鱼大吃”“灯红酒闹”等等。

2.2.4 格式整体语义功能理解上的误差

上面的调查结果也显示出学习者在对该格式整体语义功能的理解与认识上存在着一定的误差。如“_朋狗友”这一形式中，被试先是从“朋友”中解析出[±关系好]这样的语义特征，然后选择与“狗”关系好或关系不好的动物进行配对，但是却忽略了前后两个对举项内部之间的语义关系，即“狗”是“友”的描写性成分，两者构成说明与被说明的关系，从而形成“像狗一样的朋友”的语义表达。

在上面的调查中我们还发现，一些形式上正确的对举格式，如“虎背熊腰”“大鱼大肉”等，在理解和使用过程中也存在着诸多问题，下面是调查中有代表性的语义解释和例句：

虎背熊腰：“虎背”与“熊腰”差不多一样的意思。

(8)*他们是虎背熊腰。

虎背熊腰：腰粗大；巨大的躯体。

(9)*他最近更胖了，好像虎背熊腰似的。

大鱼大肉：有很多好吃的东西，生活很好的意思。

(10)*今年是大鱼大肉的一年。

(11)*饭桌上怎么有这么多大鱼大肉呢？今天是什么日子？

大鱼大肉：吃很多东西。

(12)*孩子要吃大鱼大肉的东西。

大鱼大肉：很多的菜。

(13)*昨天我们吃了大鱼大肉。

(14)#今晚的菜谁做的？大鱼大肉的。

上面提到，在四字对举格式中，前后两个对举项内部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往往对整体语义的表达构成显著的影响，例(8)和例(9)中的语义理解显然也是忽略了对举的前后两项内部成分之间“说明-被说明”的语义关系。此外，作为说明性成分的词语的语义色彩往往会上升为整个格式整体的语义色彩，如“大鱼大肉”中“大”是说明性成分，“大…大…”常用于表示“过度、过量”的情况，这种表义特点使其常带有一定的贬义色彩，如“大吹大擂”“大包大揽”“大喊大叫”“大吵大闹”等等，上面例(10)至例(14)显然没有识解“大鱼大肉”格式整体的语义色彩。

第三节 对举格式教学中的教学重点及教学策略

3.1 结合文化词语的教学培养汉语学习者的文化认知能力

3.1.1 文化认知能力的培养

萨丕尔曾经说过：“语言的背后是有东西的。并且，语言不能离文化而存在。所谓文化就是社会遗传下来的习惯和信仰的综合，由它可以决定我们的生活组织。”(罗常培 2011: 1)

从第二语言学习的角度来讲，非母语学习者对目的语的正确理解和使用，特别是在中高级阶段，往往会受制于对目的语中文化因素理解和掌握的情况。因此培养非母语学习者的文化认知能力也是第二语言教学中一项重要的教学任务。

胡明杨（1993）指出“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注入文化内容目前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开设国情概况或文化课，一种是在语言教学过程中注入和语言密切有关的文化内容。…就语言教学而言，这后一种方式是更理想的”。汉语对举格式中成分对举反映了汉语母语者的“范畴化”认知特点，因此这些成分都具有一定的“文化内涵义”。如果教师在日常的汉语教学过程中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文化认知能力，将会帮助汉语学习者更好地理解和使用汉语中的对举格式。

3.1.2 汉语中“文化词语”的教学

束定芳（1996）在论述词语的“文化内涵义”时指出：1）每种语言社会的文化都可能沉淀在词语的语义内涵中形成词语的文化内涵义；2）不同语言具有相同指称义的词语可能存在不同的文化内涵义。可见，语言教学中的文化教学很大程度上依存于词语的“文化内涵义”的教学上。有人将具有文化意义的词语称之为“文化词语”（张高翔 2003；周元琳 2006；李月松 2008）。汉语中的“文化词语”多集中在动物词语（周元琳 2006；李月松 2008）、数字词语（张笛 2009）、颜色词语（李庆祥 2002）等几个类型上面，事实证明这些词语在对举格式中出现的频率也非常高。因此对举格式的教学应该结合一定的“文化词语”的教学。

Lakoff 认为人类的认知范畴中存在一个基本层次范畴（Basic-level categorization），Berlin 称之为 folk-generic level。Berlin 指出了这一层次范畴存在的心理学基础（Lakoff：33）：

- a.人们更容易命名这类事物；
- b.在这一层不同语言具有相似的名称；
- c.这一层次的范畴具有更强的文化特征；
- d.这一层次的事物更容易被记忆。

对举格式中许多用来对举的名词性成分都是“基本层次范畴”的概念，这些词语往往处于汉语词汇教学的较低等级词汇中，然而这一层次概念的“文化特征”却没有在教学中得到应有的重视。因此我们认为，如果在初中级阶段适当加入这些词语的文化意义的教学，对学习者文化认知能力的培养，以至对中高级阶段某些语言形式的学习（如对举格式）都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2 加强对举格式中概念整合模式的教学

Fauconnier（1997）提出了概念整合理论，其基本内容为：概念整合是对两个输入的心

智空间的操作过程，首先是两个输入空间中的组成成分存在着某种映射关系，然后两个空间共同映射到类属空间，类属空间继承输入空间的概念结构和组织形式并建立两者之间的对应图式，最后两个输入空间映射到合成空间形成新的语言形式、产生浮现意义。现代汉语对举格式在格式语义的形成中也存在一个概念整合的过程，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面第三章第三节已有详细论述，此处不再赘述。

本次调查中很多被试在造句中都将对举的四字格用在了宾语位置上，如“我们是猫朋狗友”“我吃了大鱼大肉”“桌子上有大鱼大肉”等等，而处于这一句法位置上的成分应该是某种“指称性”成分，显然被试对于对举格式的“陈述性”表达功能并没有形成一个正确的认识。因此我们认为，对举格式概念整合过程中所产生的语义结构上的变化在教学过程中有必要进行讲解和训练。这种讲解和训练可以促使学习者对格式整体所表达的语义进行准确的预测和判断，进而实现对对举格式正确而有效的使用。

3.3 结合汉语自身特点进行对举格式的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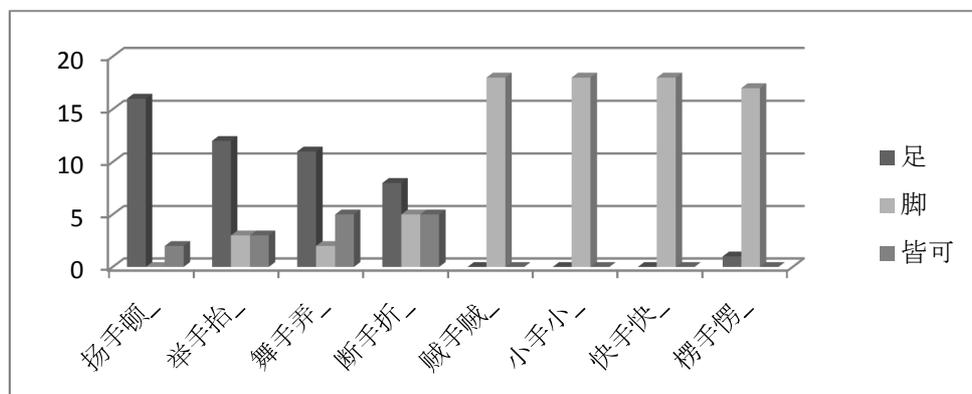
3.3.1 结合汉语的韵律特点、文白特点进行对举格式的教学

汉语中的词汇以单音节和双音节居多，双音节词汇中的单个音节又往往具有独立的语义内涵。汉语的这一语言特点为对举格式的形成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首先是音节的整齐性特点使得在表达某种相近或相对的概念时可以选择相同音节数的词语或词语组合，如在“范畴化认知”的作用下，汉语中的“打渔”和“晒网”可以构成一对相对的概念，且两个词语音节数相同，而在英语中要表达这两个概念则很难保持音节数一致，如 *fishing* 和 *drying network*。从上面 3.2.3 的分析也可以看出，非母语学习者在习得过程中存在对举成分音节数目不一致的偏误。因此在进行对举格式的教学时，不能忽视其“音节数目相等”的形式特点。其次是汉语一音（指音节）一义的特点又使得语义内涵和语音形式之间建立起了整齐的对对应关系，即对称的语义组合（指某种句法结构体）可以实现为对称的语音组合，如汉语的“山清水秀”中“山清”和“水秀”既保持了语义上的对称，又保持了音节上的对称，而英语则很难实现这种一致性，如 *green hills and clear waters* 中，*green hills* 含有两个音节，而 *clear waters* 则含有三个音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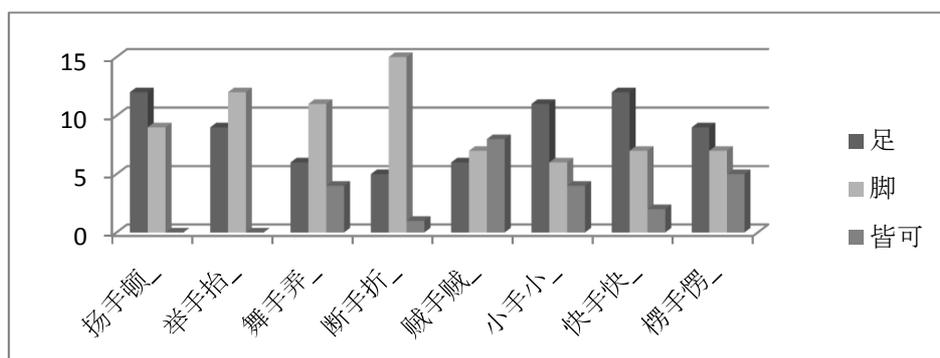
汉语是一种有声调的语音，因此对举格式中的韵律制约因素不仅表现在相近、相对概念音节数目的选择上，还表现在前后两部分的音节在韵律组合的对称性上。以含有“手-脚/足”这对概念的四字格为例，当前后两个与之搭配的语素是同一语素时，与“手”搭配使用的常常是“脚”，这样从韵律上来说就能够成前后两个完全相同的声调组合，从而保持语音形式上

的对称。汉语母语者对这类搭配具有潜在的意识，而非汉语母语者则不具有这种潜在意识，必须通过学习才能获得，下面图（7-1）、图（7-2）分别是我们对汉语母语者和日本母语者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果。

图（7-1）对举格式中汉语母语者的韵律搭配⁸⁰



图（7-2）对举格式中日语母语者的韵律搭配



此外，除了结合汉语的韵律特点进行对举格式的教学外，还应该注重汉语中书面语成分的教学。从上面几个对举格式的调查可以看出，前后两个短语结构中含有相同的搭配成分时，往往表现出“口语性强”的特点，此时“脚”比“足”的选择频率要更高一些。前后两个短语结构中含有不同的搭配成分时，特别是含有一些使用频率较低的语素时（如“顿”“舞”“折”等），呈现“书面语性强”的特点，此时“足”比脚的选择频率要高一些。

3.3.2 适当进行“语素教学”

众所周知，汉语的发展史上经历了一个“双音化”的过程，现代汉语词汇系统中双音节

⁸⁰ 其中“举手抬足”中“举”发生变调，即一般所说的“三声变二声”，似乎前后两个部分也能形成对称的语音形式，然而实验研究证明：在变调的情况下，深层声调也是被激活的，而且很可能是深层声调先激活，由深层的声调激活语义，再由语义的反馈作用而获得表层声调。（邓园等 2003）。由此看来，它和后面几个对称的语音形式还是不能简单地对等。

词占绝大多数。但是，汉字作为一种表义文字，仍然具有“一字一义”的特点。有些古代汉语中独立使用的“词”，现代汉语中只能作为“构词语素”来使用，如本次调查中的“虎”“朋”“友”“颜”“色”等等，然而在四字对举格式中，这些成分仍然具有相当大的独立性，而且有些成分所具有的文化意义并不会因为现代汉语的双音节化而产生变化或者转移。我们对照《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修订版）》，对上一节语言调查中的八个四字对举格式的汉字进行了调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7-5） 对日语言调查中四字对举格式中的汉字等级

对举格式	汉字	日语汉字	汉字级别	词语级别	对举格式	汉字	日语汉字	汉字级别	词语级别
虎背熊腰	虎	虎	四级	-	浓眉大眼	浓	濃	五级	-
	背	背	五级	-		眉	眉	六级	-
	熊	熊	三级	-		眼	眼	二级	-
	腰	腰	五级	五级		猪	豚	五级	五级
狐朋狗友	狐	狐	-	-	猪头猪脑	头	頭	三级	-
	朋	朋	一级	-		脑	腦	三级	-
	狗	犬	二级	一级		五	五	一级	一级
	友	友	一级	-		颜	顏	三级	-
大鱼大肉	大	大	一级	一级	五颜六色	六	六	一级	一级
	鱼	魚	二级	二级		色	色	二级	-
	肉	肉	二级	-		九	九	一级	一级
灯红酒绿	灯	燈	三级	-	九拐八弯	拐	拐	五级	-
	红	赤	二级	二级		八	八	一级	一级
	酒	酒	三级	-		弯	-	五级	-
	绿	綠	三级	三级		浓	濃	五级	-

可以看出，本次所调查的语言形式中，构成对举的单音节成分大部分出现在《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修订版）》较低级别的汉字等级当中，而在词汇大纲中却很少出现。现行的汉语教材大部分是将“词”作为基本教学单位，那么我们不禁会想，究竟应该怎么处理那些较低等级但却具有较高能产性的“汉字”或说“语素”？我们认为，为了提高词汇教学乃

至其他一些语言形式的教学效率，有必要结合“词”的教学进行“语素”的教学。同时，“语素”教学应该是贯穿汉语教学的整个过程。在初级阶段，一些能够独立应用、在组合搭配上具有很强能产性的单音节语素尤其应该得到重视，教师在进行词语教学时应该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形成通过语素义来理解和掌握词义的学习习惯。⁸¹另外，在进行词汇教学时，不妨可以同时教授具有相同音节数目的“近义/反义字”或“近义/反义词”。

3.3.3 结合语境进行对举格式的教学

对举格式具有很强的描写性。我们认为，这种“描写性”既体现在“小语境”中，也体现在“大语境”之中。所谓的“小语境”是指对举格式所组成的或所在的句子环境。上面第五章和第六章我们已经说过，小句对举的形式往往具有一定的“言语行为”功能，也就是说说话人总是要借用对举格式来完成某种行为。而短语对举的形式反映的是对事物状态的感知，这种对感知到的事物的叙述往往带有主体的主观认知因素，这其实也是对事物的一种描写。所谓的“大语境”是指对举格式所出现的段落甚至篇章。通过对几套中高级教材的调查，我们发现其中绝大多数课文是记叙性文章，而其中的“描写性”段落或篇章多占比重非常之少，缺乏了典型的语言环境，对举格式的理解与掌握自然会更加地困难，因此我们建议在中高级阶段教材编写的过程中应该适当加大“描写性”内容的比例，比如在教学材料中增加散文、诗歌等内容所占的比重。

3.4 对日本学生采取“扬长避短”的教学策略

相对于其他非汉语母语者而言，日本学生在汉语学习中具有汉字方面的优势，结合汉语语素的教学，可以使日本学生更加有效地利用这一优势，从而提高对某些语言形式（如本文所说的对举格式）进行正确地理解和使用的能力。日语中的汉字因素有时也会给学习者带来负面效果，如本次调查中日本学习者对“五颜六色”中的“颜”的语义类推。同时，日语固有的一些四字形式也往往会使学习者进行错误的类推，如“五人五色”是“十人十色”类推的结果，“九拐一弯”是“九死一生”类推的结果等等。因此在对日本学习者进行对举格式的教学时，一方面要提醒学习者注意日语中有些单字词在汉语中已经演变为构词语素，不可简单移植到汉语中来理解和使用，另一方面要让学生认识到对举格式中存在一个概念整合的过程，不可以将其中某一成分拆开来与日语中的同形成分相对应，同时也要提醒学生在对举式四字格的理解或使用中，不可依据日语四字熟语进行简单地类推。

此外，古川（2014）建议在对偶格式的教学中可以“先让学生掌握好同字格式和反字格

⁸¹ 这里指合成词的词义。

式,然后再教由近义字构成的近字格式”。通过上面的调查我们也发现,日本学习者对“反义”对举的理解和对“同义”对举(或说“同字”对举)的理解较“近义”对举要容易一些,可见,古川先生对对举格式的教学建议是非常有道理的。

第四节 对举格式教学有效性实证研究

4.1 实验目的

本章第三节根据一则语言调查分析了日本学生在汉语对举格式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这些障碍和问题提出了一些教学建议,那么这些教学建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呢?这还需要实际的验证。

对举格式的教学是一个包含词汇、句法以及语言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教学过程,绝不是通过一两条途径就能解决的问题。本节我们仅选取其中的一点进行探讨,即将汉语中的对举格式作为一种“格式”(而非词汇项目)来进行教学的有效性问题的。

4.2 实验设计

4.2.1 实验对象

实验对象为日本关西外国语大学英语国际学部二年级两个平行班的学生。其中 A 班 24 人, B 班 21 人。两个班的学生均无汉语背景,学习汉语的时间为 180 学时左右,汉语水平为初级偏上。⁸²

4.2.2 实验材料

(一) 讲授材料。

根据实验对象的实际汉语水平,我们编写了一篇故事性短文,短文共编入四个对举格式的短语。短文原文如下:⁸³

美女蛇

从前有个书生住在一个寺庙里。一天,他正在院子里读书,忽然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书生一边答应,一边东张西望,想看看是谁在叫他。突然,他看到墙头有一张女人的脸,这是一张如花似玉的美女的。美女对他笑笑,离开了。

书生对寺庙里的一个老和尚说了这件事。老和尚听了以后说:刚才来的是美女蛇,长着

⁸² 为了观察两个班的实际汉语水平,我们调取了两个班期中考试(满分 100 分)和阶段小考(满分 20 分)共四次考试的平均分,分别为 79.4:80.1; 14.1:15.5; 12.9:12.9; 14.9:15.4。

⁸³ 为帮助学生理解文章大意,我们同时发给学生的日文翻译,日文翻译见附录三。

人的头，蛇的身体，会叫人的名字，要是你答应了她，她就在晚上来吃你。书生听了老和尚的话吓得目瞪口呆，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老和尚给他一个盒子，让他晚上睡觉的时候放在枕头旁边。

到了晚上，外面传来了沙沙沙的声音，美女蛇果然来了。书生吓得汗不敢出、气不敢喘。忽然，一道金光从枕边盒子里飞了出去，不一会儿又飞了回来，进到了盒子里，然后外面就恢复平静了。

第二天，老和尚告诉他，这盒子里是金蜈蚣，是专门吃美女蛇的。

(二) 测试材料

为考察学生对所学对举格式的理解记忆和应用能力，我们编写了如下两则测试题目：

题目 1 选词填空

东张西望 如花似玉 目瞪口呆 汗不敢出，气不敢喘

- 1) 听了这件事以后，他_____，非常惊讶的样子。
- 2) 小偷在商店里_____，好像在看有没有人注意到他。
- 3) 坏人进来的时候，他躲在床下面，_____。
- 4) 这里的风景美，女孩儿也美，人人长得_____。

题目 2 选择合适的语义解释

- 1) 她有如花似月的面容。

“如花似月”中“月”所表达的意思是：

- A. 丸い B. きれい C. 明るい

- 2) 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总是说天道地。

“说天道地”中“道”的意思是：

- A. みち B. はなす C. 道理

- 3) 我们俩是好朋友，有关他的大事小情我都知道。

“大事小情”的意思是：

- A. 大きいことと小さいこと B. 大きいことと些細な感情 C. 全て

- 4) 我现在是上有老，下有小。

“上有老，下有小”的意思是：

- A. 幸せである B. 家族人数が多い C. 苦労している

为考察学生对“对举格式”的辨识能力，我们编写了如下对话，⁸⁴让学生找出与所学四个短语形式相同相近的短语或句子。

题目 3 找出下面对话中与所学四个短语形式相同的短语或句子

A：你的同屋怎么样？

B：我的同屋不喜欢收拾东西，衣服总是这儿一件，那儿一件的，弄得房间里很乱。

A：跟别人一起住就是这样。我看你还是得跟同屋搞好关系，不要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伤了和气。

B：可是有一件事我左想不舒服，右想也不舒服。

A：什么事？

B：我们学校食堂的饭菜不太好吃，所以我和同屋隔三差五就去外面的饭馆儿吃，可是每次他都说没带钱，让我先帮他付，以后再还我，可是到现在他也没给我钱。

A：是这样啊，那以后你就不要跟他一起去吃饭了。

B：你的同屋怎么样？

A：他呀，每天早出晚归，我们很少一起活动。

4.2.3 实验步骤和方法

实验步骤一：讲授

对 A 班着重进行“格式教学”，在通读短文，对短文内容大致了解以后，集中教授四个对举格式的短语，讲解的内容包括：1) 对举格式的结构特点；2) 对举成分间的语义关系；3) 对举格式语义合成中的概念整合模式。

对 B 班着重进行“词语教学”，结合短文提供的语境讲解四个对举式短语的意思，并模仿造句。

实验步骤二：教学效果测试

用题目 1 测试学生对所学对举格式短语的理解和记忆水平；

用题目 2 测试学生对对举格式语义的预测能力；

用题目 3 测试学生对格式的认知能力。

4.3 实验结果分析

⁸⁴ 这则对话根据《汉语习惯用语教程》第 5 课内容改写。

4.3.1 实验结果⁸⁵

表（7-6） 格式教学有效性实验

班级	理解记忆正确率 (题目 1)	语义预测正确率 (题目 2)	格式辨别正确率 (题目 3)
A	71.9%	53.1%	53.3%
B	48.8%	51.2%	27.8%

4.3.2 结果分析

从实验结果来看，采用“格式教学”法的 A 班学生在对对举格式的语义理解与记忆上以及在格式的辨识率上要明显高于未采用“格式教学”法的 B 班，这证明此类教学法是有效的和必要的。在语义预测方面，A 班正确率较 B 班没有明显优势，可见在加强“格式教学”的同时，还需要加强日常词汇教学中近义/反义词（或语素）的教学以及词汇文化内涵义的教学等等。

⁸⁵ 每项正确率的计算方法是[班级正确题目总数 ÷ (每项题数 × 班级人数)] × 100%。

第八章 结论及余论

第一节 结论

1.1 对举格式中的“突破”与“保守”

通过本文的研究，我们认为“对举”是现代汉语中一种非常重要的语法手段。就句法范畴的“对举格式”来说，它所形成的语法后果应该包含两个方面的作用因素：一个是相同句法位置上的概念对举；另一个是对举的概念所处的句法结构。反过来说，一定的句法结构，在某个句法位置上使用成对的概念而重复出现，就能形成“对举格式”。

在短语层面，“对举”能够使指称结构带有陈述性质，能够使一定短语结构中表达动作为或事物属性的成分转而表达某种“状态”，从而使整个对举结构具有“状态表达”的语法功能。许多前人所说的对举格式对现有语法规则的“突破”正是源于这种表达功能上的不同而造成的。换句话说，在汉语语法体系中，“状态表达”应该是一个独立的语法范畴，而短语对举格式则是其中的一种语法形式，因此也就不存在所谓的“对现有语法规则的突破”。如前人提到的下面几个例子：

红一块绿一块 拾掇这，拾掇那 (刘丹青 1982)

有吃有穿 (资中勇 2005)

左一声，右一声 这儿捏捏，那儿摸摸 (刘云 2006)

刘丹青(1982)认为“红+一块”这种组合形式只有在对举格式中才能出现，但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如果将“红”变为状态词“红红的”就可以与“一块”进行搭配，即“红红的一块”，因此“红-绿”的对举与“红红的”应该具有某种相同的语法功能；

刘文认为“这”“那”一般不做宾语，我们认为这种说法值得商榷，首先是“这/那”也常有单独作宾语使用的情况，如下面两个例句：

(1) 他指着一大堆文件说：“你看看这，每天起来就是这，除了吃饭就干这。我能干得了这？”(吴思《陈永贵沉浮中南海》)

(2) 他们争论了几句，最后蔡晓晴拍了板：“很好，就拿这去谱曲！”(叶辛《关牧村与〈一支难忘的歌〉》)

其次，我们认为之所以“拾掇这，拾掇那”中的对举项“拾掇这”不能单独使用，是因为“拾掇+宾语”这一短语结构一般用来表达一个“动作行为”，且在这一动作行为的认知框架中，行为的对象应该是明确的，反映到语言形式中就是宾语应该是有定的，如“拾掇这个房间”。但是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当由“拾掇”构成的事态不再表示某个随时间进程而展开的动作行为，而倾向于表示某个时间段内的一种匀质的“状态”时，其宾语不一定是定有，如“拾掇着什么”。⁸⁶

“有+宾语”结构一般表示某种存在，所表达的事态不具有“时间上的展开性”，因此具有“状态表达”的性质。在“‘有+宾语’表存在”这一认知框架中，要求“存在物”应该具有“名词属性”，所以典型的名词（占据一定空间位置的物体）可以自由进入该结构，如“桌子上有一个杯子”“我有一本词典”等，表示心理活动的抽象名词也可以相对自由地进入该结构，如“有欢乐，也有忧愁”等等，而典型的动词“吃”“穿”在语义概念化（人类赖以生存的条件）后也可以进入该结构，对举正是实现该类动词“语义概念化”的语言手段之一。由此看来，“有吃有穿”并没有突破“有+宾语”这一短语结构的语法规则。

同样，“左一声，右一声”中，“左”“右”的对举已经形成了语义上的非范畴化，即两者不再表示“方向”，而是对动作行为“方式”的描写，这和“轰隆一声”等短语形式在表达功能上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⁸⁷“这儿捏捏，那儿摸摸”中“这儿-那儿”的对举构成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范围”，这一对举格式在语义结构上与“到处摸索”“四处打探”等语言形式相同，而与刘云（2006）所说的属于“常规语序”的“捏捏这儿”“摸摸那儿”等语言形式不同。

在句子层面，“对举”能够完成一定的言语行为。人们对某种言语行为的解读需要语言形式提供足够的信息内容，对举是一个相对自足的语言环境，往往能够提供单句无法提供的语义信息，因此小句对举较单个小句更容易形成一定的认知框架，句子所带有的言语行为意义也更容易得到解读。如下面三个小句对举分别构成“场景描述”“属性对比”“对照说理”等言语行为：

老的老，小的小。（刘丹青 1982）

⁸⁶ 这里的“着”表示“某种动作或状态的持续”，也是短语表达性质转变的体现。

⁸⁷ 张恒悦（2012:154-155）认为“拟声·拟态”是“一组相关的范畴”，两者具有“认知原理上的共性”。我们赞同这种观点，因此我们认为这里“左”“右”的对举与“轰隆”都具有“拟态”特性。

文文吃大碗，艺艺吃小碗。(张国宪 1993)

救人救到底，送人送到家。(刘云 2006)

1.2 短语对举格式所属的语法范畴及其认知机制

“动作-状态-属性”是关于事态的三类基本认知范畴，理论上说语言形式对这三类认知范畴的表达应该是不分伯仲的，但是由于“状态”在时间稳定性上表现出来的“相对性”，人们似乎很难把握这类认知范畴，语言研究中对“状态表达形式”的关注也相对较少，因此我们认为挖掘汉语中的“状态表达”形式，探讨其形式规则及认知机制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本文研究认为，汉语中的短语对举格式具有“状态化”的功能，具体表现为：一般用来陈述某种动作行为的成分或结构在认知上的“一般化”的作用下，倾向于表达某种“状态”；一般用来陈述某种属性的语言成分在“知觉体验”性认知活动的作用下也倾向于表达“状态”。因此我们认为，这类对举格式应该归入汉语中的“状态表达”语法范畴。

1.3 对举格式在汉语教学中的地位和教学方法

对举格式作为一种具有独特表达功能的语法格式，自然是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中的重点，特别是在中高级汉语教学阶段，正确的理解格式的构成特点以及格式的语义合成模式对于提高学生在阅读中的语义预测能力将会有重要的推进作用。同时，“描写性”是各个层面汉语对举格式的共同特性，对该格式的熟练掌握以及自觉运用，将会大大提高学习者的汉语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能力。

从内容编排来看，目前的教材并没有体现出对举格式在汉语语法体系中应有的地位和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对举”并没有作为一个语法点来编写；2)涉及“对举”的语言形式主要是四字对举格式，一般作为词汇项目编写，且较为分散，缺乏集中的格式教学；3)对对举格式的解释相对较为笼统和简单。

通过本文对日本学生理解和使用汉语对举格式的语言调查可以看出，学习者在该格式的学习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障碍：1)对举成分语义的概念化与范畴化；2)对举格式中的语义合成模式；3)对举格式的表达特性；4)母语中汉字以及类似结构的负迁移。针对这些障碍，我们提出以下教学建议：1)结合文化教学展开基本层次范畴的字词教学；2)将对举格式作为一个语法格式，采取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授；3)加强语境教学；4)日中对照，减少母语负迁移的影响。此外，本文还通过一则教学实验验证了“格式教学”的有效性问题的。

第二节 余论

2.1 对举格式中的“主观性”

Lyons (1982: 102) 将“主观性”定义为：语言借助自身的构造及操作机制将说话人自己的态度 (attitudes)、信念 (beliefs) 等表现出来。⁸⁸Traugott (2010: 33) 进而提出“间主观性 (intersubjective)”概念，即“语言借助其构造或其他操作方式将听话人的态度、信念等通过说话人表现出来”的语言特性。Traugott (2010: 34) 并且列出下面一个语言的“主观性”的延伸序列，并将其与 Halliday (1970: 325) 所归纳的“观念的 (ideational)”“人际的 (intrapersonal)”“篇章的 (textual)”三方面的语言功能相对应：

non-less subjective —— subjective —— intersubjective
ideational —— interpersonal

泽田 (2011) 认为这一序列的最后一项其实与韩礼德所说的 textual 也是相对应的，它包括主题 (theme)、信息结构 (information structure) 等内容。⁸⁹

就本文所讨论的对举格式来说，不管是短语对举还是小句对举都具有“描写性”功能，所谓的描写性就是对事物/事态样貌的描述，这类语言形式所表达的内容是认知主体经过观察和思考的世界，并非完全客观的世界，这符合“经验主义范畴观”的基本观点。这类语言形式也包含着说话人“自我”的表现成分，因此也可以说是一种“主观性”较强的表达形式，至少反映在以下两个方面：1) 概念成分的对举本身是一种范畴化认知过程，其中包含了主体自身的认知因素，我们称对举格式的这一特性为“知觉体验特性”；2) 小句对举在语言交流活动中具有信息构建的功能，说话人通过这类语言形式能够传递一定的言语行为信息，并且以听话人能够通过推理等方式解读这种言语行为信息为预断，因此这类语言形式也具有一定的“间主观性”特征。

2.2 对举与重叠

本文第五章第四节讨论了短语对举与形容词重叠形式的一些共性特点，认为两者都属于汉语中的“状态表达形式”，其中不带 de 的形式为“动态形式”，带 de 的形式为“静态形式”。

⁸⁸ 沈家煊 (2001) 引用 Lyons(1977)的话说：“主观性”(subjectivity)是指语言的这样一种特性，即在话语中多多少少总是含有说话人“自我”的表现成分。也就是说，说话人在说出一段话的同时表明自己对这段话的立场、态度和感情，从而在话语中留下自我的印记。

⁸⁹ 以上论述参考泽田 (2011)。

其实，短语对举与动词的重叠也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如：

*大摇大摆了	*大摇大摆着	*大摇大摆一下儿
*摇摇/摆摆了	*摇摇着/摆摆着	*摇摇/摆摆一下儿

也就是说，动词性成分在重叠以后其所具有的“时体”性质就会减弱，我们假设这是由于具有“重叠”性质的语言形式所具有的共同的认知机制造成的。语言组织形式与认知活动的“象似性”是认知语言学一个重要的观点，⁹⁰不管是对举还是重叠在语言形式上都是一种“重复”，这种重复理应对应于认知上的“重复”（包括认知对象本身具有的“重复性”和认知过程的“重复性”），这种认识不同于简单的对事物的线性叙述，它包含了更多的“主观感知”信息，可以笼统地概括为“是对人们观察到的对象的‘样貌’的描述”。张恒月（2012）认为汉语中的重叠形式所涉及的认知类型有“统合型认知”和“离散型认知”的不同，在“离散型认知”中，ABAB型对应的是典型的“离散型认知”模式，而AABB型对应的则是“叠错型离散认知”模式，不同的认知模式反映了不同的认知或观察视角。我们认为这种“观察”正是对事物“样貌”的观察，这应该是各种重叠形式所具有的共性。果真如此，那么我们对于名词重叠、量词重叠甚至副词重叠等语言形式似乎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进行分析，而不只是局限于传统的从“量”的角度进行分析。

当然，“对举”与“重叠”还是有着诸多的差异，起码从形式上讲，“重叠”是“词”或“语素”的重复，⁹¹而“对举”则同时包含“结构”的重复。以“左思右想”和“想想”为例，两者的语义内容和语法功能还存在许多的差别，“一干二净”和“干干净净”也是一样。也就是说语言中也许存在不同层面的“状态表达形式”，这也是我们打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2.3 汉语对举格式的语言类型学特点

重叠是汉藏语系诸语言一个共有的语法特点。属于藏缅语的白马语、羌语、贵琼语、尔苏语、尔龚语、史兴语、柔若语、阿依语、独龙语等等都有重叠现象，且有不少语言中都有四字连绵的形式。⁹²那么对举格式在这些同语族的语言中是否存在差别呢？如果存在一定的差别，对于我们更加细致地了解这些分支语言的下位类型归属应该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⁹⁰ 关于“句法的象似性”参见张敏《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98）P138-198。该书引用 Dotter（1995）的说法将“语言的象似性”表述为“感知到的现实的形式与语言成分及结构之间的相似性”。

⁹¹ 这里所说的“词”是指词一级语法单位或者词的层面。

⁹² 据孙宏开《八江流域的藏缅语》（2013，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此外，不同语言社团的人都需要用语言来表达对事物（人物、物体、动作甚至情感）样貌的知觉体验，只不过是选用的语言表达手段不同，“对举格式”是汉语母语者所选用的一个重要手段，那么其他语言母语者所选用的是什么样的手段呢？弄清楚这一问题，对于更好地了解世界语言的类型关系以及不同语言之间的准确翻译将会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一) 论文

- 敖世翠 2006 原型范畴理论对一词多义现象的解释,《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陈昌来 1997 语法范畴和汉语语法研究,《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陈家旭 秦蕾 2003 汉语基本颜色的范畴化及隐喻化认知,《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陈洁 2010 汉语结构对称性四字格成语的概念整合机制研究,《广西社会科学》第10期。
- 陈声柏 2005 “洪范九畴”的思维方式——从“范畴”的角度看,《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陈一 2006 对举表达式的再分类及其意义,《中国语言学报》第13期。
- 储泽祥 2004 小句是汉语语法基本的动态单位,《汉语学报》第2期。
- 储泽祥 谢晓明 2002 汉语语法化研究中应重视的若干问题,《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崔希亮 2002 认知语言学: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语言教学与研究》第5期。
- 戴庆厦 孙艳 2003 四音格词在汉藏语研究中的价值,《汉语学习》第6期。
- 戴耀晶 1991 现代汉语表示持续体的“着”的语义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2000 试论现代汉语的否定范畴,《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邓园 冯丽萍 彭聃龄 2003 不同语境下汉语三声连续变调发生规律初探,《心理学报》第6期。
- 董秀芳 2002 论句法结构的词汇化,《语言研究》第3期。
- 2009 汉语的句法演变与词汇化,《中国语文》第5期。
- 杜松柏 2009 〈红楼梦〉对举嵌置式四字格研究,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方经民 2004 现代汉语方位成分的分化和语法化,《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古川裕 1996 指称性词组和陈述性词组——状态形容词的名词修饰功能,第五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上海)。
- 2005 现代汉语的“中动语态句式”——语态变换的句法实现和词法实现,《汉语学报》第2期。
- 2014 对偶格式的结构特点及其教学,第五届中青年学者汉语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纽约)。
- 郭晨春 2002 汉语中的对称现象,江西省语言学会第五届会员大会暨2002年学术年会论文集。
- 郭锐 1993 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
- 1997 过程和非过程——汉语谓词性成分的两种外在时间类型,《中国语文》第3期。
- 2001 汉语词类划分的论证,《中国语文》第6期。

- 2011 朱德熙先生的汉语词类研究,《汉语学习》第5期。
- 郭宪春 2015 汉语成语中动物对举的形式及文化因素分析,《语文建设》第4期。
- 郭焰坤 2000 诗歌对偶的演变,《修辞学习》第1期。
- 韩陈其 2008 同义对称结构四字格所映射的词化现象,《汉语学习》第1期。
- 韩杰 2007 谚语中的数词对举现象,《忻州师范学院学报》第3期。
- 何凌风 2000 试析《史记》对偶艺术,《广西师院学报》第1期。
- 2005 《左传》对偶运用之艺术成就初探,《江西师范大学学报》第6期。
- 2006 《汉书》对偶运用之艺术成就初探,《中央民族大学学报》第2期。
- 2009 《后汉书》对偶艺术研究,《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何自然 2000 语用学对修辞研究的启示,《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第6期。
- 洪波 董正存 2004 “非X不可”格式的历史演化和语法化,《中国语文》第3期。
- 胡范铸 2003 从“修辞技巧”到“言语行为”——试论中国修辞学研究的语用转向,《修辞学习》第1期。
- 胡明杨 1993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文化因素,《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1994 语义语法范畴,《汉语学习》第1期。
- 胡习之 2004 辞格分类的“原型范畴化”思考,《修辞学习》第5期。
- 胡壮麟 1996 语法隐喻,《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 黄国营 1982 “的”字的句法、语义功能,《语言研究》第1期。
- 黄卉 2002 对偶与古诗结构,《焦作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黄希庭 陈伟锋 余华 王卫红 1999 结构对称性汉语成语的认知研究,《心理科学》第3期。
- 黄燕旋 2011 方位对举四字框式结构研究,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江蓝生 2005 “VP的好”句式的两个来源——兼谈结构的语法化,《中国语文》第5期。
- 金昌吉 1994 方位词的语法功能及其语义分析,《内蒙古民族师院学报(哲社版)》第3期。
- 孔祥馥 2001 对偶的文化意蕴琐谈,《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第2期。
- 李福印 2004 当代外国认知语言学研究的热点——第八届国际认知语言学学会大会论文分析,《外语研究》第3期。
- 李国南 1997 “ANTITHESIS”与“对偶”比较研究,《外语教学》第2期。
- 李劲荣 2007 “很雪白”类结构形成的动因与基础,《汉语学习》第3期。
- 李美华 2009 俄语对反辞格及与汉语对偶的比较,《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2期。
- 李庆祥 2002 中日颜色词语及其文化象征意义,《外语研究》第5期。
- 李文焘 2007 对举式“方位词+一+量/动”的多角度考察,《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第2期。

- 李熙宗 霍四通 2001 语体范畴化的层次和基本层次,《修辞学习》第3期。
- 李宇明 1996 论词语重叠的意义,《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1998 “一量VP”的语法、语义特点,《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李月松 2008 汉语动物词语之国俗语义研究,《汉语学习》第6期。
- 林一顺 2001 《老子》辞格论,《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铃木庆夏 2008 论对举形式的范畴化功能,《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刘大为 2003 语言学,修辞学还是语用学,《修辞学习》第3期。
- 刘丹青 1982 对举格式的语法功能及表达作用,《语文知识丛刊》第3期。
- 2005 形容词和形容词短语的研究框架,《民族语文》第5期。
- 2008 重新分析的无标化解释,《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2011 语言库藏类型学构想,《当代语言学》第4期。
- 刘海燕 2006 修辞性条件句的多视角研究,《山东外语教学》第1期。
- 刘红妮 2010 词汇化与语法化,《当代语言学》第1期。
- 刘 顺 2004 普通名词的时间性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刘 云 2006 现代汉语中的对举现象及其作用,《汉语学报》第4期。
- 刘振前 邢梅萍 2000 汉语四字格成语语义结构的对称性与认知,《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刘正光 2006 动词非范畴化的特征,《中国外语》第6期。
- 刘正光 崔刚 2005 非范畴化与“副词+名词”结构,《外国语》第2期。
- 刘正光 刘润清 2003 Vi+NP 的非范畴化解释,《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 刘正光 刘润清 2005 语言非范畴化理论的意义,《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 卢丽萍 2009 原型范畴理论下的一词多义研究,《长春理工大学学报》(高教版)第6期。
- 罗建平 2011 语言非范畴化理论简述及讨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报》第2期。
- 吕文华 1999 建立语素教学的构想,《第六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马庆株 1997 《汉语语义语法范畴问题》序,《汉语学习》第2期。
- 马瑞超 1987 对偶的心理基础,《承德师专学报》第1期。
- 孟祥英 2008 “左V1右V2”格式初探,《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
- 齐沪扬 2001 有关类固定短语的问题,《修辞学习》第1期。
- 钱洪良 1993 俄语平行结构与汉语对偶、排比的比较,《外语研究》第1期。
- 钱 韵 余 戈 2003 现代汉语四字格成语的词汇化研究,《语言科学》第6期。
- 邵敬敏 赵春利 2006 关于语义范畴的理论思考,《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邵 宜 2005 介词“往”的语法化过程考察,《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沈家煊 1994 “语法化”研究综观,《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 1997 形容词句法功能的标记模式,《中国语文》第4期。
- 1999 转指和转喻,《当代语言学》第1期。
- 2001 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 2003 复句三域“行、知、言”,《中国语文》第3期。
- 2006a 概念整合与浮现意义——在复旦大学“望道论坛”报告述要,《修辞学习》第5期。
- 2006b “糅合”和“截搭”,《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 沈祥和 2000 矛盾的和谐——谈对偶修辞理据,《修辞学习》第1期。
- 石毓智 1995 《女人,火,危险事物——范畴揭示了思维的什么奥秘》评介,《国外语言学》第2期。
- 史明兰 2001 汉语对偶句英译的形、音、意问题,《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束定芳 1989 言语行为理论述评,《外语教学》第2期。
- 1996 语言与文化关系以及外语基础阶段教学中的文化导入问题,《外语界》第1期。
- 王秉钦 1989 对举词·叠词·四字语运用新探,《外语研究》第4期。
- 王传经 1994 对称类关系与语义分析,《外语研究》第1期。
- 王春辉 2011 汉语条件句的句法表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第2期。
- 王德春 张辉 2001 认知语言学研究现状,《外语研究》第3期。
- 王 健 2005 汉语方言中的两种动态范畴,《方言》第3期。
- 王 娇 2013 现代汉语对举嵌置式四字格习得研究,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王世友 莫修云 2003 对外汉语词汇教学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云南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
- 王 祥 罗彩云 2000 对偶句常用的修辞手法,《黑龙江农垦师专学报》第1期。
- 王 寅 2001 Lakoff & Johnson 笔下的认知语言学,《外国语》第4期。
- 2002 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 体验哲学,《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
- 2004 认知语言学之我见,《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5期。
- 2006 认知语言学研究动态,《中国外语》第3期。
- 王 寅 严辰松 2005 语法化的特征、动因和机制——认知语言学视野中的语法化研究,《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4期。
- 温锁林 2010 汉语中的极性义对举构式,《汉语学习》第4期。
- 文 炼 1988 固定短语和类固定短语,《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文 炼 胡 附 2000 词类划分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4期。

- 文 旭 1999 国外认知语言学综观《外国语》第 1 期。
- 2011 认知语言学事业,《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2 期。
- 文贞惠 1998 表属性范畴的“N1(的)N2”结构的语义分析,《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 吴福祥 2003 关于语法化的单向性问题,《当代语言学》第 4 期。
- 2005 汉语语法化研究的当前课题,《语言科学》第 2 期。
- 吴红波 2006 数词对举出现的模式词的分析,《语文学刊》17 期。
- 吴世雄 陈维振 2004 范畴理论的发展及其对认知语言学的贡献,《外国语》第 4 期。
- 吴 云 2001 论对偶形式对意义空间的拓展,《修辞学习》第 5 期。
- 吴早生 2014 现代汉语光杆被领着的指称性质,《语文研究》第 1 期。
- 谢资娅 2006 略论对偶艺术的美感特征,《文史博览》第 14 期。
- 刑福义 1995 小句中枢说,《中国语文》第 6 期。
- 熊学亮, 2001 认知语言学简述,《外语研究》第 3 期。
- 徐 剑 1997 Antithesis 与对偶的异同,《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2 期。
- 徐盛桓 1992 礼貌原则新拟,《外语学刊》第 2 期。
- 2005 句法研究的认知语言学视野,《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4 期。
- 徐远水 1992 对偶句的修辞类别,《江西教育学院学报》(综合版)第 4 期。
- 2001 续谈对偶句的修辞类别,《南昌教育学院学报》第 1 期。
- 杨大方 2003 对偶关键及其在汉语表达中的体现,《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姚占龙 2009 方位词“里、内”的方位表达及其范畴化,《汉语学习》第 6 期。
- 叶定国 1998 谈谈汉语对偶句的英译,《外语教学》第 4 期。
- 叶 军 2002 四字格固定结构中的色彩对举现象,《汉字文化》第 1 期。
- 殷志平 2004 对称格式的认知解释,《语言科学》第 3 期。
- 于广元 2004 对偶的认知解释,《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 于全有 李现乐 2006 对偶与汉文化研究综论,《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 袁毓林 1995 词类范畴的家族相似性,《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 2002 论元角色的层级关系和语义特征,《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 张伯江 2011 现代汉语形容词做谓语问题,《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 张伯菁 2002 Parallelism、antithesis 与排比、对偶,《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张岱年 1985 论中国古代哲学的范畴体系,《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
- 张 笛 2009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数字词教学,《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 张高翔 2003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文化词语,《云南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 张国宪 1993 论对举格式的句法、语义和语用功能,《淮北煤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999 语义语法范畴研究的又一硕果——读《汉语语义语法范畴问题》,《汉语学习》第1期。
- 2000 现代汉语形容词的典型特征,《中国语文》第5期。
- 张克定 2006 对称结构的认知语用解释,《外语研究》第6期。
- 张黎 1996 “着”的语义分布及其语法意义,《语文研究》第1期。
- 张世禄 1996 先秦汉语方位词的语法功能,《河北大学学报》第1期。
- 张玮 2014 范畴理论视角下的语篇连贯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
- 张新 2006 《荀子》对偶运用初探,《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1期。
- 张滢 2010 汉语“交互主观性事态构式”范畴化及其语篇功能研究,世界汉语修辞学会第二届年会暨修辞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 张有军 2009 语法化与范畴化:语法化过程中的认知机制,《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赵彦春 2010 范畴理论是非辩——认知语言学学理批判之三,《外国语文》第6期。
- 赵艳芳 2000 认知语言学的理论基础及其形成过程,《外国语》第1期。
- 赵艳芳 周红 2000 语义范畴与词义演变的认知机制,《郑州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周殿龙 1994 论对称,《松辽学刊》(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周荐 1991 论对称结构,《语文学刊》第3期。
- 周永惠 2002 论现代汉语四音节,《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周元琳 2006 动物文化词语褒贬色彩的文化心理成因——以汉语“狗”族语汇为例,《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朱承平 赵瑜 2004 对偶艺术的三大特性,《求索》第6期。
- 朱德熙 1956 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第1期。
- 1961 说“的”,《中国语文》第12期。
- 1985 自指和转指,《方言》第1期。
- 1993 从方言和历史看状态形容词的名词化,《方言》第2期。
- 朱景松 2003 形容词重叠式的语法意义,《语文研究》第3期。
- 祝鸿熹 2002 《水浒传》对举词特殊用例,《浙江树人大学学报》第4期。
- 资中勇 2005 现代汉语中的对举结构,《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第1期。
- 2007 静态对称关系词研究,《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宗守云 2011 量词范畴化的途径和动因,《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邹光椿 2003 曹雪芹四字对偶句的魅力,《楚雄师范学院学报》第1期。
- 邹霞 2012 言语行为条件句的认知特征,《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二) 著书

- 陈望道 2008 《修辞学发凡》,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
- 甘莅豪 2012 《空间动因作用下的对举结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上海。
- 郭锐 2002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商务印书馆:北京。
- 胡裕树 2011 《现代汉语》(重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 胡壮麟 2004 《认知隐喻学》,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黄伯荣 廖序东 2011 《现代汉语》(增订五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 姜望琪 2003 《当代语用学》,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李福印 2008 《认知语言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刘正光 2006 《语言非范畴化——语言范畴化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
- 罗常培 2011 《语言与文化》,北京出版社:北京。
- 陆俭明 2010 《汉语语义语法研究新探索》,商务印书馆:北京。
- 吕叔湘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北京。
- 沈家煊 1999 《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南昌。
- 束定芳 2013 《认知语言学研究方法》,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
- 孙宏开 2013 《八江流域的藏缅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 王希杰 1983 《汉语修辞学》,北京出版社:北京。
- 王寅 2007 《认知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
- 亚里士多德著 方书春译 1986 《范畴篇·解释篇》,商务印书馆:北京。
- 张斌 2003 《现代汉语》(第二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北京。
- 张恒悦 2012 《汉语重叠认知研究——以日语为参照系》,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张敏 1998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北京。

日文文献

- 大河内康宪 1997 『中国語の諸相』,白帝社:东京。
- 影山太郎 2012 「属性叙述の文法的意義」『属性陈述の世界』(影山太郎編),くろしお出版:東京。

- 工藤真由美 2012 「時間的限定性という観点が提起するもの」『属性陈述の世界』(影山太郎編), くろしお出版: 東京。
- 澤田治美 2011 「主観性と主体性」『ひつじ意味論講座』(5), ひつじ書房。
- 鈴木慶夏 2001 「現代中国語における文法範疇としての対挙形式」, 大阪大学博士論文。
- 2001 「対挙形式の意味とシンタクス」『中国語学』第 248 号。
- 仁田義雄 2012 「状態をめぐる」『属性陈述の世界』(影山太郎編), くろしお出版: 東京。
- 沈力 2012 「中国語の付加詞主語文について」『属性陈述の世界』(影山太郎編), くろしお出版: 東京。
- 杉村博文 2010 「中国語 V N 構造における任意項の必須項転換」『日中言語教育と日本語教育』第 3 号。
好文出版: 東京。
- 2015 「袁毓林〈汉语意合语法的认知机制和描写体系〉をめぐる」『中国語学』第 262 号。

英文文献

- Fauconnier, 1997, *Mappings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Sun Diego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lizabeth ClossTraugott & Bernd Heine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Vol.1*.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1.
-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2010, *(Inter)subjectivity and (inter)subjectification: A reassessment*. In Kristin Davidse, Lieven Vandelanotte, and Hubert Cuyckens (eds.) pp. 29-71.
- Givón & Talmy, 1984, *Syntax: vol. 1*.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Givón, T., *Historical Syntax and Synchronic Morphology: an Archaeologist's Field Trip*. Chicago/London: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971, (7).
- Grice, 1967, *Logic and conversation. Reprinted from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3: Speech acts*. New York: Seminar Press, 1975.
- Halliday, 1970, *Functional Diversity in Language as Seen from a Consideration of Modality and Mood in English*.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Vol. 6*, pp. 322-361.
- John R. Taylor, 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995, 2003.
- Lakoff,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 & Thompson, 1976, *Subject and Topic*. Lond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其他文献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2014, 《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修订版)。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12,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北京: 商务印书馆。

附 录

附录一：从 CCL 语料库中搜索得到的对举格式

1. 身体部位对举

眉+眼				
挤眉弄眼	秀眉大眼	愁眉苦眼	贼眉贼眼	福眉福眼
浓眉大眼	秀眉秀眼	弯眉秀眼	柳眉凤眼	善眉善眼
眉来眼去	低眉顺眼	低眉须眼	低眉耷眼	眉梢眼角
眉开眼笑	柳眉大眼	眉梢眼梢	浓眉巨眼	浓眉环眼
细眉细眼	锁眉闭眼	刀眉笑眼	贼眉鬼眼	直眉楞眼
横眉瞪眼	斜眉吊眼	眉花眼笑	笑眉喜眼	眉尖眼底
舒眉展眼	笑眉笑眼	低眉皱眼	粗眉大眼	掀眉瞪眼
贼眉鼠眼	展眉亮眼	眉心眼梢	瞎眉合眼	细眉小眼
横眉竖眼	皱眉皱眼	秃眉烂眼	横眉怒眼	低眉敛眼
浓眉俊眼	愁眉困眼	宽眉大眼	慈眉善眼	好眉大眼
有眉有眼	低眉垂眼	羞眉愧眼	吊眉斜眼	直眉瞪眼
描眉画眼	竖眉瞪眼	神眉鬼眼	喜眉笑眼	死眉瞪眼
歪眉斜眼	臊眉耷眼	秃眉红眼	紧眉悄眼	立眉横眼
冷眉冷眼	皱眉挤眼	贼眉溜眼	瞎眉凿眼	臊眉搭眼
细眉大眼	黑眉大眼	弯眉细眼	土眉土眼	垂眉低眼
欢眉喜眼	怪眉怪眼	描眉涂眼	挤眉眨眼	楞眉横眼
合眉撮眼	搭眉合眼	秀眉重眼	俊眉俊眼	柳眉杏眼
灰眉土眼	细眉眯眼	灰眉溜眼	横眉吊眼	愁眉锁眼
眉歪眼斜	睁眉突眼	眉精眼企	活眉大眼	横眉冷眼
疏眉细眼	直眉瞪眼	眉舒眼笑	挤眉皱眼	立眉竖眼

头+脸				
蓬头笑脸	照头照脸	打头碰脸	抛头露脸	头光脸滑
劈头盖脸	方头大脸	击头射脸	灰头扯脸	头肿脸青
灰头土脸	搂头盖脸	昂头仰脸	剃头刮脸	蓬头黄脸
有头有脸	大头大脸	一头一脸	土头土脸	大头瘦脸
神头鬼脸	光头净脸	蒙头盖脸	小头窄脸	没头没脸
头黑脸黑	黑头白脸	头青脸肿	青头肿脸	劈头劈脸
灰头灰脸	平头整脸	牛头马脸	激头掰脸	磕头碰脸
满头满脸	人头狗脸	硕头阔脸	肥头大脸	洗头洗脸
熟头熟脸	连头带脸	圆头圆脸	团头胖脸	红头涨脸
泥头土脸	兜头盖脸	梳头洗脸	蓬头瘦脸	出头露脸
憨头傻脸	低头避脸	指头刮脸	露头露脸	上头上脸
扑头盖脸	夹头夹脸			

头+面				
蓬头垢面	驴头马面	抛头露面	蓬头圪面	人头狗面
牛头马面	兜头扑面	出头露面	低头掩面	接头会面
改头换面	油头滑面	神头鬼面	碰头扑面	低头掩面
迎头劈面	抬头仰面	头胀面垢	休头饰面	有头有面
蒙头披面	三头两面	油头粉面	照头照面	灰头土面
劈头扑面	头胀面垢	减头减面	蓬头污面	头光面滑
劈头盖面	梳头洗面	头昏面黄	剃头修面	秃头皱面

手+足				
手舞足蹈	扬手顿足	如手如足	投手举足	手舞足动
举手投足	断手折足	搓手顿足	抬手伸足	束手缚足
举手抬足	手撑足支	蹶手蹶足	抬手踢足	手攀足蹬
一举手、一投足	拍手顿足	舞手弄足	净手洗足	小手小足
胼手胝足	手龟足皴	手断足折	举手顿足	

手+脚				
动手动脚	双手双脚	冻手冻脚	拍手跌脚	缚手缚脚
指手画脚	挥手跺脚	重手重脚	贼手贼脚	一手一脚
大手大脚	缠手绊脚	手干脚静	手粗脚长	双手双脚
笨手笨脚	摞手摞脚	受冻脚麻	缺手缺脚	用手用脚
缩手缩脚	束手绊脚	悄手悄脚	楞手楞脚	粗手粗脚
七手八脚	舒手探脚	手上脚上	手疾脚快	僵手僵脚
手忙脚乱	伸手伸脚	快手快脚	捏手捏脚	手颤脚颤
束手束脚	慌手忙脚	手抓脚蹬	没手没脚	手摇脚踏
碍手碍脚	出手伸脚	手勤脚快	软手软脚	拍手打脚
毛手毛脚	割手截脚	拍手拍脚	手大脚大	束手缩脚
慌手慌脚	指手蹬脚	出手出脚	指手面脚	手松脚脱
蹶手蹶脚	呆手呆脚	比手划脚	摊手摊脚	手刨脚蹬
手凉脚软	慢手慢脚	粗手大脚	有手有脚	架手架脚
小手小脚	偷手摸脚	咬手咬脚	拍手顿脚	摇手跺脚
手攀脚蹬	手腕脚腕	泥手泥脚	举手动脚	洗手摆脚
轻手轻脚	轻手蹶脚	生手生脚	瘸手瘸脚	辣手辣脚
畏手畏脚	放手放脚	断手断脚	拍手跳脚	棘手棘脚
举手抬脚	笨手八脚	手拉脚踏	捉手捉脚	抓手揪脚
粗手笨脚	缩手收脚	碍手绊脚	飘手飘脚	拙手笨脚
畏首缩脚	折手折脚	叉手叉脚	急手架脚	干手净脚
搓手跺脚	损手烂脚	束手缚脚	扎手舞脚	急手急脚
缺手少脚	落手落脚	洗手洗脚	飞手舞脚	手心脚心

手抓脚踢	挥手踏脚	好手好脚	急手忙脚	忙手忙脚
手舞脚踏	折手断脚	手筋脚筋	手痒脚痛	手烫脚烫
手啊脚啊				

头+尾				
从头到尾	刨头刨尾)	头齐尾齐	题头跋尾	藏头露尾
圆头长尾	由头到尾	齐头至尾	藏头遮尾	截头去尾
尖头尖尾	兵头将尾	船头船尾	掐头去尾	头低尾高
街头巷尾	大头小尾	摇头晃尾	赔头赔尾	龙头龙尾
有头有尾	村头村尾	凤头凤尾	镇头镇尾	齐头齐尾
无头无尾	吴头楚尾	布头布尾	村头田尾	开头结尾
摇头摆尾	连头带尾	斩头去尾	执头执尾	衔头接尾
彻头彻尾	秦头楚尾	绞头摔尾	做头做尾	蚕头碟尾
断头续尾	一头一尾	顾头不顾尾	有头没尾	掀头掀尾
虎头蛇尾	村头县尾	话头话尾	村头街尾	年头岁尾
龙头凤尾	改头换尾	牛头牛尾	凤头龙尾	床头床尾
无头无尾	片头片尾	断头去尾	话头话尾	线头布尾
从头至尾	村头巷尾	排头排尾	抬头抬尾	连头带尾
词头词尾	扬头翘尾	防头防尾	藏头缩尾	焦头烂尾
连头加尾	缩头又缩尾	话头醒尾	赚头亏尾	看头知尾
垂头掉尾	自头至尾	源头水尾	报头刊尾	缺头少尾
驴头驴尾				

胸+背				
坦胸露背	揉胸捶背	平胸驼背	敞胸露背	含胸拔背
含胸驼背	裸胸露背	胸凹背驼	前胸后背	捶胸拍背
低胸露背	胸前背后	赤胸露背	挺胸直背	

心+肺				
撕心裂肺	没心没肺	狼心驴肺	蛇心马肺	掏心敞肺
清心洗肺	动心动肺	彻心彻肺	舒心爽肺	撕心扯肺
清心润肺	黑心黑肺	爽心益肺	牵心动肺	激心刺肺
揪心扯肺	清心透肺	扯心拉肺	热心热肺	割心伤肺
狼心狗肺	滋心润肺	揪心拉肺	倾心倾肺	离心离肺
掏心掏肺	穿心透肺	揪心拽肺	贴心贴肺	刺心入肺
入心入肺	钻心裂肺	揪心牵肺	挨心挨肺	掏心剖肺
揪心挖肺	撕心揪肺	扎心扎肺	撩心拨肺	少心没肺
贴心暖肺	交心换肺			

心+肝				
清心凉肝	挖心挖肝	黑心烂肝	揪心裂肝	掏心掏肝
清心宁肝	撕心扯肝	揪心扯肝	没心没肝	揪心扒肝
撕心裂肝	抓心挠肝	掏心掏肝	贴心贴肝	揪心揪肝
巴心巴肝	刨心析肝	痛心裂肝	心碎肝裂	离心离肝
扒心扒肝	有心有肝	无心无肝		

背+腰				
背厚腰圆	背蛇腰弯	曲背哈腰	弓背弯腰	熊背虎腰
虎背熊腰	背磨腰贴	拱背猫腰	背不弯腰不驼	背阔腰圆
躬背弯腰	驼背弯腰	屈背弓腰	腰酸背痛	

口+舌				
张口结舌	钳口结舌	口燥舌干	口裂舌燥	信口掉舌
张口吐舌	拙口笨舌	口糜舌疮	口干舌渴	蛇口毒舌
赤口白舌	金口木舌	口苦舌干	赤口毒舌	口拙舌笨
口干舌燥	拗口拗舌	张口伸舌	口干舌红	笨口拙舌
箝口结舌	口渴舌干			

唇+齿				
唇亡齿寒	唇红齿白	唇焦齿垢	丹唇皓齿	朱唇皓齿
唇间齿缝	开唇露齿			

2. 方位词对举

前+后				
或前或后	扑前奔后	瞻前顾后	前高后低	前躬后仰
思前想后	前情后尾	前赴后继	术前术后	前拉后搯
前仰后合	惦前虑后	怨前愆后	寨前屋后	春前秋后
光前裕后	绕前绕后	有前有后	前倨后恭	跑前颠后
不前不后	弓前绷后	詹前察后	前升后稳	盼前顾后
前俯后仰	涵前思后	一前一后	前凹后凸	思前算后
身前背后	承前启后	饭前便后	会前会后	前遮后掩
成前败后	超前轶后	前顶后扯	跑前跑后	锅前灶后
前窄后宽	连前带后	房前屋后	忙前忙后	前拉后拽
楼前房后	前躬后仰	饭前饭后	前移后退	房前室后
看前望后	前推后拥	村前屋后	售前售后	床前床后
门前屋后	前翻后仰	屋前屋后	车前车后	生前身后

年前年后	前重后轻	前因后果	山前山后	前倨后恭
播前演后	前拥后簇	前呼后拥	前快后稳	职前职后
前追后赶	前尘后世	承前启后	前低后高	面前身后
事前事后	前仰后阖	承前启后	前松后紧	楼前楼后
堂前堂后	车前马后	生前死后	前快后缓	前奔后拥
山前岭后	前摇后摆	空前绝后	前言后语	前仆后继
楼前舍后	跳前跳后	遣送后懒	前仰后翻	空前少后
屏前幕后	前呼后应	节前节后	前突后防	争前恐后
前村后店	前簇后拥	产前产后	前覆后鉴	此前彼后
茶前饭后	前庭后院	脚前脚后	睡前醒后	颠前跑后
课前课后	前伸后延	台前幕后	前堵后追	餐前饭后
前摆后跳	马前鞍后	幕前幕后	前攀后蹬	忽前忽后
前呼后应	人前人后	庄前屋后	挤前靠后	忙前跑后
前堵后截	前思后想	前补后拆	前计后算	前胸后心
前呼后流	前延后伸	前短后长	跟前跟后	之前之后
前挺后撅	前恭后倨	桌前灶后	思前虑后	重前轻后
鞍前鞍后	茶钱饭后	跟前跟后	前窜后跳	前劣后优
思前谋后	台前台后	身前背后	排前列后	推前涌后
呼前喊后	前扫后抡	鞍前马后		

上+下				
欺上瞒下	天上地下	抛上抛下	媚上媚下	翻上翻下
忽上忽下	上田下地	走上走下	驶上驶下	直上直下
承上启下	上山下乡	转上转下	扑上扑下	运上运下
能上能下	抢上抢下	抱上抱下	颠上颠下	奔上奔下
上窜下跳	北上南下	搬上搬下	飞上飞下	滚上滚下
上吐下泻	跳上跳下	飘上飘下	穿上穿下	上行下效
爬上爬下	跑上跑下	拎上拎下	锅上锅下	七上八下
窜上窜下	上推下卸	扶上扶下	攀上攀下	攀上窜下
举上举下	搬上搬下	看上看下	摇上摇下	不上不下
忙上忙下	媚上欺下	针上针下	抛上抛下	屡上屡下
没上没下	浮上沉下	跃上跃下	滑上滑下	抖上抖下
拉上拉下	或上或下	卷上卷下	吹上吹下	攀上跳下
仿上仿下	一上一下	荡上荡下	带上带下	

东+西				
东挪西凑	东飘西荡	走东串西	东冲西撞	东碰西碰
东躲西藏	东砸西抢	挪东补西	东掖西藏	东摇西摆
声东击西	东审西审	东穿西行	东邻西舍	东凑西借

东拉西扯	东离西散	东扩西借	瞒东哄西	东猜西想
东升西落	拿东忘西	东打西击	东扒西翻	东藏西塞
东倒西歪	丢东落西	东攢西借	东捣西掏	东捣西戳
东奔西窜	东挖西掘	东倾西注	东转西弯	东奔西突
东游西荡	东扭西斜	东赊西借	东迁西移	东跑西拜
忽东忽西	摔东砸西	呼东唤西	东撞西撞	东摊西摊
东征西讨	东寻西嗅	忙东拼西	东杀西砍	东堆西放
东逃西窜	东倾西伏	东倒西躺	东扫西抹	东奔西颠
东征西战	东跑西闪	东奔西驰	东轮西瞅	东推西推
东游西逛	扭东扭西	指东道西	东捕西捉	串东走西
东张西望	东嗅西窜	东追西逐	东言西语	或东或西
东进西出	聊东聊西	走东串西	东拐西歪	东村西店
说东说西	买东买西	东抄西贴	东抄西摘	东簸西颠
东挑西拣	东弯西绕	东抓西搔	东闻西嗅	东走西散
东闻西嗅	东绕西回	东抄西摘	东去西来	东怪西怪
东拼西凑	东奔西跃	忙东忙西	东变西变	东拉西借
东跑西颠	东敲西打	东来西去	东洋西海	东摇西荡
东拉西扯	东闪西避	东拆西借	东躲西闪	东掏西摸
东遮西掩	东飘西泊	东追西逐	东闪西躲	东捞西摸
东奔西走	东刺西击	东捏西捏	东讨西借	东抓西扯
东拼西补	东突西冲	东瞧西看	东弯西拐	东坍西倒
东摇西晃	东走西顾	东来西往	东逃西散	东舀西捅
东挑西杀	东跃西窜	缺东少西	东拾西掇	东粘西补
指东划西	东钻西躲	走东走西	东涂西抹	东捶西踢
走东走西	东穿西插	东瞅西瞧	东颠西倒	东逃西逃
东奔西找	东垂西挂	走东串西	东窥西瞟	东伤西伤
东扯西拉	东转西挡	东传西传	你东我西	东拳西掌
想东想西	东滑西闪	头东脚西	东嗅西闻	东拜西拜
东挖西挖	小东小西	东翻西找	东逃西躲	东逛西逛
东奔西忙	打东骂西	东扑西撞	东谈西谈	东抡西打
东怕西怕	东蹦西跳	东询西问	东捡西拾	东凑西挪
东跑西跑	东瞻西顾	东搬西迁	东考西考	东倒西撞
东搞西搞	东删西略	东推西掩	东剽西窃	东搁西搁
东鳞西爪	做东做西	东征西掠	指东说西	东啄西啄
东借西凑	东瞅西望	东扑西救	言东语西	嫌东嫌西
东跌西撞	东晃西摇	东求西求	东零西散	跳东跳西
东挪西借	东荡西逛	东跑西跑	东访西问	吵东吵西
东抄西凑	东爬西摸	东打西打	东跳西跃	东搬西迁
东借西贷	东零西落	东抄西抄	东驰西骛	东拣西挑
东摸西扯	东转西跑	东溜西窜	指东打西	东抽西调

东辣西酸	东滚西滚	东看西瞧	东抄西凑	东管西管
东串西钻	东窜西窜	东弄西弄	东荡西走	东顶西顶
东歪西斜	东飘西飘	东跑西钻	东擦西抹	怨东怨西
东寻西觅	东蹲西站	东扯西唠	东求西访	东顾西盼
东绕西拐	东找西查	东搜西寻	东拐西绕	东奔西逐
东抄西袭	东打西射	东翻西覆	东三西四	东摸西问
东盗西抢	东翻西摸	东挪西扯	东试西试	东听西采
东放西存	东游西串	奔东奔西		

里+外				
里应外合	圈里圈外	乡里乡外	书里书外	城里城外
吃里扒外	跑里跑外	关里关外	字里字外	忙里忙外
村里村外	话里话外	墙里墙外	画里画外	宫里宫外
窝里窝外	案里案外	彻里彻外	禅里禅外	山里山外
里屋外屋	戏里戏外	园里园外	塔里塔外	店里店外
屋里屋外	场里场外	院里屋外	星里星外	门里门外
院里院外	塘里塘外	镇里镇外	院里墙外	船里船外
庙里庙外	洞里洞外	县里县外	窗里窗外	梦里梦外
沟里沟外	狱里狱外	楼里楼外		

左+右				
左顾右盼	左冲右突	左拦右拦	左拉右拽	左摇右摆
左弯右转	左歪右晃	左抓右捞	左盘右带	左逼右突
左思右想	左拉右扯	左盘右算	左堵右挡	左劈右刺
忽左忽右	左推右挡	左邻右里	左攀右比	左闪右腾
左冲右杀	左看右看	左拥右拥	左扭右摆	左躲右藏
左实右虚	左瞧右看	左挤右挤	左拐右旋	左推右拨
左红右绿	左盘右旋	左挂右连	左挪右移	左遮右拦
左数右数	左绕右弯	左绊右绊	左审右批	左偏右摆
左闪右躲	左挑右拣	左拔右拔	左磨右泡	左挨右挨
左扑右挡	左瘫右疾	左难右难	左弯右闪	偏左偏右
左转右转	左挑右选	左闪右亮	左拐右弯	左旋右折
左邻右舍	左等右盼	左飞右扑	左挪右挤	左瞻右顾
左窜右突	左看右照	左挡右架	左拼右凑	左猜右想
左支右绌	左泡右磨	左兜右转	左看右察	左来右往
左膀右臂	左测右量	左掌右拳	左滚右窜	左往右来
左摆右扭	左磨右缠	左瞄右瞄	左瞅右盼	言左行右
左寻右觅	左撞右碰	左找右找	左说右劝	捐左捐右
左翻右找	左摇右荡	左出右进	左东右西	让左让右

左藏右躲 论左谈右 左视右顾 左夹右夹 左提右挈 左闪右跳 左砍右杀 左挑右拨 左蹭右蹭 左呼右赶 左超右抄 左冲右窜 假左真右	左等右等 左奔右突 左突右闯 左拦右劝 左瞧右瞧 左扶右补 左闪右挪 左求右求 左村右邻 左张右望 左穿右插 左思右虑 左寻右找	爬左爬右 左叉右刀 在左在右 左搀右扶 左闪右跳 左说右说 左环右顾 左盘右算 左察右看 左移右晃 左蹦右跳 左问右问 左披右搭	左察右看 左照右照 左歪右斜 左舔右舔 左绕右拐 左拥右抱 左提右携 左躲右闪 左拨右划 敲左诈右 左搪右塞 左抹右拐	左掏右掏 左掐右算 左晃右摆 左说右劝 左弯右弯 左扭右晃 左扭右扭 向左向右 左颠右簸 左扣右扣 左观右望 跑左撵右
--	--	--	--	--

3. 数字对举

三+四				
不三不四 低三下四 挑三拣四 说三道四 吆三喝四 丢三落四 朝三暮四 推三阻四 张三李四 拖三拉四 再三再四 颠三倒四 斜三翘四 调三窝四 歪三扭四	三江四海 迷三倒四 昏三倒四 横三竖四 顾三虑四 上三下四 歪三倒四 三曲四折 忙三迭四 招三惹四 挑三捏四 乱三绞四 吼三吓四 三亲四戚 毗三喝四	三街四巷 三朋四友 推三拉四 呼三喝四 三洋四海 三番四次 四次三番 高三矮四 推三拒四 三倒四倒 三凑四凑 三妻四妾 三姑四姨 三邻四友	零三巴四 挑三骂四 推三道四 三房四妾 牵三挂四 挑三窝四 聋三拐四 三门四户 扯三扯四 推三挡四 哭三嚎四 隔三差四 三请四邀 翻三覆四	挑三拒四 急三火四 推三拖四 三亲四眷 三催四请 推三推四 疑三惑四 搅三搅四 三方四国 三番四番 叮三嘱四 瞎三话四 勾三搭四

三+五				
三番五次 三令五申 三朋五友 隔三差五 三年五年	三毒五逆 三招五式 挑三拣五 三杯五杯 三翻五跳	三言五语 三审五审 三邻五舍 三山五岳 三万五万	隔三岔五 隔三插五 三吆五喝 三坟五典 三侠五义	三病五灾 吆三喝五 三申五令 三斤五斤 三里五乡

三里五里	三个五个	三江五湖	三卷五卷	三盘五绕
三年五载	三次五次	三乡五村	三页五页	三句五句
隔三间五	三毛五毛	三江五岳	三反五反	云三吹五
三翻五找	三只五只	三番五遍	三千五千	三箱五箱
三皇五帝	三笔五画	三乡五里	三元五元	攒三聚五
三沟五梁	三遍五遍	三山五岭	三回五回	三纲五常
三天五日	三翻五铲			

九+十/十八				
九腔十八调	九曲十节	九盘十八弯	九妖十八洞	九街十八巷
九流十八滩	九儒十丐	九曲十八滩	九转十三弯	九梁十八柱
九曲十八弯	九流十家	九溪十八涧	九曲十三弯	九年十熟
九峰十八溪	九曲十折	九坡十八洼	九街十八衢	九曲十弯
九里十八弯	九弯十八拐	九曲十八拐	九城十八门	九岗十八洼
九沟十八弯	九弯十转	九灾十八难	九里十八寨	九转十折

七+八				
七嘴八舌	七折八断	七高八低	七曲八弯	七翘八裂
横七竖八	瞎七搭八	七股八岔	七盯八咬	七裂八损
七拐八弯	七算八算	七吵八吵	七歪八缠	七拐八绕
七零八落	七裂八半	七串八串	七谈八扯	七翻八伏
七拼八凑	七打八散	七借八凑	皱七皱八	七扭八拐
七手八脚	零七碎八	七倒八歪	七姑八婆	七凑八凑
杂七杂八	七仰八叉	七扣八扣	七扭八牵	七村八坳
歪七扭八	七哄八闹	七沟八壑	七翘八裂	说七道八
七拐八拐	七撬八裂	杂七杂八	七心八事	嘎七杂八
七扭八歪	七邀八请	七凸八凹	七侃八侃	七老八老
七颠八倒	七问八问	夹七夹八	七拐八变	七走八转
七上八下	七叔八姨	七弯八拐	七病八痛	七滋八味
七支八离	七叔八妗子	七折八扣	奇经八脉	怪七怪八
七拖八拖	七老八老	七交八截	七荤八素	七长八短
七碟八碗	七叉八仰	七歪八扭	七搞八搞	七穿八达
七歪八斜	乱七糟八	七行八作	七杈八杈	七批八斗
七姑八姨	戳七弄八	七灾八难	杂七烂八	七围八围
七凑八拼	七摸八摸	七加八减	七老八小	七卡八限
七留八扣	七翻八翻	七波八折	七言八语	七转八拐
七拐八弯	破七烂八	七碟八碗	七倾八斜	七窜八窜
七老八十	七哼八哼	七沟八梁	嘎七溜八	七扭八曲
七死八活	缠七来八	七绕八绕	七搞八弄	七弯八叉

七蒙八骗	七坑八洼	七高八低	七闹八喊	七坡八梁
七离八散	七变八变	七找八找	七查八查	七改八改
七折八腾	七弯八翘	七碟八盘	七证八费	七拱八翘
七沟八岭	七寻八问	七拉八扯	七转八拐	七折八拐
七猜八想				

三+九				
三六九等	三公九卿	三拜九叩	三乡九村	三等九级
三教九流	三跪九叩	三六九等	三贞九烈	

三+六				
三头六臂	三亲六友	三刀六洞	三纲六纪	三姑六婆
三省六部	三灾六难	三亲六戚	三粗六细	三亲六故
三等六级	三江六河	三关六卡	三亲六眷	三姑六婆
三街六巷	三姑六姨	三媒六证	三妻六妾	三部六集
三界六道	三幕六场	三衰六旺	三等六样	三宫六院
三推六问	三合六扇	三营六组	三魂六魄	三媒六聘
三茶六饭	三关六码头	三院六部		

四+五				
四分五裂	四管五不管	四部五集	四肢五骸	四夜五天
四舍五入	四区五片	四世五公	四零五散	四县五区
四天五夜	四杈五股	四重五逆	坐四望五	四邻五舍
四书五经	四功五法	四同五异	保四争五	四街五乡
四冬五春	四气五味	四年五载		

五+八				
五花八门	五省八市	五村八寨	五尺八寸	五坛八庙
五匠八作	五行八作	五言八韵	五等八级	五行八业

五+六				
五颜六色	猜五吆六	五雀六燕	五官六识	劝五喝六
吆五喝六	五滋六味	五情六欲	五亲六眷	五盆六盆
五脏六腑	五折六折	人五人六	五脊六兽	五禽六兽
五冬六夏	五本六本	五马六混	遮五盖六	五声六律
五眼六通	龟五贼六	乔五乔六		

一+二				
一来二去	一石二鸟	一街二巷	一平二调	一穷二灾

独一无二	一冒二仿	数一数二	一大二公	一用二帮
一穷二白	说一不二	一招二式	一死二穷	一干二净
一清二楚	一看二拖	一心二用	一推二拖	

一+一				
一街一巷	一真一假	一点一滴	一菜一汤	一招一式
一男一女	一钉一铆	一攻一防	一瓜一稻	一问一答
一瘸一拐	一喜一悲	一夫一妻	一轻一重	一颦一笑
一字一顿	一纵一横	一升一降	一花一苗	一字一句
一心一意	一尘一滴	一兵一卒	一蹦一跳	一前而后
一模一样	一言一举	一城一市	一高一低	一唱一和
一年一度	一房一厅	一山一湖	一盈一亏	一南一北
一举一动	一枪一弹	一事一物	一季一换	一补一泄
一草一木	一砖一石	一丝一毫	一五一十	一急一缓
一呼一吸	一内一外	一老一少	一拐一瘸	一阴一阳
一言一行	一冷一热	一分一秒	一拿一放	一有一无
一砖一瓦	一户一宅	一柔一刚	一镐一锹	一动一静
一时一刻	一粥一饭	一进一出	一饭一菜	一雌一雄
一笔一墨	一针一线	一张一弛	一砖一瓦	一死一伤
一枝一叶	一强一弱	一前而后	一尺一寸	一正一反
一时一刻	一衣一带	一吸一顿	一撇一捺	一胖一瘦
一反一复	一城一地	一先一后	一长一短	一水一火
一板一眼	一首一尾	一来一往	一高一矮	一生一熟
一笔一画	一弓一箭	一屈一伸	一式一份	一消一补
一家一户	一刀一枪	一凸一凹	一明一灭	一草一石
一朝一夕	一龙一蛇	一毫一厘	一买一卖	一村一乡
一铲一锯	一上一下	一颗一粒	一惊一乍	一饭一粟
一张一合	一磕一碰	一起一伏	一时一事	一燥一润
一虚一实	一丝一缕	一起一落	一难一易	
一表一里	一生一世			

4. 其他对举格式

高+低				
忽高忽低	高分低能	没高没低	争高爬低	高叫低语
能高能低	高耗低效	登高爬低	你高我低	高智低能
眼高手低	或高或低	高抬低落	高开低走	男高女低
高进低出	西高东低	窜高伏低	攀高爬低	爬高下低
高职低聘	内高外低	窜高扑低	七高八低	高职低位
高声低嗓	山高水低	窜高跃低	爬高上低	高垄低沟

登高爬低	有高有低	纵高窜低	高阜低洼	时高时低
飞高冲低	谈高谈低	丘高坡低	爬高落低	高音低调
高喊低叫	高潮低谷	脚高步低	高贵低贱	

不+不				
不三不四	不温不火	不赚不赔	不推不靠	不明不白
不屈不挠	不忠不孝	不偏不倚	不卑不亢	不闻不问
不管不顾	不病不老	不愠不火	不杀不辱	不干不净
不折不扣	不将不迎	不紧不慢	不揭不批	不增不减
不知不觉	不生不灭	不赚不亏	不疼不痒	不南不北
不理不睬	不动不摇	不声不响	不亏不崩	不锈不烂
不伦不类	不来不去	不疾不徐	不震不腾	不苦不乐
不翘不裂	不垢不净	不慌不忙	不屑不洁	不倦不怠
不吃不喝	不疑不悟	不言不语	不饥不寒	不疲不倦
不吃不动	不知不晓	不痛不痒	不高不低	不刚不暴
不甜不糯	不惊不怖	不依不饶	不前不后	不贞不洁
不碎不脆	不舍不放	不孕不育	不好不坏	不议不论
不大不小	不实不虚	不褒不贬	不尴不尬	不仁不义
不多不少	不取不舍	不公不义	不疼不痒	不悲不喜
不死不活	不变不易	不冷不热	不急不缓	不喜不怒
不唱不白	不动不变	不急不躁	不谄不佞	不坠不陷
不松不紧	不执不取	不眠不休	不食不动	不争不战
不男不女	不皱不变	不慌不乱	不淤不冻	不即不离
不欺不诈	不停不拖	不吃不睡	不早不晚	不骄不躁

大+大				
大摇大摆	大俗大雅	大恩大德	大错大谬	大彻大悟
大吼大叫	大红大绿	大诚大善	大堤大塘	大波大动
大红大紫	大吵大嚷	大风大浪	大荤大肉	大涨大落
大手大脚	大修大改	大批大斗	大排大灌	大叫大嚷
大喊大叫	大疑大悟	大吃大嚼	大潮大浪	大落大起
大吃大喝	大休大息	风大雾大	大波大折	大放大收
大模大样	大智大愚	大苦大难	大悲大愿	大拆大卸
大起大落	大叫大闹	大轰大嗡	大锣大鼓	大累大忙
大慈大悲	大死大活	大砍大削	大积大造	大统大揽
大吉大利	大机大用	大奸大恶	大进大退	大燥大烈
大包大揽	大寒大热	大贵大寿	大荣大辱	大温大热
大灾大祸	大山大河	大吃大拉	大穗大粒	大温大散
大悲大喜	大福大德	大排大放	大海大洋	大开大阖

大江大潮 大鱼大肉 大红大紫 大喜大悲 大哭大叫 大操大办 大拆大建 大是大非 大智大勇 大灾大病 大进大出 大风大雨 大江大河 大惊大怪 大存大立 大嚼大咬	大开大悟 大愿大行 大山大川 大吵大嚷 大涨大跌 大惊大悲 大鸣大放 大知大觉 大声大气 大满大实 大燥大坚 大烦大渴 大苦大寒 大辛大热 大实大虚	大涝大旱 大矗大立 大起大伏 大款大亨 大种大养 大款大腕 大锅大灶 大吹大擂 穗大粒大 大骇大痛 大油大肉 大宗大量 大吞大吐 大报大刊 大展大卖	大嚼大咽 大本大源 大雄大无谓 大笔大墨 大喜大乐 大产大销 大山大沟 大党大国 大材大势 大喜大忧 大购大销 大哭大喊 大浪大涌 大仁大智 大平大整	大雨大灾 大沉大浮 家大业大 大轰大哄 大上大下 大险大灾 大涝大洪 大寒大冻 大风大雪 大荒大诞 大富大贵 大改大革 大杀大卖 大集大散 大风大雾
--	--	--	---	--

好+歹				
好说歹说 唱好唱歹 好意歹意	时好时歹 做好做歹 喜好嫌歹	是好是歹 好求歹求 吃好吃歹	行好行歹 好话歹话 谁好谁歹	知好知歹 好吧歹吧

精+细				
精雕细刻 精耕细作 精雕细琢 精打细算 精挑细选 精收细打 精雕细凿 精铸细作 精选细做	精挑细做 精勾细描 精镂细刻 精研细磨 精斟细酌 精批细改 精描细画 精察细窥 精磨细琢	精刻细描 精测量量 精工细做 精编细选 精打细磨 精筛细选 精纺细制 精选细筛 精编细剪	精琢细磨 精镂细雕 精雕细镂 精修细改 精审细考 精编细汇 精镂细琢 精涂细抹	精工细作 精挑细捡 精选细拣 精研细读 精选细注 精编细缩 精切细脍 精雕细嵌

冷+热				
冷嘲热讽 暴冷暴热 喜冷怕热 忽冷忽热 冷盘热菜	或冷或热 冷嘲热骂 冷饮热销 冷讥热嘲 冷讽热刺	官冷民热 冷讽热嘲 冷饮热饭 时冷时热 制冷制热	冷雨热汗 冷讥热讽 天冷天热 内冷外热 政冷经热	不冷不热 知冷知热 冷风热血 冷讽热嘲

没+没				
没吃没穿	没风没云	没听没看	没年没节	没棱没角
没完没了	没止没休	没囔没屁	没儿没女	没心没肺
没大没小	没根没由	没来没往	没早没晚	没精没神
没头没尾	没流没派	没喜没惊	没滋没味	没吃没穿
没杈没势	没脑没耳	没心没肠	没伤没亡	没钱没势
没日没夜	没怨没气	没声没气	没着没落	没依没靠
没上没下	没踪没影	没停没了	没灵没魂	没地没根
没边没沿	没病没疾	没深没浅	没轻没重	没门没窗
没头没脑	没脸没面	没仇没恨	没心没肝	没绑没捆
没病没灾	没先没后	没完没结	没打没骂	没挑没拣
没米没柴	没前没后	没水没电	没脸没皮	没羞没臊
没情没绪	没喊没叫	没昼没夜	没身没腰	没规没矩
没黑没白	没惊没狂	没死没活	没边没际	没廉没耻
没更没点	没说没笑	没家没业	没名没姓	没累没乏
没声没响	没敬没让	没偏没向	没职没业	没凭没据
没病没痛	没生没息	没添没减	没腔没调	没缘没故
没名没利	没抓没挠	没板没眼	没情没义	没遍没数
没明没黑	没冤没仇	没铺没盖	没响没晚	没跑没躲
没遮没拦	没皮没脸	没精没彩	没肿没烂	没凭没据
没领没袖	没灾没病	没条没理	没搭没撒	没血没肉
没根没底	没职没权	没羞没耻	没口没嘴	没偷没抢
没亲没故	没家没舍	没款没式		

明+暗				
明争暗斗	明留暗扣	明拆暗建	明崖暗礁	明送暗给
忽明忽暗	明涨暗诈	明里暗里	明顶暗碰	明缺暗补
明坑暗道	明争暗比	明涛暗涌	明讽暗刺	明妓暗娼
名渠暗沟	明削暗宰	花名柳暗	明铺暗盖	明争暗赛
明查暗访	明岗暗堡	明标暗投	明批暗保	明眸暗投
时明时暗	明沟暗渠	明抓暗访	明喻暗示	明此暗彼
明枪暗箭	明商暗斗	明降暗不降	明捧暗贬	明修暗渡
明修栈道, 暗度陈仓	明权暗势	明争暗算	明滩暗礁	明湖暗溪
若明若暗	明欺暗害	明碉暗堡	明松暗紧	明抢暗盗
明抢暗夺	明禁暗打	明统暗独	透明弃暗	明来暗去
明减暗不减	明盈暗亏	明礁暗堡	乍明乍暗	明沟暗砍
明关暗不关	明卡暗哨			

能+能				
能屈能伸	能弹能跳	能开能合	能松能紧	能长能短
能跑能跳	能冲能拼	能官能民	能跑能颠	能消能磨
能伸能缩	能编能导	能吃能玩	能娶能嫁	能散能宣
能文能武	能写能说	能多能少	能硬能软	能升能降
能拉能打	能煽能侃能干	能歌能舞	能战能守	能取能舍
能进能出	能开能关	能哭能笑	能织能纺	能攻能守
能上能下	能诗能画	能防能治	能吃能干又能睡	能卧能坐
能高能低	能抓能放	能爬能滚	能熬能煮	能收能放
能吃能睡	能爱能憎	能拼能干	能穿能盖	能吹能侃
能攻能防	能静能动	能收能放	能贵能贱	能爱能恨
能拼能抢	能解能辩	能赚能陪	能唱能跳	能刚能柔
能突能带	能书能画	能熟能详	能讲能说	能编能排
能见能闻	能钻能挤	能说能写能干	能精能粗	能笑能闹
能大能小	能吹能捧	能今能古	能美能丑	能藏能打
能方能圆	能文能诗	能排能灌		

你+我				
你挤我，我挤你	你推我挤	你帮我助	你来我去	你变我也变
你死我活	你说我写	你言我语	你缺我有，你短我	你拼我杀
你来我往	你进我退	你争我辩	长你弱我强	你紧我紧大家紧
你撕我咬	你杀我打	你争我斗	你推我挡	你坑我我坑你
你冲我堵	你无我有，你有我	你咬我，我咬你	你呼我应	你骗我我骗你
你咬我扑	早	你争我争	你长我短	你坑我，我坑他
你铲我挖	你争我抢	你看我，我看你	你赞我骂	你挪我借
你推我揉	你放我走	你挤我扛	你搞我搞你	你转我不转，我转
你唱我和	你推我拖	你谦我让	*你问我答	你不转
你追我赶	你买我卖	你拽我，我拉你	你存我亡	你争我夺
你争我斗	你 来我躲	你推我让	你拥我挤	天知地知，你知我
你知我也知	你查我逃	你靠我，我靠你	你伸我拿	知
你追我涨	你逼我交	你快我跟、你慢我	你搀我扶	你损我也损、你荣
你丢我捡	你走我捞	拖	你推我拽	我亦荣
你输我赢	你前我后	你行我效	你勤我俭	你东我西
你挑我选	你高我低	你踢我踢	你禁我走，你走我	你蹈我袭
你劝我劝	你教我学	你托我托	来	你肯我愿

问+问				
问东问西	问茶问酒	问冷问热	问这问那	左问右问

问长问短 问寒问暖 问来问去	似问非问 一问再问 问死问活	问短问长 胡问乱问	东问西问 三问两问	问名问姓 七问八问
----------------------	----------------------	--------------	--------------	--------------

小+小				
小商小贩 小眼小嘴小耳朵 小鱼小虾 小打小闹 小修小补 小伤小病 小庙小庵 小楼小院 小虾小蟹 小病小痛 小偷小摸 小猫小狗 小恩小惠 小报小刊 小矿小厂 小兵小官 大事大结其绳,小事 小结其绳 小街小巷 小盆小盘 小改小革 小疑小悟 小根小惠 小恶小罪 小阴小阳 小包小袋 小摊小点 小磕小碰	小盒小瓶 小鸡小鸭 小铺小店 小树小草 小招小术 小事小非 小争小吵 小事小节 小模小样 小破小立 小虫小鸟 小盆小碗 小男小女 小鱼小虫 小坑小骗 小城小镇 小情小景 (小猴小狗) 小门小户 小雨小干,大雨大干 小悲小怨 大材大用,小材小用 小兵小卒 小家小户 小镇小村 小情小欲 小奸小坏 小饮小酌	小川小溪 小情小调 花小叶小 小进小出 小修小配 小修小补 小花小草 小泉小水 小贩小倒 小病小灾 小搭小建 小鼻小眼 小乡小村 小镇小集 小仁小义 小打小敲 小事小节 小疾小病 小敲小打 小沟小塘 小溪小河 小买小卖 小江小河 小锅小灶 家小业小 小夫小妻 小刀小锯 小篇小文	小私小我 小鬼小判 小猪小鸡 小人小马小刀枪 小兔小狐 小桌小椅 小罐小铲 小摊小贩 小碗小勺 小灾小祸 小家小器 小衣小鞋 小毛小病 小里小气 小河小湾 小山小丘 小奸小诈 小猫小鹊 小痛小病 小港小湾 小村小镇 小村小城 小牛小驴 小猪小羊 小官小吏 小锣小鼓 小篓小篮	小零小碎 小声小气 小锅小盆 小衣小裤 小镰小锄 小官小僚 小来小去 大官大捞,小民小 捞 大官大贪,小官小 贪 小调小曲 小星小月 小爹小妈 小儿小女 小刀小枪 小刀小叉 小里小气 小搞小弄 小病小伤 小陈小孙 小心小胆 小仇小怨 小溪小湖 小兵小将 小牛小羊 小福小顺

人+鬼	
人不知,鬼不觉 非人非鬼 人不像人,鬼不像鬼 善人成善鬼,恶人成恶鬼	人小鬼大 对人说人话,对鬼说鬼话 三分像人,七分像鬼 人有人性,鬼有鬼格

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 人不人，鬼不鬼 半人半鬼 人喊马叫，鬼哭狼嚎 说人话，做鬼事 人不转鬼转 人话鬼话 是人是鬼 亦人亦鬼	人用人才，鬼用鬼才 见人盗人，见鬼盗鬼 似人非人，似鬼非鬼 人心鬼蜮 生为人杰，死为鬼雄 人前说人话，鬼前说鬼话 人魔鬼样 天怒人怨，鬼哭神号 人不知鬼不晓
---	--

说 A 不 A，说 B 不 B	
说紫色不是紫色，说驼色不是驼色 说难不对，说易也不对 说长不算长，说短不算短 说短不短，说长也不长 说快不快，说慢不慢的 说文不能文，说武不能武 说多不多，说少不少 说大不大，说小不小 说阴不阴、说晴不晴 说好也不好，说不好也好 说简单不简单，说复杂不复杂 说灰不灰，说红不红的酱紫色 说圆不圆，说扁不扁 说正派不正派，说不正派也正派 说错不是，说对还不是 说简单不简单，说难也不难	说怒不是怒，说严肃不是严肃 说深不深，说浅也不浅 说少也不少，说多也不多 说低不低，说高不高 说少，诚然不算少；说多，也不算多 说新也不新。说旧也不旧 说简单不简单，说难又不难 说封建不封建，说开放又不开放 说上不上，说下不下 说洋不洋说土不土 说难不难，说易不易 说是梦，又不像梦，说不像梦，又像是梦 说高固然不高，说低却也不低 说房子不是房子，说山洞不是山洞 说响不响，说轻也不轻 说远不远，说近不近

天+地	
不靠天、不靠地 天不怕地不怕 天时加地利 捧上天骂下地 天苍苍地茫茫 撕破天震裂地 红着天黄着地 天门对地户 管天、管地、管市场 天知、地知、你知、我知	不论是上天的还是入地的 上知天文，下察地理 不知天文，下不知地理 天有四时，地有四方 天运循环，地脉移动 位高于天，权盖于地 天上一句，地下一句 上可摩天，下可接地 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天上飞机，地上重炮

<p>烽火满天殍满地 天为之感，地为之动 上天无路，入地无门 哭天天不应，哭地地不灵 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叫天天不语，叫地地不应 叫天天不应，喊地地不灵 问天天不应，问地地不语 天多么大，地多么宽 与天奋斗，与地奋斗 日月经天，江河行地 仰观天文，俯察地理 上不巴天，下不接地 礼炮震天，管乐动地 靠天吃饭，靠地过活 天空作帐，大地当床 心大天也大，志阔地也阔 天几乎要破，地几乎要裂，山几乎要崩 好人进天堂，坏人下地狱 天上的星辰，地上的黄金 这个人登天，那个人入地 捧到天上有过，摔倒地上也有过 天空阴晦了，大地沉默了</p>	<p>天生一对，地成一双 天生的一对，地造的一双 天上一脚，地下一脚 仰观上天，俯察下地 上不着天，下不着地 一在天之南，一在地之北 满天飞的，遍地跑的 天有天之名，地有地之名 天以始万物，地以生万物 天无三日晴，地无三里平 天无三日晴，地无三分平 天无三日晴，地无三尺平 天上九头鸟，地下湖北佬 天上无飞鸟，地上不长草 天上无鸟飞，地上无草生 天上无飞鸟，地上难长草 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 天有多么高，地有多么厚 天不言自高，地不言自厚 天还是这块天，地还是这块地 既有天上飞的，也有地下用的 一个漫天要价，一个就地还钱 仰天不愧于天，俯地不愧于</p>
---	---

A（也）不是，B（也）不是	
<p>左也不是，右也不是 进也不是，退也不是 坐也不是，站也不是 哭也不是，笑也不是 打不是，骂不是 走也不是，留也不是 这也不是，那也不是 活也不是，死也不是</p>	<p>爱不是，恨不是 笑也不是，不笑也不是 轻了不是，重了不是 坐又不是，立又不是 深了不是，浅了不是 喜也不是，气也不是 快也不是，慢也不是</p>

A 不是 A，B 不是 B	
<p>脸不是脸，鼻子不是鼻子 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 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 路不是路，沟不是沟</p>	<p>爹不是爹，娘不是娘 喜剧不是喜剧，闹剧不是闹剧，丑角不是丑角，痞子不是痞子 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p>

附录二：汉语教材中的对举格式

1. 《新实用汉语课本》(第二版第 3-4 册)(准中级)(刘珣主编, 2011, 2012,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四字格:

敲锣打鼓 南来北往 优生优育 重男轻女 会唱会跳

非四字格:

吃不下饭, 睡不好觉 比上不足, 比下有余 唱唱歌, 跳跳舞 养儿防老, 积谷防饥 头痛医头, 脚痛医脚

2. 《新实用汉语课本》(第 5-6 册)(中级)(刘珣主编, 2005, 2009,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四字格:

谢天谢地 千方百计 各种各样 山南海北 五颜六色 大鱼大肉 贤妻良母 东奔西走 千钧一发 舍己救人 飞来飞去 一字一句 半懂不懂 好喝懒做 怵目惊心 鼻青脸肿 磕头碰脑 愣头愣脑 浓眉大眼 一丝一毫 鸟巢兽窟 整天整夜 不吃不喝 门当户对 不慌不哭 出头露面 柔声柔气 没完没了

非四字格:

你一言, 我一语 要么有优雅的一撇, 要么有风流的一捺, 要么有画龙点睛一般神奇的一笔 宁吃亏, 不逗气

3. 《中级汉语听和说》(中级)(白雪林等编, 1999,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四字格:

笨头笨脑 不慌不忙 成千上万 春暖花开 丢三落四 各种各样 见仁见智 焦头烂额 乱七八糟 鸟语花香 浓眉大眼 起早贪黑 千差万别 日积月累 十全十美 天昏地暗 稳扎稳打 五颜六色 心满意足 一年半载 一瘸一拐 有钱有势

非四字格:

你挤我, 我挤你 脸一张比一张难看, 门一个比一个难进 一会儿想到这个, 一会儿又想到那个 一头圆, 一头方 日复一日, 年复一年

4. 《捷径》(上下册)(中级)(朱子仪主编, 2008,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四字格:

五花八门 冰天雪地 人山人海 喜怒哀乐 面黄肌瘦 怨天尤人 数一数二 讨价还价 花前月下 没完没了 省吃俭用 问长问短 目瞪口呆 不依不饶 不偏不倚 东张西望 一来二去 诗情画意 生儿育女 尊老爱幼 赏心悦目 冲锋陷阵 刻骨铭心 千难万险 超凡入圣 铺天盖地 斗转星移 达官贵人 千山万水 眼花缭乱 天涯海角 不知不觉 五花八门 异国他乡 有名无实 烟熏火燎 四通八达 叠床架屋 一举一动 载歌载舞 天长日久 扬眉吐气 自暴自弃 无牵无挂 原汁原味 闭关锁国 原汁原味 任情任性 南来北往 大街小巷 瞻前顾后 一时一刻 三起三落 十天半月 年轻力壮 独一无二 抗风拦沙 跑来跑去 有山有水 千曲百回 寒冬腊月 谈婚论嫁 门当户对 如痴如醉 似信非信 不明不白 卷沙挟土 推来让去 男强女弱 男大女小 难高女低 各种各样 有大有小 走来走去

非四字格:

大口吃肉、大碗喝酒 东一块西一块 什么也不多, 什么也不少 拿得起放得下 天有不测风云, 人有旦夕祸福 红的红, 绿的绿 眼并没有花, 心并没有乱

5. 《博雅汉语》(中级冲刺篇 I-II) (李晓琪主编, 2005, 2006,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四字格:

目瞪口呆 假仁假义 左看右看 你来我往 跑来跑去 海市蜃楼 调大调小 各式各样 崇山峻岭 千难万苦 大惊小怪 理直气壮 道听途说 逢年过节 七姑八姨 弱肉强食 损人利己 大吉大利 天长地久 千方百计 穷追猛打 重本轻末 三年五年 年富力强 搏衣节食 大摇大摆 屡战屡败 可喜可贺 明察暗访 五花八门 说三道四 喝酒吃菜 家喻户晓 酒足饭饱 罪魁祸首 扶老携幼 背井离乡 咬牙切齿 掏心挖肺 成百上千 鸡鸣狗吠 呼天抢地 窜来窜去 德高望重 兴高采烈 光宗耀祖 挤眉弄眼 不冷不热 数来数去 善眉善眼 自言自语 不文不白 通风报信 且看且笑 手舞脚踢 又惊又笑 忧世伤生 茶余饭后 走南闯北 见多识广 坚船利炮

非四字格:

不是荷西, 就是玛丽亚 左眼皮跳财, 右眼皮跳灾 三十年河东, 三十年河西 头痛医头, 脚痛医脚 只见树木, 不见森林 大碗喝酒, 大块吃肉 上至天文, 下至地理 脸红脖子粗 有人掏钱, 有人收钱 不显山不露水 住是二人一室, 睡是臭虫满床 天狂有雨人狂有祸 一怕老婆二没魄力 一行不多, 一行不少

6. 『心に残る中国語』(中級) (関西大学中国語教材研究会, 2005, 金星堂)

四字格:

奇花异草 一来二去 有喜有忧 有笑有泪 有花有实 有香有色

非四字格:

不是干燥就是倾盆大雨 浇浇这课, 搬搬那盆 小而言之, …; 大而言之, …

7. 《汉语口语速成》(高级篇) (高级) (马箭飞等编, 1999,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四字格:

轻重缓急 无忧无虑 东奔西走 夫唱妇随 五花八门 谢天谢地 狐朋狗友 柴米油盐 诗情画意 天南地北 半夜三更 天经地义 有利有弊 上山下乡 趋利避害 一点一滴 物竞天择 食肉寝皮 忽上忽下 忽冷忽热 真刀真枪 吃苦耐劳 心甘情愿 管吃管住 直来直去 拐弯抹角 土生土长 东拉西扯 察言观色 抑扬顿挫 日新月异 推波助澜 兴衰存亡 天翻地覆 一模一样 成千上万 红男绿女 七零八碎 抽烟酗酒 不知不觉 贤妻良母 争名夺利 头昏眼花 怨天尤人 一清二楚 粗茶淡饭 苦多乐少 一知半解 急功近利 粗制滥造 假冒伪劣 何去何从 潜移默化 无知无觉 无穷无尽 海阔天空 不伦不类 冥思苦想 嫌这嫌那

非四字格:

叫我报虫子也好, 叫我自由撰稿人也罢 谋事在人, 成事在天 大门不出二门不迈 坐也不是站也不是 觉也睡不好, 饭也吃不香 吃饱了、穿暖了 吃大苦, 耐大劳 拿得起放得下 只可意会, 不可言传 丁是丁, 卯是卯 道理归道理, 习惯归习惯 上有老, 下有小 左耳朵进右耳朵出 书香是书香, 酒吧是酒吧

8. 《高级汉语口语》(高级) (祖人植、任雪梅编著, 2005,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四字格:

有滋有味 夜阑人静 灯红酒绿 惊心动魄 狼吞虎咽 我行我素 三从四德 笔墨纸砚 千方百计 离乡背井 风声雨声 风言风语 上山下河 入情入理 独门独户 左问右问 手忙脚乱 耳濡目染 少男少女 风言风语 四面八方 家喻户晓 称心如意 事半功倍 清脆悦耳 穿戴吃用 朴素无华 挑来减去 试来试去 挨家挨户 强买强卖 优胜劣汰 雪山绿地 鲜花蘑菇 拳打脚踢 不愠不火 红口白舌 胡说八道 脱贫致富 修善积德 土生土长 居高临下 生死存亡 天经地义 扬长避短 不冷不热 贤妻良母 唉声叹气 装模作样 幸灾乐祸

非四字格：

大至天下大事，小至草木虫鱼 刮风也骑，下雨也骑 神不知，鬼不觉 合意就用，不中意就弃 好听就听，不好听也可躲着点儿 人家休息你不休息，人家睡觉你不睡觉 怕什么来什么 解释来解释去 火不动，锅不动，水不烧，饭不做 该老就老，该忘就忘 薄一件厚一件 长打扮短打扮 福如东海，寿比南山

附录三：《美女蛇》日文翻译

美女蛇

一人の青年が寺に住んでいた。ある日、青年が庭で読書をしていると、突然、誰かが彼の名前を呼んでいるのが聞こえた。彼は、返事をしながら、あちこち見回し、自分の名前を呼んでいる人を探した。突然、堀の上に女の顔が見えた、それは花のように美しい顔だった。その女は彼に笑いかけ、消えた。

青年は寺の和尚にこの事を話した。すると和尚はこう言った「先ほど、遭遇したのは美女蛇で、その蛇は顔は人間で、体は蛇の姿をし、人の名前を呼ぶ。もし、その声に返事をしたら、夜蛇はその人間を食べに行く。それを聞いた青年は目を丸くして驚き、どうしてよいか分からなかった。和尚は青年に、ひとつの箱を渡し、夜寝る時に枕元にその箱を置くように言った。

夜になると、さわさわという音が聞こえ、和尚の言う通り美女蛇がやってきた。青年は怖くなり、息の音さえ消すように隠れた。すると突然、枕元の箱から一筋の金色の光が飛びだし、すぐまたその光は箱の中に戻った。その後、辺りは静まりかえった。

次の日、和尚は青年に、箱の中は美女蛇を食べる金のムカデだということを教えた。